股票代碼：**3202**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本轉換公司債無賣回權。**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ov.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 *http:// www.high-tek.com.tw*

樺 晟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九 月 十五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	0.09%
現金增資	727,500	62.09%
盈餘轉增資	244,578	20.87%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200	2.92%
國內無擔保可轉債	77,924	6.65%
國內有擔保可轉債	204,777	17.48%
買回庫藏股	(118,330)	(10.10)%
合計	1,171,64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閱覽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電話：(02) 2747−8266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181-1986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 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金鳳、林春枝會計師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770-5181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一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矜婷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同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559-8322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26 號 9 樓之 5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柏霖	姓名：魏孝秦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2)2782-5881	電話：(02)2782-5881
電子郵件信箱：kelvin_lee@high-te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high-te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gh-tek.com.tw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72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6 號 4F	電話：(02)2782-5881
設立日期：73 年 3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high-tek.com.tw*	
上市日期：無 / 上櫃日期：94 年 07 月 26 日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7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魏孝秦 總經理 魏孝秦	發言人：姓名 李柏霖 職稱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魏孝秦 職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 .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金鳳、林春枝 會計師	電話：(02)8770-5181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一	
複核律師：同理法律事務所 林矜婷 律師	電話：(02) 2559-8322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26 號 9 樓之 5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106 年 5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62%（109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錦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孝秦	1.21% 0.31%	獨立董事	羅光達	0.00%
			獨立董事	吳章秀	0.00%
副董事長	張文正	3.24%	獨立董事	林盟翔	0.00%
董事	金克忠	1.99%			
董事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文耀	1.18% -			

工廠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6 號 4F		電話：(02)2782-5881
主要產品：連接線組件研發及組裝	市場結構： 內銷 10.07% 外銷 89.9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3 頁
風險事項	詳如參閱頁次	第 2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3,388,453 仟元 稅前純益：76,581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40)元	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7

頁 次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1
（一）自有資產 41
（二）使用權資產 4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財務分析 8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6

頁 次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
（三）發人行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告，應併予揭露 9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6
（三）期後事項 96
（四）其他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3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3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39
陸、重要決議 139

附件：

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民國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民國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民國一○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民國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民國一○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十四、民國一○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技術中心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6 號 4F	(02)2782-5881
工廠：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宏業路12號	86-760-281-52688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正儀街道君子亭路198號	86-512-578-99888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前彎港西路南側辛安工業園區7號	86-532-8682-9887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市合川區工業園區核心區高陽路30號5,6號廠房	86-23-6429-8000

(三)公司沿革

102 年 03 月　投資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103 年 02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參佰萬股，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壹仟陸佰捌拾柒萬壹仟玖佰貳拾元整。

103 年 09 月　經金管會 103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730 號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陸仟陸佰捌拾柒萬壹仟玖佰貳拾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9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52522 號同意 103 年 9 月 18 日開始上櫃買賣。

105年09月　經金管會105年7月08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4632號核准辦理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普通股30,000,000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陸仟陸佰捌拾柒萬壹仟玖佰貳拾元整。

105年09月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正式掛牌買賣。

106年11月　經經濟部 經授商字第10601160520號函核准，因轉換公司債申請發行普通股675,751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佰柒拾伍萬柒仟伍佰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柒仟參佰陸拾貳萬玖仟肆佰參拾元整。

107年01月　經經濟部 經授商字第10701002540號函核准，因轉換公司債申請發行普通股1,098,965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仟零玖拾捌萬玖仟陸佰伍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肆佰陸拾壹萬玖仟零捌拾元整。

107年04月　經經濟部 經授商字第10701033980號函核准，因轉換公司債申請發行普通股1,699,653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仟陸佰玖拾玖萬陸仟伍佰參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拾億零壹佰陸拾壹萬伍仟陸佰壹拾元整。

108年04月　經經濟部 經授商字第10801041630 號函核准，因轉換公司債申請發行普通股20,476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萬肆仟柒佰陸拾元整，實收資本

額為新台幣拾億零壹佰捌拾貳萬參佰柒拾元整。

108年07月　經經濟部 經授商字第10801094650號函核准，因轉換公司債申請發行普通股1,556,297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仟伍佰伍拾陸萬貳仟玖佰柒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壹仟柒佰參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元整。

108年10月　經經濟部 經授商字第10801135360號函核准，因轉換公司債申請發行普通股15,426,536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肆佰貳拾陸萬伍仟參佰陸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柒仟壹佰陸拾肆萬捌仟柒佰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應評估分析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1)	731	2,233	687
利息支出(2)	24,816	22,366	5,54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3)	44,792	10,786	6,026
營業收入淨額	3,083,279	3,388,453	2,021,618
稅前淨利(4)	20,709	76,581	135,176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比率(%)(1)/(4)	3.53	2.92	0.51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2)/(4)	119.83	29.21	4.11
兌換(損)益占稅前淨利比率(%)(3)/(4)	216.29	14.08	4.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率方面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3.53%、2.92%、0.51%及 119.83%、29.21%、4.11%。其中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之比重不大，變化情形亦小，而利息支出變化情形主要係因公司債相關之利息補償金下降，故使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之比例逐期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秉持穩健原則之下，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2)匯率方面

本公司銷貨多採以美元報價，而採購則係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支付款項，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故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持續保持密切連繫蒐集相關資訊，透過金融市場連線服務取得交易時間內台幣對美元及其他國際貨幣間之匯率，以供本公司進行外匯避險作業之判斷，以減少外匯劇烈變動造成之匯兌損失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時計劃因應措施。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走勢，目前尚無因通貨膨漲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應無額外之風險與因應措施。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用途說明
高階 Sata 連接線	主要應用於 NB、Desktop 及 AIO，提供高速及低耗電傳輸線之訊號傳輸。
高階 HDMI 連接線	主要應用於高畫質之 4K2K TV，提供高速及低耗電傳輸線之訊號傳輸。
車用電子連接線	車用感測器、電源供應器、顯示器及影音設備等相關連接線。
醫療器材用連接線	心電圖連接線、心電導線、超音波連接線、醫療扣線及血氧延長線等相關連接線。
自動化生產製程精進	針對自動化的製程導入新結構的材料和元件來解決人工因素造成的品質差異。

(2)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視產品發展進度不斷投入，預估109年度研發費用約新台幣91,413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係多屬經濟較為發達之國家，其法律及重大政策較其他地區穩定，故預期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個人電腦發展趨勢已逐漸走向個性化、配備差異化的要求，以往傳統標準化個人電腦架構已逐漸被取代，本公司將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方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產品發展，並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積極針對各項設備進行汰舊換新，並重新規劃產線配置，以有限的空間，做最有效的安排，積極是高生產管理效能，並符合未來營運之需求。

(2)加強業務及庫存管理、降低應收帳款及存貨呆滯之風險，以提升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3)積極與銀行合作，架構完善的資金部位，合理的融資成本，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之所需。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採購策略之考量，係以確保產品品質、交期配合、供貨穩定及價格合理等因素，作為遴選供應商之主要依據，與主要供應商業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另外，本公司最近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僅有一家為 10.04%之供應商，而其餘供應商均未有占進貨淨額 10%以上之情形，且其主要供應商亦皆為主要客戶所指定之零組件，歷年來各供應商之交貨品質及交期都在正常範圍內，並未發生貨源短缺或重大品質異常之情事發生，且本公司為分散採購風險，亦有積極開發新的供應廠商，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 108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為 87.08%；以個別主要銷售客戶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大、第二大之銷貨客戶均為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該兩集團長久以來即持續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且為建立良好之供應商合作關係，由於雙方交易往來已久，且關係良好，無故更換供應商之風險較低，加上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為國內已上市知名之 NB 系統大廠，財務狀況健全，發生營運週轉困難之可能性極小，加上 NB 用連接器生產廠商在激烈競爭下，小廠不斷退出銷售市場，供應廠商變少之下，此亦使銷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有效降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長期參與公司經營，使公司近年來皆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繼續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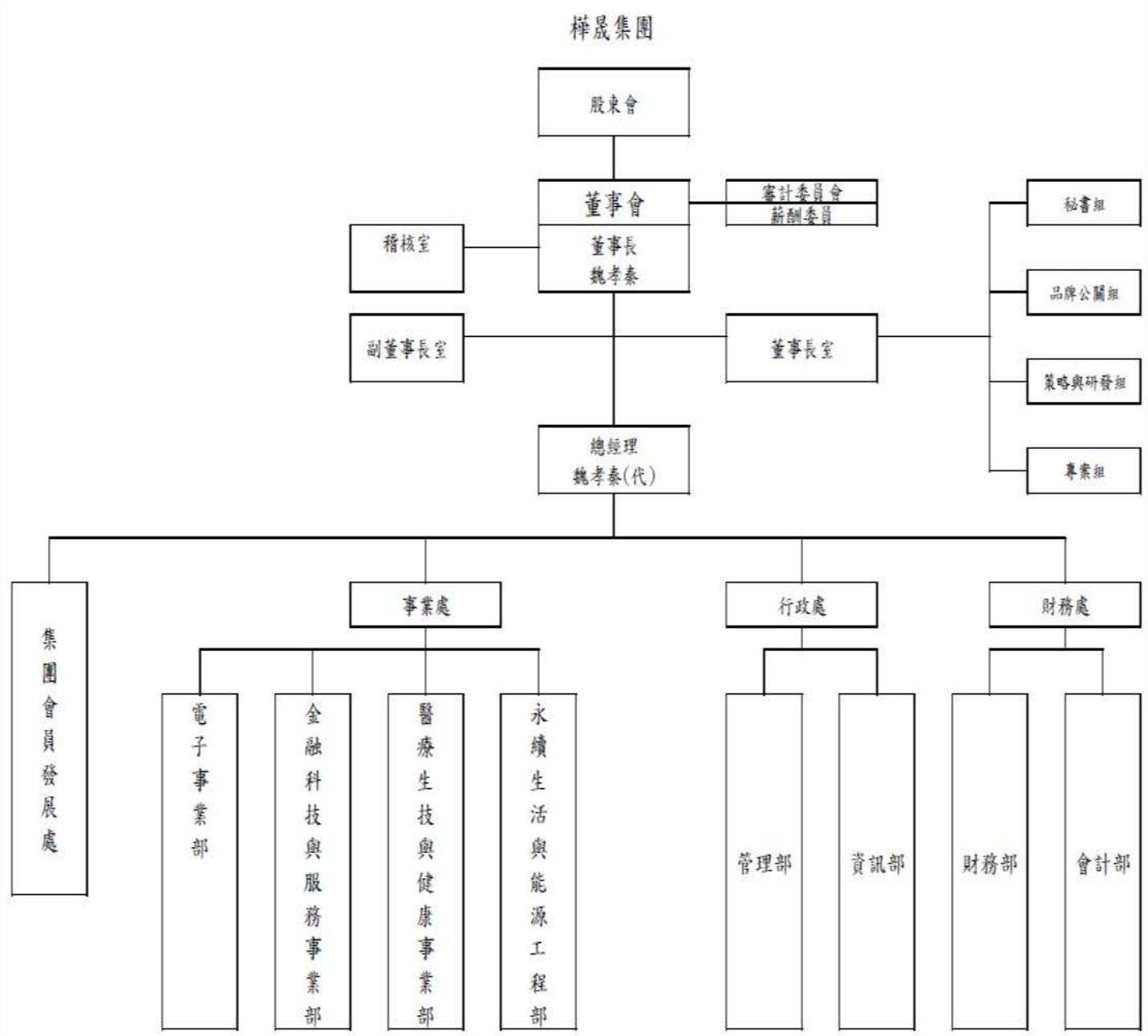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董事長室	(1)搜集各種經營情報，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發展各種計劃方案。 (2)海內、外投資事業之經營與評估。 (3)董事長/副董事長交辦事項。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運作實施及稽核執行與追蹤，並定期提出報告。 (2)轉投資事業之稽核。
會計部	(1)負責有關會計、稅務及成本控管。 (2)提供相關會計管理資訊，予相關單位與高層主管，以供決策參考。 (3)主導公司預算作業。
財務部	(1)負責有關財務及資金控管。 (2)提供相關財務管理資訊，予相關單位與高層主管，以供決策參考。 (3)負責與銀行往來及籌資金融工具規劃。
資訊部	(1)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維護。 (2)維持公司資訊平台(軟硬體)之穩定。 (3)公司軟硬體設備之需求評估與採購。
管理部	(1)人事、總務及福利工作之執行。 (2)與相關部門之協調聯繫及溝通。 (3)公司教育訓練之需求調查計劃及實施。
集團會員發展處	負責集團 VIP 會員的統籌服務與管理。
永續生活與能源工程事業部	(1)國內外再生能源電廠開發與投資 (2)太陽能電廠水泥基樁進口貿易 (3)鋼材與紙材進口貿易
醫療生技與健康事業部	公司生技醫療事業相關營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金融科技與服務事業部	(1)負責台灣及東南亞各國金融科技事業之規畫、推展及服務。 (2)負責柬埔寨信託公司、基金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紀公司、微型財務公司及行動支付公司之協調、聯繫及業務支援及整合。 (3)負責國內各事業部門之業務項目與東南亞各國之金融科技相關之整合以創造集團綜效。 (4)負責建構整合行動數位生活平台，包含行動支付、電子商城、休閒育樂、教育課程、健康管理、跨境支付、金融理財與公益互助等多元業務。 (5)負責行動支付與金融創新應用之技術研發，服務台灣金融機構與線上線下商家通路，打造國際化行動支付平台。
電子事業部	筆記型電腦、車用、醫療、運動等相關領域之連接線材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9.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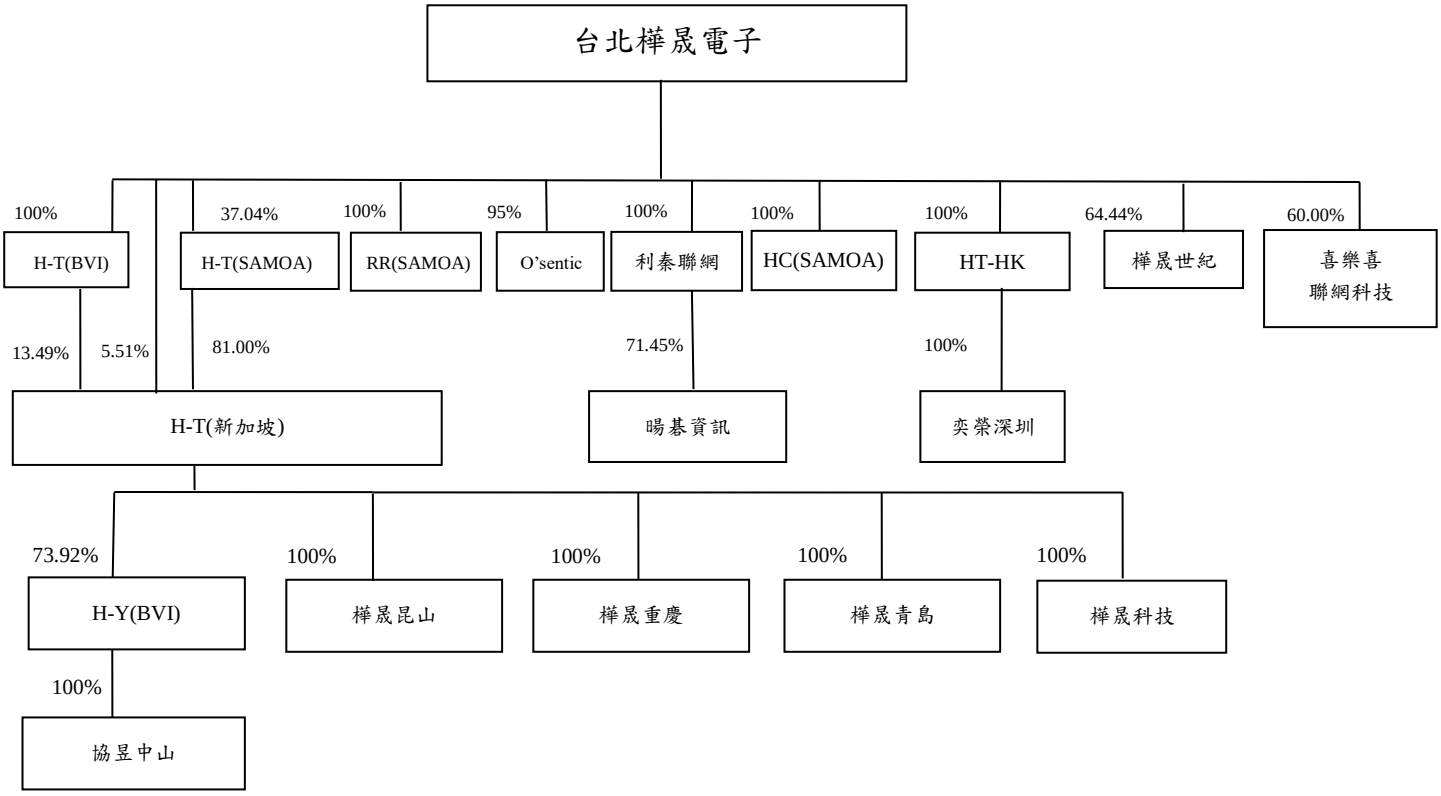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持股數及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投資金額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子公司	37.04%	2,593	75,951	無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BVI))	子公司	100%	1,600	52,583	無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子公司	49%	美金 15,562	499,973	無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HT-HK）	子公司	100%	美金 1,778	53,612	無
RED RUNNER CO.,LTD.(SAMOA)	子公司	100%	美金 1,000	29,572	無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子公司	100%	美金 2,010	62,127	無
O’sentic 株式會社(O’sentic)	子公司	95%	570 株	30,989	無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利泰聯網)	子公司	100%	45,000	45,000	無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樺晟世紀)	子公司	64.44%	5,800	58,000	無
喜樂喜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300	30,000	無
HSIEN-YUH TECHNOLOGY CO., LTD (H-Y(BVI))	孫公司	36.22%	5,542	150	無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樺晟科技)	孫公司	49%	2,254	12,642	無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樺晟昆山)	孫公司	49%	—	59,544	無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樺晟青島)	孫公司	49%	—	24,304	無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樺晟重慶)	孫公司	49%	—	48,607	無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奕榮深圳)	孫公司	100%	—	29,435	無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暘碁資訊)	孫公司	71.45%	3,000	30,000	無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協昱中山)	曾孫公司	36.22%	—	150,059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08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魏孝秦	男	中華民國	108.08.16	365,000	0.31%	0	0	0	0	成功大學建築系、南京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研究(主修城市規劃與房地產經濟)、成大建築文教基金會董事、南京大學台灣校友會秘書長、兩岸城鄉統籌規劃暨產業聯合會發起人暨首屆理事長、TEAM 20建築與規劃新人獎組委會執行長	本公司：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RED RUNNER CO., LTD.(SAMOA)董事、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董事、皇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皇延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叙普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辰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青春逗文創傳媒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無	註 2
副總經理兼財務、會計主管	李柏霖	男	中華民國	(註1)	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 藍天電腦大陸財務處長	無	-	-	-	無	-
副總經理	陳紹蔚	男	中華民國	109.03.10	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無	-
稽核室經理	林穎綉	女	中華民國	92.06.16	35,576	0.03%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福益實業(股)公司稽核專員	無	-	-	-	無	-

註 1：分別於 107/09/01 及 108/07/01 就任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等職務。

註 2：本公司主要營運事業為電子零件產品外，並積極投入綠能、金融科技及醫療保健等新事業，由董事長兼總經理使董事會更能掌控公司營運狀況，且具一致動機可使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及降低偏離公司價值最大化的原則。目前董事會設三名獨立董事，透過不定期召開董事會決議各項重大議案，除了降低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權力集中外，也具監理和制衡作用，並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9 年 0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錦江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5.24	109.06.30	3	1,412,000	1.21%	1,412,000	1.21%	-	-	0	0	-	-	-	-	-	-
	所代表法人：魏孝秦	男	中華民國	106.12.28	109.06.30		365,000	0.31%	365,000	0.31%	0	0	0	0	成功大學建築系、南京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研究（主修城市規劃與房地產經濟）、成大建築文教基金會董事、南京大學台灣校友會秘書長、兩岸城鄉統籌規劃暨產業聯合會發起人暨首屆理事長、TEAM 20建築與規劃新人獎組委會執行長	本公司：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RED RUNNER CO., LTD.(SAMOA)董事、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董事、皇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皇延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叙普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辰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青春逗文創傳媒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註 2
董事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註 1)	-	中華民國	105.05.24	109.06.30	3	1,382,000	1.18%	1,382,000	1.18%	-	-	0	0	-	-	-	-	-	-
董事	張文正	男	中華民國	106.05.31	109.06.30	3	3,800,000	3.24%	3,800,000	3.24%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學士、建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建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蓋特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極限電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金克忠	男	中華民國	106.05.31	109.06.30	3	2,337,000	1.99%	2,337,000	1.99%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地震工程博士班、美國南加大地震工程碩士、捷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羅光達	男	中華民國	106.05.31	109.06.30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	-	-	-	-
獨立董事	吳章秀	女	中華民國	108.06.28	109.06.30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瑞索大學企管碩士、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主持會計師、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盟翔	男	中華民國	109.06.30	109.06.30	3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副教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申訴委員會委員及主席、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暨法律學院合聘專任副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金融保險委員會召及委員、亞太區塊協會練發展協會顧問、Raphael拉斐爾反洗錢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儲蓄互助社及互助社協會信託顧問	-	-	-	-

註 1：係以法人當選董事。

註 2：本公司主要營運事業為電子零件產品外，並積極投入綠能、金融科技及醫療保健等新事業，由董事長兼總經理使董事會更能掌控公司營運狀況，且具一致動機可使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及降低偏離公司價值最大化的原則。目前董事會設三名獨立董事，透過不定期召開董事會決議各項重大議案，除了降低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權力集中外，也具監理和制衡作用，並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5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錦江投資有限公司	魏李月娥(75%)、魏孝儒(25%)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	魏李月娥(55%)、魏孝儒(30%)、魏孝秦(1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錦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孝秦			✓			✓	✓	✓	✓	✓	✓	✓	✓	✓	✓	0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0
張文正			✓	✓	✓	✓	✓	✓	✓	✓	✓	✓	✓	✓	✓	0
金克忠			✓	✓	✓	✓	✓	✓	✓	✓	✓	✓	✓	✓	✓	0
羅光達	✓		✓	✓	✓	✓	✓	✓	✓	✓	✓	✓	✓	✓	✓	0
吳章秀		✓	✓	✓	✓	✓	✓	✓	✓	✓	✓	✓	✓	✓	✓	1
林盟翔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辰鑫投資有限公司係以法人當選董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預估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預估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錦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孝秦(註5)	0	0	0	0	0	0	40	40	(0.09)	(0.09)	3,190	3,190	0	0	0	0	0	0	(7.53)	(7.53)	無
副董事長	林昆成	0	0	0	0	0	0	30	30	(0.07)	(0.07)	2,107	2,107	108	108	0	0	0	0	(5.24)	(5.24)	無
董事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註3)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張文正	0	0	0	0	0	0	25	25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董事	陳彥樺(註4)	0	0	0	0	0	0	25	25	(0.06)	(0.06)	1,755	1,755	54	54	0	0	0	0	(4.28)	(4.28)	無
獨立董事	羅光達	0	0	0	0	0	0	35	35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楊聲勇(註1)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吳章秀(註2)	0	0	0	0	0	0	20	2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有關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係採個別揭露方式，故無需填列酬金級距表。

註1：108年3月31日辭任，故酬金計算至該日。
註2：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後新任，故酬金自該日起算。
註3：辰鑫投資有限公司係106年5月31日以法人當選董事。
註4：108年8月15日辭任總經理職務，故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計算至該日。
註5：108年8月16日起就任總經理職務，故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自該日起算。

(2)監察人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金　克　忠	0	0	0	0	40	40	(0.09)	(0.09)	無
監察人	劉　文　耀	0	0	0	0	25	25	(0.06)	(0.06)	無
監察人	羅　子　武	0	0	0	0	25	25	(0.06)	(0.06)	無

註：本公司係採個別揭露方式，故無需填列酬金級距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魏孝秦(註2)	1,960	1,960	0	0	1,230	1,230	0	0	0	0	(7.44)	(7.44)	無
總經理	陳彥樺(註1)	1,500	1,500	54	54	255	255	0	0	0	0	(4.22)	(4.22)	無
副總經理	李柏霖	1,512	1,512	94	94	155	155	0	0	0	0	(4.11)	(4.11)	無

註：本公司係採個別揭露方式，故無需填列酬金級距表。

註1：108年8月15日辭任，故酬金計算至該日。

註2：108年8月16日新任，故酬金自該日起算。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魏孝秦(註2)	1,960	1,960	0	0	1,230	1,230	0	0	0	0	(7.44)	(7.44)	無
總經理	陳彥樺(註1)	1,500	1,500	54	54	255	255	0	0	0	0	(4.22)	(4.22)	無
副總經理	李柏霖	1,512	1,512	94	94	155	155	0	0	0	0	(4.11)	(4.11)	
稽核經理	林穎琇	1,002	1,002	60	60	97	97	0	0	0	0	(2.70)	(2.70)	無
特別助理	王尉霖	867	867	54	54	127	127	0	0	0	0	(2.44)	(2.44)	無

註：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1：108年8月15日辭任，故酬金計算至該日。

註2：108年8月16日新任，故酬金自該日起算。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註1)	魏孝秦	0	0	0	0
	總經理(註2)	陳彥樺				
	副總經理	李柏霖				
	稽核室經理	林穎綉				

註1：108年8月16日新任。
註2：108年8月15日辭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7年度	9,849	9,849	44.66%	44.66%
108年度	9,240	9,240	(21.55%)	(21.55%)

由於108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係為虧損情形，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略為下滑，其原因應屬合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由股東會議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員工酬勞則由董事會依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3)訂定酬金之程序：

A.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所訂，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之。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外，並無其他報酬，故沒有未來風險存在。

B.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及獎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並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酬勞則由董事會依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並無其他報酬，故沒有未來風險存在。

C.以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訂定原則是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相結合，使最高決策者在可控制之風險下持續創造企業之長期經營績效。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7,164,870	132,835,130	250,000,000	上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9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11	10元	100,000	1,000,000	97,362.943	973,629.43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1
107.01	10元	100,000	1,000,000	98,461.908	984,619.08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2
107.04	10元	150,000	1,500,000	100,161.561	1,001,615.61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3
108.04	10元	150,000	1,500,000	100,182.037	1,001,820.37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4
108.07	10元	250,000	2,500,000	101,738.334	1,017,383.34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5
108.10	10元	250,000	2,500,000	117,164.870	1,171,648.70	可轉債轉換	無	註 6

註1：106.11.27經授商字第10601160520號
註2：107.01.12經授商字第10701002540號
註3：107.04.18經授商字第10701033980號
註4：108.04.18經授商字第10801041630號
註5：108.07.31經授商字第10801094650號
註6：108.10.05經授商字第1080113536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09年5月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45	15,945	19	16,109
持有股數	0	0	5,863,715	110,091,733	1,209,422	117,164,870
持股比例	0.00%	0.00%	5.00%	93.96%	1.0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9 年 5 月 2 日

持股等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999	11,353	241,118	0.21%
1,000~ 5,000	2,992	6,949,926	5.93%
5,001~ 10,000	658	5,399,559	4.61%
10,001~ 15,000	230	3,016,895	2.57%
15,001~ 20,000	221	4,171,045	3.56%

持股等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20,001~ 30,000	172	4,551,601	3.88%
30,001~ 50,000	179	7151933	6.11%
50,001~ 100,000	134	9,533,825	8.14%
100,001~ 200,000	78	11,616,979	9.92%
200,001~ 400,000	46	13,649,012	11.65%
400,001~ 600,000	15	7,517,234	6.42%
600,001~ 800,000	7	4,724,000	4.03%
800,001~ 1,000,000	7	6,280,000	5.36%
1,000,001 以上	17	32,361,743	27.61%
合計	16,109	117,164,87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9年5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文正	3,800,000	3.24%
葉佳鑫	3,783,000	3.23%
林昆成	3,474,155	2.97%
郭菁松	3,087,000	2.63%
李碧玲	2,592,000	2.21%
金克忠	2,337,000	1.99%
洪混池	1,444,000	1.23%
温超政	1,439,000	1.23%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	1,382,000	1.18%
錦江投資有限公司	1,362,000	1.1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8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魏孝秦	(26,00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錦江投資有限公司	0	700,000	0	250,000	462,000	0
法人董事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	0	1,050,000	0	200,000	132,000	0
副董事長	林昆成(註10)	0	0	0	0	0	0
董事	陳彥樺(註1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8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張文正	0	0	0	0	590,000	0
董事、監察人(註11)	金克忠	294,000	0	944,000	0	349,000	0
監察人(註12)	劉文耀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光達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聲勇(註1)	0	0	0	0	-	-
獨立董事	吳章秀(註2)	-	-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盟翔(註13)	-	-	-	-	0	0
監察人	羅子武(註14)	0	0	0	0	0	0
經理人	李柏霖(註3)	0	0	0	0	0	0
經理人	賴俊文(註4)	(20,000)	0	-	-	-	-
經理人	邱國棟(註5)	0	0	0	0	-	-
經理人	劉宏祥(註6)	0	0	0	0	-	-
經理人	覃蘭萍(註7)	0	0	0	0	-	-
經理人	林穎綉	0	0	0	0	0	0
經理人	吳嘉祥(註7)	0	0	0	0	-	-
經理人	王尉霖(註7)	0	0	0	0	-	-
經理人	傅正文(註7)	0	0	(35,000)	0	-	-
經理人	王建民(註8)	0	0	0	0	-	-
經理人	陳紹蔚(註9)	-	-	-	-	0	0

註1：係108年3月31日辭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算至該日。
註2：係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後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自該日起算。
註3：係107年2月1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自該日起算。
註4：係107年8月31日辭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算至該日。
註5：係108年7月31日解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算至該日。
註6：係108年1月31日辭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算至該日。
註7：係108年6月30日解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算至該日。
註8：係107年7月2日新任並於108年3月19日解任，故以該期間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
註9：109年3月10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自該日起算。
註10：係109年6月30日卸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算至該日。
註11：107~108年度及截至109年6月29日係本公司之監察人，109年6月30日股東會改選後係為本公司自然人董事。
註12：107~108年度及截至109年6月29日係本公司之監察人。
註13：係109年6月30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自該日起算。
註14：係109年6月30日因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廢除監察人制度而解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算至該日。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5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文正	3,800,000	3.24%	0	0.00%	0	0.00%	無	無	
葉佳鑫	3,783,000	3.23%	1,988,000	1.69%	0	0.00%	無	無	
林昆成	3,474,155	2.97%	0	0.00%	0	0.00%	無	無	
郭菁松	3,087,000	2.63%	0	0.00%	0	0.00%	無	無	
李碧玲	2,592,000	2.21%	0	0.00%	0	0.00%	無	無	
金克忠	2,337,000	1.99%	0	0.00%	0	0.00%	無	無	
洪混池	1,444,000	1.23%	0	0.00%	0	0.00%	無	無	
温超政	1,439,000	1.23%	0	0.00%	0	0.00%	無	無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	1,382,000	1.18%	-	-	0	0.00%	-	-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孝秦	365,000	0.31%	0	0	0	0	無	無	
錦江投資有限公司	1,412,000	1.21%	-	-	0	0.00%	-	-	
錦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孝儒	0	0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7.75	23.95	21.70
	最低		10.95	13.70	9.23
	平均		17.10	19.86	18.1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71	10.50	10.47
	分配後		10.71	10.50	10.47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878	117,165	117,16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2	(0.40)	(0.11)
		調整後	0.22	(0.40)	(0.11)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77.73	0	-
	本利比(註 6)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3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已業經109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估列民國 108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民國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預計員工、董監酬勞分配比例，估計民國 108 年認列員工、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本公司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3)經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故不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由於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與 108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由於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經本公司109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仟元/股

一、配發情形：	前一年度(107 年度分派)			
	股東會決議分派數	107 年估列酬勞	實際分派	差異數
1. 員工現金酬勞	0	0	0	0
2.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0
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0	0	0

107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認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無差異之情形，故無需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公司應敘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2.尚在執行中者

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本公司無尚在執行中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電腦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家電製品(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音響、微波爐、烤箱等)零件、汽車零件及通訊器材線路接通線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②有關進出口業務。

③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④機器批發業務。

⑤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⑥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⑦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⑧鋼鐵工程材料代理及銷售。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	1,699,535	55.12	1,772,422	52.31
電子線連接線組	821,578	26.65	819,482	24.18
其他	562,166	18.23	796,549	23.51
合計	3,083,279	100.00	3,388,45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以筆記型電腦，個人數位助理(PDA)、及液晶電視(LCD TV)用之連接線組。

②電子線連接線組：以筆記型電腦、超薄桌上型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伺服器、液晶電視(LCD TV)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

③天線連接線組：手機、個人數位助理及筆記型電腦用隱藏式無線天線。

④樞紐型同軸線連接線組：以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用之帶有轉軸之連接線組。

⑤醫療器材用連接線組。

⑥汽機車產品用之連接線組件。

⑦自動化產線的機器手臂用之連接線組件。

⑧無人機產品用之連接線組件。

⑨螺旋鋼管及鋼結構等工程材料產品。

⑩營養保健食品與外用抗菌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醫養生技與健康事業、永續生活及能工程事業、金融科技與服務事業。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現況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與通訊用之連接線組之生產與銷售，其主要產品有極細同軸線、電子線及天線等，屬於電子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連接線組（cable assembly）係用以連接電子訊號的兩端，即產品兩端或一端具有連接器（connector），中間為訊號連接線之訊號傳遞裝置，獨立的次系統或作業單元，藉由該裝置才得以傳輸訊號，以達到連結完整的系統功能，連接線組係電子元件傳遞電子訊號間之橋樑，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性，亦會牽動整個電子設備或作業系統的運作品質。電子連接器(線)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要維持電子產品的功能正常與穩定，電子連接器(線)產品之品質即相當重要，其下游市場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晶片與元件連接、PCB板對板連接、主機與I/O 連接、對外電源及外部訊號的連接等皆需使用連接器，目前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及其周邊產品、通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我國之連接線組廠商多以電腦週邊、NB、LCD TV及DV產品之連接線為大宗，尤以電腦週邊產品應用為主，因此電子資訊產業之市場需求，直接影響到連接線組之需求。近年來在電腦品牌業者積極促銷低價消費性機種之帶動下，全球電腦之銷售量均處於成長之趨勢，接連帶動連接線組之需求，然因低價電腦之風行，促使各資訊大廠為維持獲利，無不致力降低製造成本，故進而壓縮到上游連接線組供應商之議價空間，再加以同業廠商之削價競爭，連接線組廠商為因應此一趨勢，均致力於製程之改良，提高自動化及委外生產之比率，並利用兩岸分工之優勢，以期降低成本並提高生產效能，同時加速新產品之開發及拓展原有產品之應用領域，才能在未來的產業中生存。

②產業發展趨勢

連接器是一種藉助電信號或光信號和機械力量的作用使電路或光通道接通、斷開或轉換的功能元件，用作器件、組件、設備、系統之間的電信號或光信號連接，傳輸信號或電磁能量，並且保持系統與系統之間不發生信號失真和能量損失的變化。凡需光電信號連接的地方都要使用光電連接器，作為構成電路系統電氣連接必需的基礎元件之一，已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軍事裝備、通訊、計算機、汽車、工業、家用電器等領域，現已成為電子信息基礎產品的支柱產業之一。

連接器作為電路系統內溝通的橋樑，有著易於維修、便於升級等特點，同時能夠簡化電子產品的裝配過程、提高設計和生產的靈活性，從而提升整個系統的自動化程度、降低成本。所以，連接器的性能好壞將影響整個系統的運行效率和可靠性，未來連接器產品的多樣性、性能和質量將成為整個製造業升級和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因素。

隨著 5G、物聯網、AI、智能駕駛的快速發展，市場對於連接器技術又提出了新的需求。在通信設備中，連接器承載著終端間的數據連接任務，5G發展將推動無線連接器的需求增長。在汽車應用上，隨著汽車智能化的不斷進步，除了原有發動機管理系統等設備需要連接器的數據連接外，更先進的車載娛樂系統、智能駕駛系統等對於連接器的需求愈加旺盛。工業上，連接器需要更強的可靠性和性能，隨著工業網際網路的構建，在工業設備和網絡之間需要更可靠的連接器。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其相關產業架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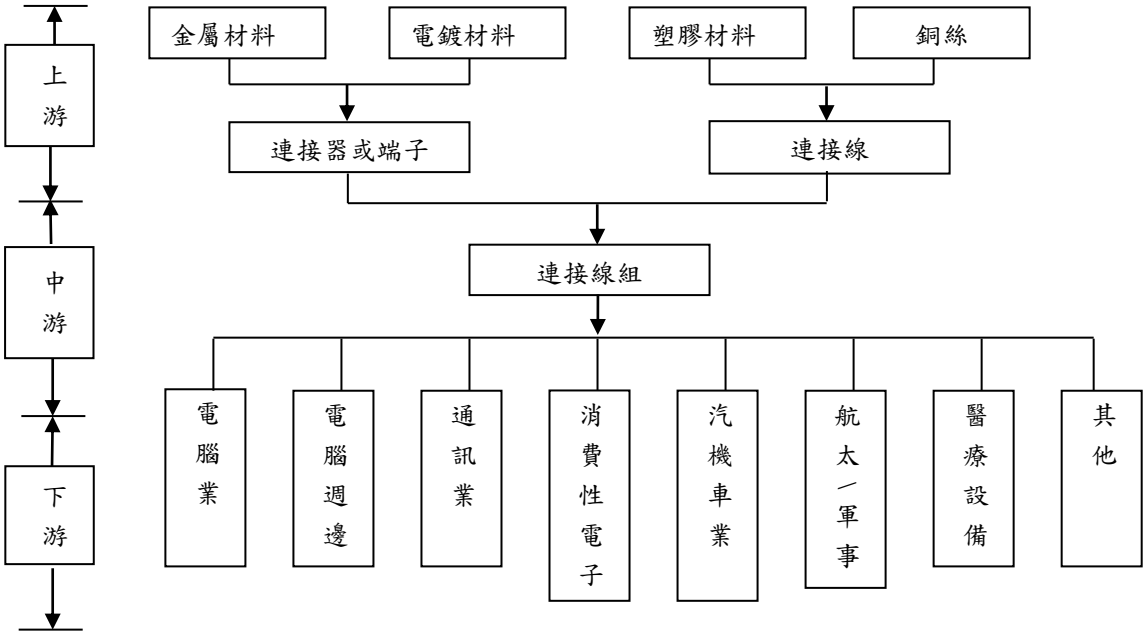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樺晟電子提供。上游供給產業

產業代碼	產業名稱	說明
C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 PPS 及 PBT 樹脂等塑膠材料。
C2310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玻璃原料。
C2320	耐火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陶瓷原料。
C2430	銅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金屬材料銅。
C2490	其他金屬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電鍍材料金、銀、鎳、錫及鉛等非鐵金屬。
C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05.3.11)。

下游需求產業

產業代碼	產業名稱	產業名稱與說明
IND16-12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提供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0	光電材料及元件業	提供光電材料及元件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1-12	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業	提供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1-14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提供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2-11	通訊產品製造業	提供通訊產品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4-12	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提供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C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提供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C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提供汽車零件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05.3.11)。

電子連接線之上游材料主要包括裸銅線、鍍錫(絞)線等金屬材料，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低密度聚乙烯(LDPE)等塑膠材料，銅片、端子等其他材料。而在下游市場應用方面，由於電子連接器(線)主要係提供一個可分離介面，以連接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始能傳輸訊號或電力，故下游市場應用廣泛，包括電腦及周邊、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資訊家電、汽車、醫療器材、航太軍事與其他等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全球資訊產業競爭日趨白熱化，以致美、日等資訊通訊大廠加強在中國大陸之產能；隨著系統廠商赴大陸投資建廠的趨勢，相關之連接線組產業廠商基於配合下游廠就地供貨的條件下，紛紛至大陸設廠，以台灣為總管理處負責研發設計高毛利之產品與開模接單等工作。

隨著資訊產品趨向於功能多樣化及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PDA及數位相機等新產品不斷提昇其小型化發展之紀錄，在此市場需求強烈引導下，連接線組產品將朝向細線、高傳輸、高頻化、低傳輸耗損與低阻抗之產品趨勢。以筆記型電腦連接線而言，極細同軸線具有價格較低、特性阻抗精準、規格變更容易及可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之產品優勢，逐漸取代傳統連接線及軟性印刷電路板。

本公司所生產之主要產品係以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桌上型電腦及其週邊產業用連接線組為主、其中以筆記型電腦用連接線組為大宗產品。目前國內主要連接線組的製造廠多數為中小型企業，主要相關產業之製造廠有鴻海、萬旭、金橋、今皓及道信，以上製造廠雖與本公司為相關產業，但仍有些產品用途與本公司有差異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連接線組製造與銷售，73年成立工程部以提供技術服務，協助客戶完成各項新產品之設計並負責製程產品改善，90~93年本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使產品多樣化，正式投入Wireless Lan Card 及Bluetooth Module、Antenna之研究開發、Centrino無線通訊使用之天線產品及極細同軸線的研製與開發，後因無線通訊接收器其上游材料受限於關鍵廠商，且購置晶片成本過高不符經濟效益，於93年關閉RF事業部，101年因客戶需求增溫，又重新投入RF產品之設計及開發，並在近幾年開發出新產品USB type C、虛擬實境及無人機的線材，且取得汽車線束TS16949認證等。集團研發中心主要在本公司102年所設立的子公司樺晟科技，目前主要致力於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改善製程，以祈未來可以降低人力成本，並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研究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別＼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6月底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研發人員	研究所及其以上	4	33.33%	4	33.33%	4	36.36%	4	36.36%
	大專	7	58.33%	7	58.33%	7	63.64%	7	63.64%
	高中職(含以下)	1	8.34%	1	8.34%	0	0.00%	0	0.00%
	合計	12	100.00%	12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合併公司員工總人數		1,849		1,585		1,414		1,837	
研發人員比例		0.65%		0.76%		0.78%		0.6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A.研發費用	8,096	10,969	11,690	12,247	87,191
B.營業收入	2,305,319	2,627,754	2,671,080	3,083,279	3,388,453
A/B	0.35%	0.42%	0.44%	0.40%	2.5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4年度	USD3.1 Type CtoC	高頻傳輸及大功率直流電傳輸充電線組
105年度	0.3 和 0.4 Pitch 同軸線自動化生產設備	針對生產不佔空間、細微、高速傳輸、高清晰傳輸線
106年度	ThunderBolt 3 連接線研發	因應市場需求、提高傳輸速度，廣泛運用於 NB
107年度	–	–
108年度	指紋鎖、伸縮電線	智慧生活的普及、產品耐用化及全安性需求因應機器化及穿戴式裝置接線設計
109年度	HDMI2.x 的線材產品	與國內半導體大廠合作，屬客製化合作研發，運用在機上盒連接到電視端部分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及新製程，有效降低人工生產成本及對勞力的依存度。

②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提高附加價值產業與產品比重，同時減少低毛利NB產業的比重。

(2)長期業務計劃

透過新經營團隊的導入，積極開拓新事業的發展與佈局，目前有關能源工程、金融科技、醫養生技等投資案，也已積極進行布局，集團朝向多元化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77,102	5.74%	341,288	10.07%
外銷	亞洲	2,888,031	93.67%	3,033,298	89.52%
	歐洲	17,957	0.58%	12,949	0.38%
	中美洲	189	0.01%	918	0.03%
營業收入淨額		3,083,279	100.00%	3,388,45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連接線組件產品應用範圍極廣，如個人電腦、電腦週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家電等，由於連接器廠商各家產製規模不一，且目標產品及客戶均不盡相同，故市場佔有率擬以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占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進行分析，根據台經院產銷存數據估計，108年度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銷值為新台幣21,180,000仟元，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為3,388,453仟元，據此推估其在台灣市場佔有率約為0.1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連接器在電子設備中主要用以實現電線、電纜、印刷電路板和電子元件之間的連接，進而起到傳輸能量和交換資訊的作用，連接器可以增強電路設計和組裝的靈活性，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元件，因此，多年來，全球以及中國的連接器整體市場基本均維持成長的態勢，根據Bishop Assiciate預測，至2023年，全球以及中國的連接器市場將分別超過900億和300億美元。

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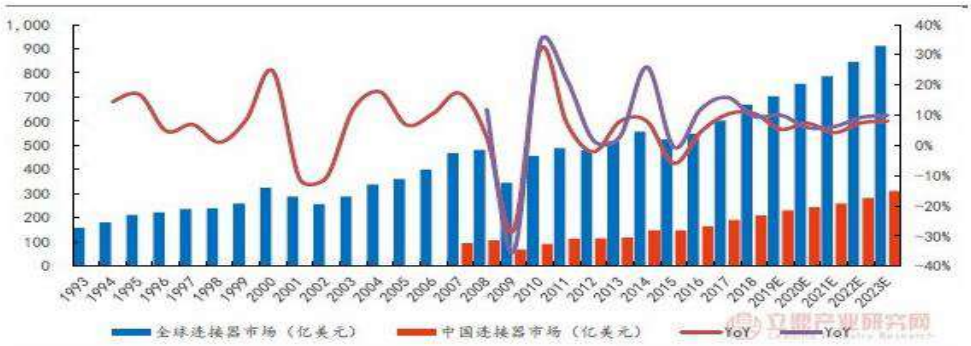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 Assiciate。

(4)競爭利基

①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係產業資深從業人員，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掌握，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使公司位居領導廠商地位。

②完整的產品線及生產線

本公司自74年起即投入電子業之領域，具有完整的產品線，及完整的生產線，並經由相關經驗之累積，品質不斷提昇，製程效率不斷改善，以致產品之品質更加穩定，同時亦已獲得大廠之肯定。

③優異精良的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從事現有產品之改良，且追求產品的創新與多樣化，均能有效掌握市場脈動，及時推出新的利基產品，並能不斷改善生產製程，提昇高品質與效能。

④良好的管理制度與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追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即為其重要的施行方針，和諧的勞資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需靠良好的福利制度來維護。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及標準化的制度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外，並特別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利潤。

⑤穩定的客戶群及完整的售後服務

由於本公司非常重視產品品質客戶滿意度，主要客戶均為知名資訊大廠，如：緯創、仁寶、華碩等，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且已建立完整的客戶諮詢系統與售後服務，因此客源穩定。

(5)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所屬產業呈現高度發展潛力

連接線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電腦、通訊、汽車及醫療產業，目前最主要應用領域仍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為主，故下游產品之發展將帶動連接線組產業之需求成長。根據資策會統計，全球資訊產業在網路及通訊市場需求推動下，將維持高度成長，足見未來連接線廠商會隨著資訊大廠之蓬勃發展而具有相當成長性。

B.掌握市場動態

本公司經理階層對於本業有十多年之經驗，並對於產業未來走向及客戶動態均深入了解並累積相關經驗，對同業狀況、供應商報價及客戶市場需求等都能掌握最新資訊，故對於所屬產業之應變能力強。

C.追求高標準的品質目標

近年來資訊及通訊產品逐漸朝輕簿短小之趨勢發展，故對於其上游之零組件產品之生產技術及產品穩定度就成為資訊及通訊業者選擇供應商時首選因素之一，而本公司致力於產品生產技術之提昇，並針對產品做嚴格測試與把關，加上專業的售後服務，長期以來與知名大廠如：緯創、仁

寶、華碩等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深獲市場肯定。

D.接近客戶，就近供貨

由於台灣廠商憑藉優異的製造、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完整的全球運籌體系提供品牌業者完整服務，已成為世界資訊及通訊產品之代工重鎮，且產值比重逐年增加，台灣之連接線組廠商身處此龐大下游市場中，佔有就近供貨之優勢。近年來隨著下游客戶紛紛登陸設廠，連接線組廠商亦陸續將生產重心移往大陸，而本公司在此趨勢下，陸續成立協昱中山、樺晟昆山廠、樺晟青島廠及樺晟重慶廠，以維持就近供貨之優勢。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下游客戶壓縮獲利空間

在國際資訊大廠不斷壓低電腦價格之策略下，品牌大廠為求降價空間，故對我國電腦代工業者之成本要求更加嚴苛，在此市場趨勢下，我國電腦大廠為求降低製造成本，轉而對零組件供應商壓低訂單價格，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a.朝向高獲利之利基產品研發，並領先推出新產品，以獲得最大之利益。

b.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B.勞工短缺工資日益上揚

因連接線組之後段製程多為人工製造，並多在大陸地區設廠，再加上大陸地區基本工資持續提升，並由沿海地區逐漸擴及內地，相對使得製造成本逐年上揚，影響企業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a.致力於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提高自動化比率，以提昇生產效能，降低對人工之依存度。

b.採國際專業分工模式，將大部份之生產重心轉移至大陸地區，利用大陸地區充沛低廉之人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

C.客戶要求縮短交期

資訊及通訊大廠為減輕庫存壓力，大多要求零組件供應商縮短交貨期，將庫存壓力轉稼至供應商本身。

因應對策：

a.機動性調配產線，預留部份產能或委外加工，以及時因應客戶之需求。

b.請客戶提供生產預測，以有效率之方式安排生產時，以因應客戶縮短交期之需求。

D.環保趨勢之要求

由於環保觀念快速提升，2003年初歐盟正式公佈Rohs等環保法案後，無鉛製程已成為電子零組件產品技術開發之重要指標，故其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程及材料選用都將因全球綠色產品之要求而面臨重大挑戰。

因應對策：

a.本公司利用多年量產之相關經驗及技術，積極改善產品製程，開發無鉛製程，以符合綠色環保之要求。

b.結合上游零件供應商，使用無鉛之原物料，以達原物料及生產製程徹底無鉛化之要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連接線組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PDA、LCD TV及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醫療器材、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訊號傳輸用。
FFC 軟性扁平排線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螢幕、各種視頻系統等產品的訊號傳輸用。

(2)產製過程

連接線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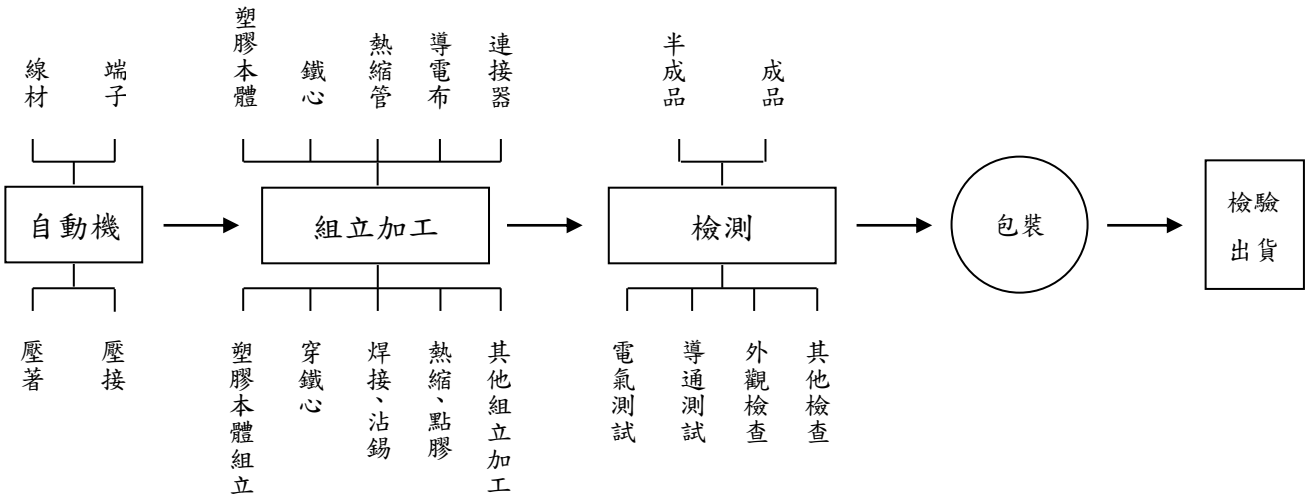

FFC 軟性扁平排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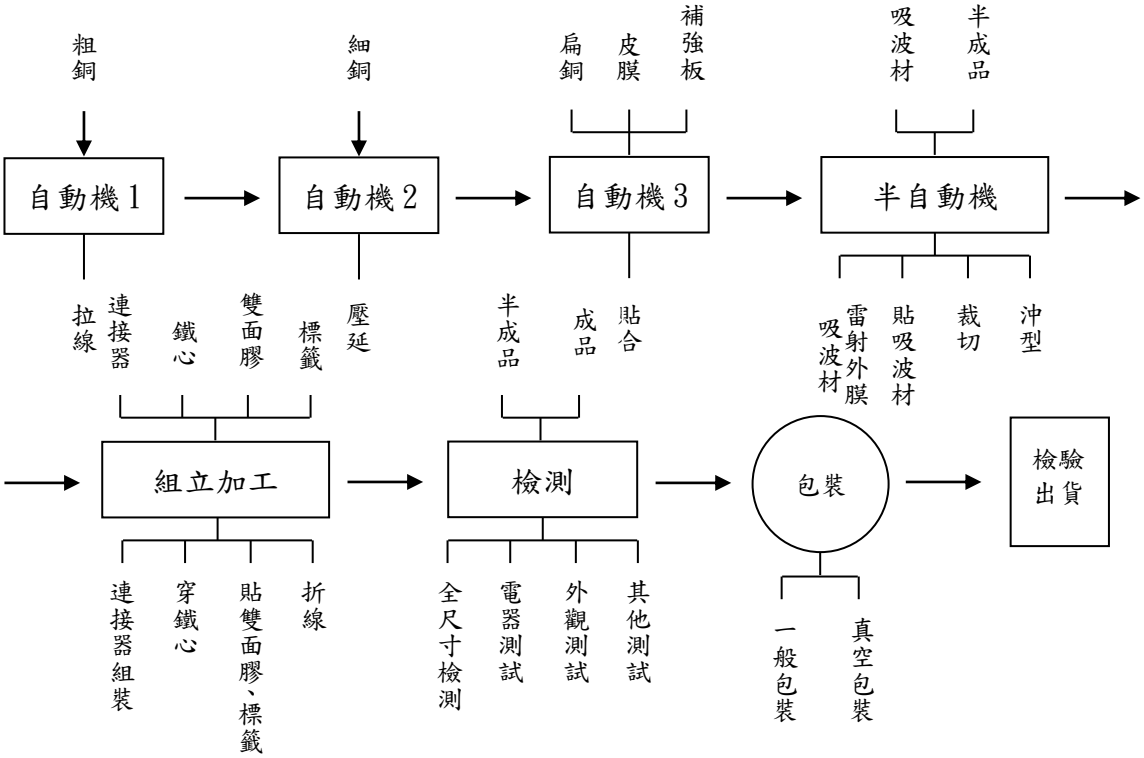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連接器	奇致、愛沛、好德	良好
端　子	奇致、加煒	良好
線　材	譽碩、信電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 %

年度 主要產品	107 年度毛利率	108 年度毛利率	變動比率
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	11.53	15.98	38.59
電子線連接線組	10.59	15.33	44.76
合計	11.05	16.15	46.15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83,279 仟元及 3,38845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340,833 仟元及 547,35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1.05%及 16.15%，較前期提升。毛利率上升主係積極提升毛利措施，除委外生產比重逐期提升外，採購原物料改由統一廠區共同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另因工程部之相關費用原各廠區放置費用類別不一致，統一調整研發費用，故其銷售毛利率較 107 年度大幅提升。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海華電子	11,119	0.72%	無	GS 佳施	178,033	10.04%		海華電子	95,198	9.27%	無
1	GS 佳施	-	-	無	海華電子	107,025	6.03%	無	GS 佳施	-	-	無
	其他	1,522,903	99.28%	-	其他	1,488,979	83.93%	-	其他	932,281	90.73%	
	合計	1,534,022	100.00%	-	合計	1,774,037	100.00%	-	合計	1,027,47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①海華電子：主要從事家電及車用電子產品線束之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因家電產品之電子線連接線組及駐車空調電子線束訂單需求增加，駐車空調電子線束訂單需求增加，因而對海華電子之銷售比重逐期上升。

②GS佳施：透過GS佳施向韓國主要鋼鐵加工廠進口鋼板材料，以因應客戶施作離岸風電水下管樁所需之鋼材，致108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大幅增加，109年上半年度因客戶委由其他供應商提供相關鋼材，故已無相關代理進口之進貨交易。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仁寶集團	1,087,792	35.28%	無	仁寶集團	1,070,024	31.58%	無	仁寶集團	639,444	31.63%	無
2	緯創集團	902,343	29.27%	註	緯創集團	811,742	23.96%	註	緯創集團	371,948	18.40%	註
3	英業達	190,441	6.18%	無	英業達	281,792	8.31%	無	英業達	212,431	10.51%	無
	其他	902,703	29.27%	-	其他	1,224,895	36.15%	-	其他	797,795	39.46%	
	合計	3,083,279	100.00%	-	合計	3,388,453	100.00%	-	合計	2,021,618	100.00%	

註：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①仁寶集團：國際知名NB及LCD TV代工大廠，銷貨淨額呈現穩定狀態，109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企業或學校採取異地辦公或線上教學，致3月份起帶動商務及教學筆電的需求增加，因而對仁寶集團之銷售比重上升。

②緯創集團：係國際知名NB及LCD TV代工大廠，其銷貨淨額呈現逐年下滑之趨

勢，主要係因為國際大廠代工訂單略減，其銷貨淨額之變動受其訂單變化、客戶集團分工佈局及其業績變化等因素影響。

③英業達：主要銷售予英業達集團之產品以筆記型電腦連接線組為主，主要係107年度起英業達之原供應商無法正常供貨，故本公司取代原供應商，以提供英業達集團所需之筆記型電腦連接線組，109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企業或學校採取異地辦公或線上教學，致3月份起帶動商務及教學筆電的需求增加，因而對英業達之銷售比重上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值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	52,000	49,162	1,565,300	52,000	49,491	1,523,339
電子線連接線組	84,000	78,674	766,016	84,000	67,292	747,808
其他	56,000	54,318	289,347	56,000	48,847	396,047
合計	192,000	182,154	2,620,663	192,000	165,630	2,667,194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主係委外生產比重逐期增加致產量及產值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	90	9,433	48,471	1,690,102	310	29,303	41,526	1,743,119
電子線連接線組	972	30,791	71,839	790,787	2,777	52,796	72,891	766,686
其他	2,674	136,877	111,811	425,289	9,207	259,189	96,823	537,360
合計	3,736	177,102	232,121	2,906,177	12,294	341,288	211,240	3,047,165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上升，係因銷售客戶英業達集團新機種訂單增加及代理鋼材業務增加所致，而 108 年度內銷之銷量及銷值較 107 年度成長，主要原因係 108 年初開始中美貿易戰，主要係客戶仁寶、英業達、緯創等都在台灣擴張產能，以陸續減少對大陸廠的依賴，以降低營運風險。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1,052	874	1,256
	間接員工	533	540	581
	合計	1,585	1,414	1,837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平均年歲		29	31	32
平均服務年資		2.34	3.18	3.4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22%	0.43%	0.39%
	碩士	3.70%	1.74%	2.87%
	大專	24.20%	24.36%	28.82%
	高中	31.88%	29.18%	32.45%
	高中以下	40.00%	44.29%	35.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去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①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A.員工認股：員工參與認購，依員工職務、績效及年資考量。

B.勞工保險：員工從到職日當日起，即辦理勞工保險。

C.全民保險：員工從到職日當日起，即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D.定期健康檢查：公司全額補助檢查費用，焊接人員均接受血中鉛檢驗。

E.年終獎金：依員工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核發年終獎金。

F.員工分紅：依員工職務、績效及年資提撥盈餘分配 。

G.佳節禮金：端午節員工禮金。

②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A.國內外旅遊：不定期辦理。

B.員工生日、中秋節及五一勞動節禮物。

C.婚喪喜慶等得依規定申領不定之禮金或奠儀。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編列員工教育訓練之預算，安排員工進行再職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素質。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現以下列方式提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雇主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七十九年起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相關辦法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故未來應無勞資問題的產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364.40	204	FFC、電子線、FIO Cable	正常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58,685.20	821	電子線、同軸線、天線	正常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4,415.41	95	電子線	正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0,000.00	607	電子線、同軸線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	52,000	49,162	94.54%	1,565,300	52,000	49,491	95.18%	1,523,339
電子線連接線組	84,000	78,674	93.66%	766,016	84,000	67,292	80.11%	747,808
其他	56,000	54,318	97.00%	289,347	56,000	48,847	87.23%	396,047
合　　計	192,000	182,154	94.87%	2,620,663	192,000	165,630	86.27%	2,667,19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8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HIGH 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75,951	396,618	2,592,800	37.04%	396,618	權益法	57,422	—	—
HIGH 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BVI)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2,583	168,735	1,600,000	100.00%	168,735	權益法	24,003	—	—
HIGH-TEK PTE LTD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18,615	1,234,641	美金31,757 仟元(註 1)	49.00%(註 1)	1,234,641	權益法	8,694	—	—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3,612	24,114	美金1,778 仟元	100.00%	24,114	權益法	(14,958)	—	—
RED RUNNER CO.,LTD.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29,572	28,081	美金1,000 仟元	100.00%	28,081	權益法	(654)	—	—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62,127	58,779	美金2,010 仟元	100.00%	58,779	權益法	(307)	—	—
O’sentic株式会社	國際貿易業務	30,989	19,906	570 株	95.00%	19,906	權益法	(8,843)	—	—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業務	45,000	34,622	45,000,000	100.00%	34,622	權益法	(6,021)	—	—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58,000	53,595	5,800,000	64.44%	53,595	權益法	(667)	—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60,000	32,501	6,000,000	15.00%	60,008	權益法	註 2		
喜樂喜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	3,000	2,992	300,000	60.00%	2,992	權益法	註 3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業務	30,000	27,147	3,000,000	71.45%	27,147	權益法	(2,338)	—	—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新型電子零件器	25,800	57,932	4,600,000	49.00%	57,932	權益法	5,914	—	—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6	-(註 4)	11,310,000	36.22%	-(註 4)	權益法	9,852	—	—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150,059	21,344	—	36.22%	21,344	權益法	25,532	—	—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59,544	917,761	—	49.00%	917,761	權益法	74,180	—	—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4,304	89,121	—	49.00%	89,121	權益法	(9,857)	—	—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48,607	181,279	—	49.00%	181,279	權益法	81,45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8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網路技術開發、技術咨詢轉讓及服務	29,435	1,315	—	100.00%	1,315	權益法	(14,917)	—	—

註 1：樺晟電子、HIGH 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BVI)、HIGH 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SAMOA)分別投資 HIGH-TEK PTE LTD 美金 1,751 仟元、4,284 仟元及 25,722 仟元，合計美金 31,757 仟元，對其持股比率分別為 5.51%、13.49%及 81%。

註 2：於 109 年 2 月設立。

註 3：民國 109 年 6 月以新台幣 3,000 仟元投資喜樂喜聯網科技股有限公司取得 60%股權。

註 4：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孫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17,030)仟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9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IGH 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SAMOA)	2,592,800	37.04%	—	—	2,592,800	37.04%
HIGH 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BVI)	1,600,000	100.00%	—	—	1,600,000	100.00%
HIGH-TEK PTE LTD	美金 1,751 仟元	5.51%	美金 13,811 仟元	43.49%	美金 15,562 仟元	49.00%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美金 1,778 仟元	100.00%	—	—	美金 1,778 仟元	100.00%
RED RUNNER CO.,LTD. (SAMOA)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	—	—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美金 2,010 仟元	100.00%	—	—	美金 2,010 仟元	100.00%
O’sentic株式会社	570 株	95.00%	—	—	570 株	95.00%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00%	—	—	45,000,000	100.00%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64.44%	—	—	5,800,000	64.44%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5.00%	—	—	6,000,000	15.00%
喜樂喜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300,000	60.00%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71.45%	3,000,000	71.45%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00,000	49.00%	4,600,000	49.00%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	-	5,542	36.22%	5,542	36.22%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	-	註	36.22%	註	36.22%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	註	49.00%	註	49.00%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	-	註	49.00%	註	49.00%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	註	49.00%	註	49.00%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109 年 6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大眾商業銀行	105/09/08 至 108/09/08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須符合規定之財務比例限制
買賣契約	東丕營造(股)公司	108/05/27 至 108/08/26	購買鋼管樁乙批買賣契約交易金額金 314,694 元	無
買賣契約	東丕營造(股)公司	108/05/27 至 108/08/26	購買鋼管樁乙批買賣契約交易金額金 288,469 元	無
買賣契約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108/6/12 至 108/07/15	S355ML 鋼板乙批買賣契約交易金額新台幣 40,899 仟元	無
買賣契約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108/6/12 至 108/08/20	S355ML 鋼板乙批買賣契約交易金額新台幣 46,322 仟元	無
買賣契約	大將作工業(股)公司	108/11/29 至 108/12/28	熱軋鋼板買賣契約交易金額新台幣 17,606 仟元	無
買賣契約	大將作工業(股)公司	109/03/23 至 109/06/22	熱軋鋼板買賣契約交易金額新台幣 81,253 仟元	無
授信契約	彰化銀行	108/08/13 至 109/06/30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金額新台幣 1 億元	無
股權轉讓契約	(註)	108/9/10	出售 HIGH 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44.5% 股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7.46%，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37.04%，美金 12,015 仟元)	(註)

註：交易對象非關係人，本次轉讓股權協議設有保密限制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2,5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3,000 仟元。本次計畫其餘所需資金 149,500 仟元，及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三季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轉投資-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	110 年第一季	452,500	32,500	27,500	130,500	131,000	131,000
合　　計		452,500	32,500	27,500	130,500	131,000	131,000

註：本公司已先於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以自有資金支應部份款項。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發電政策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轉型，遂與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台欣工業(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欣公司)合資設立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樺欣)，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設施產業。依照世紀樺欣 109 年 3 月 5 號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之相關資料，世紀樺欣預計總投入成本約 2,453,029 仟元(其中資金來源包含實收資本額 1,300,000 仟元及銀行融資 1,153,029 仟元)。本公司預計最終持股比例達 34.81%，總投入資金成本為 452,500 仟元。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3,000 仟元用來參與世紀樺欣未來的增資以支應其投入離岸風電設施產業，其餘款項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世紀樺欣已於台中港工業專區 II (D、E 區)承租一塊約 30 公頃之土地(到期時有優先續租權)，預計興建離岸風電所需之鋼構產品如塔筒(Tower)、轉接段(Transition Piece，以下簡稱 TP)及鋼管樁(Pin Pile)之一貫作業廠房及暫存堆置場所。本案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底完成新廠之建置(包含設備之安裝、驗收及消防檢查、使用執照申請、驗收等)，並於同年下半年試量產；若以世紀樺欣之產銷估算，預計 110 年第三季開始產生收益，隨訂單增溫以及營運上軌道後，預估 109~114 年本公司依其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1,258)仟元、(42,391)仟元、

27,362 仟元、124,507 仟元、270,379 仟元及 319,502 仟元，投資回收年限約 5.29 年。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9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說明以發行總額上限方式向金管會申報，故應屬適法。此外，如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就資金募集不足時之處理方式而言，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作為因應，應屬合理。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3,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101%，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或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 101%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250,000 仟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7,164,870 股。

項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已發行股份金額：1,171,648,70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1,912,862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7號 未來若有變更謹依本公司債發行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為準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總額為303,000仟元整(面額為300,000仟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3.21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1 - \frac{117{,}165\text{ 仟股}}{117{,}165\text{ 仟股} + 12{,}925\text{ 仟股}}$$

$$= 9.94\%$$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9.94%。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依市價之 87.91%為發行價格，約為 20 元，設算新發行股數 15,150 仟股，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13.91%。

$$\text{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發行股數}}$$

$$= 1 - \frac{117{,}165\text{ 仟股}}{117{,}165\text{ 仟股} + 15{,}150\text{ 仟股}}$$

$$= 11.45\%$$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9.94%，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11.45%，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情形較低，且為股東所創造之每股稅前盈餘亦高於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因而對原有股東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劃之可行性

①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9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除決議本次籌資計畫之內容及預計效益外，並決定以詢價圈購等方式對外公開銷售。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②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價格暫訂每張新台幣 101 仟元整，將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03,000 仟元。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營運計畫而訂定，並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另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③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用於轉投資世紀樺欣，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世紀樺欣所需資金總成本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品項	金額	備註
1	建築成本	949,746	包括結構工程、內裝工程、外裝工程及機電工程等
2	地質改良	109,662	主要係地樁工程
3	機器設備	880,000	主要品項為焊接機組、SPMT 重機具拖曳板車、桶節組立對位滾台及油壓機等
4	污染防治設備	43,113	主要為廢水處理設備及空氣循環過濾設備
5	Welcon技術移轉費用	247,021	1.原始技術費:分三年、五期支付予Welcon之原始技術授權費用，合計約87,500仟元(250萬歐元)。2技術移轉費:分四年給付，合計約159,521元(約455.78萬歐元)。
6	營運週轉金	223,487	包含建廠期間及生產初期的人力成本、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台中港履約保證金等。
	合計	2,453,029	

(A)土地取得之可行性

世紀樺欣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台中港務公司)於台中港工業專區 II (D、E 區)承租一塊約 30 公頃之土地(到期時有優先續租權)，預計興建離岸風電所需之鋼構產品如塔筒(Tower)、轉接段(Transition Piece，以下簡稱 TP)及鋼管樁(Pin Pile)之一貫作業廠房及暫存堆置場所，故本次興建廠房之土地取得可行性無虞。

臺中港離岸風電整體規劃圖

資料來源:台中港務公司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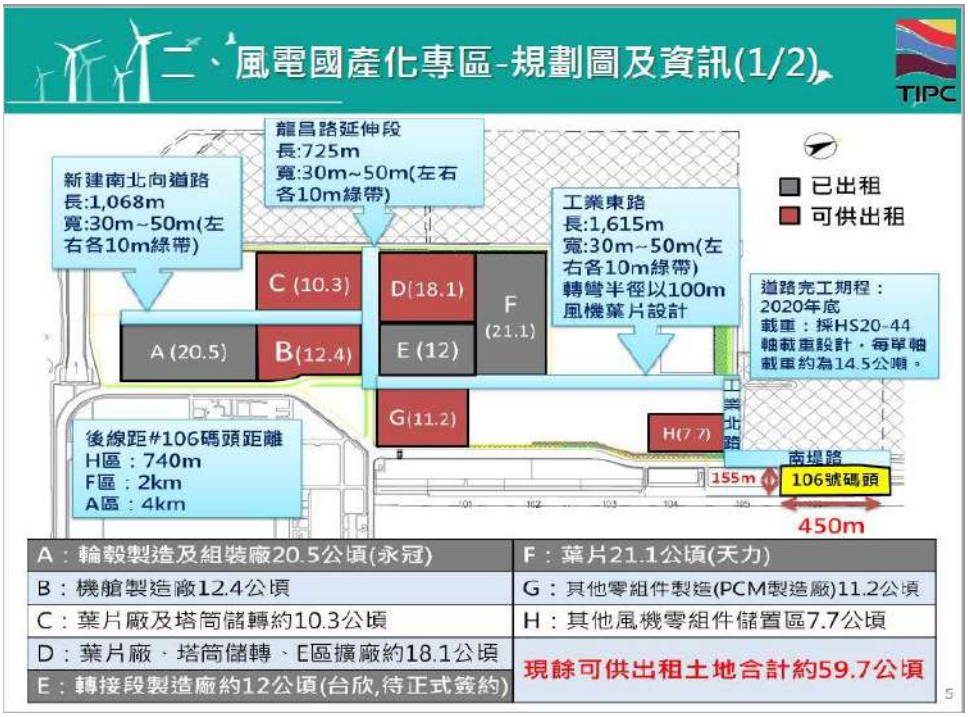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中港務公司官方網站。

塔筒(Tower)

轉接段(TP)及基樁(Pine pi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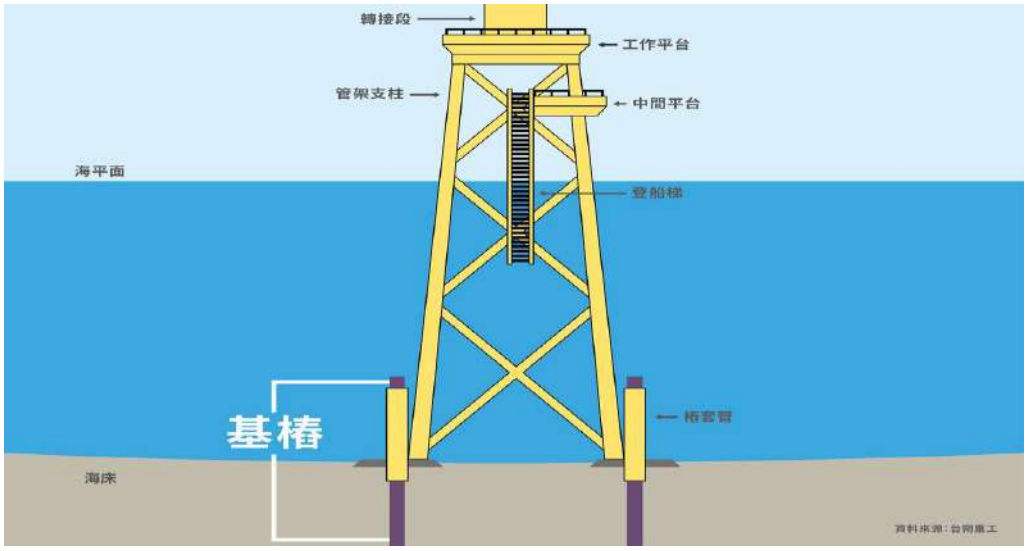

(B)廠房取得之可行性

世紀樺欣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包離岸風力發電機座之水下基礎產品與轉接段的產品製造，並非經營特許業務，無須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惟工廠興建時，需經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建照。本案興建廠房之土地已合法向台中港務公司承租且建照申請已經通過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查，預計 109 年 8 月底應可順利取得建照。

世紀樺欣預計總投入成本約 2,453,029 仟元，目前規劃於台中港工業專區 II 之 D、E 區興建廠房，全區土地約 30 公頃，有頂蓋廠房樓地板面積約 55,000 平方米，將委由黃仁宏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及監造，各主要分項工程則遴選具經驗且合適之營造公司負責。建廠之主要成本為地質改良約 1.10 億元、建築成本約 9.49 億元(包含結構工程 3.80 億元、內裝工程 1.67 億元、外裝工程 1.66 億元及機電工程 2.37 億元等)，合計約 10.59 億元。

世紀樺欣預計建置四條生產線；新建廠房部分，以建置四棟長 130 公尺、寬 40 公尺、高度需在 20 公尺高的生產廠房，及一棟長 100 公尺、寬 40 公尺、高度需在 20 公尺高的焊接廠房，四棟長 130 公尺、寬 40 公尺、高度需在 20 公尺高的塗裝與噴砂廠房以滿足製程所需之空間。

另一棟長 70 公尺、寬 30 公尺、高度需在 20 公尺高的原料鋼板倉庫，一棟長 50 公尺、寬 20 公尺、高度需在 10 公尺高的零件倉庫，一棟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高度需在 6 公尺高的油漆原料倉儲。

辦公區域與員工生活相關方面，預計建置一長 120 公尺、寬度 70 公尺、樓高兩樓的行政大樓，內含員工餐廳。平面停車位 82 格與休閒運動區域。

台中港工業專區 II (D.E 區)廠房設計規劃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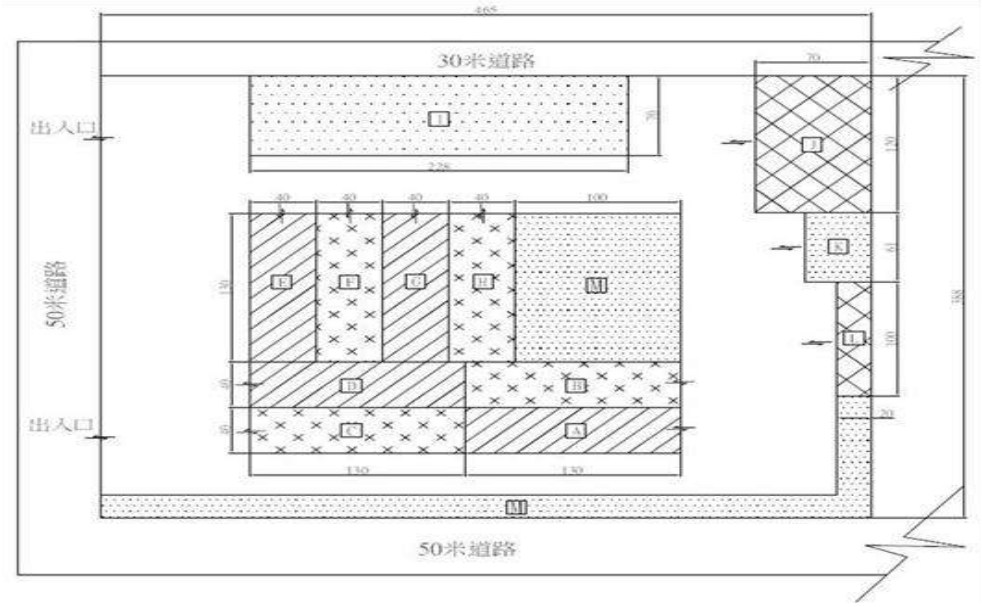

目前，世紀樺欣之廠房之基樁已先行施打，基礎地板亦陸續施作中，預計於 110 年 2 月完成廠房建造、6 月底前完成製程設備安裝驗收及取得消防檢查及使用執照等，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來轉投資世紀樺欣以支應其興建離岸風電基礎設施之廠房應屬可行。

台中港工業專區 II (D.E 區)廠房預計施工進度

預計施工進度	預計期間
轉投資公司設立完成	109年2月
內部需求規劃、設備需求規劃、廠房設計、土建及基礎水電消防空調設計、機電電信審圖	109年第一季
正式取得建廠用地	109年5月
都審計畫通過並取得建照	109年8月底
廠房建造期間	110年2月完成
消防檢查、使用執照申請、驗收	110年4~5月完成
製程設備安裝驗收	110年5~6月完成
完工提供使用	110年第三季試量產

(C)人才及技術來源取得之可行性

世紀樺欣的合夥股東之一世紀鋼成立距今已 33 年，專營鋼骨結構工程，其最大之競爭優勢，在於擁有垂直產業整合能力，無論是從鋼料取得、電銲到切割、組成，世紀鋼都有強大的整合能力。另世紀鋼於水下基礎等離岸風電基礎設備產品皆已有相關或類似產品之生產線(請詳下表)，且為積極配合政府政推行之「再生能源-離岸風力發電項目」，遂於 104 年 7 月與「台灣國際造船(CSBC)」合作於彰化福海安裝了台灣首座海氣象塔，參與其中規劃製造項目並且為國內少數具有風電水下基礎設施生產本土經驗之廠商，亦為業界首批響應政府政策的民間企業先驅之一。

水下基礎廠商現況				
項目	業者	有意願	有相關或類似產品之生產線	有供應離岸風場之實績
水下基礎	中鋼機械	✓	✓	
	世紀鋼	✓	✓	
	銘傑元	✓	✓	
	台朔重工	✓	✓	

資料來源: 經濟部工業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107 年 1 月 18 日)。

另一合夥股東台欣公司建立於民國 68 年，歷經 40 多年來的努力與轉型調整，不斷引進工程技術，培植技術人才，並積極參與國內外石化、化工、化纖與食品大廠的重大建設，累積了無數寶貴的工程經驗，生產的產品也從小型設備升級為大型熱交換器、鍋爐、桶槽、塔槽等鋼構壓力容器設備，為響應國家政策及落實經濟部國產化政策，台欣公司本著製造壓力容器多年的經驗，亦有熱忱及能力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基礎設施之製造。

由於離岸風力機塔筒(Tower)及水下基礎列為前置期在地化產業發展項目，國內對生產及製造管理所需的銲接技術人才有迫切需求。為補足產業人才缺口，在工業局計畫協助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與達寬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共同推動德國銲接協會與臺灣銲接協會合作，加速培訓國際銲接工程師，以因應產業需求。首批學員即包含合夥股東台欣公司等 11 名廠商代表，相關課程歷經 3 個月的密集培訓後於 108 年 4 月底完成，並由德國銲接協會 CEO 親自帶領考試官執行口試及筆試項目，首批學員皆全數通過。

另台中港務公司積極邀請國內外離岸風電相關業者成為合作夥伴，共同合作在臺中港籌設 GWO 訓練中心，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於海運發展學院正式揭牌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符合國際規範的 GWO 風電安全訓練中心，提供國內外風電產業人才培訓服務，為國內離岸風電產業發展奠定根基。該訓練中心亦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辦理揭牌儀式，台灣港務公司在臺中港已建有「海運發展學院園區」，未來 GWO 訓練中心，除增建部分術科場地設施外，可善加利用既有海運發展學院園區之硬體資源，如教室、餐飲及住宿等服務。目前規劃訓練項目有海工人員訓練、客製化訓練、GWO 基礎安全訓練及認證。

綜上所述，海運發展學院園區提供風電產業人才在地化培育、訓練及認證，暨找尋外部適當人才來成立具競爭力之團隊，共同製造離岸風

電所需之鋼構產品如塔筒(Tower)、轉接段(TP)及鋼管樁(Pin Pile)等。

此外，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主要為鋼結構產品，離岸風機構件的設計考量與陸域結構物大不相同，主係因環境影響變數更多、技術複雜度與品質要求度更高。而由於目前國內離岸風場開發與建置經驗尚未成熟，因此為了符合承包商對於水下基礎製程與產品品質的要求，暨塔筒(Tower)之製造技術較為繁雜等因素，世紀樺欣計劃與國際知名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商丹麥 Welcon A/S (以下簡稱 Welcon 公司)技術合作，透過 Welcon 公司之技術移轉及經驗移植，參與世紀樺欣從廠房建置之概念設計、協助編列及採購所需之機器設備、塔筒(Tower)之技術製程與品質管控等。

Welcon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在離岸風電-塔筒(Tower)之經營實績

年度	客戶	專案名稱	風機型號	塔筒數
2020	Siemens	Fryslan	4.3 - T108.66	45
2020	Vestas	Triton Knoll	9.5 - V164	43
2019	Siemens	Borssele 1+2	7.0 – 89.96	80
2019	Vestas	Moray East	9.5 - V164	54
2019	Vestas	Borssele	9.5 - V164	46
2019	Vestas	Northwester 2	9.5 – V164	11
2019	Siemens	East Anglia	7.0 – 89.96	30
2018	Senvion	Trianel	6.2 - 152	32
2018	Siemens	Albatros	7.0 - T83.80	16
2018	Siemens	Hohe See	7.0 - T83.80	71
2018	Vestas	Deutsche Bucht	8.0 - V164	19
2018	Siemens	Beatrice	7.0 - T87.72	48
2018	Vestas	Norther	8.0 - V164	22
2017	Vestas	Horns Rev 3	8.0 - V164	30
2017	Vestas	Aberdeen Bay	8.0 - V164	11
2017	Vestas	Walney II Ext.	7.0 - T84.46	20
2017	Vestas	Borkum Riffgrund II	8.0 - V164	30
2017	Siemens	Galloper	6.0 - T87.72	56
2017	Vestas	Blyth	8.0 - V164	5

資料來源: Welcon 公司網站。

經由合作的過程，世紀樺欣除了能循序漸進累積工程技術與營運管理經驗外，Welcon 公司尚能協助打通未來之國際市場，與國際風電產業鏈結同步到位，不僅響應政府的落實風電供應鏈本土化，也與國際產業接軌。而鋼管樁(Pin Pile)和塔筒(Tower)都屬於大型管狀金屬製品，在設備及生產製程上亦有許多共通之處;在技術合作廠商 Welcon 公司的協助之下，世紀樺欣有望在短時間，建廠完成及量產，實現縮短學習曲線投入競爭行列，故世紀樺欣透過與 Welcon 公司合作，在技術來源上應屬可行。

在本公司之部分，除母公司可拓展既有之鋼材貿易業務，以滿足世紀樺欣施作離岸風電水下管樁用鋼量之需求外，初期本公司主要派員協助建廠之規劃，廠房建造後本公司亦會派駐工程人員協助生產，本公司將能循序漸進累積工程技術與營運管理經驗，以降低營運上的風險。

(D)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對於未來將採購之生產設備，世紀樺欣將透過 Welcon 公司協助編列及採購所需之機器及汙染設備等，並於市場上尋找適合之設備供應商，並確保生產設備取得無虞，未來將依預定時程陸續向相關供應商進行詢價、比價及議價等採購程序。目前機器設備及汙染設備預計成本分別為 8.8 億元及 0.43 億元，主要品項為焊接機組、SPMT 重機具拖曳板車、桶節組立對位滾台及油壓機等。另世紀樺欣之廠房除委由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外，Welcon 公司亦會參與世紀樺欣廠房建置之概念設計，針對空間提早作好適當規畫，確定其將可安置相關生產設備無虞，故本次計畫機器設備之取得應屬可行。

(E)營運銷售之可行性

經濟部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與提高能源自給率，規劃於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的 20%，優先推動具發展潛力之離岸風電，其離岸風電設置量達 3GW，將運用內需市場帶動產業升級轉型，並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產業價值，達成能源政策及產業發展的雙贏目標。為引導產業朝向離岸風電產業技術發展，鼓勵業者切入國際供應鏈市場以提升新興離岸風電產業製造能量與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新興離岸風電產業聚落，經濟部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協助廠商藉由高值化研發掌握價值鏈之關鍵技術，或開發創新的服務加值模式，創造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進而切入國際供應鏈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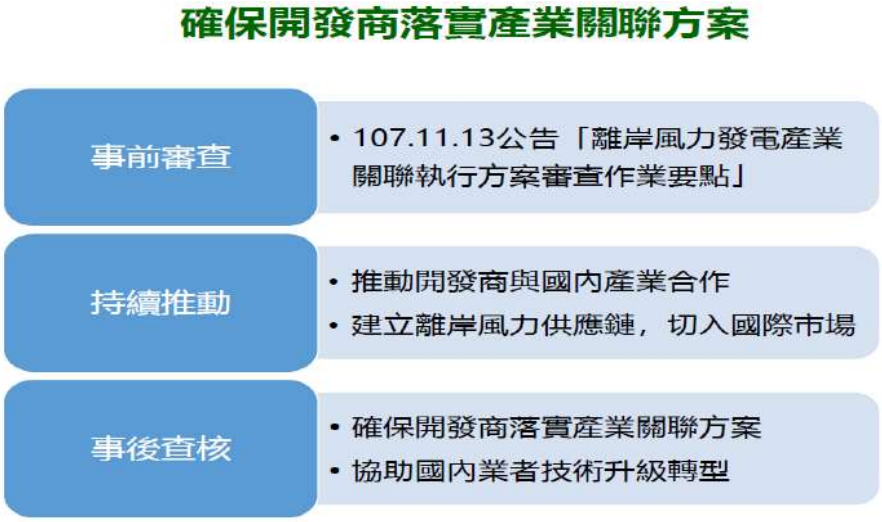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網站。

由於離岸風力產業供應鏈在地化之政策，係為顧及國內相關產業並提升國內業者離岸風電技術，經濟部在遴選離岸風電廠商辦法特別將『產

業關聯』列為評選標準之一，主要係參與遴選的離岸風電廠商在評選會議前提交初步計畫書，拿到電業籌設許可後，三個月內再提交產業關聯方案及佐證資料並由工業局覆核。若業者違背承諾，則可能「降低其躉購費率」或「每月罰以履約保證金 3%，三個月後再不合格，由備取業者替代」。故開發商為了爭取獲選資格皆積極與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相關廠商洽談合作意向。離岸風電開發商經遴選合格後，經濟部仍採持續推動及事後查核之方式，以確保開發商落實產業關聯方案。

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發展目標與期程

併網時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程	前置期	前置期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產業發展項目	➢ 塔架 ➢ 水下基礎 ➢ 電力設施: 1.變壓器 2.開關設備 3.配電盤 以上3項為陸上電力設備 ➢ 海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製造: 1. 調查、鋪纜、探勘等施工及監造、船隻與機具規劃設計、安全管理(能源局) 2. 船舶製造：提供需新建或改裝之施工船隻產業供應鏈(調查、支援、整理、交通、鋪纜類船隻)(工業局)	➢ 2021年前置期項目	➢ 風力機零組件: 機艙組裝、變壓器、配電盤、不斷電系統、鼻錐罩、電纜線、輪毂鑄件、扣件 ➢ 海纜 ➢ 海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製造: 1. 塔架、水下基礎等施工及監造、船隻與機具規劃設計、安全管理(能源局) 2.船舶製造：提供需新建或改裝之施工船隻產業供應鏈(運輸、安裝類船隻)(工業局)	➢ 風力機零組件: 齒輪箱、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葉片及其樹脂、機艙罩、機艙底座鑄件 ➢ 海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風力機等施工及監造、船隻與機具規劃設計、安全管理(能源局)	➢ 2021年及2022年前置期項目 ➢ 2023年第一階段項目 ➢ 2024年第二階段項目
			➢ 2021年及2022年前置期項目	➢ 2021年及2022年前置期項目 ➢ 2023年第一階段項目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官方網站。

根據經濟部制定國產化規定，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將分為三階段進行，分別是 2021 年前置期要達到塔筒、水下基礎、電力設施及海事工程等十項國產化項目。2023 年正式進入國產化第一階段，項目包含 2021 前置期所有項目及新增風力機零組件、海纜、海事工程等 17 個項目。2024 年進入國產化第二階段，除前置期及第一階段外，還有齒輪箱、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葉片等新增項目共 27 項。工業局考量國內業者技術成熟度，及國外業者規劃作法，歸納出產業發展項目與時程(請詳下表)，其中塔筒及水下基礎項目是在地化推進的前置階段目標之一，故世紀樺欣若於 2021 年第二季建置完成、第三季試量產，由於目前塔筒及水下基礎項目國內廠商供應產能不足之情況下，再加上政府產業關聯方案之推動，估計各開發商即會有高度意願與世紀樺欣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故其產品之銷售具備市場性且可行性。

我國離岸風力機零組件發展現況

◆ 扣件、塔架、鑄件、葉片樹脂等風力機零組件，國內業者具陸域機組製造實績
◆ 中鋼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政策，協助國內業者籌組Wind-Team產業聯盟，總計超過60家以上廠商

類別	Tier 1 聯盟廠商	Tier 2 聯盟廠商
水下基礎	興達海基、世紀鋼	銘榮元、中機、台船、台朔重工、俊鼎、新光鋼、榮聖、振鍵、萬機、良聯、中鋼構、中鋁、匯茂
塔架	CSWIND/金豐	中鋼
機艙組裝	MVOW & 東元	-
變壓器	士林、華城、亞力	東誠、日山、中榮
配電盤	南亞、士林、大同、亞力	-
不斷電系統	台達電	中鋼碳素、永隆、能元、應能
鼻錐罩	先進複材	上緯、台塑、台玻
電纜線	大亞(海纜)、華新	信邦
輪毂鑄件	永冠、台灣正昇	-
扣件	恒耀、春雨	中鋼、海華、瑞賢、美加力
齒輪箱	台朔重工	南隆、世坤、振霖、台灣正昇
發電機	東元、大同	中鋼、高科磁技、磁科
功率轉換系統	台達電	-
葉片及碳纖樹脂	天力	上緯、台塑、台玻
機艙罩	先進複材	上緯、台塑、台玻
機艙底座鑄件	永冠、台灣正昇、源潤豐	-
PCM	東元	-
偏航系統	晟昌、東元、台達電	東元、台朔重工
變槳系統	君帆	東佑、金亞洲、培凱、億益、允宏

資料來源:台灣離岸風電 零組件產業發展 中鋼Wind-Team供應商大會簡報 2018.10.03 11

中國鋼鐵(股)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在經濟部之指導下，於 105 年召集國內 15 家績優的機電系統與零組件製造公司，舉行「離岸風電零組件國產化產業聯盟(以下簡稱 Wind-Team)」啟始會議，多年來配合能源局及工業局所推動的風電產業政策，以及經濟部擴大國內廠商參與在地化的指示，至今 Wind-Team 成員，共有超過 60 家 Tier 1 與 Tier 2 廠商，將與風場開發商及風機系統商，一起攜手投入臺灣的離岸風電市場。其中，世紀樺欣的合夥股東世紀鋼即為水下基礎類別之 Tier1 聯盟廠商之一，將有助於世紀樺欣跨入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之供應鏈。

除上述政策外，世紀樺欣以離岸風力發電機座之水下基礎產品、轉接段及塔筒之產品製造為主，其產品為體積龐大之超重鋼構件；以塔筒為例，由於離岸風機之的高度必須立於海面上 100 公尺左右，以避免其扇葉運轉時打到海水而發生危險，所以裝於水下基座上的塔筒(Tower)，平均高度約達 90 公尺，體積龐大且重量可觀。另以 6 MW 的離岸風機為例，每座風力機組之水下基座約含 4 根基樁(Pin Pile)，4 根鋼鐵用量粗估至少 1,200 公噸，每支長度約在 80 米左右。若透過長途海運由國外進口不符合經濟效益，運輸成本風險與架設難度皆高。世紀樺欣位於台中港區之廠房約 30 公頃，廠區土地距 106 專用碼頭僅約 1.6 公里，連接道路寬敞筆直，是目前國內少數具有緊鄰碼頭優勢的廠商，可以在港口廠房製造組裝完成後，直接搬到鄰近的專用碼頭載運至離岸風機所在風場海域組裝。

台中港工業專區 II 之空拍圖

世紀樺欣台中港廠房預計將於 110 年第二季完工，下半年試量產。屆時產品可在台中港廠房完工後直接船運出海到離岸塔筒建造地，再加上全台離岸風場規畫主要皆落於彰化外海附近，故由此港口載運相關設備，將較國內同業可謂已佔得先機與關鍵競爭力。因此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在轉投資世紀樺欣之營運銷售面具有可行性。

世紀樺欣之原始股東世紀鋼及台欣公司綜合於鋼構及鋼構壓力容器設備領域有多年專業與經驗，將有助於世紀樺欣之營運。另世紀樺欣擁有廠房緊臨碼頭便於海運之有利條件，並藉與國際知名領導廠商的合作關係，本次轉投資計劃以投入離岸風力發電機座之水下基礎產品、轉接段及塔筒之產品製造，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應屬合理。

(F)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在轉投資法令程序上，依本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B.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募資案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資金募足後，旋即陸續用以轉投資世紀樺欣，以支應其興建台中港廠房之工程款及機器設備款等，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①開發新業務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近年來，各資訊大廠為維持獲利，無不致力降低製造成本，進而壓縮到上游連接線組供應商之價格，由於電子線材事業係屬勞力密集產業，在中國大陸勞工薪資持續攀升下，再加上同業廠商之削價競爭，致本公司及其同業之營業利益率承受較大之壓力，使得本公司及其同業過去幾年之獲利不甚穩定。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損失)率

單位：%

公司＼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樺晟	(1.24)	(0.25)	1.89	1.27
今皓	(8.19)	(4.29)	(7.74)	(13.76)
金橋	4.99	(0.13)	(0.30)	(28.64)
萬旭	3.31	(0.23)	(4.44)	(6.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有鑑於此，該近年來積極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方向，專注於產業升級及轉型，針對新事業之經營方針主要係與策略夥伴合資合作的模式，持續開發較具前瞻性的新業務。故世紀鋼、樺晟及台欣為求資源共享及規模經濟之考量下，三方決議合資另設立公司，一同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設施產業。於此，本公司遂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世紀鋼、台欣公司合資設立世紀樺欣，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設施製造，興建離岸風電所需之鋼構產品如塔筒(Tower)、轉接段(Transition Piece)及鋼管樁(Pin Pile)等。

世紀鋼過去即曾參與離岸風機機組製造與海氣象觀測塔鋼構組裝。台欣公司歷經 40 多年來的努力與轉型調整，生產的產品也從小型設備升級為大型熱交換器、鍋爐、桶槽、塔槽等鋼構壓力容器設備，有製造鋼構壓力容器多年之經驗，此次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世紀樺欣跨入離岸風電市場，除母公司可能拓展既有之鋼材貿易業務，以滿足世紀樺欣施作離岸風電水下管樁用鋼量之需求外，尚可借重世紀鋼及台欣公司在既有鋼構及壓力容器設備之多年經驗並結合丹麥離岸風電公司 Welcon 公司的技術合作，以提升獲利、降低原有業務成長受限、利潤下滑之營運風險進而開拓新商機，正式投入離岸風電本土化供應鏈中，朝多角化經營方向邁進，確保集團的永續經營，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透過轉投資世紀樺欣，投入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品與轉接段製造，開拓營運契機並提升競爭力，有其必要性。

②響應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暨風力產業供應鏈在地化政策

近年環保議題倍受重視，傳統火力燃煤發電造成空氣汙染日漸嚴重、核能發電在日本 311 地震之後更形成無法輕忽的核安議題。另根據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在 103 年發布的全球「23 年平均風速觀測」研究，發現世界上風況最好的 20 處離岸風場，台灣海峽就占了 16 處。在此趨勢及先天有利條件下，我國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扶植風力發電產業，期能依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所帶動之綠能需求，整合運用既有產業優勢，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有效協助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依據《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關

於離岸風電部分，政府主要推動內容如下:

A.建構產業聚落

推動產業園區，加速產業鏈形成。運用地方產業特色，吸引國際開發商與國內業者合作，帶動投資發展。

(A)推動台中港工業專區(II)成為離岸風電產業園區，107 年完成 106 號重件碼頭，108 年完成產業專區水、電、道路及綠帶等公共設施。

(B)推動高雄興達港與台北港作為水下基礎產業園區，推動供應鏈業者進駐產業園區(整合上中下游業者形成供應鏈)。協助國內業者建置水下基礎生產線及產業分工。

(C)推動台中港成為離岸風力機安裝與運維人才訓練基地。

B.推動產業聯盟，共同建構國產化供應鏈

以在地優勢整合本土開發團隊，推動本土抗颱耐震標準，鏈結國際及本土風電開發廠商進行合作。以逐量及穩定市場誘因推動國際風電設備廠商來台合作，帶動廠商投資，建立產業供應鏈，並推動建構在地運維零組件製造供應能量。以臺灣風場為練兵場域，搶攻亞太離岸風場。

(A)以中鋼為主導廠，聯合 27 家業者，成立 Wind Team 國際合作聯盟。協助業者與國際風力機系統廠商合作，建立在地化製造生產能量、技術升級取得風力機零組件認證，進而切入國際供應鏈。

(B)以台船為主導廠，聯合 33 家業者，成立 Marine Team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聯盟。共同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規劃、安裝、維護，並藉以提升工程效率與規劃的精準度。並推動業者共同籌獲施工船隻，建立海事施工服務能量與船隊。

C.推動建構離岸運維基地與落實運維能力在地化

(A)推動台中港成為離岸風力機安裝與運維母港基地，同時選定 2-3 處接近風場的運維前進港，如：彰化漁港、新竹南寮漁港、苗栗外埔漁港。

(B)推動國內業者與國際風力機廠商合作，建構風力機運維人才培育訓練與技術移轉合作。

(C)建構台灣本土風場運維能量。

D.培育我國離岸風電等綠能專業技術人才

(A)落實政府能源轉型並帶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目標

a.基礎教育：離岸風電能源基礎通識課程與周邊關聯課程(文化資產保存、生態環境觀察、漁業、公民參與)

b.技職教育：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基礎課程。

c.產業教育：離岸風電專業工作證照帶動台灣活化綠色金融體系：推動綠色金融教育，帶動離岸風電等綠能所需之高階投資、融資、保險、及法

務等人才培育。

綜上，離岸風電製造產業之在地化供應鏈為政府推動重點之一，期能建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搶攻亞太市場，進而推動我國成為全球小型風力機創新應用典範及主要出口國。故離岸風電在政府大力推動風力產業供應鏈在地化政策及世紀樺欣既有之優勢下，其未來營運發展可期，故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來轉投資世紀樺欣以投入離岸風電產業有其必要性。

③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銀行借款之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公司之營運風險，且資金運用彈性亦將大幅壓縮。另由於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產業屬於資本密集產業，而本公司考量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財務管理策略及多角化經營等因素，需保持充足的資金以支應未來之營運轉型，故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除透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外，為健全財務結構以求公司長期穩定經營發展，實有必要規劃其他更長期且穩定的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轉型升級及投入長遠之綠能商機，故本次適時辦理募資計畫用以轉投資世紀樺欣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我國考量國內風能資源較好之區域多已經開發或規劃，加上台灣地狹人稠且近三分之二為山區不易開發風場，而臺灣西部海域被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評定為全世界最優良海上風場，為追求更穩定的風能來源，「離岸式風力發電」遂成為積極開發之重點。

經濟部以行穩致遠推動原則，先陸域後離岸策略，規劃「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以下簡稱 4 年計畫)，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由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進行跨部會合作，藉行政法規協調、基礎設施及環境建構及環境及生態保護機制等面向完善所需基礎配套，俾穩健推動風力發電。

為達 114 年再生能源 20 %占比，離岸風電累計設置量短程規劃於 109 年達成 738MW、114 年達成 3 GW。考量配合基礎設施建置期程，建置在地化產業發展，經濟部依原規劃 114 年 3 GW 目標之上，另加碼 2.5 GW 容量執行推動；其中，第 1 階段示範獎勵業於 101 年公告施行，規劃於 109 年完成示範風場設置；第 2 階段潛力場址業於 104 年公告申請作業要點，規劃 114 年完成併網；第 3 階段區塊開發則將視開發狀況逐步擴展至深海區域。俾創造我國離岸風電市場經濟規模。

依照能源局之規劃，預計 114 年達成風力發電設置容量目標為陸域 1.2 GW、離岸 5.5 GW 設置量，合計共 6.7 GW ，預計年發電可達約 225.6 億度電，年

減碳量約 1,200 萬噸。預計可帶動投資額累計達新臺幣 10,29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達 18,000 人次以上。

我國西部沿海及台灣海峽海域風能資源優良，陸域風電開發成本已趨近市電價格，國際離岸風電設置成本亦開始出現下降趨勢，顯示風力發電是目前最具經濟可行性的再生能源之一，目前我國已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業者追蹤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並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進行跨部會協調，透過跨部會平台運作機制，各相關部會配合簡化業者申辦之行政流程，加速離岸風電建置，帶動相關部會共同推展風電政策，期能達成能源永續、產業升級與環境共存的三贏局面。

茲就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以及預計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發電政策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轉型，本次資金用途為增資長期股權投資世紀樺欣，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持有世紀樺欣 15%之股權，其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改善，創造本公司股東最大利益。

世紀樺欣現金增資時程規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時間 投資人	109/02		109/05		109/09		109/12		110/03	
	增資金額	累計持股比例	增資金額	累計持股比例	增資金額	累計持股比例	增資金額	累計持股比例	增資金額	累計持股比例
世紀鋼及其關係人	40,000	40.00%	120,000	40.00%	120,000	40.00%	120,000	40.00%	120,000	40.00%
樺晟電子	32,500	32.50%	27,500	15.00%	130,500	27.21%	131,000	32.15%	131,000	34.81%
金克忠 (樺晟電子董事)	1,250	1.25%	0	0.31%	0	0.18%	0	0.13%	0	0.10%
張文正 (樺晟電子董事)	1,250	1.25%	0	0.31%	0	0.18%	0	0.13%	0	0.10%
台欣公司	25,000	25.00%	152,500	44.38%	49,500	32.43%	49,000	27.60%	49,000	25.00%
當次投入資本合計	1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累計投入資本合計	1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30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世紀樺欣 109 年 3 月 5 號董事會議事錄。

依照世紀樺欣 109 年 3 月 5 號經董事會通過之現金增資案，世紀樺欣預計總投入成本約 2,453,029 仟元(其中資金來源包含實收資本額 1,300,000 仟元及銀行融資 1,153,029 仟元)。本公司預計最終持股比例達 34.81%，總投入資金成本為 452,500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303,000 仟元用以增資世紀樺欣，其餘款項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相關資金用途與金額明細如下：

世紀樺欣所需資金總成本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品項	金額	備註
1	建築成本	949,746	包括結構工程、內裝工程、外裝工程及機電工程等
2	地質改良	109,662	主要係地樁工程
3	機器設備	880,000	主要品項為焊接機組、SPMT 重機具拖曳板車、桶節組立對位滾台及油壓機等
4	污染防治設備	43,113	主要為廢水處理設備、空氣循環過濾設備
5	Welcon技術移轉費用	247,021	1.原始技術費:分三年、五期支付予Welcon之原始技術授權費用，合計約87,500仟元(250萬歐元)。 2技術移轉費:分四年給付，合計約159,521元(約455.78萬歐元)。
6	營運週轉金	223,487	包含建廠期間及生產初期的人力成本、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台中港履約保證金等。
	合計	2,453,029	

資料來源:世紀樺欣 109 年 3 月 5 號董事會議事錄。

世紀樺欣規劃於台中港工業專區 II 之 D、E 區興建廠房，全區土地約 30 公頃，有頂蓋廠房樓地板面積約 55,000 平方米，將委由黃仁宏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及監造，各主要分項工程則遴選具經驗且適合之營造公司負責。建廠之主要成本為地質改良 1.10 億元、結構工程 3.80 億元、內裝工程 1.67 億元、外裝工程 1.66 億元及機電工程 2.37 億元等，合計約 10.59 億元。

機器設備方面，世紀樺欣將透過 Welcon 公司協助編列及採購所需之機器及汙染設備等，並於市場上尋找適合之設備供應商。目前預計機器設備及汙染設備預計成本分別為 8.8 億元及 0.43 億元，主要品項為焊接機組、SPMT 重機具拖曳板車、桶節組立對位滾台及油壓機等，其預計進廠時間為 110 年第一季～110 年第二季。

依據本公司與 Welcon 公司之合約，技術移轉費用主要分成三部份:

A.原始技術費:主係由 Welcon 公司對世紀樺欣根據約定內容提供原始技術、製程、專利等資料，而由世紀樺欣分三年、五期支付予 Welcon 之原始技術授權費用，合計約 87,500 仟元(250 萬歐元)。

B.技術移轉費:主係由 Welcon 公司對本公司提供技術、製程或其他資訊及服務之過程中所需之必要支出，如派遣技術移轉之專業人士薪資、將原始技術轉化為影音或書面，使世紀樺欣將原技術予以商品化過程的必要支出等，技術移轉費用係依據 Welcon 公司估列每

年之技轉必要支出後，由世紀樺欣分四年給付，合計約 159,521 元(約 455.78 萬歐元)，第五年後考量相關技術移轉皆已完成，故無須再支付此項費用。

C.塔筒授權金:主係依據世紀樺欣每年出售之塔筒(Tower)數量而須支付予 Welcon 公司之授權金。隨塔筒出售之數量越多，每單位所支付之塔筒授權金將從 3,000 歐元/支下降至 1,500 歐元/支，因該費用金額較低，且係隨塔筒出售時始需支付，故本公司擬以銷售產品所得款項支應，故未包含至原始所需資金總成本中。

另為配合世紀樺欣建廠進度及現金增資之時程規劃，本次所需資金預計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三季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轉投資-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	110 年第一季	452,500	32,500	27,500	130,500	131,000	131,000
合　　計		452,500	32,500	27,500	130,500	131,000	131,000

資料來源：世紀樺欣 109 年 3 月 5 號董事會議事錄。

註：本公司已先於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以自有資金支應部份款項。

本募資案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資金募足後，旋即陸續用以轉投資世紀樺欣，以支應其興建台中港廠房之工程款及機器設備款等。另世紀樺欣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包離岸風力發電機座之水下基礎產品、轉接段及塔筒之產品製造，並非經營特許業務，無須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且世紀樺欣尚處於新成立階段，目前規劃於台中港建置廠房，廠房工程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新廠之建置，並於同年下半年正式開始投入試量產，經評估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世紀樺欣台中港廠房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年度
銷貨收入	0	2,535,000	3,313,500	4,588,650	6,730,725	7,390,800
銷貨成本	0	2,484,617	3,066,407	4,051,107	5,683,857	6,182,307
銷貨毛利	0	50,383	247,093	537,543	1,046,868	1,208,493
營業費用	75,296	151,491	146,827	106,527	72,297	58,440
營業利益	(75,296)	(101,108)	100,266	431,016	974,571	1,150,053
業外收支	(4,500)	(23,061)	(21,661)	(15,261)	(3,661)	(2,745)
稅前淨利	(79,796)	(124,169)	78,605	415,755	970,910	1,147,307
所得稅	0	0	0	(58,079)	(194,182)	(229,461)
稅後淨利	(79,796)	(124,169)	78,605	357,676	776,728	917,846
樺晟持股(%)	26.64%(註)	34.14%(註)	34.81%	34.81%	34.81%	34.81%
樺晟認列金額	(21,258)	(42,391)	27,362	124,507	270,379	319,502
樺晟投資成本	452,500					
資金回收年限	5.29年					

註:依據世紀樺欣 109 年 3 月 5 號經董事會通過之現金增資案相關評估資料加以設算加權持股比例。

資料來源：世紀樺欣 109 年 3 月 5 號董事會議事錄。

就世紀樺欣未來年度損益表說明其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如下：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世紀樺欣已於 109 年 2月 26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包離岸風力發電機座之水下基礎產品、轉接段及塔筒之產品製造，目前規劃於 110年第二季完工、同年下半年正式開始投入試量產。。

本次營收預估係考量台中港廠房規劃之產能及經濟部離岸風場開發商遴選結果，各家開發商歷年之核配併聯容量(MW)之合計數加以推估每年轉接段(TP)、塔筒(Tower)及鋼管樁(Pin Piles)之產量為基礎。

市場核配總量						
年份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併聯總量（MW）	738	1,698	0	452	948	1,664
預計 TP(座)	916					
Tower(支)	916					
Pin Pile(支)	3,666					
世紀樺欣預估訂單量						
TP（座）	0	17	21	36	56	72
Tower（支）	0	21	25	36	56	72
Pin Pile（支）	0	50	73	108	168	168

資料來源:世紀樺欣109年3月5號董事會議事錄。

我國離岸風電政策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階段穩健發展，並

藉由「先遴選3.5GW，後競價2.0GW」分配機制，兼顧產業關聯效益及市場自由競爭，逐步建立本土產業鏈及降低躉購成本。依據經濟部之資料，各家獲遴選之開發商109年~113年所核配之併聯容量合計數分別為738MW、1,698MW、0MW、452W、948MW，114年採競價機制之規劃完工併聯容量總計約1,664 MW。依據經濟部推動風力發電四年計畫，遴選及競價合計共核配 5.5 GW (5,500MW)，將於109至114年間陸續完成。故若以每座風力發電機總裝置容量6MW計算，預計109~114年約有916座轉接段(TP)、916支塔筒(Tower)及3,666支鋼管樁(Pin Piles)之市場規模。

另由於離岸風力產業供應鏈在地化之政策，係為顧及國內相關產業並提升國內業者離岸風電技術，經濟部在遴選離岸風電廠商辦法特別將『產業關聯』列為評選標準之一，故開發商為了爭取獲選資格皆積極與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相關廠商洽談合作意向。離岸風電開發商經遴選合格後，經濟部仍採持續推動及事後查核之方式，以確保開發商落實產業關聯方案。於此，保守估計其中至少約有3,500 MW以上之受選風場受本土化之規範，若以每座6MW估算，預計109~114年至少有583座轉接段(TP)、583支塔筒(Tower)及2,333支鋼管樁(Pin Piles)之市場，必須交給本土廠商施作。

依照世紀樺欣之預估，初期考量學習曲線、製造時間、廠房量產時程及109年~113年開發商所核配之併聯總量等，109~114年分別年產0座、17座、21座、36座、56座及72座的TP及0支、21支、25支、36支、56支及72的Tower；而Pin Pile考量製造技術上較為單純且一座水下基礎需要四支Pin pile，故預估 109~114年分別年產0支、50支、73支、108支、168支及168支，其TP、Tower及Pin Pile 109~114年預估合計數量分別為202座、210支及567支。因考量目前國內相關製造廠商不足，且大部分無鄰近碼頭，難以形成競爭，故預估109~114年世紀樺欣在TP、Tower及Pin Pile之出貨合計數為202座、210支及567支，占整體市場規模分別約22.05%、22.93%及15.47%，尚屬合理。

在售價方面，經計算所需之原料、人工成本及其他費用以及合理利潤後，預估世紀樺欣以每支Tower 450噸、75 千元/噸；每座TP 250噸、195千元/噸；每支Pin Pile 300噸、65千元/噸，再加上出售其他大型構建每年約1,500噸、15千元/噸為估計基礎，並自112年後逐年調低售價；另隨世紀樺欣學習曲線縮短，出貨量逐步增加之情況下，109~114 年度之營收分別為0元、25.35億元、33.13億元、45.88億元、67.31億元以及73.91億元。其中，依據經濟部之資料，111年度雖無核配之併聯容量，惟考量110年下半年才開始試量產，故有部份訂單遞延至111年始生產，再加上預做112年之配額，故預估TP、Tower及Pin Pile之生產量將仍將較110年度小幅上升，分別為21座、25支及73支，而估列之營收亦隨之上升至33.13億元，尚屬合理。另由於世紀樺欣採訂單式生產，依照客戶需求以及離岸風機所設立地點其產品規格略有不同，所以需接單後始生產，故產銷一致之基礎尚屬合理。

由於離岸風機之水下基座考量海底深度以及風機於海平面上的高度，

故Pin pile及Tower之體積龐大且重量可觀，若透過長途海運由國外進口的運輸成本高昂極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損壞的風險也高。以目前國內業者而言，僅有中鋼、世紀風電及世紀樺欣等少數廠商具有港口優勢，可直接於港口廠房製造組裝完成後直接載運至離岸風機所在海域。依照經濟部能源局的規劃，114年之前，台灣離岸風電總發電量，估計以達到5.5GW(55 億瓦)為目標。在近期市場需求遠高於供給之態勢下，世紀樺欣對未來年度的訂單與業績估計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考量政府政策推動、市場需求規模以及世紀樺欣本身具有港口直接出貨等競爭優勢，除109年尚屬廠房建置階段尚未產生營收，110~114 年預計營收分別為2,535,000仟元、3,313,500仟元、4,588,650仟元、6,730,725仟元及7,390,800仟元，其產銷量及銷售金額之成長預估配合建廠進度、政府核配之併聯總量(MW)及營運趨於平穩應屬合理。

B.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世紀樺欣估列直接材料(包含碳鋼材料、TP/塔槽內購件材料、Pin Pile Section、TP 儀電材料等)、直接人工(生產所需之各項製程如焊工、組裝、吊裝、品管等之時數乘以每單位工資費率等)、製造費用(品保、設備工程師、倉管之薪資、運輸、人員教育訓練、土地租金、水電費、建築物及設備之折舊等)之明細，據以估列歷年之營業成本。各年度之營業毛利率除110年因下半年始開始試量產，惟歸屬於營業成本之土地租金係認列一整個年度，致毛利率僅1.99%外，其餘年度隨112年後逐年調低售價及世紀樺欣學習曲線縮短，出貨量逐步增加之綜合影響下，致營業毛利率逐年緩步上升，111~114年各年度毛利率分別為7.46%、11.71%、15.55%及16.35%，尚屬合理。

C.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世紀樺欣之營業費用主係估列歷年支付予Welcon公司之授權金及銷售人員、管理人員之薪資等。營業費用逐期下降主係因支付予Welcon之技術權利金逐年下降所致。

110年上半年度因尚在建廠階段，致110年度營業利益率為負值外，其餘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大致逐漸成長，111至114年分別為3.03%、9.39%、14.48%及15.56%，113年度較112年度上升較多主係因113年度起所需支付的技術授權金費用已大幅下降且出貨量逐步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所致，尚屬合理。

D.業外收支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世紀樺欣之業外支出主係估列聯貸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預計於110年達最高，後續隨營運漸趨穩定且逐期還本金後而陸續降低，銀行借款預計將於114年第四季償還完畢。

基於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業外支出之估計，在稅後淨

利方面，除109年度~110年上半年度為建廠時期，致109年度~110年度導仍為稅後虧損外，大致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並趨於穩定，獲利呈逐年上升至穩定之趨勢，其預估尚屬合理。

E.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在計算預計回收年限時，以每年估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依據，並假設往後年度股權比例均依照世紀樺欣3月5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股權規劃時程而推得。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轉投資成本為452,500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5.29年，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依上表，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

其中，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均為純粹負債性質，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以投入資本密集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產業，若以純粹負債工具融通所需資金，不僅債權人將要求較高之風險溢酬而墊高公司所負擔資金成本。而金融機構所能提供本公司之信用額度乃有上限，如提高對貸款依存度，將降低資金靈活調度空間，此將使本公司財務風險提高，並非理性決策。

另如透過現金增資募集本次所需資金，雖將降低負債比率，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事業之穩定發展，惟即時膨脹股本，對股東反而不利。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各年度本公司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若依其所訂定之轉換辦法，本公司將於轉換公司債屆滿三年到期日時係按債券面額 101%以現金一次償還，亦無實際之利息現金流出。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相對於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現金流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及財務上負擔後，基於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303,000	303,000	303,000	303,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965%	0%	0%	—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5,954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3)	117,165	117,165	—	117,165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15,150	—	12,925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4)	117,165	120,953	117,165	118,242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	11.45%	—	9.94%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3,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3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965%(母公司 108 年度對主要往來銀行之有擔保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17,165 仟股。

註 4：(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303,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0 元，則需發行 15,150 仟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9 年 9 月底，故 109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953 仟股(117,165＋15,150×3/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9 月初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9 年 12 月初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1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23.21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2,925 仟股(300,000 仟元/23.21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18,242 仟股(117,165＋12,925×1/12)。

註 5：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減少期中發行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即以年初發行為假設基礎）估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 303,000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17,165/(117,165+15,150)＝11.45%】；303,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 117,165 / (117,165+12,925)＝9.94%】。

1.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9.94%，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另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 (實際收益率為 0.3325%)償還。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仍較本公司實際之銀行借款利率約 1.965%為低，將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的上升；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註 2)	轉換公司債(註 3)
募集金額	303,000	303,000	303,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 1)	117,165	117,165	117,165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	0	15,150	12,925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17,165	132,315	130,09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0%	11.45%	9.94%

註 1：截至目前已發行股數。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3.21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9.94%，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轉換公司債對股本膨脹有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世紀樺欣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始成立，故無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另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發電政策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轉型，遂與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台欣工業(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欣公司)

合資設立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樺欣)，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設施產業。依照世紀樺欣 109 年 3 月 5 號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之相關資料，世紀樺欣預計總投入成本約 2,453,029 仟元(其中資金來源包含實收資本額 1,300,000 仟元及銀行融資 1,153,029 仟元)。本公司預計最終持股比例達 34.81%，總投入資金成本為 452,500 仟元。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3,000 仟元用來增資世紀樺欣以支應其投入離岸風電設施產業，其餘款項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世紀樺欣台中港廠房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年度
銷貨收入	0	2,535,000	3,313,500	4,588,650	6,730,725	7,390,800
銷貨成本	0	2,484,617	3,066,407	4,051,107	5,683,857	6,182,307
銷貨毛利	0	50,383	247,093	537,543	1,046,868	1,208,493
營業費用	75,296	151,491	146,827	106,527	72,297	58,440
營業利益	(75,296)	(101,108)	100,266	431,016	974,571	1,150,053
業外收支	(4,500)	(23,061)	(21,661)	(15,261)	(3,661)	(2,745)
稅前淨利	(79,796)	(124,169)	78,605	415,755	970,910	1,147,307
所得稅	0	0	0	(58,079)	(194,182)	(229,461)
稅後淨利	(79,796)	(124,169)	78,605	357,676	776,728	917,846
樺晟持股(%)	26.64%(註)	34.14%(註)	34.81%	34.81%	34.81%	34.81%
樺晟認列金額	(21,258)	(42,391)	27,362	124,507	270,379	319,502
樺晟投資成本	452,500					
資金回收年限	5.29年					

註 1:依據世紀樺欣 109 年 3 月 5 號經董事會通過之現金增資案相關評估資料加以設算加權持股比例。

世紀樺欣已於台中港工業專區 II (D、E 區)承租一塊約 30 公頃之土地(到期時有優先續租權)，預計興建離岸風電所需之鋼構產品如塔筒(Tower)、轉接段(Transition Piece，以下簡稱 TP)及鋼管樁(Pin Pile)之一貫作業廠房及暫存堆置場所。本案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底完成新廠之建置，並於同年下半年試量產；若以世紀樺欣之產銷估算，預計 110 年第三季開始產生收益，隨訂單增溫以及營運上軌道後，預估 109~114 年本公司依其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1,258)仟元、(42,391)仟元、27,362 仟元、124,507 仟元、270,379 仟元及 319,502 仟元，投資回收年限約 5.29 年。

②茲列示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為配合世紀樺欣建廠進度及現金增資之時程規劃，本次所需資金預計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三季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轉投資-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	110 年第一季	452,500	32,500	27,500	130,500	131,000	131,000
合　　計		452,500	32,500	27,500	130,500	131,000	131,000

註：本公司已先於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以自有資金支應部份款項。

本募資案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資金募足後，旋即陸續用以轉投資世紀樺欣，以支應其興建台中港廠房之工程款及機器設備款等。另世紀樺欣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包離岸風力發電機座之水下基礎產品、轉接段及塔筒之產品製造，並非經營特許業務，無須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且世紀樺欣尚處於新成立階段，目前規劃於台中港建置廠房，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新廠之建置，並於同年下半年試量產，經評估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②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詳(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之說明。

③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各年底流通在外股數(註)(A)	118,242	130,091	130,091	130,091	130,091	130,091
世紀樺欣稅後純益	(79,796)	(124,169)	78,605	357,676	776,728	917,846
本公司認列轉投資收益(B)	(21,258)	(42,391)	27,362	124,507	270,379	319,502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B/A)	(0.18)	(0.33)	0.21	0.96	2.08	2.46

註 1：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屆滿後，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3.21 元(設市價 22.75 元×102%)，計轉換成 12,925 仟股，若依流通在外 1 個月計算，其 109 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設算為 118,242 仟股(=117,165 仟股＋12,925 仟股÷12×1)。

本公司預計最終持有世紀樺欣 34.81%股權，隨著世紀樺欣開始量產，產能逐漸增加，在其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下，本公司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亦隨之增加，預估本次轉投資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分別為(0.18)元、(0.33)元、0.21 元、0.96 元、2.08 及 2.46 元，故其轉投資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有其正面效益。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世紀樺欣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包離岸風力發電機座之水下基礎產品與轉接段的產品製造，並非經營特許業務，無須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072,286	2,177,046	2,105,620	2,488,582	2,805,553	3,091,9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045	401,174	358,444	335,984	296,240	291,590
無形資產		12,780	12,713	12,673	13,974	39,253	38,190
其他資產		106,670	166,484	128,115	128,669	268,816	269,203
資產總額		2,678,781	2,757,417	2,604,852	2,967,209	3,409,862	3,690,9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4,834	1,323,719	1,300,384	1,901,909	1,539,412	1,740,736
	分配後	1,454,834	1,343,056	1,300,384	1,901,909	1,539,412	—
非流動負債		72,755	312,579	285,429	6,129	34,018	37,3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7,589	1,636,298	1,585,813	1,908,038	1,573,430	1,778,067
	分配後	1,527,589	1,655,635	1,585,813	1,908,038	1,573,43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3,967	1,139,860	1,041,196	1,073,063	1,229,914	1,226,705
股本		966,872	966,872	984,619	1,001,616	1,171,649	1,171,649
資本公積		91,185	106,080	113,283	166,630	199,206	199,2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36	94,759	(13,846)	(44,064)	(88,209)	(73,306)
	分配後	38,836	75,422	(13,846)	(44,064)	(88,209)	—
其他權益		67,074	(27,851)	(42,860)	(51,119)	(52,732)	(70,84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2,775)	(18,741)	(22,157)	(13,892)	606,518	686,1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1,192	1,121,119	1,019,039	1,059,171	1,836,432	1,912,862
	分配後	1,151,192	1,101,782	1,019,039	1,059,171	(88,20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313,843	245,673	487,873	679,814	503,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13	107,164	107,207	106,894	101,864
無形資產		—	—	—	—	11,186
其他資產		1,159,719	1,244,512	1,136,652	1,110,385	783,301
資產總額		1,582,075	1,597,349	1,731,732	1,897,093	1,400,0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0,496	93,901	355,158	819,379	149,875
	分配後	330,496	113,238	355,158	819,379	149,875
非流動負債		87,612	363,588	335,378	4,651	20,2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8,108	457,489	690,536	824,030	170,163
	分配後	418,108	476,826	690,536	824,030	170,1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3,967	1,139,860	1,041,196	1,073,063	1,229,914
股本		966,872	966,872	984,619	1,001,616	1,171,649
資本公積		91,185	106,080	113,283	166,630	199,2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36	94,759	(13,846)	(44,064)	(88,209)
	分配後	38,836	75,422	(13,846)	(44,064)	(88,209)
其他權益		67,074	(27,851)	(42,860)	(51,119)	(52,73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3,967	1,139,860	1,041,196	1,073,063	1,229,914
	分配後	1,163,967	1,120,523	1,041,196	1,073,063	1,229,9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305,319	2,627,754	2,671,080	3,083,279	3,388,453	2,021,618
營業毛利	185,667	309,237	260,765	340,833	547,357	362,825
營業損益	(64,676)	55,320	(33,026)	(7,581)	64,068	118,6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236	39,251	(72,946)	28,290	12,513	16,531
稅前淨利	(25,440)	94,571	(105,972)	20,709	76,581	135,1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79)	50,756	(93,568)	29,481	23,010	102,0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2,679)	50,756	(93,568)	29,481	23,010	102,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59	(95,724)	(13,927)	(8,738)	(22,595)	(39,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0)	(44,968)	(107,495)	20,743	415	62,4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163)	55,475	(89,070)	22,055	(42,877)	15,0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516)	(4,719)	(4,498)	7,426	65,887	87,0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5	(39,002)	(104,079)	13,796	(44,490)	(3,0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375)	(5,966)	(3,416)	6,947	44,905	65,513
每股盈餘	(0.24)	0.57	(0.92)	0.22	(0.40)	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399,948	379,767	519,355	802,796	577,961
營業毛利	43,909	37,325	39,537	65,438	26,993
營業損益	(19,068)	(40,767)	(55,120)	(56,373)	(82,7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28)	112,435	(41,485)	65,677	58,370
稅前淨利	(29,296)	71,668	(96,605)	9,304	(24,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163)	55,475	(89,070)	22,055	(42,8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3,163)	55,475	(89,070)	22,055	(42,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18	(94,477)	(15,009)	(8,259)	(1,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5	(39,002)	(104,079)	13,796	(44,4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163)	55,475	(89,070)	22,055	(42,8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5	(39,002)	(104,079)	13,796	(44,4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24)	0.57	(0.92)	0.22	(0.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達、張亞荃	無保留意見
105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達、張亞荃	無保留意見
10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吳孟達	無保留意見
10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吳孟達	無保留意見
108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06及108年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值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分別由吳孟達、張亞荃變更為林金鳳、吳孟達會計師及林金鳳、吳孟達變更為林金鳳、林春枝。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03	59.34	60.88	64.30	46.14	4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30	357.38	363.93	317.07	631.40	668.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44	164.46	161.92	130.85	182.25	177.62
	速動比率	92.66	101.57	99.53	83.30	117.68	132.97
	利息保障倍數	(0.34)	6.34	(4.79)	1.83	4.32	25.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3.03	3.28	3.64	3.47	3.21
	平均收現日數	141	120	111	100	105	114
	存貨週轉率（次）	3.32	3.17	3.13	3.49	3.41	4.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4	3.96	3.95	3.96	3.52	3.97
	平均銷貨日數	110	115	117	105	107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1	5.92	7.03	8.88	10.72	13.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7	1.00	1.11	1.06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4)	2.41	(2.92)	1.77	1.30	6.25
	權益報酬率（%）	(2.81)	4.47	(8.74)	2.84	1.59	10.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3)	9.78	(10.88)	2.07	6.54	23.07
	純益率(%)	(1.42)	1.93	(3.50)	0.96	0.68	5.05
	每股盈餘(元)	(0.24)	0.57	(0.92)	0.22	(0.40)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0	9.01	(1.40)	7.33	(0.35)	(10.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94)	(45.59)	(48.25)	14.38	72.40	17.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0	5.89	(1.95)	8.14	(0.22)	(7.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6)	2.39	(0.67)	(5.05)	2.03	1.28
	財務槓桿度	0.77	1.47	0.64	0.23	1.56	1.05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 107 年度處分 H-T(SAMOA)等境外轉投資股權案，因尚未完成股權轉讓之條件，所帳列合約負債-流動於 108 年度時隨著條件履行而減少，加上可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到期前全數轉換，使得流動負債降低，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股權轉讓交易致非控制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
3. 利息保障倍數：108 年度因營業毛利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08 年度因增加新客戶訂單及英業達新機種訂單持續挹注致營業收入增加，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攤提折舊而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08 年度轉讓股權交易致帳上現金增加，加上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故使平均資產總額提高，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股權轉讓交易致非控制權益增加，使得平均權益總額增加，故權益報酬率下降。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108 年度因增加新客戶訂單及英業達新機種訂單持續挹注致營業收入增加，加上採購材料原從個別採購改為集團統一議價以降低採購成本，故全年毛利率較 107 度大幅提升，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
8.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為虧損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8 年度應收帳款及合約負債增加致營運活動淨現金呈現流出。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獲利逐年改善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係 108 年度因增加新客戶訂單及英業達新機種訂單持續挹注致營業收入增加，加上採購材料原從個別採購改為集團統一議價以降低採購成本，使全年毛利率較 107 度大幅提升，故 108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分析比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3	28.64	39.88	43.44	12.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3.39	1,402.95	1,284.03	1,008.21	1,227.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4.96	261.63	137.37	82.97	336.10
	速動比率	74.44	194.53	114.87	71.25	297.53
	利息保障倍數	(7.32)	13.85	(12.18)	1.86	(2.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2.98	3.12	3.68	4.66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2	117	99	78
	存貨週轉率（次）	7.25	6.95	9.37	13.17	14.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2	3.38	3.63	3.70	5.28
	平均銷貨日數	50	53	39	28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2	3.52	4.85	7.50	5.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4	0.31	0.44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	3.78	(4.99)	1.69	(2.24)
	權益報酬率（%）	(1.99)	4.82	(8.17)	2.09	(3.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3)	7.41	(9.92)	0.93	(2.08)
	純益率（%）	(5.79)	14.61	(17.15)	2.75	(7.42)
	每股盈餘（元）	(0.24)	0.57	(0.92)	0.22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5)	(22.31)	(44.47)	7.10	(59.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98)	(164.56)	(348.71)	(261.02)	(406.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8)	(1.32)	(12.25)	5.06	(6.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9	0.91	0.91	0.93	0.95
	財務槓桿度	0.84	0.88	0.88	0.84	0.9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07 年度處分 H-T(SAMOA)等境外轉投資股權案，因尚未完成股權轉讓之條件，所帳列合約負債-流動於 108 年度時隨著條件履行而減少，加上可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到期前全數轉換，使得流動負債降低，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為 108 年度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使股本及資本公積隨之增加，故權益總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
3. 利息保障倍數：108 年度因電子產品之客戶原向母公司樺晟下單，改向子公司樺晟科技下單致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下滑，故產生稅前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呈現負值。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電子產品之客戶原向母公司樺晟下單，於投資架構調整後改向子公司樺晟科技下單，故期末應收帳款下降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而平均收現天數減少。
5. 應付款項週轉率：因投資架構調整，電子產品逐步改向子公司樺晟科技下單，採購段同時移轉，故平均應付帳款下降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電子產品之客戶原向母公司樺晟下單，投資架構調整後改向子公司樺晟科技下單，故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報酬率下降。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8 年度因電子產品改向子公司樺晟科技下單，致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下滑，故產生稅前及稅後虧損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呈現虧損，加上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公司投資架構調整，電子事業改由子公司接單，母公司著重在新事業拓展，業績下滑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分析比率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之。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554	17.23	228,437	7.70	359,117	157.21	主要係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 H-T(SAMOA)55.5%及 7.46%之股權轉讓交易，並分別收足第一階段處分餘款美金 7,285 仟元及第二階款第一部分款項美金 2,015 仟元，故致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889,648	26.09	686,888	23.15	202,760	29.52	主要係隨營收增加而成長，加上 108 年 12 月業績較去年同期提升約 26%，故使期末餘額較多。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8,364	3.47	253,016	8.53	(134,652)	(53.22)	主要係因緯創集團訂單減少所致。
預付款項	140,202	4.11	91,830	3.09	48,372	52.68	主要係新事業單位與供應商採購多採預付方式為之。
其他流動資產	194,320	5.70	409,836	13.81	(215,516)	(52.59)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三已到期，故已無按未轉換之餘額依約定比例回存銀行備償戶之情形，及以緯創應收帳款抵押借款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240	8.69	335,984	11.32	(39,744)	(11.83)	108 年度主要係因持續提列折舊費用而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43,709	1.28	0	0.00	43,709	100.00	主要係因應 IFRS 16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本公司把之前列於資產負債表外之營業租賃項目，自 108 年度起改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178	5.37	97,246	3.28	85,932	88.37	主要係子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台中港工業專業區約 1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標案，並支付台中港履約保證金約 70,940 仟元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9,373	0.57	255,153	8.60	(235,780)	(92.41)	主要因 106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處分 H-T(SAMOA)等境外轉投資股權案，因尚未完成股權轉讓之條件，而認列合約負

年度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債-流動之金額，於 108 年度時隨條件履行而減少。
應付票據	100,569	2.95	156,948	5.29	(56,379)	(35.92)	係部分開票支付的方式改為預付貨款所致金額減少。
應付帳款	737,646	21.63	617,248	20.80	120,398	19.51	主要係本期營運規模成長，購料需求隨之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0	0.00	245,334	8.27	(245,334)	(100.00)	主要係 105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 108 年度到期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普通股股本	1,171,649	34.36	1,001,616	33.76	170,033	16.98	本期普通股股本增加，主要係隨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4,595)	(4.53)	(110,450)	(3.72)	(44,145)	39.97	主要係因 108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產生虧損所致。
非控制權益	606,518	17.79	(13,892)	(0.47)	620,410	(4,465.95)	主要係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 H-T(SAMOA)55.5%及 7.46%之股權轉讓交易，故使非控制權益增加。
營業毛利	547,357	16.15	340,833	(11.05)	206,524	60.59	主要係原由大陸子公司各自採購改為集團統一議價以降低採購成本，以及大陸公司將工程單位由製造費用改列研發費用所致毛利增加。
管理費用	204,771	6.04	170,056	5.52	34,715	20.41	主要係因拓展新事業，相關的管理人員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87,191	2.57	12,247	0.40	74,944	611.94	係因 108 年度大陸子公司將工程單位由製造費用改列研發費用。
營業費用	483,289	14.26	348,414	11.30	134,875	38.71	係因拓展新事業，致該單位管理人員增加，以及大陸公司將工程單位由製造費用改列研發費用，致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64,068	1.89	(7,581)	(0.25)	71,649	(945.11)	主要係增加新訂單使營收增加，及原各自採購改為集團統一議價降低採購成本等所致營業利益增加。

年度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稅前淨利	76,581	2.26	20,709	0.67	55,872	269.80	主要係增加新訂單使營收增加，及原各自採購改為集團統一議價降低採購成本等所致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利益(費用)	(53,571)	(1.58)	8,772	0.28	(62,343)	(710.70)	主要係出售股權交易所產生之所得稅較高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470	25.39	101,267	5.34	254,203	251.02	主要係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 H-T(SAMOA)55.5%及 7.46%之股權轉讓交易，並分別收足第一階段處分餘款美金 7,285 仟元及第二階款第一部分款項美金 2,015 仟元，故致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8,514	0.61	102,201	5.39	(93,687)	(91.67)	主要係電子產品之客戶原向母公司樺晟下單，於投資架構調整後改向子公司樺晟科技下單，致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2	0.03	136,933	7.22	(136,531)	(99.71)	主要係電子產品之客戶原向母公司樺晟下單，於投資架構調整後改向子公司樺晟科技下單，致期末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79,479	5.68	21,094	1.11	58,385	276.78	係因對集團企業資金貸與增加所致。
存貨	17,273	1.23	56,487	2.98	(39,214)	(69.42)	主要係電子產品之客戶原向母公司樺晟下單，於本公司投資架構調整後後改向樺晟科技下單，故使個體存貨庫存下降。
其他流動資產	1,781	0.13	220,550	11.63	(218,769)	(99.19)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三已到期，故已無按未轉換之餘額依約定比例回存銀行備償戶之情形，及以緯創應收帳款抵押借款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886	51.99	1,075,701	56.70	(347,815)	(32.33)	主要係 108 年度處分轉投資 H-T(SAMOA)之部分持股而減少。
預付長期投資款	25,000	1.79	0	0.00	25,000	100.00	主要係因應子公司樺晟世紀之營運需求，而對其增資所致。
短期借款	115,953	8.28	96,713	5.10	19,240	19.89	主要因營運資金之需求，向彰銀舉借之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9,023	1.36	255,144	13.45	(236,121)	(92.54)	主要因 106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處分 H-T(SAMOA)等境外轉投資股權案，因尚未完成股權轉讓之條件，而帳列合約負債-流動之金額，於 108 年時隨著條件履行而減少。
應付帳款	258	0.02	27,865	1.47	(27,607)	(99.07)	因投資架構調整，電子產品逐步改向子公司樺晟科技下單，採購段亦同時移轉致期末應付帳款餘額減少。

年度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 (註2)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3,077	0.22	177,641	9.36	(174,564)	(98.27)	因投資架構調整，電子產品逐步改向子公司樺晟科技下單，採購段亦同時移轉致期末應付帳款餘額減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0	0.00	245,334	12.93	(245,334)	(100.00)	主要係 105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持有人已於 108 年度到期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47	1.33	4,248	0.22	14,399	338.96	因 108 年度處分轉投資 H-T(SAMOA)之部分持股，所預估認列所得稅負債。
普通股股本	1,171,649	83.68	1,001,616	52.80	170,033	16.98	主要係 108 年度時債券持有人陸續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本期普通股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199,206	14.23	166,630	8.78	32,576	19.55	主要係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4,595)	(11.04)	(110,450)	(5.82)	(44,145)	39.97	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577,961	100.00	802,796	100.00	(224,835)	(28.01)	主要係電子產品之客戶原向母公司樺晟下單，投資架構調整後改向樺晟科技下單，故使個體營業收入下降。
營業成本	551,368	95.40	737,937	91.92	(186,569)	(25.28)	主要係電子產品之客戶原向母公司樺晟下單，於投資架構調整後改向樺晟科技下單，致營業成本同時減少
營業毛利淨額	26,993	4.67	65,438	8.15	(38,445)	(58.75)	主要係電子產品之客戶原向母公司樺晟下單，於投資架構調整後改向樺晟科技下單，而新事業拓展初期，產品銷售毛利較低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82,792)	(14.32)	(56,373)	(7.02)	(26,419)	46.86	係上述接單方式改變致營業收入和營業毛利減少，加上增加新事業單位，使得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損失較去年同去增加。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淨額	58,669	10.15	74,761	9.31	(16,092)	(21.52)	轉投資新事業單位因在業務開拓初期，呈現虧損，侵蝕原電子事業獲利。

年度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 (註2)	
稅前淨利	(24,422)	(4.23)	9,304	1.16	(33,726)	(362.49)	係營業收入減少，加上拓展新事業費用增加，故呈現虧損。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455)	(3.19)	12,751	1.59	(31,206)	(244.73)	主要係出售股權交易所產生之所得稅較高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2,877)	(7.42)	22,055	2.75	(64,932)	(294.41)	主要係因營業毛利下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490)	(7.70)	13,796	1.72	(58,286)	(422.48)	主要係因營業毛利下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

1.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柬埔寨從事微型財務業務，由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柬埔寨微型財務公司(暫名：Corich Microfinance Plc.)，預計以美金 708.75 仟元取得該公司 45%之股權，並為取得微型銀行執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600 仟元。

2.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柬埔寨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由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柬埔寨第三方支付公司(暫名：Lync Pay Payment Solution Plc.)，預計以美金 945 仟元取得該公司 45%之股權，並為取得第三方支付公司執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600 仟元。

3.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柬埔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預計以美金 258.75 仟元投資設立子公司(暫名：Universal Derivatives Corporation)後轉投資柬埔寨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紀公司(暫名：Universal Derivatives Exchange Co., Ltd.)，預計以美金 258.75 仟元取得該公司 45%之股權，並為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紀公司執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600 仟元。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805,553	2,488,582	316,971	1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240	335,984	(39,744)	(11.83)
無形資產	39,253	13,974	25,279	180.90
其他資產	268,816	128,669	140,147	108.92
資產總額	3,409,862	2,967,209	442,653	14.92
流動負債	1,539,412	1,901,909	(362,497)	(19.06)
非流動負債	34,018	6,129	27,889	455.03
負債總額	1,573,430	1,908,038	(334,608)	(17.54)
股本	1,171,649	1,001,616	170,033	16.98
資本公積	199,206	166,630	32,576	19.55
保留盈餘	(88,209)	(44,064)	(44,145)	100.18
其他權益	(52,732)	(51,119)	(1,613)	3.1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06,518	(13,892)	620,410	(4,465.95)
權益總額	1,836,432	1,059,171	777,261	73.38

1.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係為因出售部分境外股權，而於合併時少數股權產生之商譽併入所致。
   (2) 其他資產：係因應IFRS 16於108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本公司將原列於資產負債表外之營業租賃項目，自108年度起改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科目，加上因增加台中港履約保證金，致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 非流動負債：係因應IFRS 16於108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本公司將原列於資產負債表外之營業租賃項目，自108年度起改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科目，且因出售境外股權，致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產生虧損所致。
   (5)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分別於108年6月11日及108年12月31日，完成處分H-T(SAMOA)55.5%及7.46%之股權轉讓交易，故使非控制權益增加。
   (6) 權益總額：主要係因股權轉讓交易致非控制權益增加，使得權益總額增加。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處分 H-T(SAMOA)股權，係分三階段執行，為避免對本公司原有股東權益發生影響，亦訂有選擇權條款，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88,453	3,083,279	305,174	9.90
營業成本	(2,841,096)	(2,742,446)	(98,650)	3.60
營業毛利	547,357	340,833	206,524	60.59
營業費用	(483,289)	(348,414)	(134,875)	38.71
營業利益(損失)	64,068	(7,581)	71,649	(94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13	28,290	(15,777)	(55.77)
稅前淨利(損)	76,581	20,709	55,872	269.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3,571)	8,772	(62,343)	(710.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3,010	29,481	(6,471)	(2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95)	(8,738)	(13,857)	15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	20,743	(20,328)	(98.00)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原由大陸子公司各自採購改集團統一議價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大陸子公司將工程單位由製造費用改為研發費用。

2.營業費用：新事業單位成立人力增加，及大陸公司將工程單位由製造費用改為研發費用。

3.營業利益(損失)：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及採購成本降低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匯率波動較低，匯兌利益認列減少。

5.稅前淨利(損)：出售海外股權，增加所得稅費用，使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

6.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出售股權交易所產生之所得稅較高所致。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目前客戶進度、同業概況及市場規模成長狀況，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量上較前一年度能保持穩定之成長幅度，此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之幫助，另為改善獲利水準，在營收方面，本公司除擴大原有產品市場外，持續推展高階產品(如：車用、醫療)，以獲取較高的利潤外，同時拓展新業務，多角化經營以分散營運風險，在成本方面，透過自動化設備生產及增加製程委外生產比重等措施，以期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上揚帶來的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451)	139,320	(144,771)	(103.9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0,636)	(17,600)	(123,036)	699.0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21,747	(62,172)	583,919	(939.20)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8 年度應收帳款及合約負債增加，致營運活動淨現金產生現金淨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支付台中港履約保證金致存出保證金增加，故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 108 年度處分轉投資公司 H-T(SAMOA)部份之股權，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度(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5,470	(93,236)	(249,823)	12,411	-	發行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計 466,972 仟元，而產生相關營業支出之現金流出計 560,208 仟元，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93,236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淨流出計 373,478 仟元，另全年因銀行借還款等淨現金流入 123,655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本公司預計期末現金剩餘額為 12,411 仟元，已低於本公司要求之最底現金水位餘額 40,000 仟元，故預計辦理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3,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主營項目	最近(108)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	75,951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7,422	因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無重大計畫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BVI))	52,583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24,003	因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無重大計畫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57,071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8,694	因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無重大計畫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53,612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4,958)	香港奕榮為深圳奕榮的控股公司，深圳奕榮設立目的主要是大陸相關醫養市場的市場開發及	重新規劃與日本及台灣專業醫療機構合作開發大陸客戶至日本及台灣進行醫療及旅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主營項目	最近(108)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客戶服務等，除了原先日本保健食品因成分問題無法進口而無法進行市場開發產生收入外，故導致虧損。	遊整套服務，目前醫養事業部密集進行相關醫療及旅遊服務規劃，並陸續與醫療機構合作夥伴洽談中，等疫情緩和後即可進行大陸市場開發。
RED RUNNER CO.,LTD(SAMOA)	29,572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654)	透過與台商Formosa公司合作印尼當地稀有木材資源的採購及國內外市場客戶的開發，木材已陸續在去年第四季及今年初採購完畢，因去年尚未正式銷售，因當地規費等部分零星費用產生致小幅虧損。	將在印尼當地疫情減緩及開放後，密集進行國內外市場開發產生收入。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62,127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7)	尚未有營業收入，因當地規費等部分零星費用產生致小幅虧損。	規劃將持有新子公司之股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柬埔寨之基金業務,將可產生收入。
O' sentic 株式会社	30,989	國際貿易業務	(8,843)	與日本抗老醫療學會合作開發的氨基酸保健食品原規劃透過股東miroho株式會社具有大陸跨境電商平台供應商的資格，來進軍大陸市場，但可惜保健食品成分不被大陸允許進口而無法搶攻其金字塔群市場，且由於高成本結構無法在日本市場取得價格優勢，因此銷售不如預期造成虧損。	透過母公司樺晟電子在台灣的合作夥伴資源通路進行銷售，包含連鎖藥局、電商平台、社群網路等，並規劃與相關醫療機構合作銷售以建立產品專業形象並能直接接觸終端客戶群。
利秦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業務	(6,021)	利秦聯網是暘碁資訊的控股公司，暘碁資訊主要是開發銀行與通路端中間介面的電子錢包及其他資訊軟硬體規劃，虧損的原因是因主要客戶玉山銀及元大銀原負責開發的系統日趨穩定，再加上所需精進的項目減少，導致年營收降低。	藉由暘碁資訊於電子支付產業的經驗，跟隨母公司前進東南亞各國，並結合集團內部其他部門之金融科技產品或電商服務，創立新的電子支付生態圈，並連結國內現有生態圈，以達成國內外共通共享之規劃，創造更多的消費情境及服務據點。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667)	屬於營運建廠初期，相關管銷費用及建廠成本已開始發生，但未開始製造產生收入，導致發生虧損。	樺晟世紀將在租約移轉完成給世紀樺欣後申請清算解散。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註1	註1	註1
喜樂喜聯網科技股份有	3,000	電腦及其週邊	註2	註2	註2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主營項目	最近(108)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限公司		設備維修			

註 1：於 109 年 02 月投資設立。

註 2：民國 109 年 6 月以新台幣 3,000 仟元投資喜樂喜聯網科技股有限公司取得 60%股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為因應業務需求，本公司依計畫增資轉投資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2)為因應綠能能源業務發展，本公司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9 月及 12 月再對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3)為因應業務需求，本公司增資轉投資香港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合資成立喜樂喜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移工跨境匯款及金融支付業務。

(5)本公司擬參與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生之寶國際再生醫學科技(股)公司之增資，主要經營再生醫學科技業務。

(6)為拓展新業務成立萬寶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寵物健康管理平台」業務。

(7)為因應業務需求，本公司將透過轉投資 Universal Derivatives Corporation，擬由 Universal Derivatives Corporation 轉投資柬埔寨從事衍生性商品業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6	無	—
107	無	—
108	1. 經核發現貴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核有未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應盡速改善，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2. 經核發現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個別限額及總限額，已逾「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限額，應盡速改善，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1. 已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H-Y (BVI))、樺晟電子(青島) (以下簡稱樺晟(青島))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目前皆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H-Y(BVI)資金貸與給本公司之孫公司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昱(中山))美金 500 仟元，目前協昱(中山)已返還美金 500 仟元。 3.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樺晟(青島)資金貸與給協昱(中山)人民幣 7,000 仟元及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重慶))人民幣 3,500 仟仟元，合計人民幣 10,500 仟仟元，目前樺晟(重慶)已在能力範圍內返還人民幣 2,500 仟元，剩餘資金貸與金額依照樺晟(青島)修改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由百分之三十改為百分之四十，故現已無資金貸與超限事宜。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係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依所排定之稽核計畫對各循環及相關部門進行稽核作業，其稽核結果並作成稽核底稿及稽核報告，稽核人員並持續追蹤缺失及異常改進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均交付監察人查閱，經稽核人員抽核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影響營運情形。另針對前述108年度會計師內控建議書所載之建議事項，稽核人

員已於109年4月完成「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內部稽核報告，上述建議改善事項皆已完成改善。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應自行改進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632 號生效函要求，本公司應具體敘明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修正相關公司章程內容後，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討論。

2.改進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章程第二十條之二新增記載如下：「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30%」，並業經 106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無 。

2.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除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依 105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632 號生效函要求，本公司應將案件申報時檢附之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承銷商說明】

①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董事會控管及股東會報告情形

該公司針對 105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提出之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1 日、105 年 12 月 28 日、106 年 3 月 9 日、106 年 5 月 10 日、106 年 8 月 7 日、106 年 11

月 8 日、107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向董事報告進行控管，後因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原健全營運計畫書基礎假設改變，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健全營運計畫，並持續於 107 年 8 月 10 日、107 年 11 月 8 日、108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向董事報告控管。此外，前述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已分別於 106、107 及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②健全營運計劃書達成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樺晟集團 105~106 年度實際與預計效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樺晟合併公司					
	105 (實際數)	105 (原預估)	差異數	106 (實際數)	106 (原預估)	差異數
營業收入	2,627,754	2,300,000	327,754	2,671,080	2,323,000	348,080
營業成本	2,318,517	2,020,177	298,340	2,410,315	2,037,271	373,044
營業毛利	309,237	279,823	29,414	260,765	285,729	(24,964)
營業費用	253,917	233,153	20,764	293,791	219,595	74,196
營業利益	55,320	46,670	8,650	(33,026)	66,134	(99,160)
營業外收入	62,717	21,877	40,840	21,392	22,096	(704)
營業外支出	23,466	36,658	(13,192)	94,338	27,234	67,104
稅前淨利	94,571	31,889	62,682	(105,972)	60,996	(166,968)
所得稅	43,815	11,330	32,485	12,404	10,612	1,792
稅後淨利	50,756	20,559	30,197	(93,568)	50,384	(143,9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提出之健全營業計畫。

A. 105 年度達成情形說明

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2,627,754 仟元，較預期數增加 327,75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致力於產品結構上之改良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化，並重新布局目標客戶之下，將以往低電壓差動訊號(LVDS)介面使用於電子線產品，改以 EDP 使用極細同軸線取代原有的低電壓差動訊號(LVDS)介面以因應高解析螢幕發展趨勢，以致於同軸線產品銷量增加，再加上該公司成為美系電腦品牌廠 Dell 指定之連接線組供應廠商，致來自銷售客戶仁寶集團之筆記型電腦連接線組訂單逐漸增加，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得以較預期增加。

在營業毛利方面，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達 309,237 仟元，較預期增加 29,41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上升，並持續對生產策略進行調整，除透過自動化生產外，並將技術性較低或人力耗用較高之製程，增加其委外生產之比重，以減少人工成本上漲帶來之衝擊，使營業毛利較預期增加。

綜上，105 年度在營業收入較預期成長之帶動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後)淨利亦同步較預期增加，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B. 106 年度效益未如預期原因說明

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達 2,671,080 仟元，較預期增加 348,080 仟元，主要係因隨電腦品牌業者積極促銷低價消費性機種，雖然帶動對連接線組

之需求，使得連接線組出貨量增加，惟各資訊大廠為維持獲利，無不致力降低製造成本，進而壓縮到上游連接線組供應商之銷售價格，在連接線組銷售量增價跌之綜合影響下，使來自連接線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仍較預期維持小幅成長，另該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而進行多角化經營，已成功開發營造設備及鋼材等貿易代理銷售業務，致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預期成長幅度擴大。

惟在營業毛利方面，由於前段所述，106 年度由於下游系統大廠客戶均積極促銷低價消費性機種，同時亦採取低價採購策略，造成連接線組銷售價格下滑，另由於該公司收款多以美元計價而以人民幣支付料款或人工成本，而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美元因大幅貶值亦影響營業毛利率表現，再加上 106 年第四季該公司成功開發之營造設備及鋼材等貿易代理事業，因其銷售毛利率較低，均使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為 260,765 仟元及 9.76%，不如原預期之 285,729 仟元及 12.3%。

在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預期增加 14.98%，致相關之銷、管費用也同步上升，另因該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而進行多角化經營，於 106 年度新增貿易事業部，從事營造設備及鋼材等貿易代理銷售業務，其後又陸續成立醫養及城鄉事業部門，使相關之管理及推銷費用增加，致 106 年度之營運費用達 293,791 仟元，較預期增加 74,196 仟元。

綜上，106 年度雖營業收入仍較原預期成長，惟在營業毛利率下滑、營業費用增加，再加上 106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現貶值走勢，致匯兌損失亦較預期增加，使該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後)淨利較預期下滑，其原因尚屬合理。

C. 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及修正健全營運計畫書

由於上列所述，客戶壓縮供應商之銷售價格、匯率變化等外在不可控原因之影響暨 105 年當時尚無法估計未來擬成立新事業部門致產生營業費用增加等因素，使得 106 年度關於健全營運營運計劃書之伍、未來營運預測之估計基礎已顯著發生變化。有鑑於此，因時空環境已產生不可控之變遷，致估列基礎與原預計產生重大改變，故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健全營運營運計劃書之伍、未來營運預測 (修正時 106 年度已為實際數，遂增列該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之損益預估值)，並擬於未來各季提報董事會追蹤執行進度，並預計於其後之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針對修正後新增列 107 年度之估計數值及其編列(包含：合併及各子公司之基礎假設)依據如下:

a.該公司合併 107 年度損益預估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	107 年				
科目/季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營業收入	631,738	644,046	752,257	776,593	2,804,634
營業成本	571,714	579,539	674,565	696,074	2,521,892
營業毛利	60,024	64,507	77,692	80,519	282,742
營業費用	73,163	72,154	65,452	62,451	273,220
營業淨利	(13,139)	(7,647)	12,240	18,068	9,522
營業外收入	9,404	32,681	9,710	6,500	58,295
營業外支出	44,767	7,375	7,375	6,375	65,892
稅前淨利	(48,502)	17,659	14,575	18,193	1,925
所得稅	(4,096)	0	0	4,096	0
稅後淨利	(44,406)	17,659	14,575	14,097	1,925

註：107 年第一季為實際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遍及國內外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工業電腦、數位攝影機、家電製造商、醫療器材及其相關週邊零件協力廠商。其中又以銷售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線組為主。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預估基礎主係先行了解產業趨勢變化及主要筆電代工大廠之動態，並依據過去銷售業績、107 年第一季及 107 年 4~5 月份實際接單狀況，據以推估 107 年度之營收預算，並預估 107 年度之合併營收淨額為 2,804,634 仟元，營收成長率約為 5%，營收呈現穩定之態勢，主係考量近年已有不少同業退出市場，殺價競爭情事已趨緩，預期該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隨部份廠商退出市場之轉單效應、107 年度主要客戶針對新款機種下單之比重上升，將造成整體連接線組單價小幅回升，另考量 107 年度 4~5 月份美元已呈現回升走勢，據此估計合併營收應可維持小幅成長之情形。

該公司及子公司預估 107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282,742 仟元及 10.08%，較 106 年度分別成長 8.43%及 3.28%，主係考量該公司及子公司在執行慎選高毛利之訂單、委外加工及人力精簡等提升毛利率策略逐漸發酵下，107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已回升至 9.50%，又如上段所述預期 107 年度主要客戶針對新款機種下單之比重將上升，整體連接線組單價可望小幅回升，暨考量 107 年度 1~5 月份美元已呈現回升走勢，皆對毛利率產生正面之助益。綜上，第一季為該公司傳統淡季，毛利率原即全年度各季中最低，隨著第二季起消費性電子之傳統旺季逐漸到來，在生產量放大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及委外加工比重上升致固定人事成本持續下降等因素，據以保守推估 107 年度毛利率為 10.08%。

該公司及子公司預估 107 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73,220 仟元及 9.74%，較 106 年度之 293,791 仟元及 10.99%下降，主係考量該公司已積極對各子公司之生產策略進行調整，隨改善製程效能、自動化及委外生產而使線上人員減少及強化庫存管理等，加上貫徹撙節

支出之政策下，後勤管理人員及相關費用亦有效降低，故預期營業費用率應可逐季緩步下滑，因考量 107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為 11.58%，而第一季原即該公司傳統淡季，營收基期較低導致費用率偏高，隨著銷售旺季逐漸到來，費用率將有效降低，故預估 107 年度營業費用率可下降到 9.74%。

107 年度估計之營業淨利則受前述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影響而為 9,522 仟元。

該公司及子公司預估之營業外收入之主要內容，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如樣品收入等)等，經考量 107 年第二季美元匯率已從第一季谷底回升，預期第一季之匯兌損失可大幅回沖，故將依往年經驗預估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51,395 仟元較 106 年度之 22,096 仟元增加。

在營業外支出方面，107 年度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65,892 仟元與 106 年度之 67,104 仟元差異不大，主要包含第一季實際之匯兌損失、利息支出、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等支出等。

經由上述假設基礎，該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1,925 仟元。

b.該公司(個體)107 年度損益預估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科目/季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營業收入	163,162	151,007	154,027	154,027	622,223
營業成本	150,407	136,948	139,256	139,256	565,867
營業毛利	12,755	14,059	14,771	14,771	56,356
營業費用	24,314	29,058	27,651	25,684	106,707
營業淨利	(11,559)	(14,999)	(12,880)	(10,913)	(50,351)
營業外收入	2,936	32,707	26,430	33,528	95,601
營業外支出	35,783	49	(1,025)	4,422	39,229
稅前淨利	(44,406)	17,659	14,575	18,193	6,021
所得稅	0	0	0	0	0
稅後淨利	(44,406)	17,659	14,575	18,193	6,021

註：107 年第一季為實際數。香港奕榮創新於 107 年度始設立，因成立初期估計 107 年度尚未產生營收貢獻且相關之營業費用較少，故其損益之估列擬合併於該公司之損益預估數值中一併表達。

該公司之營收來源主係透過 H-Y(BVI)、H-T(SAMOA) 出售材料予協昱(中山)、樺晟(昆山)、樺晟(重慶)等生產製造據點，再向其進貨成品銷售予客戶，預估 107 年度營收淨額為 622,223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收成長 19.81%，主要係該公司積極進行多角化經營，106 年起新拓展營建設備及建材等貿易業務，加上部分銷貨客戶因其營運策略，改為向台北母公司下單之交易模式，使 106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為 519,355 仟元，較 105 年度之 379,767 仟元成長 36.76%，而 107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

164,491 仟元，較 106 年第一季之 49,271 仟元，更大幅成長 233.85%。隨著上述營收規模之擴增，預期 107 年度仍會持續成長，惟成長率將低於 106 年度之 36.76%，其估計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預估 107 年度營業毛利為 56,356 仟元、毛利率約 9.06%，係以 107 年度第一季及 4 月份之毛利率 7.82%及 9.15%為基礎加以估計。該公司考量 107 年度 4~5 月份美元已呈現回升走勢，對整年度之毛利率將產生正面之助益，另第一季為該公司傳統淡季，毛利率原即全年度各季中最低，隨著第二季起消費性電子之傳統旺季逐漸到來，在生產量放大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下，據以保守推估 107 年度毛利率為 9.06%。

該公司預估 107 年度營業費用為 106,707 仟元，較 106 年度之 94,657 增加 12,050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而進行多角化經營，於 106 年度新增貿易事業部，其後又分別成立醫養及城鄉事業部門，故相關之銷、管費用係陸續發生，而 107 年度為一完整年度，故渠等新事業之營運費用將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另雖 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預期將較 106 年度上升，惟在營業費用率方面，因預期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仍會成長，故預估 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為 17.15%，反較 106 年度之 18.22%下降，其原因尚屬合理。

107 年度估計之營業淨利則受前述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影響而為 50,351 仟元。

該公司預估營業外收入之主要內容，包含投資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如樣品收入等)等，預估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95,601 仟元，主要經考量 107 年 4~5 月美元匯率已從第一季之谷底逐步回升，故預期第一季之匯兌損失將可回沖，另考量各子、孫公司之 107 年度預估營運獲利狀況，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所致。

在營業外支出方面，107 年度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39,229 仟元，主要係第一季實際之匯兌損失及利息支出，以及財務費用、其他費用等支出等。

經由上述假設基礎，該公司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6,021 仟元。

c. H-Y(BVI)107 年度損益預估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科目/季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營業收入	34,811	26,472	30,920	31,921	124,124
營業成本	33,916	25,472	29,752	30,714	119,854
營業毛利	895	1,000	1,168	1,207	4,270
營業費用	1,205	850	850	751	3,656
營業淨利	(310)	150	318	456	614
營業外收入	8,810	3,381	3,381	3,280	18,852
營業外支出	2,509	2,674	2,674	2,675	10,532

	107 年				
科目/季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稅前淨利	5,991	857	1,025	1,061	8,934
所得稅	0	0	0	0	0
稅後淨利	5,991	857	1,025	1,061	8,934

註：107 年第一季為實際數。

H-Y(BVI)係協昱(中山)100% 之控股公司、成品出口及主要材料代採購者，其營收主要包含本身自行接單、出口協昱(中山)成品予樺晟集團及進口材料售予協昱(中山)，故其營收預估之基礎主係隨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主要客戶之預估出貨量及客戶交易型態而定。

107 年度營收預估數為 124,124 仟元，較 106 年度實際數 113,875 仟元提高 9%，主係依據 107 年度第一季之接單情況、匯率走勢暨考量 107 年新機種之訂單比重增加，其營收應可呈現小幅上升。

該公司預估 H-Y(BVI) 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4,270 仟元及 3.44%，較 106 年度之 703 仟元及 0.62%為高，主係 106 年度由於下游系統廠商積極促銷低價消費性機種，並採取低價採購策略，加上當年度客戶針對新款機種下單之比重降低，造成整體連接線組單價下滑，另由於 H-Y(BVI) 收款多以美元計價而以人民幣支付料款或人工成本，而 106 年度美元呈現貶值走勢亦影響其營業毛利率之表現，惟考量前述情事在 107 年度將有所改善，故營業毛利之估計係以 107 年第一季及 4 月份之 2.33%及 3.31%為基礎，再考量旺季來臨時出貨量可進一步放大暨毛利率較高之 FFC 產品比重上升下，毛利率將可再進一步小幅提升至 3.44%。

該公司預估 107 年度營業費用為 3,656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費用 3,837 仟元小幅下降 4.71%，主係考量 H-Y(BVI)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已較 105 年度之 7,661 仟元大幅降低 49.92%，在該集團對轉投資公司採嚴格控管支出及樽節費用之方針下，營業費用將再逐年緩步下降，其估計應尚屬合理。

107 年度估計之營業淨利則受前述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變化，其尚屬合理。

該公司預估 H-Y(BVI)107 之營業外收入為 18,052 仟元，其主要內容為認列百分之百轉投資協昱(中山)之投資收益，其估計請詳見下列 d.協昱(中山)之說明。

107 年度 H-Y(BVI)之營業外支出，其主要內容為利息費用及財務費用等，該公司依以往之經驗及目前之現況，估計 107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為 10,532 仟元左右，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考量 107 年 4~5 月美元匯率已從第一季之谷底逐步回升，故預期第一季之匯兌損失將可回沖，另 105 年底開始向中租之借款，係採有效利率法攤提利息費用，隨本金之逐期攤還，估計利息費用將逐期降低所致。

綜上，該公司預估 H-Y(BVI)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8,934 仟元。

d.協昱(中山) 107 年度損益預估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科目/季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營業收入	104,332	111,515	112,421	124,547	452,815
營業成本	87,633	96,490	98,818	111,008	393,949
營業毛利	16,699	15,025	13,603	13,539	58,866
營業費用	9,214	9,106	9,106	9,106	36,532
營業淨利	7,485	5,919	4,497	4,433	22,334
營業外收入	3,021	1,065	265	266	4,617
營業外支出	2,688	1,804	1,804	1,803	8,099
稅前淨利	7,818	5,180	2,958	2,896	18,852
所得稅	0	0	0	0	0
稅後淨利	7,818	5,180	2,958	2,896	18,852

註：107 年第一季為實際數。

該公司預估協昱(中山)107 年度之預估營業收入為 452,815 仟元，較 106 年度 415,427 仟元成長 9%，主要係因 106 年度由於下游系統廠商積極促銷低價消費性機種，並採取低價採購策略，加上當年度客戶針對新款機種下單之比重降低，造成整體連接線組單價下滑，另由於 H-Y(BVI) 收款多以美元計價，而 106 年度美元呈現貶值走勢亦影響營業收入之表現，惟考量前述情事在 107 年度將有所改善，且在新增客戶訂單之挹注下(如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4 月出貨金額已放大至 8,000 仟元人民幣等)，107 年第一季協昱(中山)之營收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20.53%，據此預估 107 年營收將小幅成長 9%，其估計尚屬合理。

該公司估計 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8,866 仟元及 13%，其中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 7.45%為高，主係因 106 年度由於下游系統廠商積極促銷低價消費性機種，並採取低價採購策略，加上當年度客戶針對新款機種下單之比重降低，造成整體連接線組單價下滑，另由於該公司收款多以美元計價而以人民幣支付料款或人工成本，而 106 年度美元呈現貶值走勢亦影響協昱(中山)營業毛利率之表現，惟考量前述情事在 107 年度將有所改善，故營業毛利之估計係以 107 年第一季及 4 月份之 12.97%及 14.11%為基礎，再考量待旺季來臨後、出貨量可進一步放大，故 107 年度毛利率保守預估將為 13%，其估計應屬合理。

該公司預估 107 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6,532 仟元及 8.07%，其費用率較 106 年度之 9%為低，主係因隨自動化及委外生產而使線上人員減少及貫徹樽節支出之政策下，故已開始陸續精簡相關之間接人員所致。如與 107 年第一季及 4 月份之費用率 8.83%及 6.74%

相較，其估計尚稱保守。

協昱(中山)107 年度預估之營業外收入為 4,617 仟元，其主要內容，包含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係依以往經驗及目前現況而估計，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協昱(中山)107 年度預估營業外支出為 8,099 仟元，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考量 107 年度 4~5 月美元兌人民幣轉為升值，故預估 107 年度之匯兌損失將較 106 年減少所致。

經由上述假設基礎，協昱(中山)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8,852 仟元。

e. H-T(SAMOA)107 年度損益預估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科目/季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營業收入	361,596	379,747	443,551	457,901	1,642,795
營業成本	346,370	359,914	420,385	433,986	1,560,655
營業毛利	15,226	19,833	23,166	23,915	82,140
營業費用	9,726	9,612	9,612	9,612	38,562
營業淨利	5,500	10,221	13,554	14,303	43,578
營業外收入	729	20,406	12,431	10,954	44,521
營業外支出	39,355	1,323	1,323	1,323	43,324
稅前淨利	(33,126)	29,304	24,662	23,934	44,775
所得稅	0	0	0	0	0
稅後淨利	(33,126)	29,304	24,662	23,934	44,775

註：107 年第一季為實際數。

H-T(SAMOA)之營收預估基礎主要係依據本集團之對外訂單、主要客戶之交易型態及樺晟(昆山)/樺晟(重慶)之營收估列。

該公司預估 107 年度 H-T(SAMOA)營收淨額為 1,642,795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9.69%，主要係因該公司透過 H-T(SAMOA)銷售筆電等連接線組予仁寶集團，近年因雙方合作關係良好而持續增加，104~106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782,838 仟元、932,957 仟元及 1,069,679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3.96%、35.50%及 40.05%，銷售金額及比重皆逐年上升。自 105 年度該公司成為美系電腦品牌廠 Dell 之連接線零組件指定供應商後，隨著仁寶集團之 Dell 筆記型電腦組裝訂單增加，而增加向樺晟集團採購極細同軸線及電子線連接線產品，至 106 年度仁寶集團已躍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預期在上述態勢延續下，107 年度連接線組與電子線組等產品透過 H-T(SAMOA)銷售予仁寶集團之出貨金額仍將持續增加，而據此估計 107 年度營收將續成長。

該公司預估 H-T(SAMOA) 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82,140 仟元及 5%，主係考量 H-T(SAMOA)自行接單之毛利率較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為高，隨 H-T(SAMOA)自行承接仁寶訂單金額之比重

增加，加上 107 年度 4~5 月美元匯率回升，故營業毛利之估計係以 107 年第一季之 4.21%為基礎，再考量待旺季來臨後、出貨量可進一步放大，故 107 年度毛利率保守預估將為 5 %，其估計應屬合理。

該公司參考 107 年第一季實際發生之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726 仟元及 2.69 %，再考量本集團將持續執行控管轉投資公司費用支出之政策及旺季來臨時出貨量可進一步放大，致營業費用率將逐期縮小下，據此預估 H-T(SAMOA)107 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8,562 仟元及 2.35%。

另 107 年度估計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43,578 仟元，主係受前述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變化。

該公司預估 H-T(SAMOA)107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為 44,521 仟元，其主要考量 107 年 4~5 月美元匯率已從第一季之谷底逐步回升，故預期第一季之匯兌損失將可部分回沖，另依據樺晟(昆山)/樺晟(重慶)107 年度預估營運獲利狀況，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所致。

該公司依以往之經驗及目前之現況預估 107 年度 H-T(SAMOA)之營業外支出為 43,324 仟元，其估計之主要內容為第一季實際之匯兌損失、利息費用及財務費用等。

綜上，該公司預估 H-T(SAMOA)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44,775 仟元。

f.樺晟(昆山)/樺晟(重慶)107 年度損益預估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科目/季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營業收入	477,634	502,447	586,866	605,852	2,172,799
營業成本	481,835	486,090	554,060	570,654	2,092,639
營業毛利	(4,201)	16,357	32,806	35,198	80,160
營業費用	22,025	24,254	22,868	22,174	91,321
營業淨利	(26,226)	(7,897)	9,938	13,024	(11,161)
營業外收入	20,251	34,530	6,714	1,781	63,276
營業外支出	49,329	867	867	867	51,930
稅前淨利	(55,304)	25,766	15,785	13,938	185
所得稅	0	0	0	0	0
稅後淨利	(55,304)	25,766	15,785	13,938	185

註：107 年第一季為實際數。

樺晟(昆山)/樺晟(重慶)之營收預估基礎主要係依據筆記型電腦之產業趨勢，暨終端客戶緯創、仁寶等對外發佈之 107 年度筆記型電腦預估銷售數量，並參考過去年度該公司對各大品牌之實際銷售狀況暨市佔率，據以推估 107 年度各機種訊號線組可分配到之訂單，再參考 107 年第一季實際銷售金額而成。該公司考量近年已有不少同業退出市場，殺價競爭情事已趨緩，預期 107 年度將隨部份廠商退出市場之

轉單效應、主要客戶針對新款機種下單之比重上升，使整體連接線組單價小幅回升暨考量 107 年度 4~5 月份美元已呈現回升走勢，預期樺晟(昆山)/樺晟(重慶)之營業收入應可維持小幅成長態勢，故預估營業收入及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172,799 仟元及 7.71%。

該公司估計樺晟(昆山)/樺晟(重慶)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3.69%，其估計基礎係以 106 年度樺晟(昆山)、樺晟(重慶)之毛利率分別為 4.54%及 4.67%為主，另考量 107 年度第一季因適逢淡季，營收較低，規模經濟效益尚未顯現、第一季出貨之機種主要係以舊機款為主，其產品組合不利毛利率表現，暨樺晟(重慶)於第一季承接較多低毛利甚至負毛利之訂單，致樺晟(重慶)107 年度第一季之毛利僅(4.83)%，拉低樺晟(昆山)/樺晟(重慶)107 年度第一季之平均毛利率至(0.88)%，其後該公司針對樺晟(重慶)作諸多改善措施，例如接單政策改變，只承接有利潤之訂單、每月定期檢視成品及材料之庫齡以加強存貨去化速度、嚴格控制材料之採購量以降低成為呆料之風險且可降低倉儲成本、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製程及委外加工比重以降低人力成本之開銷等，經考量在上述之策略逐步實施下，重慶 107 年 4 月份毛利率已轉正，回升至 1.19%，5 月份再進一步提升至 5.79%，未來隨著筆記型電腦之傳統旺季逐漸到來，在生產量放大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及上述改善措施之效益持續發酵下，據此預估 107 年度樺晟(昆山)/樺晟(重慶)毛利率將逐季回升，第二季至第四季分別為 3.26%、5.59%及 5.81%，惟因第一季之毛利率較低，故保守預估 107 年度整年度毛利率為 3.69%，尚低於 106 年度之水準，其估計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經參酌 107 年第一季之實際營業費用及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2,025 仟元及 4.61%，再考量本集團將持續執行控管轉投資公司費用支出之政策及旺季來臨時出貨量可進一步放大，致營業費用率將逐季下降，據此推估樺晟(昆山)/樺晟(重慶)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及費用率為 91,321 仟元及 4.20%。

另 107 年度估計之營業淨利分別為(11,161)仟元，主係受前述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變化。

樺晟(昆山)/樺晟(重慶)107 年度預估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63,276 仟元，主要係考量 107 年 4~5 月美元匯率已從第一季之谷底逐步回升，故預期第一季之匯兌損失將可部分回沖，再依據以往經驗及目前現況，針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為樣品收入)等金額進行之估計。

107 年度預估樺晟(昆山)/樺晟(重慶)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51,930 仟元，其主要係該公司依以往之經驗及目前之現況，估計之主要內容為第一季實際之匯兌損失、利息費用及財務費用等。

經由上述假設基礎，樺晟(昆山)/樺晟(重慶)107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185 仟元。

另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針對健全營運計畫所擬定之因應措施

及具體改善作法如下：

a. 人力精簡及提高委外生產比重

近年來，人均所得不斷提高，加上大陸政府政策持續推動，使最低工資不斷上揚，造成勞動成本之沉重壓力。該公司為因應大陸人工薪資不斷上漲所帶來的衝擊，致力於推行自動化生產，及將人力需求較大之製程委外生產，故合併員工人數已從 104 年度之 2,285 人減少至 107 年截至 5 月底之 1,849 人，此一措施將可減少大陸地區人力工資逐漸上揚之影響，以有效降低相關之生產成本。

未來，該公司仍將找尋品質精良之外包廠商(如協昱(中山)107 年度新增一家 FFC 外包廠商-鑫美特電子)，並將非關鍵性製程委外代工之比重拉高以精簡人力成本開銷。

b. 在原有客戶基礎下，拓展新客戶或其他應用別產品

該公司擬持續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致力於提高顧客滿意度，擴大與主要客戶合作的範圍，並配合上下游的策略聯盟與整合，增強公司營運績效與長期競爭能力。另除深耕既有客戶外，該公司亦積極持續爭取與其他廠商合作之機會，拓展通路渠道，如 106 年度第四季時協昱(中山)已成功拓展筆電用連接線組之新客戶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並伴隨雙方合作關係良好，107 年 1~4 月出貨金額放大至 8,000 仟元人民幣，且對其出貨產品之毛利率約 17%，遠高於 106 年度合併公司整體產品之平均毛利率 9.76% 之水準。該公司希望能循協昱(中山)客戶環勝電子(深圳)之模式，建立良好之供應商合作關係，伴隨著雙方長期合作信賴之基礎建立，期望營業收入能持續放大，以增強經濟生產效益，獲取更大之利潤空間。

c. 提升生產效能及產品毛利率

(a)改善老化製程設備，投資自動化或半自動化設備，藉以提升產品之良率及降低人力成本，如協昱(中山)107 年度重心先放在裁切半斷機之改裝。

(b)每月定期檢視成品及材料之庫齡以檢視存貨之去化速度、嚴格控制材料之採購量以降低成為呆料之風險。另針對呆料部份，每週定期盤點現有的呆料庫存量以檢視呆料之去化情形，針對呆滯品重新整理區分，重檢合格品可再利用。

(c)接單政策改變，經內部評估為低毛利或無利潤之客戶訂單除特殊因素外，即不再予以承接。

經評估該集團在貫徹上述之具體措施後，產品營收及毛利率將能有效提升，應能改善目前之營運狀況。

D. 107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說明

樺晟集團 107 年度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07 年 (實際數) A	107 年 (預估數) B	差異數 A-B	達成率(%) A/B
營業收入	3,083,279	2,804,634	278,645	109.94
營業毛利	340,833	282,742	58,091	120.55
營業費用	348,414	273,220	75,194	127.52
營業利益	(7,581)	9,522	(17,103)	-79.62
營業外收入	61,229	58,295	2,934	105.03
營業外支出	32,939	65,892	(32,953)	49.99
稅前淨利	20,709	1,925	18,784	1,075.79
稅後淨利	29,481	1,925	27,556	1,531.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經過積極執行具體改善措施，107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有顯著之成長，除為分散經營風險而進行多角化經營，加速新事業之發展，其後陸續新增貿易事業部、醫養及城鄉事業部門，故相關之銷、管費用較預估數為高，使得營業利益之達成率不如預期外，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相較預估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109.94%、120.55%及 1,531.48%，故調整後預計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2)本公司依 105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632 號生效函要求，本公司應將變更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預計效益等事項，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以及證券承銷商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前揭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

①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將變更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預計效益等事項(包含公司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揭露於該次申報生效後之公開說明書中。

②證券商評估前揭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

A.105~106 年度效益之達成情形

a. H-Y(BVI)

H-Y(BVI) 105~106 年度實際與預計效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H -Y(BVI)					
	105 (實際數)	105 (預估)	差異數	106 (實際數)	106 (預估)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12,937	84,686	28,251	113,875	88,751	25,124
營業毛利	2,889	4,120	(1,231)	703	3,532	(2,829)
營業費用	7,661	7,030	631	3,837	4,779	(942)
營業利益	(4,772)	(2,910)	(1,862)	(3,134)	(1,247)	(1,887)
營業外收入	5,177	695	4,482	1,898	9,338	(7,440)
營業外支出	18,052	1,250	16,802	15,567	1,381	14,186

項目 \ 年度	H -Y(BVI)					
	105 (實際數)	105 (預估)	差異數	106 (實際數)	106 (預估)	差異數
稅前淨利	(17,647)	(3,465)	(14,182)	(16,803)	6,711	(23,514)
稅後淨利	(18,094)	(3,658)	(14,436)	(17,250)	6,711	(23,961)

資料來源：樺晟公司提供。

H-Y(BVI)係協昱(中山)100%之控股公司，因協昱(中山)之獲利表現不如預期，連帶影響其對協昱(中山)認列之投資收益，致 105~106 年度之投資收益較原預估分別減少 9,837 仟元及 19,550 仟元(詳細原因說明請詳 b.協昱(中山))，再加上 106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呈現貶值走勢，致 H-Y(BVI)106 年度之匯兌損失較預期增加。綜上 105~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較原預期分別減少 14,436 仟元及 23,961 仟元。

b.協昱(中山)

協昱(中山)105~106 年度實際與預計效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協昱(中山)					
	105 (實際數)	105 (原預估)	差異數	106 (實際數)	106 (預估)	差異數
營業收入	466,203	448,782	17,421	415,427	472,119	(56,692)
營業毛利	44,808	42,634	2,174	30,950	49,572	(18,622)
營業費用	36,763	40,163	(3,400)	37,398	39,022	(1,624)
營業利益	8,045	2,471	5,574	(6,448)	10,550	(16,998)
營業外收入	1,987	3,281	(1,294)	7,037	3,635	3,402
營業外支出	18,900	5,057	13,843	10,801	4,847	5,954
稅前淨利	(8,868)	695	(9,563)	(10,212)	9,338	(19,550)
稅後淨利	(9,142)	695	(9,837)	(10,212)	9,338	(19,550)

資料來源：樺晟公司提供

該公司透過子公司 H-Y(BVI)間接持有 73.92%股權之孫公司協昱(中山)，原本即是規劃與持有協昱(中山)股權 26.08%之緯創集團進行策略聯盟，雙方在該計畫合作之初，係由緯創集團依其內部需求，部分透過向 H-Y(BVI)下單再委由協昱(中山)生產，或逕向協昱(中山)採購有關液晶電視連接線組、筆記型電腦等訂單，105 年度緯創集團之下單情形尚稱穩定，使得協昱(中山)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達 466,203 仟元及 44,808 仟元，較原先預估值分別增加 3.88%及 5.10%，另在該集團持續控管轉投資公司費用支出之政策奏效下，營業費用亦較原預估數節省 3,400 仟元及 8.47%，致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達 8,045 仟元，較原預估值增加 5,574 仟元及 225.58%，其達成效益已初步顯現，惟因該公司原規劃於 105 年下半年將樺晟(青島)之盈餘匯回至 H-T(新加坡)，並由 H-T(新加坡)資金貸與給 H-Y(BVI)，再透過 H-Y (BVI)現金增資協昱(中山)以償還其銀行借款，其後因樺晟(青島)資金貸與集團內有資金需求之子公司，導致無多餘資金匯回 H-T(新加坡)，故最後並未執行此一政策，致 105 年度協昱(中山)之利息費用並未如預期顯著減少，連帶使

營業外支出較預期增加 13,843 仟元，故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較原預期減少 9,837 仟元。

106 年度由於下游系統廠商積極促銷低價消費性機種，並採取低價採購策略，加上當年度客戶針對新款機種下單之比重降低，造成整體連接線組單價下滑，另由於協昱(中山)對集團內關係人之收款多以美元計價而以人民幣支付料款或人工成本，而 106 年度美元呈現貶值走勢亦影響協昱(中山)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之表現，使營業收入及毛利分別僅 415,427 仟元及 37,398 仟元，較原預期數下滑 56,692 仟元及 18,622 仟元。雖在該公司持續控管轉投資公司費用支出之效益顯現下，營業費用較預估數節省 1,624 仟元，惟尚無法彌補營業毛利之減少，使協昱(中山)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預期數減少 16,998 仟元。另因前段所述，協昱(中山)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未如預期減少，故 106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較預期增加 5,954 仟元，連帶使協昱(中山)106 年度之稅後利益較預期減少 19,550 仟元。

B.該公司針對前述轉投資公司效益不如預期之因應對策

該公司有鑑於 105~106 年度 H-Y(BVI)及協昱(中山)之效益不如預期，遂於 107 年 5 月所擬定之具體改善方案如下:

a.人力精簡及提高委外生產比重

協昱(中山)於 103 年第一季時曾處分未使用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並將人力成本高之非關鍵性製程委託當地廠商生產，其後相關人力即已大幅縮減，使直接人工及管理費用均得以有效降低。近年來，人均所得不斷提高，加上大陸政府政策持續推動，使最低工資不斷上揚，造成勞動成本之沉重壓力，故該公司仍持續找尋品質精良之外包廠商(107 年度新增一家 FFC 外包廠商-鑫美特電子)，並將非關鍵性製程委外代工之比重拉高以精簡人力成本，協昱(中山)員工總人數已由 103 年度之 602 人，陸續減少至 106 年度之 312 人，減幅達 48.17%。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其營收達人民幣 32,742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20.53%，惟其員工總人數則持續下降為 281 人。

b.在原有客戶基礎下，拓展新客戶或其他應用別產品

協昱(中山)提供之連接線組，其終端產品品項眾多，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LCD TV)、投影機、行動電話、醫療器材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等，在少量多樣生產之情形下，一旦終端消費市場銷售情況不佳，則協昱(中山)之產量即無法達到規模經濟之效果，影響其毛利率之表現。因此，除深耕既有客戶之訂單外，該公司亦積極持續爭取與其他廠商合作之機會，拓展通路渠道，如 106 年度第四季時成功拓展筆電用連接線組之新客戶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1~4 月出貨金額放大至 8,000 仟元人民幣，且對其出貨產品之毛利率約 17%，尚高於整體產品之平均毛利率水準。另 107 年 1~4 月新增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銷貨金額為 540 仟元人民幣，希望能循環勝電子(深圳)之模式，建

立良好之供應商合作關係，伴隨著雙方長期合作信賴之基礎建立，對其銷售金額能持續放大。

c.提高整體產品之毛利率

除上述外，針對提升產品毛利率提升，該公司尚擬定如下措施:

(a)改善老化製程設備，投資自動化或半自動化設備，藉以提升產品之良率及降低人力成本，如 107 年度重心先放在裁切半斷機之改裝。

(b)強化現有之倉庫原料及呆料之去化，如將現有的補強板呆料分條成常用的規格，入庫後即可直接使用。新進技術員在培訓時損耗材料較多，故 5 月起除了換線以外，換規格排模時亦使用呆料膠膜，降低正常材料之損耗，以提高呆料之使用率。另，每週定期盤點現有的呆料庫存量以檢視呆料之去化情形，針對呆滯品重新整理區分，重檢合格品可再利用。

(c)因 FFC 之毛利率較高，故擬強化 FFC 產品端之客戶服務，以提升 FFC 產品之銷貨比重。另經內部評估為低毛利或無利潤之客戶訂單除特殊因素外，即不再予以承接。

該公司經執行具體改善措施後，H-Y(BVI)及協昱中山營運已漸上軌道，惟考量原估計假設已變更下，經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修正 105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所變更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預計效益如下：

H-Y(BVI) 107~113 年度稅後淨利預估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H-Y(BVI)										
	103 (實際數)	104 (實際數)	105 (實際數)	106 (實際數)	107 (預估)	108 (預估)	109 (預估)	110 (預估)	111 (預估)	112 (預估)	113 (預估)
營業收入	147,186	111,176	112,937	113,875	124,124	163,980	196,776	236,131	283,357	340,028	408,034
營業毛利	4,966	3,166	2,889	703	4,270	5,461	6,120	7,344	8,812	10,575	12,690
營業費用	8,276	10,538	7,661	3,837	3,656	2,799	2,743	2,688	2,634	2,581	2,529
營業利益	(3,310)	(7,372)	(4,772)	(3,134)	614	2,662	3,377	4,656	6,178	7,994	10,161
營業外收入	35,890	4,389	5,177	1,898	18,852	8,572	15,996	22,419	30,097	37,762	44,749
營業外支出	6,745	33,008	18,052	15,567	10,532	11,235	10,672	10,137	9,629	9,147	8,689
稅前淨利	25,835	(35,991)	(17,647)	(16,803)	8,934	(1)	8,701	16,938	26,646	36,609	46,221
稅後淨利	25,243	(36,487)	(18,094)	(17,250)	8,934	(1)	8,701	16,938	26,646	36,609	46,221
本公司得認列之投資利益	18,660	(26,971)	(13,375)	(12,751)	6,604	(1)	6,432	12,521	19,697	27,061	34,167
預計收回年限	10.66(註 1)										

註 1：係從原始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長期股權投資 H-Y(BVI) 60,400 仟元起計算回收年限。原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長期股權投資 HY-BVI 之預估回收年限為 2.49 年，而 105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所變更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預計回收年限為 7.68 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協昱中山 107~113 年度稅後淨利預估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協昱中山										
	103 (實際數)	104 (實際數)	105 (實際數)	106 (實際數)	107 (預估)	108 (預估)	109 (預估)	110 (預估)	111 (預估)	112 (預估)	113 (預估)
營業收入	416,808	435,919	466,203	415,427	452,815	502,667	552,934	608,227	669,050	735,955	809,551
營業毛利	9,979	23,844	44,808	30,950	58,866	47,753	52,529	57,782	63,560	69,916	76,907
營業費用	47,733	45,640	36,763	37,398	36,532	35,218	33,457	32,501	31,684	30,546	30,550
營業利益	(37,754)	(21,796)	8,045	(6,448)	22,334	12,535	19,072	25,281	31,876	39,370	46,357
營業外收入	86,452	6,083	1,987	7,037	4,617	3,932	4,050	4,171	5,123	5,236	5,236
營業外支出	18,204	19,794	18,900	10,801	8,099	7,895	7,126	7,033	6,902	6,844	6,844
稅前淨利	30,494	(35,507)	(8,868)	(10,212)	18,852	8,572	15,996	22,419	30,097	37,762	44,749
稅後淨利	30,678	(35,507)	(9,142)	(10,212)	18,852	8,572	15,996	22,419	30,097	37,762	44,7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107 及 108 年度預估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H-Y(BVI) 107~108 年度實際與預計效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H -Y(BVI)					
	107 (實際數)	107 (原預估)	差異數	108 (實際數)	108 (預估)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96,014	124,124	71,890	0	163,980	-163,980
營業毛利	3,883	4,270	-387	0	5,461	-5,461
營業費用	2,954	3,656	-702	84	2,799	-2,715
營業利益	930	614	316	(84)	2,662	-2,746
營業外收入	37,295	18,852	18,443	24,037	8,572	15,465
營業外支出	3,310	10,532	-7,222	0	11,235	-11,235
稅前淨利	34,914	8,934	25,980	23,953	-1	23,954
稅後淨利	34,782	8,934	25,848	23,953	-1	23,9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協昱(中山)107~108 年度實際與預計效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協昱(中山)					
	107 (實際數)	107 (原預估)	差異數	108 (實際數)	108 (預估)	差異數
營業收入	506,277	452,815	53,462	486,581	502,667	-16,086
營業毛利	76,112	58,866	17,246	74,155	47,753	26,402
營業費用	36,598	36,532	66	43,160	35,218	7,942
營業利益	39,513	22,334	17,179	30,995	12,535	18,460
營業外收入	7,446	4,617	2,829	4,963	3,932	1,031
營業外支出	13,641	8,099	5,542	9,051	7,895	1,156
稅前淨利	33,319	18,852	14,467	26,907	8,572	18,335
稅後淨利	33,319	18,852	14,467	26,907	8,572	18,3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隨著該公司 107 年起執行前述所修訂之具體措施後，協昱(中山)之營運狀況有顯著之改善，107 及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分別較預期數增加 17,246 仟元、26,402 仟元及 14,467 仟元、18,335 仟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107 及 108 年度 H-Y(BVI)在認列協昱(中山)之投資收益後，稅前淨利亦分別較預期數增加 25,980 仟元及 23,954 仟元，顯見該公司執行前述具體改善措施後之效益已於 107 年度起逐步顯現。

D.截至 108 年底之預估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HY-BVI 實際與預計效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HY-BVI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預計稅前淨利(註)	25,835	(35,991)	(17,647)	(16,803)	8,934	(1)
實際稅前淨利	25,835	(35,991)	(17,647)	(16,803)	34,914	23,953
稅前淨利差異數	-	-	-	-	25,980	23,954
累積稅前淨利差異數	-	-	-	-	25,980	49,934

註: 該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修正 105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所針對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預計效益，故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已為實際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協昱中山實際與預計效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協昱中山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預計稅前淨利	30,494	(35,507)	(8,868)	(10,212)	18,852	8,572
實際稅前淨利	30,494	(35,507)	(8,868)	(10,212)	33,319	26,907
稅前淨利差異數	-	-	-	-	14,467	18,335
累積稅前淨利差異數	-	-	-	-	14,467	32,802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在執行前述 107 年度之具體措施後，最近兩年度(107~108 年度)效益已充分顯現，甚至已大幅超前。截至 108 年底止，HY-BVI 及協昱中山之實際累積稅前淨利數較預計數增加 49,934 仟元及 32,802 仟元，顯見 HY-BVI 及協昱中山營運已漸上軌道，獲利趨於穩定，其預計於 113 年底前達成原投入 H-Y(BVI)之 60,400 仟元之計畫，應屬無虞。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三。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至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註 2)
董事長	錦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孝秦	15	0	100%	109.6.30 連任，應出席 15 次
董事	林昆成	11	0	84.62%	109.6.30 卸任，應出席 13 次
董事	陳彥樺	6	2	46.15%	109.6.30 卸任，應出席 13 次
董事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孝秦	0	13	0%	109.6.30 卸任，應出席 13 次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耀	2	0	100%	109.6.30 新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張文正	11	0	73.33%	109.6.30 連任，應出席 15 次
董事	金克忠	2	0	100%	109.6.30 新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羅光達	13	2	86.67%	109.6.30 連任，應出席 15 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0	1	0%	108.3.31 辭任，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吳章秀	11	1	91.67%	108.6.28 新任 109.6.30 連任 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林盟翔	2	0	100%	109.6.30 新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3.9 108 年 第 1 次	1. 追認子公司樺晟昆山擬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預計操作項目、期間、額度，擬提請核議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訂定子公司樺晟國際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訂定子公司香港奕榮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訂定轉投資公司深圳奕榮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 背書保證案 9. 對集團企業短期資金調度案 10. 投資案	同意通過	無
108.4.9 108 年 第 2 次	1. 對集團企業短期資金調度案 2. 背書保證案	同意通過	無
108.5.9 108 年 第 3 次	1. 訂定子公司利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對集團企業短期資金調度案 3. 子公司增資案 4. 投資案 5.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同意通過	無
108.6.28 108 年 第 4 次	1. 追認子公司樺晟昆山擬從事金融商品交易，預計操作項目、期間、額度，擬提請核議 2. 更換財務主管案 3. 對集團企業短期資金調度案 4. 背書保證案 5. 日本子公司增資案	同意通過	無
108.8.12 108 年 第 5 次	1. 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由一〇八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案 2.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控制作業案 3. 背書保證案 4.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5. 投資案	同意通過	無
108.9.10 108 年 第 6 次	1. 追認子公司樺晟昆山擬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案 2.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控制作業案 3. 處分境外轉投資股權案 4. 投資案 5. 擬與台中港務局簽立土地使用權	同意通過	無
108.11.11 108 年 第 7 次	1. 訂定子公司樺晟世紀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追認子公司樺晟國際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對集團企業短期資金調度案 4. 子公司樺晟世紀投資案	同意通過	無
108.12.27 108 年 第 8 次	1.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及一〇八年度薪資報酬業經一〇八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	同意通過	無

	控制作業案 4. 訂定子公司 RED RUNNER 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修訂子公司利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修訂子公司香港奕榮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對集團企業短期資金調度案 8. 投資案 9. 子公司增資案		
109.1.27 109 年 第 1 次	1. 投資案	同意通過	無
109.2.18 109 年 第 2 次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核議。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 修訂子公司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 修訂子公司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 追認子公司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昆山)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 集團公司 109 年度暫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考量 10. 投資案	同意通過	無
109.5.12 109 年 第 3 次	1. 終止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2. 子公司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3. 子公司 HUA CHENG INTERATIONAL CO.,LTD.(SAMOA)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4. 子公司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5. 子公司轉投資設立越南公司案 6. 本公司轉投資案 7. 子公司 Corich Holdings Corporation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8. 子公司 Lync Holdings Corporation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9. 對集團企業資金貸與案	同意通過	無
109.5.25 109 年 第 4 次	1. 發行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本公司轉投資案 3. 子公司 AEGIES FUND MANAGEMENT PLC 轉投資案 4. 子公司 Universal Derivatives Corporation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同意通過	無
109.6.12 109 年 第 5 次	1. 子公司 RED RUNNER CO.,LTD 增資案 2. 子公司 RED RUNNER CO.,LTD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3. 子公司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4. 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SAMOA)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同意通過	無

	5. 子公司 HIGH-TEKPTE LTD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 子公司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7. 子公司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8. 子公司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9. 子公司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0. 子公司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範」及「背書保證作業規範」修訂案並更名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 對集團企業資金貸與案		
109.6.30 109 年 第 6 次	1.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及推舉案 2. 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委任暨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請詳下列二(二)之說明	-
109.7.28 109 年 第 7 次	1.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對集團企業資金貸與案	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均充分表達意見，且均支持公司的提案內容，並無本項所提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年12月27日董事會核准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董事長魏孝秦先生自行迴避(另副董事長林昆成未出席該次董事會)，結果經出席之其他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9年6月30日董事會推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故吳章秀、羅光達及林盟翔三位獨立董事自行迴避，結果經出席之其他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自 109 年度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上市上櫃公司於自 110 年起編製公開說明書時，需揭露上開事項，故本次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另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由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每年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不僅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至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前之董事會共開會 13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註 2)
監察人	羅子武	7	0	53.85%	
監察人	金克忠	13	0	100%	
監察人	劉文耀	10	0	76.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連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係由法人當選監察人，而非代表人當選，故無需揭露其代表人姓名。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期相同，109 年 6 月 30 日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註 2)
獨立董事	羅光達	1	-	100%	109.6.30 新任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吳章秀	0	1	0	109.6.30 新任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林盟翔	1	-	100%	109.6.30 新任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7.28 109 年第一屆第 1 次	1.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對集團企業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

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並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使公司治理單位得以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

(二)會計師已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之規定，與本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之規定，將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制度訂定。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若涉及法律相關問題，將再委託法務人員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控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對子公司及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督與管理之控制作業』，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以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尚未就董事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但仍依照多元化等兩大方面做篩選董事會成員之條件。	本公司尚未就董事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三席，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制度擬定。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其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對於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與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惟已設置兼任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處理相關事宜，未來將視法令規範指定設置。	本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查詢網址：www.high-tek.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其能及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可於規定時間內如期申報，提早申報需視與會計師事務所間之配合情形而定。	提早申報需視與會計師事務所間之配合情形而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保健與工安成果：本公司堅持以高標準監督公司的衛生安全，每個廠區均提供員工周全且完善的健康照護及員工協助服務，包括急難救助金制度及家屬住院慰問。員工可在公司內享有年度健康檢查、CPR、防癌保健等促進健康的服務與課程。 (2)環保、安全與衛生相關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均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本公司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包含預防污染、有效運用資源、預防意外事故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以及保護公司資產。 (3)機會平等：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本公司招募員工乃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據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4)考量社會與環境面的供應商遴選程序：本公司原有的『綠色採購』程序，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聲明，並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5)本公司已替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時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迄				
董事	魏孝秦	106.5.31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是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例研習-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能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董事	張文正	106.5.31	106.9.11	106.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 -企業永續經營	3	是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是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是
			107.10.15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例研習-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108.04.16	108.04.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	3	是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能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董事	林昆成	106.5.31	93.5.27	93.5.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是
			94.12.9	94.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是
			95.11.0	95.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是
			96.10.29	96.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各項員工獎酬制度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及租稅分析	3	是
			97.10.30	97.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檢調單位查緝金融犯罪案例評析暨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是
			98.6.16	98.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責任中心的規劃、控制與績效評估	3	是
			99.5.26	99.5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租稅協議對我國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100.8.26	10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對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3	是
			101.6.6	101.6.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102.8.13	102.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103.8.11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104.12.22	104.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進修六學分的最潮選擇	6	是
			105.08.11	105.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3	是
			105.08.11	105.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是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是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例研習-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能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董事	陳彥樺	106.5.31	103.7.4	103.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03.8.11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103.12.2	103.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內部控制制度	6	是	
			104.1.22	104.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104.7.21	104.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05.08.11	105.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3	是	
			105.08.11	105.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是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是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例研習-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能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獨立董事	羅光達	106.5.31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是	
			106.11.8	106.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是	
			106.11.14	106.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是	
			106.11.14	106.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例研習-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107.11.29	107.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強化公司治理	3	是	
			108.12.16	108.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是	
			108.12.19	108.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最新法制變革	3	是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06.5.31	106.12.21	106.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106.12.21	106.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例研習-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獨立董事	吳章秀	108.06.28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能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監察人	金克忠	106.5.31	106.7.5	106.8.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06.9.11	106.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是	
			106.11.28	106.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例研習-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能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監察人	劉文耀	106.5.31	106.7.5	106.8.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06.9.11	106.9.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是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是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	是	
			107.11.8	107.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例研習-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能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108.12.23	108.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是	
監察人	羅子武	106.5.31	93.5.27	93.5.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是	
			94.12.9	94.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是	
			95.11.30	95.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是	
			96.10.29	96.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各項員工獎酬制度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及租稅分析	3	是	
			97.10.30	97.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檢調單位查緝金融犯罪案例評析暨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是	
			98.6.16	98.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責任中心的規劃、控制與績效評估	3	是	
			99.5.26	99.5.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租稅協議對我國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100.8.26	10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對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1.6.6	101.6.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102.8.13	102.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103.8.11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104.6.9	104.6.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陸投資架構與兩岸租稅協議解析	3 是
			104.810	104.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陸稅務實務之最新發展與解析	3 是
			105.08.11	105.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3 是
			105.08.11	105.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是
			106.11.8	106.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是
			106.11.13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是
			107.8.8	107.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是
			107.11.13	107.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利權攻守戰和	3 是
			108.08.13	108.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是
			108.11.26	108.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與執行	3 是

註 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改善未達指標的項目，已就未揭露主要股東、開會通知、議事錄及利害關係人等改善，尚未改善指標中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將列為優先加強事項。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羅光達	✓		✓	✓	✓	✓	✓	✓	✓	✓	✓	✓	✓	無	109.6.3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聲勇	✓		✓	✓	✓	✓	✓	✓	✓	✓	✓	✓	✓	3	108.4.10 辭任
獨立董事	吳章秀		✓	✓	✓	✓	✓	✓	✓	✓	✓	✓	✓	✓	1	108.6.28 新任 109.6.3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盟翔	✓		✓	✓	✓	✓	✓	✓	✓	✓	✓	✓	✓	0	109.6.30 新任
其他	李玉文			✓	✓	✓	✓	✓	✓	✓	✓	✓	✓	✓	1	108.6.28 新任 109.6.30 卸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6 月 20 日至 109 年 05 月 30 日

最近(108)年度至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註)
召集人	吳章秀	2	0	100%	108.6.28 新任 109.6.30 連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羅光達	2	0	100%	109.6.30 連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楊聲勇	-	-	-	108.4.10 辭任， 應出席 0 次
委員	林盟翔	-	-	-	109.6.30 新任 應出席 0 次
委員	李玉文	2	0	100%	108.6.28 新任 109.6.30 卸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綜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本公司 2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外部人士擔任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評估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各部門均有專職人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未來將評估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積極遵守RoHS環保法規，選取綠色原物料、開發無鉛製程，達到原物料及生產無鉛化、符合綠色產品之要求，並善盡企業在環境保護上的責任與義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為達成節能減碳目標，積極推動辦公室設備再修復、紙張再利用並加裝省水裝置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將辦公室多項紙類選用環保之再生紙，減少出貨包裝材料使用量及提升包裝材料共用性，廢棄物均交由資源回收商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所來之議題，故積極開拓新事業發展與佈局，因此，投入永續生活與綠能工程業務事項，以降低經營風險及延伸潛在機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本公司為落實室內空調控溫、使用節能之照明設備降低耗電量，提高設備效率，選用節能產品，高耗電量之電器避免同時使用一個插座、無人使用之空間隨手關燈、多走樓梯，少乘電梯等節能措施，加強宣導，遵守法令規章，提昇員工節能環保意識，降低環境污染，自我要求及不斷進步，落實相關作業及方法，定期檢視節能成效與狀況，並以國際及國內環保標準為持續自我提升之目標。	待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協議溝通後才定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自七十九年起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定期舉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福利措施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佳節禮金或禮品、旅遊活動、文康活動、尾牙活動、婚喪喜慶等補助，並依依員工職務、績效及年資予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員工認股、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等）另設立員工績效考核辦法等以利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除了保持辦公環境乾淨整齊外，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每年亦安排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每位員工依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並於工作場所中安裝警報偵測設備，也定期檢測作業環境安全與設備更換，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辦理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係在符合RoHS環保法規下生產。另依客戶服務及抱怨處理程序提供客戶即時最有效地處理及改善，以達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品質的滿意，惟尚未訂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待訂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規範」，明定新供應商評鑑方式，包含品質、環保管理等。並已於採購合約上明定所交原物料如違反RoHS者，須負賠償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待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重視環保，防治污染績效良好，並無環境汙染及違章罰鍰（包括賠償）之情事。 2.配合歐盟限用有害物質的RoHS規範，本公司在零組件採購及製程方面已經完成符合該環保規範的要求。 3.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弱勢團體實物捐贈活動。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企業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在員工行為規範上，要求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遵守政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惟本公司已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護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另本公司各部門執掌皆涵蓋誠信經營工作，亦會持續遵守法令及規章之規定。	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商業資料的保密，尊重客戶和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由稽核單位監督誠信經營執行狀況，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目前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但員工對本身行為或工作有疑慮可隨時和公司討論。	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內部稽核人員業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遵行狀況，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並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惟外部之教育訓練，如有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本公司皆鼓勵員工報名參加。	未來考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公司內、外部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行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相關的檢舉及獎勵制度辦法，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應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進行調查，且要求董事、監查人、經理人至每位員工於業務執行時，不得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不得收受不合理禮物、或其他變相財貨及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若有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依規定懲戒或依法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公司人員設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專責單位會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之處置，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為了鼓勵呈報不誠信之情事，公司必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絕不洩漏其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影響調查之公正性，讓檢舉人能放心、安心並維持正面良善之企業文化與氛圍。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尚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視制度揭露。但於年報已揭露公司對誠信經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尚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視制度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之誠信經營守則，以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遵守相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之前提，誠信經營商業活動、不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不行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不當慈善捐款或贊助、執行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檢討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董監事及經理人秉持高度自律遵守利益迴避、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創造用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詳見本公司網站之財務專區/公司治理 (http://www.high-tek.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陳彥樺	107.9.1	108.7.1	職務調整
總經理	陳彥樺	103.1.1	108.8.16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40～141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2～143 頁。

三、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4 頁。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
一〇九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路三段 50 巷 16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魏孝秦董事長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委託魏孝秦董事代理出席）林昆成董事 張文正董事 吳章秀獨立董事 羅光達獨立董事 計 6 位

列席：劉文耀監察人 金克忠監察人 林穎綉稽核 李柏霖副總經理

主席：魏孝秦董事長　　記錄：李柏霖

壹、主席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詳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詳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報告事項：(略)。附件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發行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轉投資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案，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四。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募集總金額 3.03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暫定之發行條件，詳附件五。

(三)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暫定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

(五)本次轉換公司債計劃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條件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主管機關後發行。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遴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至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說明，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至第八案：(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主　席：魏孝秦

記　錄：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修正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五之二條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自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自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0,450,423)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織影響數	(　385,463)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118,780)	
減：其他	(　763,339)	
減：108 年度稅後淨損	(　42,877,5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4,595,596)	

董事長：　　魏孝秦

總經理：　　魏孝秦

會計主管：　　李柏霖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發行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 (實質收益率 0.3325%) 將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及發行公司或公司債債權人於執行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本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義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債券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義務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債券持有人清償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2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

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bf{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bf{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bf{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textbf{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bf{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bf{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bf{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textbf{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

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電子)董事會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發行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

二、樺晟電子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6	(0.92)	0.00	0.00	0.00	0.00
107	0.22	0.00	0.00	0.00	0.00
108	(0.40)	0.00	0.00	0.00	0.00

註：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樺晟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樺晟電子截至109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淨值

單位：新台幣

說　　明	金　　額
109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2,534 仟元
109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7,165 仟股
109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0.35 元

資料來源：樺晟電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 年度 6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2,105,620	2,488,582	2,805,553	3,091,9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444	335,984	296,240	291,590
無形資產	12,673	13,974	39,253	38,190
其他資產	128,115	128,669	268,816	269,203
資產總額	2,604,852	2,967,209	3,409,862	3,690,929
流動負債	1,300,384	1,901,909	1,539,412	1,740,736
非流動負債	285,429	6,129	34,018	37,331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度6月30日之財務資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負債總額	1,585,813	1,908,038	1,573,430	1,778,0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41,196	1,073,063	1,229,914	1,226,705
股本	984,619	1,001,616	1,171,649	1,171,649
資本公積	113,283	166,630	199,206	199,206
保留盈餘	(13,846)	(44,064)	(88,209)	(73,306)
其他權益	(42,860)	(51,119)	(52,732)	(70,84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2,157)	(13,892)	606,518	686,157
權益總額	1,019,039	1,059,171	1,836,432	1,912,862

註：上開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度截至6月30日之財務資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2,671,080	3,083,279	3,388,453	2,021,618
營業毛利	260,765	340,833	547,357	362,825
營業損益	(33,026)	(7,581)	64,068	118,6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946)	28,290	12,513	16,531
稅前淨利（損）	(105,972)	20,709	76,581	135,1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3,568)	29,481	23,010	102,0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3,568)	29,481	23,010	102,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27)	(8,738)	(22,595)	(39,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495)	20,743	415	62,4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070)	22,055	(42,877)	15,0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98)	7,426	65,887	87,0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079)	13,796	(44,490)	(3,0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16)	6,947	44,905	65,513
每股盈餘（元）	(0.92)	0.22	(0.40)	0.13

註：上開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樺晟電子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樺晟電子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2%作為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樺晟電子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2%。

(3)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狀況

109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各國採取嚴格管制措施來防止疫情擴散，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各主要國家上半年經濟表現同步衰退。有鑑於封鎖外溢效應對於經濟負面衝擊影響嚴重，故當疫情出現趨緩時，各國隨及進入重啟經濟活動模式，儘管近期歐美國家面臨第二波疫情的威脅，然重啟經濟方向不變，主要國家6月製造業PMI多較上月改善，且就Google人流數據與Apple移動趨勢報告等高頻資料來觀察，解除封鎖

後外出人流明顯回升，有助於經濟活動重回正軌，加上各國採行大規模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下，下半年全球經濟可望明顯復甦。

在內需方面，為防止疫情擴散，台灣於 3 月中限制外國人入境，今年前 5 個月來台旅客僅剩 1 百 25 萬人次，且 4 月與 5 月來台人數皆不到 5 千人次，且全球疫情依舊嚴峻，使得國際觀光客來台和旅行社出入團旅遊禁令至今尚未解除。此外，疫情亦衝擊零售與餐飲業表現，109 年上半年零售與餐飲消費表現皆呈衰退。不過受惠於國內疫情控制得當，民眾出外用餐和旅遊意願逐步回升，故零售餐飲業營業額年減幅度逐月縮小，加上政府於 7 月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和紓困政策，同時零售通路也趁勢加碼回饋，甚至偕同其他通路進行聯合促銷活動，且因國外疫情未緩，短期內邊境管制難以解除，反倒可望進一步助長國內下半年消費動能。預估 109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0.71%，較前次預測值相同。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儘管疫情蔓延全球，影響部分企業投資意願，不過有鑑於台商回流動能持續，從國發會與八大行庫的台商回流貸款申請金額觀察，台商回流的貸款申請需求不斷，不論是申請或核貸金額均屢創新高。此外，受惠於 5G 通訊及高效能運算需求持續熱絡，上半年資本設備進口年增率依舊呈現正成長，加上主要半導體業者上調資本支出計畫，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均有助於資本設備投資成長動能。預估 109 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3.97%，較前次預測時上修 1.09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1.87%，較前次預測時上修 0.27 個百分點。

在貿易方面，疫情肆虐全球，使得上半年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滯，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大幅走低，令傳統製造業生產動能疲弱，儘管國內出口尚有半導體高階製程和遠距工作需求支撐，使得今年上半年出口仍維持正成長，不過有鑑於全球疫情至今尚未有效控制，整體需求回到正軌的速度仍有待觀察，加上受到邊境管制影響，國外觀光客大減，服務類出口明顯下滑，然原物料價格走弱及出口與內需引申需求減緩，輸出入同步衰退，故預期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仍有貢獻。因此，預估 109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2.35%及-3.45%，較前次預測值下修 4.01 與 5.00 個百分點；預估 109 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0.19%與-0.74%，較前次預測值下修 1.93 與 2.01 個百分點。

在物價方面，受疫情影響導致全球經濟衰退，令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走低，儘管近期油價已漸回升，然和去年同期相比，年減幅度仍大。此外，來台旅客人數難以回溫，導致部分高消費的國際客源大幅減少，業者只能調降旅館住宿費與國內旅遊團費來因應。在油料費用與娛樂費用大幅下滑影響，加上食物類價格續維持穩定，預期 109 年 CPI 成長率為-0.20%，較前次預測數據下修 0.80 個百分點。

在雙率的部分，先前美國聯準會多次降息令台美利差大幅縮小，且受惠於國內防疫得宜，經濟表現相對較佳，加上各主要國家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吸引熱錢流入台灣，進一步推升新台幣走強。因此預估 109 年平均 29.90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與前次預測升值 0.28 元；利率的部分將視國內外景氣變

化、國內通貨膨脹與台美利差等因素做動態調整。

綜上，109 年至今，儘管全球疫情尚未受到有效控制，不過隨著各國陸續重啟經濟活動，並輔以大規模的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各項實體經濟數據已較先前明顯改善。在國內方面，全球需求回升，有助於傳統產業接單止跌回穩，然疫情衝擊，加上美中爭端再起，恐影響終端需求，故多數的製造業廠商對景氣看法偏向持平；服務業方面受到國旅復甦與聚餐人潮湧現，加上金融市場表現亮眼，政府亦適時推出多項振興消費方案，故零售業、餐旅業與證券業看好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營建業方面受惠於工程採購招標案量擴張，房建項目在新案開工情況有所改善，加上 6 月房市交易熱絡，不但有助於 109 年 6 月營建業景氣溫和成長，未來半年行業景氣能見度也將逐漸清晰。據本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製造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同為連續二個月上揚，服務業測驗點為連續第三個月的上揚態勢。

在 109 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將逐漸重回正軌，有助於需求回溫，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設備投資擴增、台商回流效應持續，配合政府加大支出，帶動整體投資表現。此外，國內防疫得宜，拉抬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和紓困政策，有助於抵銷部分負面衝擊。因此，台經院預測 109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83%，較 4 月預測上修 0.25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連接器是一種藉助電信號或光信號和機械力量的作用使電路或光通道接通、斷開或轉換的功能元件，用作器件、組件、設備、系統之間的電信號或光信號連接，傳輸信號或電磁能量，並且保持系統與系統之間不發生信號失真和能量損失的變化。凡需光電信號連接的地方都要使用光電連接器，作為構成電路系統電氣連接必需的基礎元件之一，已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軍事裝備、通訊、計算機、汽車、工業、家用電器等領域，現已成為電子信息基礎產品的支柱產業之一。

連接器作為電路系統內溝通的橋樑，有著易於維修、便於升級等特點，同時能夠簡化電子產品的裝配過程、提高設計和生產的靈活性，從而提升整個系統的自動化程度、降低成本。所以，連接器的性能好壞將影響整個系統的運行效率和可靠性，未來連接器產品的多樣性、性能和質量將成為整個製造業升級和發展過程 中的重要因素。

隨著 5G、物聯網、AI、智能駕駛的快速發展，市場對於連接器技術又提出了新的需求。在通信設備中，連接器承載著終端間的數據連接任務，5G 發展將推動無線連接器的需求增長。在汽車應用上，隨著汽車智能化的不斷進步，除了原有發動機管理系統等設備需要連接器的數據連接外，更先進的車載娛樂系統、智能駕駛系統等對於連接器的需求愈加旺盛。工業上，連接器需要更強的可靠性和性能，隨著工業網際網路的構建，在工業設備和網絡之間需要更可靠的連接器。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樺晟電子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12%、35.70%、53.86%及 57.08%；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0.88%、64.30%、46.14%及 42.92%。107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高，主要處分 H-T(SAMOA)等境外轉投資股權案，因尚未完成股權轉讓之條件，故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236,120 仟元所致，而 108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股權轉讓隨著條件履行而減少，加上可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到期前全數轉換，致該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第一季則因適逢該公司所屬應用產業淡季影響，使相關應付帳款餘額下降，致負債比率下降至 42.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 363.93%、317.07%、631.40%及 632.49%。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樺晟電子 105 年度辦理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度轉列流動負債而使長期資金減少，加上處分部分設備及持續提列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致該比率下滑；而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上升，主要係因股權轉讓交易致非控制權益增加，致該比率提升；另 109 年第一季則與 108 年度比率相當。

②經營績效

樺晟電子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8 次、3.64 次、3.47 次及 3.0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1 天、100 天、105 天及 119 天。其應收款項週轉率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係 107 年度該公司取得英業達集團新機種之商務筆記型電腦訂單、開發營造設備及鋼材等貿易銷售業務，使相關之營收成長，故連帶使 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提升。108 年度雖因上述原因使營收持續成長，但部分應收帳款抵質押借款而轉列其他資產金額遞減，故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109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 3.07 次則較 108 年度之 3.47 次降低，主要係適逢該公司所屬應用產業第一季為傳統淡季影響，使得營收年化後相對下滑所致。

樺晟電子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3 次、3.49 次、3.41 次及 3.3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7 天、105 天、107 天及 109 天。其存貨週轉率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係營業成本隨上述營業收入變動之原因而同步增加，故 107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致 107 年存貨週轉率提升。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因統一對原料採購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致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較小，故存貨週轉率變化不大。

樺晟電子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7.03 次、8.88 次、10.72 次及 10.38 次，最近三年度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

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逐年上升，加上處分部分設備及持續提列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年下降所致。另 109 年第一季受營運淡季影響，公式經年化後營業收入佔全年度比重較低，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而較 108 年度略微下降，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除委任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樺晟電子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償還等事宜，雙方共同簽訂有「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外，亦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樺晟電子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雙方共同簽訂有「受託契約」。此外，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雙方共同簽訂「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其條文內容對保證範圍、期限及付款責任，以及保證銀行於發行公司發生違約情事時，應放棄先訴抗辯權皆有明確規範。而上述契約業經同理法律事務所林矜婷律師簽章見證，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無疑。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持有人之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E.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

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392，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條款摘要
發行金額	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有擔保，擔保銀行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樺晟電子公司普通股，或樺晟電子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樺晟電子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樺晟電子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樺晟電子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樺晟電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2%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項目	條款摘要
賣回權	無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樺晟電子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樺晟電子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樺晟電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樺晟電子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樺晟電子公司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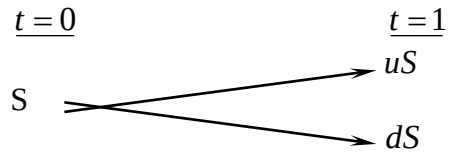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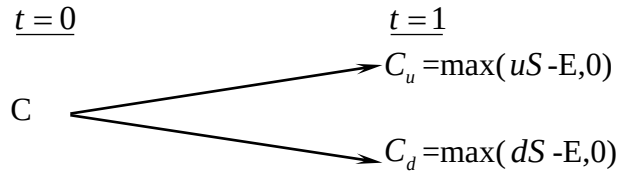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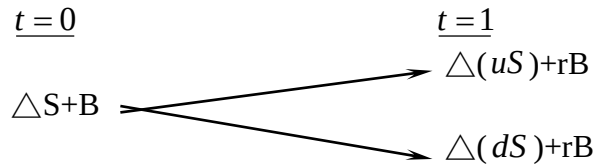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

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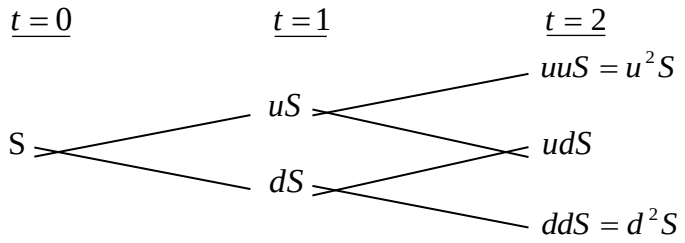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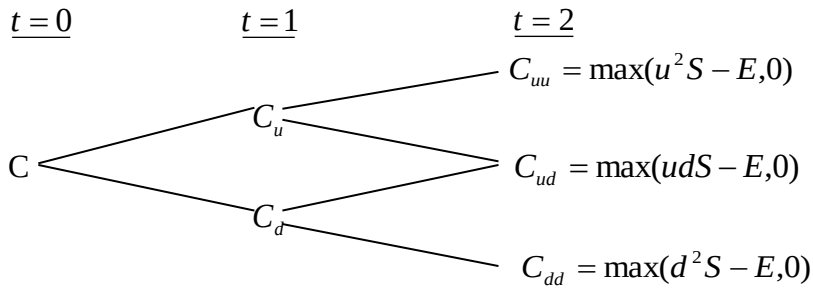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end{aligned}$$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9/14	
基準價格	22.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9/1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2.75 元。
轉換價格	23.2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2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1.78%	樣本期間-(108/9/15-109/9/14)，樣本數-244 1. 採 109/9/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40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9/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196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46 年)之 0.1450%及 0.338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40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703%	可轉債為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9/11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703%，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2.9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33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332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

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70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1,000/(1+0.5703%)^3=99,29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5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9,2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21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9,290	89.23%
轉換權價值	12,210	10.97%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30)	-0.2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2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270 元，以 109 年 9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43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436×0.9=99,39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孝秦

(限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四 日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寬 成

(限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四 日

附件三

民國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202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　址：1151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16 號 4 樓
電　話：(02)2782－5881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 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 ~ 55
(七)關係人交易	55 ~ 57
(八)抵(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 59
(十二)其他	59 ~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 ~ 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孝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939,904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6,35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四)。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八成以上，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與及評估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
2. 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條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812,412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16,256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五)。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之評價受到需求市場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4.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Crowe

其他事項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鳳

會計師：吳孟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228,437	8	$ 182,94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207	-	5,2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1,239	-	2,5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686,888	23	550,44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253,016	9	201,40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9	-	4,2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七)	471	-	5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6,115	-
130X	存貨(註六)	812,412	27	758,194	29
1410	預付款項(註九)	91,830	3	53,1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七及八)	409,836	14	340,638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8,582	84	2,105,620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335,984	12	358,444	14
1780	無形資產	13,974	-	12,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31,423	1	18,6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97,246	3	109,44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627	16	499,232	19
1XXX	資產總計	$ 2,967,209	100	$ 2,604,85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305,945	11	$ 334,116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及九)	255,153	9	-	-
2150	應付票據	156,948	5	88	-
2170	應付帳款	617,248	21	609,37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300,567	10	315,39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0	-	-	-
2310	預收款項	220	-	9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六及八）	245,334	8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3,378	-	19,34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註六及八)	8,359	-	15,9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87	-	6,0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1,909	64	1,300,384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六及八)	-	-	263,586	10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3,2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4,248	-	8,249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註六及八)	-	-	8,5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81	-	1,8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29	-	285,429	11
2XXX	負債總額	1,908,038	64	1,585,813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1,616	34	973,629	3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0,990	1
3100	股本合計	1,001,616	34	984,619	38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166,630	6	113,283	4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7	-	5,54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839	2	60,83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10,450)	(4)	(80,232)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4,064)	(2)	(13,846)	-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51,119)	(2)	(42,8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73,063	36	1,041,196	40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13,892)	-	(22,157)	(1)
3XXX	權益總額	1,059,171	36	1,019,039	3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7,209	100	$ 2,604,85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陳彥樺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號	項目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七、十三及十四)	$ 3,083,279	100	$ 2,671,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2,742,446)	(89)	(2,410,315)	(90)
5900	營業毛利	340,833	11	260,765	1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75)	(5)	(88,733)	(3)
6200	管理費用	(170,056)	(6)	(193,368)	(7)
6300	研發費用	(12,247)	-	(11,69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3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8,414)	(11)	(293,791)	(10)
6900	營業損失	(7,581)	-	(33,0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32,585	1	21,3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28,644	1	(67,673)	(3)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32,939)	(1)	(26,6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90	1	(72,946)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0,709	1	(105,9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六)	8,772	-	12,40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9,481	1	(93,56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39)	-	(17,0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1	-	3,0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38)	-	(13,9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43	1	$ (107,49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55	1	$ (89,0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426	-	(4,498)	-
		$ 29,481	1	$ (93,56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96	1	$ (104,07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947	-	(3,416)	-
		$ 20,743	1	$ (107,495)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陳彥樺　　會計主管：李柏霖

禪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6,872	$ -	$ 106,080	$ -	$ 38,836	$ 55,923	$ 94,759	$ (27,851)	$ 1,139,860	$ (18,741)	$ 1,121,119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47	-	(5,54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03	(22,00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338)	(19,338)	-	(19,338)	-	(19,338)
D1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	-	(89,070)	(89,070)	-	(89,070)	(4,498)	(93,568)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009)	(15,009)	1,082	(13,927)
D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070)	(89,070)	(15,009)	(104,079)	(3,416)	(107,495)
H3	組織重組	-	-	-	-	-	(197)	(197)	-	(197)	-	(1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57	10,990	7,203	-	-	-	-	-	24,950	-	24,95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973,629	10,990	113,283	5,547	60,839	(80,232)	(13,846)	(42,860)	1,041,196	(22,157)	1,019,039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	22,055	22,055	-	22,055	7,426	29,481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259)	(8,259)	(479)	(8,738)
D5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055	22,055	(8,259)	13,796	6,947	20,743
H3	組織重組	-	-	46,294	-	-	(52,273)	(52,273)	-	(5,979)	-	(5,9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987	(10,990)	7,053	-	-	-	-	-	24,050	-	24,05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18	1,31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1,616	$ -	$ 166,630	$ 5,547	60,839	$ (110,450)	$ (44,064)	$ (51,119)	$ 1,073,063	(13,892)	$ 1,059,1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棄　　經理人：陳彥樺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709	$ (105,972)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27	50,565
A20200	攤銷費用	3,528	4,6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836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6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18	(5,951)
A20900	利息費用	24,816	18,305
A21200	利息收入	(832)	(5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6	2,47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1,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134	69,8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51	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0,281)	117,3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608)	(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	(2,9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	23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4,218)	25,3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646)	(4,1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198)	(39,72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2,423)	95,3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5,153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6,861	(19,0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68	17,6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39)	(41,34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0	(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3)	(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6,830)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33	(7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4,683	(59,9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260	35,39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31,394	105,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2,103	(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2	6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03)	(11,47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288	(6,5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320	(18,186)

(接次頁)

（承上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1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40)	(18,0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	2,8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0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214	37,7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85)	(3,783)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9,724)	(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00)	31,4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77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17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8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2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	543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6,84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6,12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3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72)	19,6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54)	(11,8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94	21,1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943	161,7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437	$ 182,9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泰　　經理人：陳彥樺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3 年 3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個體主要業務為電腦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通訊器材線路接通線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機器批發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建材批發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及農、林、漁、畜牧顧問業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併發布生效之 IFR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 「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含用途受限制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7,843	$ 257,843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含用途受限制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81,936	1,081,936	(a)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572	22,572	(a)

(a)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集團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於適用 IFRS 15 後，本集團將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銷售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15 前，依 IAS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IFRS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集團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本集團依 IFRS 15 判斷本集團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適用 IFRS15 前，本集團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本集團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相關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金額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	$ 72	$ 72
預收款項	90	(72)	18
負債影響	$ 90	$ －	$ 90

3. IAS7 之修正「揭露倡議」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 IFRS 16。

<u>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u>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

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原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辦公大樓及廠房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本集團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於過渡至 IFRS 16 時，本集團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除租金給付外，不將因取得租賃所產生之增額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租賃條件(例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依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預期情形衡量。

<u>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u>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將所自有之辦公大樓轉租他人，該轉租依IAS 17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相較於適用IAS 17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IFRS 16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			
使用權資產	$ —	$ 50,850	$ 50,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246	(14,792)	82,454
資產影響合計	$ 97,246	$ 36,058	$ 133,304
負債影響			
租賃負債－流動	$ —	$ 36,511	$ 36,511
權益影響			
待彌補虧損	$ (110,450)	$ (392)	$ (110,842)
非控制權益	(13,892)	(61)	(13,953)
權益影響合計	$ (124,342)	$ (453)	$ (124,795)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訂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追溯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選擇不重編民國 106 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民國 106 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 IAS 39、IAS 11、IAS 18 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樺晟電子(股)公司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 (註7)	73.9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51% (註6)	6.6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BVI))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樺晟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發	—	— (註1)
	RED RUNNER CO.,LTD.(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2)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2)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註3)	—
	O'sentic株式會社	國際貿易業務	70.00% (註4)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81.00% (註6)	79.90%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樺晟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發	100.00%	100.00% (註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73.92% (註7)	—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BVI))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3.49%	13.49%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網路技術開發、技術咨詢轉讓及服務	100.00% (註5)	—

註1：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產，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組織架構調整，將所持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以新台幣25,800仟元出售予子公司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並於民國107年2月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完成。

註2：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106年11月分別均以美金10仟元計新台幣303仟元投資設立RED RUNNER CO.,LTD.(SAMOA)及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均採權益法評價。

註3：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以美金1,000仟元計新台幣30,173仟元投資設立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採權益法評價。

註4：本公司為拓展國際貿易業務，於民國107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日本株式會社MIROHO(以下簡稱MIROHO)合資設立日本子公司O’sentic株式會社(以下簡稱O’sentic)，註冊資本金為日幣16,000仟元，MIROHO以銷售情報及客戶信息等取得股權30%相當於註冊資本金日幣4,8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以日幣

11,200仟元計新台幣3,076仟元取得股權70%，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民國107年4月9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5：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107年5月及6月合計以美金500仟元計新台幣14,906仟元投資設立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註6：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產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107年9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股權轉受讓案照准，於民國107年9月30日將所持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1.1%股權以美金349仟元計新台幣10,684仟元出售予子公司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註7：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產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107年9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股權轉受讓案照准，於民國107年10月8日將所持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73.92%股權以美金10仟元計新台幣305仟元出售予子公司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

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1)衡量種類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民國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本集團存貨皆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法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偏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偏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三)收入認列

107年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為極細同軸線連接線及電子線連接線之銷售。本集團銷售商品主要係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以收獲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即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集團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

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

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　　金	$ 790	$ 1,076
銀行存款	227,647	181,867
	$ 228,437	$ 182,94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上述銀行存款外，另有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質押分別為 158,549 仟元及 74,9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15	$ 5,2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192	－
	$ 207	$ 5,228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性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12.31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18.12.07-2019.01.30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18.12.07-2019.02.28

106.12.31:無。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239	$ 2,591
減：備抵損失	－	－
	$ 1,239	$ 2,591

1.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逾期之情形。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93,238	$ 553,065
減：備抵損失	(6,350)	(2,622)
	686,888	550,4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016	201,408
應收帳款淨額	$ 939,904	$ 751,851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催收款	$ 15,510	$ 15,446
減：備抵損失	(15,510)	(15,446)
催收款淨額	$ －	$ －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至165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7年

本集團採用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678,846	$(61)	$ 678,785
逾期 1-90 天	2%-30%	11,568	(3,470)	8,098
逾期 91-180 天	40%-60%	10	(5)	5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2,814	(2,814)	－
		$ 693,238	$(6,350)	$ 686,888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2,622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2,62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836
本期實際沖銷	—
匯率影響數	(108)
期末餘額	$ 6,350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106年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集團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49,810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內	1,838
91至180天	203
180天以上	—
	$ 751,851
已減損	
180天以上	$ 15,44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077	$ 15,59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數	1,646	—
外幣換算差額	(101)	(151)
期末餘額	$ 2,622	$ 15,446

註：催收款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除上述外，尚有應收帳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五）存貨淨額

	107.12.31	106.12.31
商品	$ 126,356	$ 87,943
原物料	164,433	154,286
在製品	126,510	116,219
半成品	29,698	28,889
製成品	365,415	370,857
	$ 812,412	$ 758,194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708,778	$ 2,356,6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899	17,224
存貨報廢損失	11,777	36,228
存貨盤(盈)虧	(8)	169
	$ 2,742,446	$ 2,410,315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係電子線、同軸線及線材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為擔保等用途受限制情形。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409,836	$ 340,638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9,581	$ —	$ —	$ —	$ —	$ 69,581
房屋及建築物	425,869	2,381	—	—	(6,093)	422,157
機器設備	350,343	16,227	(6,671)	(42,070)	(5,587)	312,242
運輸設備	7,000	663	(1,000)	—	(79)	6,584
租賃設備	86,248	—	—	42,054	(2,244)	126,058
其他設備	43,004	5,469	(2,983)	—	(477)	45,013
小計	982,045	$ 24,740	$(10,654)	$ (16)	$(14,480)	981,635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44,938	$ 17,528	$ —	$ —	$(3,701)	258,765
機器設備	277,385	22,861	(6,109)	(39,847)	(4,447)	249,843
運輸設備	3,891	748	(920)	—	(51)	3,668
租賃設備	57,701	—	—	39,876	(1,693)	95,884
其他設備	39,686	1,190	(2,957)	—	(428)	37,491
小計	623,601	$ 42,327	$(9,986)	$ 29	$(10,320)	645,651
淨額	$ 358,444					$ 335,984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9,581	$ —	$ —	$ —	$ —	$ 69,581
房屋及建築物	429,538	1,512	—	—	(5,181)	425,869
機器設備	375,741	13,402	(30,150)	(2,936)	(5,714)	350,343
運輸設備	5,866	1,193	—	(36)	(23)	7,000
租賃設備	85,827	—	—	1,694	(1,273)	86,248
其他設備	51,655	1,950	(10,200)	—	(401)	43,004
小計	1,018,208	$ 18,057	$(40,350)	$(1,278)	$(12,592)	982,045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30,182	$ 17,243	$ —	$ —	$(2,487)	244,938
機器設備	283,075	31,947	(24,920)	(8,602)	(4,115)	277,385
運輸設備	3,380	547	(1)	(1)	(34)	3,891
租賃設備	51,046	—	—	7,325	(670)	57,701
其他設備	49,351	828	(10,123)	—	(370)	39,686
小計	617,034	50,565	$(35,044)	$(1,278)	$(7,676)	623,601
未完工程	—	$ 375	$ —	$(375)	$ —	—
淨額	$ 401,174					$ 358,444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年至4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租賃設備	5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係廠房建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4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	$ 56,880
長期預付租金	14,792	15,530
預付設備款	12,637	4,852
其他預付款	13,360	8,275
存出保證金	55,076	22,572
其　　它	1,381	1,334
	$ 97,246	$ 109,443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05,945	$ 334,116
利率區間	2.55%~5.0025%	2.55%~3.66%
未動支額度	$ 648,106	$ 479,355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債	$ 249,100	$ 274,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66)	(10,414)
	245,334	263,58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245,334)	—
合計	$ —	$ 263,58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8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 0%。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8 日。

(4) 擔保：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5)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

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債轉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 105 年 8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110%，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65 元(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由 14.88 元調整為 14.65 元)。

(7)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起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至到期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9) 自聯合授信委任保證公司債合約(以下簡稱保證合約)簽約日起，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如下：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60%。

C. 利息保障倍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 2 倍、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 1.2 倍。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億元。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民國107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保證合約有關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倍之限制規定，業已依保證合約條款以實際餘額之0.10%支付作業費。

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292,548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6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份	(14,89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份(民國105年9月8日)	279,60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4,7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9,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份	$ 245,334

(十一)長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其他借款	$ 3,378	$ 22,6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378)	(19,340)
	$ －	$ 3,262
利率區間	3.2928%	2.4539%~3.5889%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及本公司背書保證	附註八及本公司背書保證

(十二)應付租賃款

	107.12.31	106.12.31
最低租賃給付		
一年以內	$ 8,570	$ 17,4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8,728
	8,570	26,183
減：未來財務費用	(211)	(1,700)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8,359	$ 24,483

	107.12.31	106.12.31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以內	$ 8,359	$ 15,9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8,513
	$ 8,359	$ 24,483
流　動	$ 8,359	$ 15,970
非 流 動	$ —	$ 8,51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平均租賃期間均為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無條件取得該設備。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年利率區間皆為8.6%。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民國106年6月至108年6月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因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費用分別為15,942仟元及17,812仟元。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031 仟元及 3,513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714 仟元及 457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為 759 仟元，上述係採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2) 本集團估算勞工退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計 3,347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申請結清勞工舊制年資，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本集團已依法與舊制年資勞工結清完畢。

(十四)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12.31	106.12.31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0,162	97,363
已發行股本	$ 1,001,616	$ 973,62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10,990
合計	$ 1,001,616	$ 984,619

如附註六(十)所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增加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27,987 仟元及 6,757 仟元。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209	$ 5,20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218	53,929
庫藏股票交易	39,222	39,222
長期投資	46,294	—
員工認股權	1,319	1,319
認股權	12,368	13,604
合計	$ 166,630	$ 113,283

依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

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資金，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30%。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等累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	$ 5,54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22,0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9,337	$ 0.2000

上述民國 106 年虧損撥補案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相符。

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7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07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7 年度
盈虧撥補	$(22,055)

有關民國 107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4.特別盈餘公積

	107.12.31	106.12.31
首次採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0,839	$ 60,839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2,003
減：彌補虧損	—	(2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60,839	$ 60,839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42,860)	$(27,8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259)	(15,009)
期末餘額	$(51,119)	$(42,860)

6.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22,157)	$(18,741)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1,318	—
本年度淨利(損)	7,426	(4,4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9)	1,082
期末餘額	$(13,892)	$(22,157)

(十五)營業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3,083,279	$ 2,671,080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2.合約餘額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 107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72	$ 255,153	$ 255,081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72 元。

(十六)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31	$ 582
其　　他	101	—
	832	582
租賃收入	166	92
其　　他	31,587	20,718
	$ 32,585	$ 21,392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6)	$(2,4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	1,25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792	(58,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5,018)	5,951
其　　他	(10,734)	(14,381)
	$ 28,644	$(67,673)

（十八）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借款利息	$ 19,018	$ 11,141
公司債	5,798	6,782
其他利息	—	382
其　　他	8,123	8,360
	$ 32,939	$ 26,665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性　　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2,298	$ 110,457	$ 372,755	$ 255,661	$ 94,310	$ 349,971
勞健保費用	29,190	12,673	41,863	19,808	10,986	30,794
退休金費用	—	4,031	4,031	—	4,272	4,2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135	17,172	101,307	65,913	14,678	80,591
折舊費用	36,442	5,885	42,327	43,402	7,163	50,565
攤銷費用	1,238	2,290	3,528	2,881	1,745	4,626
合　　計	$ 413,303	$ 152,508	$ 565,811	$ 387,665	$ 133,154	$ 520,819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情形，故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8,144	$ 1,629

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數，較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數減少952仟元，餘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該項差異數已於民國106年度調減相關費用。

4.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發生者	$ 3,337	$(1,767)
以前年度調整	642	(5,339)
	3,979	(7,106)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51)	(5,2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8,772)	$(12,404)

2. 稅前淨利(損)所得稅費用調節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0,709	$ (105,972)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580	$ (14,99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1,622	1,283
虧損扣抵	(6,949)	9,208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64)	(2,16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751)	(5,29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4,852)	4,9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42	(5,3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772)	$ (12,404)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20%及17%，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整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001)	$ (3,07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249)	$ —	$ 4,001	$ —	$ (4,248)
其　　他	359	(814)	—	—	(455)
虧損扣抵	18,313	13,565	—	—	31,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423	$ 12,751	$ 4,001	$ —	$ 27,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672	$ 12,751	$ —	$ —	$ 31,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249)	$ —	$ 4,001	$ —	$ (4,248)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1,322)	$ —	$ 3,073	$ —	$ (8,249)
備抵呆帳	1,509	(1,509)	—	—	—
存貨跌價損失	708	(708)	—	—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5,332)	5,332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968	(968)	—	—	—
其　　他	3	356	—	—	359
虧損扣抵	15,583	2,795	—	(65)	18,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117	$ 5,298	$ 3,073	$ (65)	$ 10,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439	$ 5,298	$ —	$ (65)	$ 18,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322)	$ —	$ 3,073	$ —	$ (8,249)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　期　年　度	尚未扣抵金額
民國 108 年至 117 年度	$ 387,390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3,245	$ 22,055	99,878	$ 0.14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 13,245	$ 22,055	99,878	$ 0.14	$ 0.22

稀釋每股盈餘：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01,590)	$(89,070)	97,015	$(1.04)	$(0.92)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為淨損情形，故不擬計算。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07.01.0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334,116	$ (28,171)	$ 305,94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2,602	(19,224)	3,378
應付租賃款－流動	24,483	(16,124)	8,3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81,201	$ (63,519)	$ 317,6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緯創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緯創集團)	其他關係人
茱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茱可生技)	關聯企業 (已於民國106年3月處分完畢)
敘普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南京大學台灣校友會 (以下簡稱南京大學校友會)	其他關係人
皇延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延建築)	其他關係人
皇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延創新)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與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銷貨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緯創集團	$ 881,768	$ 722,765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緯創集團		
未受限制	$ 253,016	$ 201,408
受限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767	114,399
	$ 340,783	$ 315,807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出售樣品及賠償收入向緯創集團收取之金額分別為分別為 5,788 仟元及 3,797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緯創集團向本集團收取諮詢服務費之金額分別為 228 仟元及 96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緯創集團	$ 437	$ 585
其他關係人	34	—
	$ 471	$ 585

5. 租金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540

6. 租賃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皇延建築	$ 68	$ 23
皇延創新	68	23
茱可生技	—	17
南京大學校友會	30	—
	$ 166	$ 63

7.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	$ 11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0,709	$ 9,889
退職後福利	216	236
	$ 10,925	$ 10,125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民國 106 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於民國 107 年度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帳面值)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履約保證金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9,836	$ 340,6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821	279,058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4,792	15,530
存出保證金	10,488	16,314
	$ 695,937	$ 708,4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32,286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銀行借款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1,051,442 仟元及 990,152 仟元。

(三)本公司為拓展國際貿易業務，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包商龍誠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誠營造)簽署總計約新台幣 5 億元之買賣合約，收款天期為 165 至 180 天，其中與龍誠營造採購合約由東丕營造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起陸續與東丕營造依交易金額簽署合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與東丕營造簽署合約金額總計美金 6,063 仟元(未稅)，累計認列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55,400 仟元依其收款條件帳列未逾期之應收款項計新台幣 121,812 仟元。

(四)本公司原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及 106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之處分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權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簽訂以美金 27,000 仟元處分轉投資事業境外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以下簡稱 H-T(SAMOA))全部股權，並分兩階段處分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本公司業已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完畢，將 H-T(SAMOA)持有 HIGH-TEK PTE LTD.(新加坡)(以下簡稱 H-T(新加坡))之股權調整為 81%，含 H-T(新加坡)持有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暨持有 HSIEH-YEH TECHNOLOGY CO.,LTD.(H-Y(BVI))73.92%股權。第一階段預計處分 H-T(SAMOA)55.5%股權，處分價款為美金 14,985 仟元整。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訂金款項為美金 7,700 仟元，計新台幣 236,120 仟元並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該項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處分 H-T(SAMOA)55.5%股權轉讓完成之條件。

(五)本公司為拓展新型態業務，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與中鼎工程(股)公司簽訂馬來西亞複循環電廠統包工程材料分包協議，合約預計總價款為美金 98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條件收取美金 619 仟元計新台幣 19,017 仟元並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本公司同時已支付供應方美金 788 仟元計新台幣 21,750 仟元並帳列「預付款項」項下，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完成履約義務認列銷貨收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將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公司)合資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設施製造，預計在台中港工專 II-D 租地建廠。該離岸風電子公司由本公司及世紀鋼公司合資設立，

註冊資本為新台幣25億，本公司與世紀鋼分別投資70%及30%股權，計新台幣17.5億及7.5億元。本投資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股款以現金方式匯出。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7	$ 5,2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594,605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1,362,35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29,420	1,546,039
應付租賃款	8,359	24,4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15	$ －	$ 15
遠期外匯合約	－	192	－	192
	$ －	$ 207	$ －	$ 207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5,228	$ －	$ 5,228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其所推得之對應折現率曲線為參數作為衡量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649	30.79	1%	$ 5,742
人民幣：新台幣	695	4.478	1%	31
日幣：新台幣	58,698	0.2778	1%	163
美金：人民幣	31,255	6.8658	1%	9,6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785	30.79	1%	6,400
日幣：新台幣	34,036	0.2778	1%	95
日幣：人民幣	11,713	0.0620	1%	33
美金：人民幣	5,974	6.8658	1%	1,839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217	29.740	1%	$ 3,931
人民幣：新台幣	1,844	4.553	1%	83
日幣：新台幣	237	0.2635	1%	—
人民幣：美金	2,165	0.1535	1%	99
美金：人民幣	29,075	6.512	1%	8,647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408	29.740	1%	3,393
人民幣：新台幣	8	4.553	1%	—
日幣：新台幣	15,931	0.2635	1%	42
人民幣：美金	1,555	0.1535	1%	71
港幣：美金	45	0.1279	1%	1
美金：人民幣	3,538	6.512	1%	1,052
日幣：人民幣	29,461	0.0578	1%	78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92仟元及295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述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含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受限制應收帳款)之比率分別為81%及85%。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5,945	$ —	$ —	$ —	$ 305,945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774,196	—	—	—	774,1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567	—	—	—	300,567
應付租賃款	8,359	—	—	—	8,359
應付公司債	249,100	—	—	—	249,100
長期借款	3,378	—	—	—	3,378
	$ 1,641,545	$ —	$ —	$ —	$1,641,545

	106.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4,116	$ —	$ —	$ —	$ 334,116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609,467	—	—	—	609,4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5,391	—	—	—	315,391
應付租賃款	15,970	8,513	—	—	24,483
應付公司債	—	274,000	—	—	274,000
長期借款	19,340	3,262	—	—	22,602
	$ 1,294,284	$ 285,775	$ —	$ —	$1,580,0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五及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係產銷各項電腦零件及通訊器材；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起，因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另本集團為積極轉型擴大新產業，於民國106年度成立新事業部門負責未來成立貿易部、醫養部門及城鄉部門之規劃。

(一)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國	$ 2,849,200	$ 2,560,431
臺灣	177,102	82,047
其他(未達5%)	56,977	28,602
	$ 3,083,279	$ 2,671,080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臺灣	$ 159,250	$ 197,988
中國	310,644	288,162
BVI	7,386	13,082
日本	1,347	—
	$ 478,627	$ 499,232

(二)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銷貨金額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A	$ 902,343	29.27	$ 895,274	33.52
B	1,087,792	35.28	1,069,679	40.05
	$ 1,990,135	64.55	$ 1,964,953	73.57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17 及 18）	實際動支餘額（註 18）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樺晟電子	O' sentic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 18,860	$ 18,860	$ 15,189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321,919 (註 3)	$ 429,225 (註 4)
0	樺晟電子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08	308	308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3)	429,225 (註 4)
0	樺晟電子	RED RUNNER CO.,LTD(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59,117	59,117	—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3)	429,225 (註 4)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627	35,409	35,409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5)	429,225 (註 6)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	是	108,430	107,765	107,765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7)	429,225 (註 8)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490	15,395	15,395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7)	429,225 (註 8)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860	44,845	44,845	4.3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9)	429,225 (註 10)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488	35,867	20,180	4.3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9)	429,225 (註 10)
4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	是	43,830	30,790	20,014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11)	429,225 (註 12)
5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604	62,783	62,783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13)	429,225 (註 14)
5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4,686	—	—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13)	429,225 (註 14)
6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86	4,485	4,485	4.35%	註 2	—	營運周轉	—	—	—	321,919 (註 15)	429,225 (註 16)
6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1,406	—	—	5.00%	註 2	—	營運周轉	—	—	—	321,919 (註 15)	429,225 (註 1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6：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7：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8：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0：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1：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2：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3：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4：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5：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6：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7：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18：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4845、美金匯率 30.79 及日幣匯率 0.2778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爲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7）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2	$ 1,609,595（註3）	$ 294,310	$ 292,505	$ 130,642	$ —	27.26%	$ 2,682,658（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 (H-Y(BVI))	3	1,609,595（註3）	40,274	40,027	3,378	—	3.73%	2,682,658（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D RUNNER CO., LTD.(SAMOA)	2	1,609,595（註3）	216,860	—	—	—	—	2,682,658（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	1,609,595（註3）	71,254	70,817	—	—	6.60%	2,682,658（註4）	是	否	是
1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1	1,609,595（註5）	36,002	34,454	8,359	—	3.21%	2,682,658（註6）	否	否	是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5：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6：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7：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4845 及美金匯率 30.79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之比率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SAMOA))	子公司	進貨(成品)	$ 534,809	71.55%	120-15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177,641)	(86.44%)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482,983	60.16%	120-150 天	註 2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198,498	65.88%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及原料)	176,696	82.63%	90-120 天	註 3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76,193)	(85.12%)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BVI))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148,008	77.08%	90-120 天	註 2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81,985	73.9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1,276,737	75.46%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667,667)	(89.05%)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296,614	17.53%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42,963)	(5.73%)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250,777	48.65%	90-120 天	註 2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34,535	22.89%	

註 1：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向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2：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 (BVI))共同持有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因依接單情形向本公司及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3：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 (BVI))向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 198,498	2.98	$ —	—	$ 53,535	$ —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7,641	3.05	—	—	101,575	—
華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667,667	2.14	—	—	209,101	—
其他應收款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109,419	註	—	—	—	—

註：主要係資金貸與及應付利息等款項。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樺晟電子(股)公司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1	銷貨收入	$ 31,208	註4	1.00
0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1	銷貨收入	52,486	註5	1.68
0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1	進貨	534,809	註7	17.17
0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1	應付帳款	177,641	註7	5.99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176,696	註6	5.67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6,193	註6	2.57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949	註8	1.21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3	短期借款	107,765	註8	3.63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1,276,737	註7	40.99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100	註5	1.49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67,667	註7	22.50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	進貨	296,614	註7	9.52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2,963	註7	1.45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進貨	60,992	註7	1.96
3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784	註8	2.12
4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845	註8	1.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 (BVI))銷售材料予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5：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銷售材料予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生產，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6：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 (H-Y(BVI))向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7：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 (SAMOA))向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樺晟科技(股)公司及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8：係因資金貸與、財產交易及墊付款項及費用所產生之債權債務。

註 9：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 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 1%為揭露標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樺晟電子(股)公司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H-Y(BVI))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 —	$ 368,149	—	—	$ —	$ 34,074	$ 12,218	組織架構調整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	P.O.BOX217 Apia,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205,051	205,051	7,000,000	100.00%	859,894	62,587	62,899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2,583	52,583	1,600,000	100.00%	137,414	7,711	7,659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7,775	68,459	美金 1,751 仟元	5.51%	56,038	57,658	3,436	組織架構調整
樺晟電子(股)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001-4 室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173	—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	21,850	(7,941)	(7,941)	
樺晟電子(股)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3	303	美金 10 仟元	100.00%	261	(43)	(43)	
樺晟電子(股)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3	303	美金 10 仟元	100.00%	244	(60)	(60)	
樺晟電子(股)公司	O' sentic 株式会社	東京都荒川区町屋三丁目 15 番 17 号	國際貿易業務	3,076	—	日幣 11,200 仟元	70.00%	— (註 1)	(4,868)	(3,407)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 (SAMOA))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823,765	813,081	美金 25,722 仟元	81.00%	822,941	57,658	註 3	組織架構調整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BVI))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37,779	137,779	美金 4,284 仟元	13.49%	137,186	57,658	註 3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樺晟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7 樓	研發新型電子零件器	25,800	25,800	3,000,000	100.00%	37,074	11,259	註 3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H-Y(BVI))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6	—	11,310,000	73.92%	— (註 2)	34,074	註 3	組織架構調整

註 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353)仟元。

註 2：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孫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38,946)仟元。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列入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00,116 (美金1,299.5萬元 匯率30.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85,162 (美金926.15萬元 匯率30.79)	—	—	285,162 (美金926.15萬元 匯率30.79)	33,922	73.92%	33,636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 (註5)	—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77,245 (美金1,550萬元 匯率30.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3,153 (美金367.5萬元 匯率30.79)	—	—	113,153 (美金367.5萬元 匯率30.79)	40,959	100.00%	40,959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844,809	75,436 (美金245萬元 匯率30.79)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6,185 (美金 150萬元 匯率30.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185 (美金 150萬元 匯率30.79)	—	—	46,185 (美金 150萬元 匯率30.79)	(11,172)	100.00%	(11,172)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108,274	—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92,370 (美金 300萬元 匯率30.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2,370 (美金 300萬元 匯率30.79)	—	—	92,370 (美金 300萬元 匯率30.79)	3,311	100.00%	3,311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44,164	—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電腦網路技術開發、技術咨詢轉讓及服務。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30,790 (美金 100萬元 匯率30.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790 (美金100萬元 匯率30.79)	—	30,790 (美金 100萬元 匯率30.79)	(7,909)	100.00%	(7,909)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21,88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567,660(美金1,843.65萬元，匯率30.79)	594,601(美金1,931.15萬元，匯率30.79)	643,8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匯率30.79計算。
註5:H-Y(BVI)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3,822)仟元。

附件四

民國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202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地　址：1151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16 號 4 樓

電　話：(02)2782－5881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2
(七)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抵(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 58
(十二)其他	58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孝秦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Crow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Crowe

應收帳款減損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008,012 仟元，(已扣除受限制之應收帳款 192,538 仟元及備抵損失 11,411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四)。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八成以上，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及評估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
2. 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條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853,702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311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五)。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之評價受到需求市場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4.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Crowe

其他事項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圓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587,554	17	$ 228,43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	-	2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6,504	-	1,2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及九)	889,648	26	686,88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118,364	4	253,01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72	-	4,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377	-	4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	-	17	-
130X	存貨(註六)	853,702	25	812,412	27
1410	預付款項(註九)	140,202	4	91,83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七及八)	194,320	6	409,836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5,553	82	2,488,582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296,240	9	335,98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及八)	43,709	1	-	-
1780	無形資產	39,253	1	13,9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28,120	1	31,4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183,178	6	97,246	3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註九)	13,80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4,309	18	478,627	16
1XXX	資產總計	$ 3,409,862	100	$ 2,967,20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326,711	10	$ 305,94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及九)	19,373	1	255,153	9
2150	應付票據	100,569	3	156,948	5
2170	應付帳款	737,646	21	617,24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2,309	9	300,56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67	-	3,1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20,279	1	-	-
2310	預收款項	-	-	22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六及八)	-	-	245,334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3,378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註六及八)	15,547	-	8,3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11	-	5,5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9,412	45	1,901,909	6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8,647	1	4,2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10,44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29	-	1,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018	1	6,129	-
2XXX	負債總計	1,573,430	46	1,908,038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1,649	34	1,001,616	34
	股本合計	1,171,649	34	1,001,616	34
3200	資本公積(註六及九)	199,206	6	166,630	6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7	-	5,54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839	2	60,8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4,595)	(5)	(110,450)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8,209)	(3)	(44,064)	(2)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52,732)	(1)	(51,11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9,914	36	1,073,063	36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606,518	18	(13,892)	-
3XXX	權益總額	1,836,432	54	1,059,171	3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09,862	100	$ 2,967,20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號	項目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七、九、十三及十四)	$ 3,388,453	100	$ 3,083,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2,841,096)	(84)	(2,742,446)	(89)
5900	營業毛利	547,357	16	340,833	11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401)	(5)	(162,275)	(5)
6200	管理費用	(204,771)	(6)	(170,0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91)	(3)	(12,2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926)	-	(3,8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289)	(14)	(348,414)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4,068	2	(7,5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44,823	2	32,5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3,357)	-	28,644	1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28,953)	(1)	(32,9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13	1	28,29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6,581	3	20,709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53,571)	(2)	8,77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3,010	1	29,48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98)	(1)	(12,7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3	-	4,0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595)	(1)	(8,7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	-	$ 20,74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877)	(1)	$ 22,05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5,887	2	7,426	-
		$ 23,010	1	$ 29,48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490)	(1)	$ 13,79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905	1	6,947	-
		$ 415	-	$ 20,743	1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73,629	$ 10,990	$ 113,283	$ 5,547	$ 60,839	$ (80,232)	$ (13,846)	$ (42,860)	$ 1,041,196	$ (22,157)	$ 1,019,039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	22,055	22,055	-	22,055	7,426	29,481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259)	(8,259)	(479)	(8,738)
D5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055	22,055	(8,259)	13,796	6,947	20,743
H3	組織重組	-	-	46,294	-	-	(52,273)	(52,273)	-	(5,979)	-	(5,9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987	(10,990)	7,053	-	-	-	-	-	24,050	-	24,05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18	1,31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1,616	-	166,630	5,547	60,839	(110,450)	(44,064)	(51,119)	1,073,083	(13,892)	1,059,17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86)	(386)	-	(386)	(58)	(444)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001,616	-	166,630	5,547	60,839	(110,836)	(44,450)	(51,119)	1,072,677	(13,950)	1,058,727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利	-	-	-	-	-	(42,877)	(42,877)	-	(42,877)	65,887	23,01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13)	(1,613)	(20,982)	(22,595)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877)	(42,877)	(1,613)	(44,490)	44,905	41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0,033	-	78,870	-	-	-	-	-	248,903	-	248,90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6,294)	-	-	(119)	(119)	-	(46,413)	-	(46,41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75,563	575,563
T1	其他	-	-	-	-	-	(763)	(763)	-	(763)	-	(76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71,649	$ -	$ 199,206	$ 5,547	$ 60,839	$ (154,595)	$ (88,209)	$ (52,732)	$ 1,229,914	$ 606,518	$ 1,836,4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6,581	$ 20,70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64	42,327
A20200	攤銷費用	5,746	3,5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926	3,8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7	5,018
A20900	利息費用	23,056	24,816
A21200	利息收入	(2,489)	(8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2	39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22	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084	79,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65)	1,35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8,275)	(140,2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653	(51,6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954)	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	1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290)	(54,2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373)	(38,6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517	(69,19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107	(352,42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5,781)	255,15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380)	156,8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399	7,8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80	(14,93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0)	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4	(423)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24)	3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402)	404,6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295)	52,26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7,211)	131,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370	152,1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9	8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36)	(18,90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674)	5,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51)	139,320

(接次頁)

（承上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8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4)	(24,7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3	2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136)	(32,5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3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8,2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8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940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6,890)	(9,72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7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636)	(17,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766	(28,1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78)	(19,2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71	29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7,188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6,1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59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7,695	1,3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1,747	(62,1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43)	(14,0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117	45,4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37	182,9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554	$ 228,4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泰　　經理人：魏孝泰　　會計主管：李柏霖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3 年 3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個體主要業務為電腦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通訊器材線路接通線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機器批發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建材批發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投資顧問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及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係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 IFRS 16。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 IFRS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係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本集團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於過渡至 IFRS 16 時，本集團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除租金給付外，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租賃條件(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3040%-4.370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4,85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51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34,345
按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3,78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33,786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將自有之辦公大樓轉租他人，該轉租先前依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8,134	$ 48,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246	(14,792)	82,454
資產影響	$ 97,246	$ 33,342	$ 130,588

	108年1月1日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14,916	$ 14,9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870	18,870
負債影響	$ －	$ 33,786	$ 33,786
待彌補虧損	$ (110,450)	$ (386)	$ (110,836)
非控制權益	(13,892)	(58)	(13,950)
權益影響	$ (124,342)	$ (444)	$ (124,786)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AS 1及IAS 8之修正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追溯適用 IFRS 16，選擇不重編民國 107 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

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7.04% (註2)	100.00%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51%	5.5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BVI))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RED RUNNER CO.,LTD.(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註6)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O'sentic株式會社	國際貿易業務	95.00% (註4)	70.00%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電信器材批發	100.00% (註1)	—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60.00% (註5)	—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81.00%	81.00%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BVI))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3.49%	13.49%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發	100.00%	100.00%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73.92%	73.92%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網路技術開發、技術咨詢轉讓及服務	100.00%	100.00%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電信器材批發	71.45% (註3)	—

註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108年上半年度累計以新台幣45,000仟元投資設立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簽訂以美金27,000仟元處分轉投資事業境外公司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全部股權，並分兩階段處分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書，第一階段處分55.5%股權，處分價款為美金14,985仟元整，第二階段預計處分44.5%股權，處分價款為美

金12,015仟元整。該項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107年9月6日及108年10月30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且於民國108年6月11日及108年12月31日合計完成處分H-T(SAMOA)62.96%股權轉讓交易，並收足處份股款美金17,000仟元計新台幣522,070仟元，惟對H-T(SAMOA)持股之變動因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及按處分股權比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46,413)仟元，直接認列於權益，並帳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未分配盈餘」項下。

註3：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108年6月以新台幣30,000仟元現金增資投資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71.45%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註4：本公司為因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108年8月以債權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計新台幣27,913仟元取得O’sentic株式會社95.0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註5：本公司為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合資設立台灣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億元，本公司與世紀鋼分別投資70%及30%股權，分別為新台幣35,000仟元及15,000仟元。惟因應實際投資經營狀況，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以新台幣30,000仟元取得股權60%，採權益法評價。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以現金美金2,000仟元計新台幣61,824仟元增加投資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以因應營運需求。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

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外　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1)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日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九)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轉列當期銷貨成本。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　　賃

民國108年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

民國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u>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u>

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

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為鋼管椿、極細同軸線連接線及電子線連接線之銷售。本集團銷售商品主要係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

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以收獲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即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估計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租賃期間－民國108年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　　金	$ 508	$ 790
銀行存款	584,980	227,647
約當現金	2,066	－
	$ 587,554	$ 228,43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上述銀行存款外，另有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質押分別為 1,781 仟元及 158,549 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	192
	$ －	$ 207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性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8.12.31:無。

金融商品	107.12.31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18.12.07-2019.01.30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18.12.07-2019.02.28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因營業而產生	$ 6,504	$ 1,239
減：備抵損失	—	—
	$ 6,504	$ 1,239

1.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逾期之情形。

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01,059	$ 693,238
減：備抵損失	(11,411)	(6,350)
	889,648	686,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364	253,016
	$ 1,008,012	$ 939,904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催收款	$ 15,463	$ 15,510
減：備抵損失	(15,463)	(15,510)
催收款淨額	$ —	$ —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至150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採用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

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878,311	$ —	$ 878,311
逾期 1-90 天	2%-30%	15,273	(4,581)	10,692
逾期 91-180 天	40%-60%	1,290	(645)	645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6,185	(6,185)	—
		$ 901,059	$(11,411)	$ 889,648

107.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678,846	$(61)	$ 678,785
逾期 1-90 天	2%-30%	11,568	(3,470)	8,098
逾期 91-180 天	40%-60%	10	(5)	5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2,814	(2,814)	—
		$ 693,238	$(6,350)	$ 686,888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6,350	$ 2,62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515	3,83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本期實際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454)	(108)
期末餘額	$ 11,411	$ 6,350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411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本期實際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 12,411	$ —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除上述外，尚有應收帳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五）存貨淨額

	108.12.31	107.12.31
商品	$ 164,369	$ 126,356
原物料	147,294	164,433
在製品	142,105	126,510
半成品	19,541	29,698
製成品	380,393	365,415
	$ 853,702	$ 812,41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712,929	$ 2,708,7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375	21,899
存貨報廢損失	91,848	11,777
存貨盤(盈)虧	(56)	(8)
	$ 2,841,096	$ 2,742,446

2.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係電子線、同軸線及線材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3.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為擔保等用途受限制情形。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194,320	$ 409,836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9,581	$ 422,157	$ 312,242	$ 6,584	$ 45,013	$ 126,058	$ 981,635
增加	—	—	7,327	—	4,297	—	11,624
處分	—	—	(3,354)	—	(11,736)	—	(15,090)
重分類	—	(2,381)	(10,614)	(663)	2,227	5,311	(6,12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951)	(11,495)	(145)	(934)	(5,122)	(30,647)
期末餘額	$ 69,581	$ 406,825	$ 294,106	$ 5,776	$ 38,867	$ 126,247	$ 941,40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58,765	$ 249,843	$ 3,668	$ 37,491	$ 95,884	$ 645,651
增加	—	17,196	9,560	717	3,187	6,503	37,163
處分	—	—	(2,654)	—	(8,371)	—	(11,025)
重分類	—	(54)	(6,270)	(201)	2,437	290	(3,79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487)	(9,371)	(115)	(857)	(3,999)	(22,829)
期末餘額	$ —	$ 267,420	$ 241,108	$ 4,069	$ 33,887	$ 98,678	$ 645,162
期末淨額	$ 69,581	$ 139,405	$ 52,998	$ 1,707	$ 4,980	$ 27,569	$ 296,240

	107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9,581	$ 425,869	$ 350,343	$ 7,000	$ 43,004	$ 86,248	$ 982,045
增加	—	2,381	16,227	663	5,469	—	24,740
處分	—	—	(6,671)	(1,000)	(2,983)	—	(10,654)
重分類	—	—	(42,070)	—	—	42,054	(1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093)	(5,587)	(79)	(477)	(2,244)	(14,480)
期末餘額	$ 69,581	$ 422,157	$ 312,242	$ 6,584	$ 45,013	$ 126,058	$ 981,63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44,938	$ 277,385	$ 3,891	$ 39,686	$ 57,701	$ 623,601
增加	—	17,528	22,861	748	1,190	—	42,327
處分	—	—	(6,109)	(920)	(2,957)	—	(9,986)
重分類	—	—	(39,847)	—	—	39,876	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701)	(4,447)	(51)	(428)	(1,693)	(10,320)
期末餘額	$ —	$ 258,765	$ 249,843	$ 3,668	$ 37,491	$ 95,884	$ 645,651
期末淨額	$ 69,581	$ 163,392	$ 62,399	$ 2,916	$ 7,522	$ 30,174	$ 335,984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年至4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租賃設備	5年至10年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係廠房建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4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4.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5.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八）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民國 108 年

	108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 —	$ —	$ —	$ —
首次適用 IFRS 16 調整數	14,792	33,342	—	—	48,134
增加	—	14,540	2,005	4,436	20,981
處分或報廢	—	(2,674)	—	—	(2,67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78)	(1,750)	(75)	(49)	(2,452)
期末餘額	$ 14,214	$ 43,458	$ 1,930	$ 4,387	$ 63,989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	$ —	$ —	$ —
增加	457	20,874	891	1,479	23,701
處分或報廢	—	(2,674)	—	—	(2,67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7)	(680)	(33)	(17)	(747)
期末餘額	$ 440	$ 17,520	$ 858	$ 1,462	$ 20,280
期末淨額	$ 13,774	$ 25,938	$ 1,072	$ 2,925	$ 43,709

2.租賃負債—民國108年

	108.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0,279
非 流 動	$ 10,44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為2.3040%-4.3704%。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等作為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3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轉租：無。

5.其他租賃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08.12.31
短期租賃費用	$ 2,47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89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658
	$ 4,03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627)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長期預付租金	$ —	$ 14,792
預付設備款	698	12,637
其他預付款	12,922	13,360
存出保證金	168,211	55,076
其　　它	1,347	1,381
	$ 183,178	$ 97,246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26,711	$ 305,945
利率區間	1.25%~3.86%	2.55%~5.0025%
未動支額度	$ 765,309	$ 648,106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債	$ —	$ 249,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766)
	—	245,33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	(245,334)
合計	$ —	$ —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8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 0%。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8 日。

(4) 擔保：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5)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

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債轉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110%，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65 元(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由 14.88 元調整為 14.65 元)。

(7)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起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至到期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9) 自聯合授信委任保證公司債合約(以下簡稱保證合約)簽約日起，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如下：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60%。

C. 利息保障倍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 2 倍、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 1.2 倍。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億元。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

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民國107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保證合約有關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倍之限制規定，業已依保證合約條款以實際餘額之0.10%支付作業費。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9477%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7,452仟元)	$ 292,548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6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份	(14,89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份(民國105年9月8日)	279,609
以有效利率1.9477%計算之利息	18,29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7,9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份	$ －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為300,000仟元，轉換之股數為20,478仟股。

(十二)長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借款		
其他借款	$ －	$ 3,37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378)
	$ －	$ －
利率區間	－	3.2928%
擔保借款情形	－	附註八及本公司背書保證

(十三)應付租賃款

	108.12.31	107.12.31
最低租賃給付		
一年以內	$ 16,086	$ 8,5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6,086	8,570
減：未來財務費用	(539)	(211)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5,547	$ 8,359

	108.12.31	107.12.31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以內	$ 15,547	$ 8,3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15,547	$ 8,359
流　　動	$ 15,547	$ 8,359
非 流 動	$ —	$ —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分別為1.5年及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無條件取得該設備。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8.2403%及8.6%。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民國106年6月至108年6月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民國108年4月至109年9月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因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費用分別為15,187仟元及15,942仟元。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488 仟元及 4,031 仟元。

（十五）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12.31	107.12.31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7,165	100,162
已發行股本	$ 1,171,649	$ 1,001,616

如附註六(十一)所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拓展通路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數(含)內授權董事會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及計劃項目等相關條件，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209	$ 5,20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3,456	62,218
庫藏股票交易	39,222	39,222
長期投資	—	46,294
員工認股權	1,319	1,319
認股權	—	12,368
合計	$ 199,206	$ 166,630

依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資金，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30%。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等累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7 年度
盈虧撥補	$(22,055)

4.特別盈餘公積

	108.12.31	107.12.31
首次採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0,839	$ 60,839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

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51,119)	$(42,8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13)	(8,259)
期末餘額	$(52,732)	$(51,119)

6.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13,892)	$(22,15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8)	—
本年度淨利	65,887	7,4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982)	(479)
非控制權益增加	575,563	1,318
期末餘額	$ 606,518	$(13,892)

（十六）營業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3,388,453	$ 3,083,279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9,373	$ 19,023
其他－投資款	—	236,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9,373	$ 255,153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商品銷售	$ —	$ 72
其他－投資款	236,130	—
	$ 236,130	$ 72

(十七)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33	$ 731
其　　他	256	101
	2,489	832
租賃收入	10,386	166
其　　他	31,948	31,587
	$ 44,823	$ 32,585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0)	$(39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786	44,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207)	(5,018)
其　　他	(13,496)	(10,734)
	$(3,357)	$ 28,644

(十九)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 18,798	$ 19,018
使用權利息	690	—
公司債	3,568	5,798
其　　他	5,897	8,123
	$ 28,953	$ 32,939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2,460	$ 157,841	$ 360,301	$ 262,298	$ 110,457	$ 372,755
勞健保費用	19,272	16,186	35,458	29,190	12,673	41,863
退休金費用	128	4,360	4,488	—	4,031	4,0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727	61,084	121,811	84,135	17,172	101,307
折舊費用	38,643	21,845	60,488	36,442	5,885	42,327
攤銷費用	1,723	4,023	5,746	1,238	2,290	3,528
合計	$ 322,953	$ 265,339	$ 588,292	$ 413,303	$ 152,508	$ 565,811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雖有盈餘，惟公司尚未彌補虧損，故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發生者	$ 36,069	$ 3,337
以前年度調整	(603)	642
	35,466	3,979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05	(12,7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53,571	$ (8,772)

2. 稅前淨利(損)所得稅費用調節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6,581	$ 20,709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3,481	$ 13,58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52,172	11,622
虧損扣抵	(43,179)	(6,949)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6,698)	(6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8,105	(12,75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707)	(14,8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3)	6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53,571	$ (8,772)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度起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03)	$ (4,00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248)	$ —	$ 403	$ —	$ (3,845)
存貨跌價損失	—	1,885	—	—	1,88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14,802)	—	—	(14,802)
其　　他	(455)	1,650	—	—	1,195
虧損扣抵	31,878	(6,838)	—	—	25,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7,175	$ (18,105)	$ 403	$ —	$ 9,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423	$ (3,303)	$ —	$ —	$ 28,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48)	$ (14,802)	$ 403	$ —	$ (18,647)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249)	$ —	$ 4,001	$ —	$ (4,248)
其　　他	359	(814)	—	—	(455)
虧損扣抵	18,313	13,565	—	—	31,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423	$ 12,751	$ 4,001	$ —	$ 27,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672	$ 12,751	$ —	$ —	$ 31,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249)	$ —	$ 4,001	$ —	$ (4,248)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　期　年　度	尚未扣抵金額
民國 109 年至 118 年度	$ 291,686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5,095)	$(42,877)	107,974	$(0.05)	$(0.40)

稀釋每股盈餘：無。

	107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3,245	$ 22,055	99,878	$ 0.14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 13,245	$ 22,055	99,878	$ 0.14	$ 0.22

稀釋每股盈餘：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08.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108.12.31
短期借款	$ 305,945	$ 20,766	$ —	$ 326,71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378	(3,378)	—	—
存入保證金	906	3,071	—	3,977
應付租賃款—流動	8,359	7,188	—	15,547
租賃負債	33,786	(23,595)	20,530	30,7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2,374	$ 4,052	$ 20,530	$ 376,956

	107.01.0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334,116	$(28,171)	$ 305,94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2,602	(19,224)	3,378
存入保證金	877	29	906
應付租賃款—流動	15,970	(7,611)	8,35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513	(8,513)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82,078	$(63,490)	$ 318,5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緯創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緯創集團)	其他關係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南京大學台灣校友會 (以下簡稱南京大學校友會)	其他關係人
皇延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延建築)	其他關係人
皇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延創新)	其他關係人
COSMIC STAR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與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銷貨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緯創集團	$ 569,610	$ 881,768
世紀鋼	182,190	—
	$ 751,800	$ 881,768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緯創集團		
未受限制	$ 118,364	$ 253,016
受限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7,767
	$ 118,364	$ 340,783

3.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緯創集團		
未受限制	$ 375	$ 437
受限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75	437
其他關係人	2	34
	$ 377	$ 471

4.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因出售樣品及賠償收入向緯創集團收取之金額分別為3,624仟元及5,788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另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緯創集團向本集團收取諮詢服務費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228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5. 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3	$ —

6. 租賃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皇延建築	$ 68	$ 68
皇延創新	68	68
南京大學校友會	28	30
	$ 164	$ 166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1,310	$ 10,709
退職後福利	162	216
	$ 11,472	$ 10,92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帳面值)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4,320	$ 409,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278	260,82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4,792
使用權資產	13,774	—
存出保證金	4,309	10,488
	$ 448,681	$ 695,9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皆為 0 元。

(二)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銀行借款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985,230 仟元及 1,051,442 仟元。

(三)本公司原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及 106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之處分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權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簽訂以美金 27,000 仟元處分轉投資事業境外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以下簡稱 H-T(SAMOA))全部股權，並分兩階段處分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本公司業已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完畢，將 H-T(SAMOA)持有 HIGH-TEK PTE LTD.(新加坡)(以下簡稱 H-T(新加坡))之股權調整為 81%，含 H-T(新加坡)持有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暨持有 HSIEH-YEH TECHNOLOGY CO.,LTD.(H-Y(BVI))73.92%股權。該項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完成第一階段處分 H-T(SAMOA)55.5%股權轉讓交易，並收足處分股款美金 14,985 仟元，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另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簽訂第二階段股權轉讓協議書處分 H-T(SAMOA)44.5%股權轉讓交易，轉讓金額為美金 12,015 仟元，第二階段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 H-T(SAMOA)7.46%股權轉讓交易，並收取處分股款美金 2,015 仟元，預計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處分 37.04%股權。

(四)本公司為拓展國際貿易業務，原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包商龍誠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誠營造)簽署總計約新台幣 5 億元之買賣合約，收款天期為 165 至 180 天，其中與龍誠營造採購合約由東丕營造擔任連帶保證人。惟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起陸續與東丕營造依交易金額簽署合約，因成本上考量，將原三方買賣協議更改為本公司與東丕營造兩方買賣契約，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與東丕營造簽署合

約金額總計美金 6,351 仟元(未稅)，累計認列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2,617仟元依其收款條件,帳列未逾期之應收款項計新台幣13,772 仟元。

(五)本公司為拓展新型態業務，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馬來西亞複循環電廠統包工程材料分包協議，合約預計總價款為美金 98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條件收取美金 619 仟元計新台幣 19,017 仟元，並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本公司同時因上述交易已支付供應方款項為美金 766 仟元計新台幣 22,557 仟元，並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六)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RED RUNNER CO.,LTD.為因應經營需求，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與 FORMOSA MAJU JAYA,PT 簽訂木材材料相關產品推廣銷售合作協議書及補充協議，合計支付履約保證金美金 1,900 仟元，並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七)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世紀）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取得「台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1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標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台中港務公司）承諾管理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321 元承租台中港工業專區 II-D 約 18 公頃土地 20 年期，並規劃興建生產風塔與水下基礎相關組件作為發展離岸風電業務之基礎。樺晟世紀於民國 108 年 9 月已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70,940 仟元，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與台中港務公司簽訂合約，惟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進行營運架構調整。

(八)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與煒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晟公司）合資設立移工跨境匯款及金融支付業務公司。預計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與煒晟公司預計分別投資 70%及 30%股權，計新台幣 7,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投資案尚未進行投資。

(九)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柬埔寨之華僑合資經營信託業務。該柬埔寨信託業務合資公司(暫名：STRONGHOLD TRUSTEE CO.,LTD.（以下簡稱 STRONGHOLD））由本公司

投資之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以下簡稱 HC(SAMOA))預計以美金 2,000 仟元取得 40%之股權。惟 STRONGHOLD 尚處籌備階段故帳列 HC(SAMOA)預付投資款美金 460 仟元計新台幣 14,272 仟元，並為 STRONGHOLD 信託業務取得執照預付費用美金 1,200 仟元計新台幣 37,230 仟元，並帳列「預付款項」項下，惟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進行組織架構調整。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世紀)為發展離岸風電業務經營需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與 Welcon Denmark(以下簡稱丹麥 Welcon)合資設立 Welcon Taiwan 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製造，註冊資本為歐元 200 仟元，樺晟世紀與丹麥 Welcon 預計分別投資 40%及 60%股權，計歐元 80 仟元及 120 仟元。Welcon Taiwan 將以專業分工模式，由 Welcon Taiwan 負責技術轉移與國際接單，再由樺晟世紀負責生產製造。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投資案尚未進行投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寶)、合資經營再生醫學科技業務。將分年投入註冊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 億，預計第一年生寶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取得 20%之股權，本公司以新台幣 40,000 仟元取得 80%之股權，第二年以後再依合資子公司營運需求二方股東以相同持股比例再投入合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總計新台幣 1 億元。本公司最終取得合資子公司 80%股權。本投資案授權董事長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股款預計以現金方式匯出。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設施製造。因營運規劃，原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中港務局 D 區擬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中港務局 E 區土地進行產能整合並合資設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暫名，以下簡稱世紀樺欣)。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 32,500 仟元取得世紀樺欣 32.5%之股權，最終持股目標為 35%。本投資案授權董事長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股款預計以現金方式匯出。

(三)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以下簡稱 HC(SAMOA))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投資計劃如下:

1. HC(SAMOA)原投資成立柬埔寨信託業務合資公司,變更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奕榮創新)轉投資,本公司預計投資奕榮創新美金 1,500 仟元,奕榮創新預計以美金 460 仟元投資柬埔寨信託業務合資公司,並為取得信託公司證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1,040 仟元。本投資案授權董事長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股款預計以現金方式匯出。

2. 本公司變更投資 HC(SAMOA)為美金 2,500 仟元,HC(SAMOA) 預計以美金 1,087.2 仟元投資柬埔寨基金業務合資公司,並為取得基金公司證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1,412.8 仟元。本投資案授權董事長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股款預計以現金方式匯出。

(四)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影響,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區依照當地相關規定延遲春節復工,惟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全部復工。由於疫情持續變化,本集團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盡可能降低對營運影響。因延遲開工對本集團營收影響程度,則需視疫情後續控管情況而定。

十二、 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12.31	107.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979,750	1,594,60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71,213	1,629,420
應付租賃款	15,547	8,3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8.12.31:無。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15	$ －	$ 15
遠期外匯合約	－	192	－	192
	$ －	$ 207	$ －	$ 207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8及107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其所推得之對應折現率曲線為參數作為衡量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146	30.02	1%	$ 6,048
人民幣：新台幣	386	4.30	1%	17
日幣：新台幣	1,534	0.2760	1%	4
美金：人民幣	33,662	6.9662	1%	10,1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530	30.02	1%	2,861
日幣：新台幣	9,677	0.2760	1%	27
美金：人民幣	8,302	6.9662	1%	2,492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649	30.79	1%	$ 5,742
人民幣：新台幣	695	4.478	1%	31
日幣：新台幣	58,698	0.2778	1%	163
美金：人民幣	31,255	6.8658	1%	9,624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785	30.79	1%	6,400
日幣：新台幣	34,036	0.2778	1%	95
日幣：人民幣	11,713	0.0620	1%	33
美金：人民幣	5,974	6.8658	1%	1,839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655仟元及192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述客戶佔應收帳款

總額(含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受限制應收帳款)之比率分別為70%及81%。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6,711	$ —	$ —	$ —	$ 326,711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838,215	—	—	—	838,2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2,309	—	—	—	302,309
應付租賃款	15,547	—	—	—	15,547
	$ 1,482,782	$ —	$ —	$ —	$1,482,782

	107.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5,945	$ —	$ —	$ —	$ 305,945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774,196	—	—	—	774,1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567	—	—	—	300,567
應付租賃款	8,359	—	—	—	8,359
應付公司債	249,100	—	—	—	249,100
長期借款	3,378	—	—	—	3,378
	$ 1,641,545	$ —	$ —	$ —	$1,641,5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係產銷各項電腦零件及通訊器材；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起，因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另本集團為積極轉型擴大新產業，於民國 106 年度成立新事業部門負責未來成立貿易部、醫養部門及城鄉部門之規劃。

(一)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中國	$ 3,008,278	$ 2,849,200
臺灣	341,288	177,102
其他(未達 5%)	38,887	56,977
	$ 3,388,453	$ 3,083,279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臺灣	$ 246,084	$ 159,250
中國	281,906	310,644
BVI	1,347	7,386
SAMOA	70,847	—
日本	4,125	1,347
	$ 604,309	$ 478,627

(二)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銷貨金額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A	$ 811,742	23.96	$ 902,343	29.27
B	1,070,024	31.58	1,087,792	35.28
	$ 1,881,766	55.54	$ 1,990,135	64.55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17 及 18）	實際動支餘額（註 18）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樺晟電子	O' sentic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 20,508	$ —	$ —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368,974（註 3）	$ 491,966（註 4）
0	樺晟電子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16	300	30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3）	491,966（註 4）
0	樺晟電子	RED RUNNER CO.,LTD(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60,672	57,638	57,038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3）	491,966（註 4）
0	樺晟電子	弈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899	20,804	20,804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3）	491,966（註 4）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501	15,010	15,010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5）	491,966（註 6）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	是	110,600	60,040	60,04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7）	491,966（註 8）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40	60,040	60,04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7）	491,966（註 8）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00	15,010	15,01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7）	491,966（註 8）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030	30,166	30,166	4.3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9）	491,966（註 10）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714	15,083	15,083	4.3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9）	491,966（註 10）
4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	是	20,540	19,513	19,513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11）	491,966（註 12）
5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442	60,332	60,332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13）	491,966（註 14）
5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弈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2	—	—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註 13）	491,966（註 14）
6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7	—	—	4.35%	註 2	—	營運周轉	—	—	—	368,974（註 15）	491,966（註 1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6：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7：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8：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0：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1：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2：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3：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4：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5：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6：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7：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18：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3094、美金匯率 30.02 及日幣匯率 0.2760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爲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7）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1	$ 1,844,871（註3）	$ 300,200	$ 240,160	$ 152,886	$ —	19.53%	$ 3,074,785（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 (H-Y(BVI))	1	1,844,871（註3）	39,910	—	—	—	—	3,074,785（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	1,844,871（註3）	70,771	—	—	—	—	3,074,785（註4）	是	否	是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1,844,871（註3）	21,475	—	—	—	—	3,074,785（註4）	是	否	是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2	1,844,871（註3）	282,150	270,180	—	—	21.97%	3,074,785（註4）	是	否	否
1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1	1,844,871（註5）	35,364	24,133	12,438	—	1.96%	3,074,785（註6）	否	否	是
1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	1,844,871（註5）	6,431	6,033	3,109	—	0.49%	3,074,785（註6）	否	否	是
2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1	1,844,871（註7）	25,724	24,133	—	—	1.96%	3,074,785（註8）	否	否	是
3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	1,844,871（註9）	6,431	6,033	—	—	0.49%	3,074,785（註10）	否	否	是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 5：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 6：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 7：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 8：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 9：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 10：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 11：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3094 及美金匯率 30.02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	採權益法之投資	COSMIC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非關係人	7,000,000	859,894	—	42,033 註 1	4,407,200	522,070 (US17,000 仟元)	544,811	(22,741) 註 2	2,592,800	357,116

註 1：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認列投資利益為 57,422 仟元、順流交易調整 426 仟元及認列 IFRS16 之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為(817)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14,998)仟元後，共計 42,033 仟元。

註 2：本公司處分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第一階段 55.5%股權轉讓，惟對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持股之變動因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將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22,741)仟元加計按處分股權比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3,672)仟元後，共計(46,413)仟元，並帳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未分配盈餘」項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之比率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子公司	進貨(成品)	210,407	46.25%	120-15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	—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182,190	31.53%	60-90 天	註 2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	—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193,525	33.49%	120-150 天	註 3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	—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及原料)	201,236	85.81%	90-120 天	註 3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89,802)	(93.03%)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BVI))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149,998	72.18%	90-120 天	註 4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64,487	67.79%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1,245,651	71.98%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563,236)	(75.03%)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294,391	17.01%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130,707)	(17.4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原料)	300,359	18.67%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215,326	49.4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111,112	6.42%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46,349)	(6.17%)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226,087	46.46%	90-120 天	註 4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53,877	31.59%	

註 1：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向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及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2：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材料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3：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 (BVI))向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並轉銷售予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4：本公司與緯創資通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 (BVI))共同持有協昱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緯創資通依接單情形經由 H-Y (BVI)向協昱電子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華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130,707	3.39	$ —	—	$ 47,088	$ —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華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215,326	2.79	—	—	93,784	—
華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563,236	2.02	—	—	218,420	—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1	銷貨收入	54,294	註 5	1.59
0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1	進貨	210,407	註 7	6.16
0	樺晟電子(股)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1	其他應收款	57,576	註 8	1.69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201,236	註 6	5.89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9,802	註 6	2.63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3	其他應收款	60,114	註 8	1.76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1,245,651	註 7	36.44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383	註 5	1.36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63,236	註 7	16.52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	進貨	294,391	註 7	8.61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0,707	註 7	3.83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進貨	111,112	註 7	3.25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300,359	註 7	8.79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15,326	註 7	6.31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46,349	註 7	1.36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118	註 7	1.76
3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331	註 8	1.7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 (BVI))銷售材料予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5：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銷售材料予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6：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向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7：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 (SAMOA))向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樺晟科技(股)公司及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8：係因資金貸與、財產交易及墊付款項及費用所產生之債權債務。

註 9：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 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 1%為揭露標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	P.O.BOX217 Apia,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75,951	205,051	2,592,800	37.04% (註 4)	357,116	118,805	57,422	出售長期投資股權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2,583	52,583	1,600,000	100.00%	155,228	23,953	24,003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7,071	57,071	美金 1,751 仟元	5.51%	62,205	178,183	8,694	
樺晟電子(股)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001-4 室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173	30,173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	6,462	(14,958)	(14,958)	
樺晟電子(股)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3	303	美金 10 仟元	100.00%	— (註 1)	(654)	(654)	
樺晟電子(股)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62,127	303	美金 2,010 仟元	100.00%	59,980	(307)	(307)	
樺晟電子(股)公司	O' sentic 株式会社	東京都荒川区町屋三丁目 15 番 17 号	國際貿易業務	30,989	3,076	570 株	95.00%	18,583	(11,069)	(8,843)	
樺晟電子(股)公司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6 號 4 樓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業務	45,000	—	45,000,000	100.00%	38,979	(6,021)	(6,021)	
樺晟電子(股)公司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2 號 4 樓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30,000	—	3,000,000	60.00%	29,333	(1,112)	(667)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0 號 4 樓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業務	30,000	—	3,000,000	71.45%	28,420	(3,272)	註 3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 (SAMOA))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823,765	823,765	美金 25,722 仟元	81.00%	910,194	178,183	註 3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BVI))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37,779	137,779	美金 4,284 仟元	13.49%	155,055	178,183	註 3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樺晟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7 樓	研發新型電子零件器	25,800	25,800	3,000,000	100.00%	48,788	12,069	註 3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H-Y(BVI))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6	306	11,310,000	73.92%(註 4)	—(註 2)	27,199	註 3	

註 1：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380)仟元。

註 2：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孫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18,788)仟元。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列入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註 4：因出售 SAMOA 股權 62.96%，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變動。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註5)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390,110 (美金 1,299.5 萬元 匯率 30.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8,030 (美金926.15萬元 匯率 30.02)	—	(124,988) (美金 416.35 萬元 匯率 30.02)	153,042 (美金509.80萬元 匯率 30.02)	26,907	36.22% (註 6)	25,532	20,743	—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65,310 (美金 1,550 萬元 匯率 30.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0,324 (美金 367.5 萬元 匯率 30.02)	—	(49,596) (美金 165.21 萬元 匯率 30.02)	60,728 (美金202.29萬元 匯率 30.02)	74,180	49.00% (註 6)	74,180	882,822	73,549 (美金 245 萬元 匯率 30.02)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5,030 (美金　150 萬元 匯率 30.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5,030 (美金　150 萬元 匯率 30.02)	—	(20,243) (美金 67.43 萬元 匯率 30.02)	24,787 (美金 82.57 萬元 匯率 30.02)	(9,857)	49.00% (註 6)	(9,857)	94,556	—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90,060 (美金　300 萬元 匯率 30.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0,060 (美金　300 萬元 匯率 30.02)	—	(40,488) (美金 134.87 萬元 匯率 30.02)	49,572 (美金 165.13 萬元 匯率 30.02)	81,451	49.00% (註 6)	81,451	120,766	—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電腦網路技術開發、技術咨詢轉讓及服務。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30,020 (美金 100 萬元 匯率 30.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20 (美金　100 萬元 匯率 30.02)	—	—	30,020 (美金　100 萬元 匯率 30.02)	(14,917)	100.00%	(14,917)	6,5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18,149 (美金 1,059.79 萬元，匯率30.02)	332,610 (美金 1,107.96 萬元，匯率 30.02)	737,94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 4: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匯率 30.02 計算。
註 5:係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將持有 H-T(SAMOA)之 55.5%股權，及其轉投資事業 H-T(新加坡)之約 44.955%股權轉受讓案，按期初累積投資金額比例計算，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註 6: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出售 H-T(SAMOA)股權 62.96%，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變動。

附件五

民國一○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202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1 季

地　址：1151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16 號 4 樓

電　話：(02)2782－5881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8
(七)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抵(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 44
(十二)其他	44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 52

Crow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Crowe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 32,50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1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國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03.31（經核閱）金額	%	108.12.31（經查核）金額	%	108.03.31（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487,963	15	$ 587,554	17	$ 411,76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	-	-	-	1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14,610	-	6,504	-	4,9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及九)	895,187	28	889,648	26	603,30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79,457	2	118,364	4	195,58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64	-	14,772	-	8,1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七)	31,023	1	377	-	7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	-	110	-	22	-
130X	存貨(註六)	708,736	22	853,702	25	784,491	25
1410	預付款項(註九)	149,058	5	140,202	4	88,40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七及八)	211,092	7	194,320	6	484,590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1,900	80	2,805,553	82	2,582,399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六)	32,501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296,287	9	296,240	9	329,39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及八)	43,701	2	43,709	1	47,509	1
1780	無形資產	38,744	1	39,253	1	13,3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27,449	1	28,120	1	34,5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180,035	6	163,178	6	81,258	3
1960	預付投資款(註九)	13,901	-	13,80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2,618	20	604,309	18	506,428	16
1XXX	資產總計	$ 3,224,518	100	$ 3,409,862	100	$ 3,088,82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03.31（經核閱）金額	%	108.12.31（經查核）金額	%	108.03.31（經核閱）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333,066	11	$ 326,711	10	$ 395,23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六)	259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283	-	19,373	1	19,291	1
2150	應付票據	99,517	3	100,569	3	160,379	5
2170	應付帳款	634,020	20	737,646	21	557,63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490	7	302,309	9	255,41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61	-	10,367	-	1,9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23,059	1	20,279	1	14,84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公司債(註六及八)	-	-	-	-	246,744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註六及八)	10,352	-	15,547	-	20,9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21	-	6,811	-	5,7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0,528	42	1,539,412	45	1,678,167	5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20,671	1	18,647	1	10,6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7,918	-	10,442	-	18,263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註六及八)	-	-	-	-	11,1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94	-	4,929	-	5,2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483	1	34,018	1	45,305	1
2XXX	負債總計	1,384,011	43	1,573,430	46	1,723,472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1,649	36	1,171,649	34	1,001,616	3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205	-
	股本合計	1,171,649	36	1,171,649	34	1,001,821	32
3200	資本公積(註六及九)	199,206	6	199,206	6	144,768	5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7	-	5,547	-	5,54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839	2	60,839	2	60,8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7,214)	(5)	(154,595)	(5)	(134,539)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0,828)	(3)	(88,209)	(3)	(68,153)	(2)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57,493)	(1)	(52,732)	(1)	(25,43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12,534	38	1,229,914	36	1,052,998	34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627,973	19	606,518	18	312,357	10
3XXX	權益總額	1,840,507	57	1,836,432	54	1,365,355	4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4,518	100	$ 3,409,862	100	$ 3,088,82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號	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金額	109年1月至3月 %	108年1月至3月 金額	108年1月至3月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七、九、十三及十四)	$ 768,988	100	$ 709,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654,087)	(85)	(620,541)	(87)
5900	營業毛利	114,901	15	88,993	13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04)	(5)	(37,934)	(5)
6200	管理費用	(49,031)	(7)	(44,2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92)	(2)	(20,99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97)	-	2,7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124)	(14)	(100,403)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777	1	(11,4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6,594	1	7,7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10,633	1	(14,203)	(2)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3,283)	-	(9,4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45	2	(15,88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3,722	3	(27,29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19,991)	(3)	2,94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731	-	(24,35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46)	(1)	29,75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0	-	(6,4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656)	(1)	23,33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5)	(1)	$ (1,021)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93)	(2)	$ (23,34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24	2	(1,006)	-
		$ 3,731	-	$ (24,35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54)	(2)	$ 2,332	-
8720	非控制權益	9,329	1	(3,353)	-
		$ (7,925)	(1)	$ (1,021)	-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1,649	$ -	$ 199,206	$ 5,547	$ 60,839	$ (154,595)	$ (88,209)	$ (52,732)	$ 1,229,914	$ 606,518	$ 1,836,432
D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利	-	-	-	-	-	(12,493)	(12,493)	-	(12,492)	16,224	3,731
D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761)	(4,761)	(6,895)	(11,656)
D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93)	(12,493)	(4,761)	(17,254)	9,329	(7,92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26)	(126)	-	(126)	-	(12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2,126	12,126
Z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1,171,649	$ -	$ 199,206	$ 5,547	$ 60,839	$ (167,214)	$ (100,828)	$ (57,493)	$ 1,212,534	$ 627,973	$ 1,840,507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1,616	$ -	$ 166,630	$ 5,547	$ 60,839	$ (110,450)	$ (44,064)	$ (51,119)	$ 1,073,063	$ (13,892)	$ 1,059,17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86)	(386)	-	(386)	(58)	(444)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001,616	-	166,630	5,547	60,839	(110,836)	(44,450)	(51,119)	1,072,677	(13,950)	1,058,727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利	-	-	-	-	-	(23,349)	(23,349)	-	(23,349)	(1,006)	(24,355)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681	25,681	(2,347)	23,334
D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349)	(23,349)	25,681	2,332	(3,353)	(1,02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05	(202)	-	-	-	-	-	3	-	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1,660)	-	-	-	-	-	(21,660)	-	(21,66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29,660	329,660
T1	其他	-	-	-	-	-	(354)	(354)	-	(354)	-	(354)
Z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001,616	$ 205	$ 144,768	$ 5,547	$ 60,839	$ (134,539)	$ (68,153)	$ (25,438)	$ 1,052,998	$ 312,357	$ 1,365,3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泰　　經理人：魏孝泰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722	$(27,29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06	15,163
A20200	攤銷費用	2,140	1,3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97	(2,7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3	(144)
A20900	利息費用	2,816	7,367
A21200	利息收入	(248)	(2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90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327
A29900	其他項目	(5)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758	23,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06)	(3,7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81)	86,0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906	57,4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2	(3,8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45)	(25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4,966	27,9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56)	3,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772)	(74,754)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964	92,23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089)	(235,86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2)	3,4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626)	(59,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314)	(45,85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	125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6	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965)	(337,9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001)	(245,75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67,243)	(222,7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521)	(250,0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	2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9)	(5,25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311)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743)	(255,020)

（接次頁）

（承上頁）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9)	(2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5	2,8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70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874)	(2,5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98)	(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55	89,2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23,79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19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66)	(4,892)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21,6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05	326,2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	412,7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8)	25,7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591)	183,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554	228,4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963	$ 411,7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3 年 3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個體主要業務為電腦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通訊器材線路接通線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機器批發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建材批發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投資顧問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及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經金管認可之 IFRSs 揭露資訊，並應併同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7.04%	37.04% (註1)	62.22%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51%	5.51%	5.5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BVI))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RED RUNNER CO.,LTD.(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O'sentic株式會社	國際貿易業務	95.00%	95.00%(註4)	70.00%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電信器材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64.44%(註2)	60.00%	—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81.00%	81.00%	81.00%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BVI))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3.49%	13.49%	13.49%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樺晟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73.92%	73.92%	73.92%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網路技術開發、技術咨詢轉讓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電信器材批發	71.45%	71.45% (註3)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簽訂以美金27,000仟元處分轉投資事業境外公司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全部股權，並分兩階段處分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書，第一階段處分55.5%股權，處分價款為美金14,985仟元整，第二階段預計處分44.5%股權，處分價款為美金12,015仟元整。該項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107年9月6日及108年10月30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且於民國108年6月11日及108年12月31日合計完成處分H-T(SAMOA)62.96%股權轉讓交易，並收足處份股款美金17,000仟元計新台幣522,070仟元，惟對H-T(SAMOA)持股之變動因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註2：本公司為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合資設立台灣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億元，本公司與世紀鋼分別投資70%及30%股權，分別為新台幣35,000仟元及15,000仟元。惟因應實際投資經營狀況，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9年2月合計以新台幣58,000仟元取得股權64.44%，採權益法評價。

註3：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108年6月以新台幣30,000仟元現金增資投資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71.45%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註4：本公司為因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108年8月以債權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計新台幣27,913仟元取得O’sentic株式會社95.0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27,973 仟元、606,518 仟元及 312,357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子公司名稱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 600,380	62.96%	$ 585,814	62.96%	$ 325,455	37.78%

資產負債表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SAMOA)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流動資產	$ 837,268	$ 932,030	$ 894,213
非流動資產	930,268	910,194	834,103
流動負債	(813,946)	(911,770)	(866,869)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 953,590	$ 930,454	$ 861,447

綜合損益表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SAMOA)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收入	$ 353,701	$ 353,602
稅前淨利(損)	33,919	(6,2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3,919	(6,2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83)	19,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36	$ 13,3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566	$ 3,98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SAMOA)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56)	$ 3,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2	32,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	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37)	36,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24	9,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7	$ 46,407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現　　金	$ 1,423	$ 508	$ 689
銀行存款	486,540	584,980	411,074
約當現金	–	2,066	–
	$ 487,963	$ 587,554	$ 411,76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集團除上述銀行存款外，另有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質押分別為16,357仟元、1,781仟元及156,928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259)	–	125
	$(259)	$ –	$ 160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性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03.31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20.06.15-2020.06.30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20.07.15-2020.07.31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20.08.14-2020.08.31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20.09.15-2020.09.30

108.12.31:無。

金融商品	108.03.31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19.04.01-2019.04.30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19.05.02-2019.05.30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因營業而產生	$ 14,610	$ 6,504	$ 4,953
減：備抵損失	—	—	—
	$ 14,610	$ 6,504	$ 4,953

1.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均無逾期之情形。

2.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11,546	$ 901,059	$ 607,325
減：備抵損失	(16,359)	(11,411)	(3,718)
	895,187	889,648	603,6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457	118,364	195,589
	$ 974,644	$ 1,008,012	$ 799,196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催收款	$ 15,475	$ 15,463	$ 15,514
減：備抵損失	(15,475)	(15,463)	(15,514)
催收款淨額	$ —	$ —	$ —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至150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採用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情形及產業特性，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03.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876,098	$ —	$ 876,098
逾期 1-90 天	2%-30%	23,906	(7,171)	16,735
逾期 91-180 天	40%-60%	4,709	(2,355)	2,354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6,833	(6,833)	—
		$ 911,546	$(16,359)	$ 895,187

108.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878,311	$ —	$ 878,311
逾期 1-90 天	2%-30%	15,273	(4,581)	10,692
逾期 91-180 天	40%-60%	1,290	(645)	645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6,185	(6,185)	—
		$ 901,059	$(11,411)	$ 889,648

108.03.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599,133	$(61)	$ 599,072
逾期 1-90 天	2%-30%	5,875	(1,761)	4,114
逾期 91-180 天	40%-60%	842	(421)	421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1,475	(1,475)	—
		$ 607,325	$(3,718)	$ 603,607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1,411	$ 6,35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142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771)
本期實際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194)	139
期末餘額	$ 16,359	$ 3,718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2,411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5)	—
本期實際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598)	—
期末餘額	$ 11,768	$ —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三)。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集團除上述外，尚有應收帳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五)存貨淨額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商品	$ 125,656	$ 164,369	$ 127,203
原物料	140,508	147,294	169,196
在製品	162,884	142,105	97,844
半成品	16,820	19,541	29,956
製成品	262,868	380,393	360,292
	$ 708,736	$ 853,702	$ 784,491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出售存貨成本	$ 607,939	$ 607,7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7,455	12,823
存貨報廢損失	18,693	—
	$ 654,087	$ 620,541

2.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係電子線、同軸線及線材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3.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為擔保等用途受限制情形。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其他金融資產	$ 211,092	$ 194,320	$ 484,561
暫付款	—	—	29
	$ 211,092	$ 194,320	$ 484,590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成本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司	$ 32,500	$ 32,501	$ —	$ —
減：累計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合　　計		$ 32,501	$ —	$ —

本公司為進行能源產業投資及產能整合，於民國109年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欣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持股目標為35%股權。惟因應實際投資經營狀況，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以新台幣32,500仟元取得32.5%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民國109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2.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2.50%	—	—

上述關聯企業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3.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無。

4.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無。

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 —

6.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為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租賃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9,581	$ 406,825	$ 294,106	$ 5,776	$ 38,867	$ —	$ 126,247	$ 941,402
增加	—	4,475	167	414	1,132	5,811	—	11,999
處分	—	(13,390)	—	—	(8,526)	—	—	(21,916)
重分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616)	(3,208)	(46)	(260)	—	(1,433)	(8,563)
期末餘額	$ 69,581	$ 394,294	$ 291,065	$ 6,144	$ 31,213	$ 5,811	$ 124,814	$ 922,922

	109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租賃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67,420	$ 241,108	$ 4,069	$ 33,887	$ —	$ 98,678	$ 645,162
增加	—	4,166	1,701	164	445	—	1,703	8,179
處分	—	(11,846)	—	—	(8,380)	—	—	(20,226)
重分類	—	—	(229)	(26)	(23)	—	278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426)	(2,634)	(33)	(240)	—	(1,147)	(6,480)
期末餘額	$ —	$ 257,314	$ 239,946	$ 4,174	$ 25,689	$ —	$ 99,512	$ 626,635
期末淨額	$ 69,581	$ 136,980	$ 51,119	$ 1,970	$ 5,524	$ 5,811	$ 25,302	$ 296,287

	108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9,581	$ 422,157	$ 312,242	$ 6,584	$ 45,013	$ 126,058	$ 981,635
增加	—	—	197	—	73	—	270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2,381)	(11,082)	(677)	(1,231)	5,785	(9,5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064	7,268	103	627	3,094	19,156
期末餘額	$ 69,581	$ 427,840	$ 308,625	$ 6,010	$ 44,482	$ 134,937	$ 991,47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58,765	$ 249,843	$ 3,668	$ 37,491	$ 95,884	$ 645,651
增加	—	4,379	3,296	181	600	1,793	10,249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54)	(6,102)	(150)	(953)	—	(7,25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952	5,821	68	562	2,341	13,744
期末餘額	$ —	$ 268,042	$ 252,858	$ 3,767	$ 37,700	$ 100,018	$ 662,385
期末淨額	$ 69,581	$ 159,798	$ 55,767	$ 2,243	$ 6,782	$ 34,919	$ 329,090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8年至40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0年
租賃設備	3年至10年

2.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9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4,214	$ 43,458	$ 1,930	$ 4,387	$ 63,989
增加	—	6,339	—	—	6,339
處分或報廢	—	(3,145)	—	—	(3,1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61)	(535)	(22)	(14)	(732)
期末餘額	$ 14,053	$ 46,117	$ 1,908	$ 4,373	$ 66,451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440	$ 17,520	$ 858	$ 1,462	$ 20,280
增加	110	5,136	215	366	5,827
處分或報廢	—	(3,107)	—	—	(3,10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	(225)	(13)	(6)	(250)
期末餘額	$ 544	$ 19,324	$ 1,060	$ 1,822	$ 22,750
期末淨額	$ 13,509	$ 26,793	$ 848	$ 2,551	$ 43,701

	108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 —	$ —	$ —
首次適用 IFRS 16 調整數	14,792	33,342	—	48,134
增加	—	—	3,144	3,144
處分或報廢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60	802	7	1,169
期末餘額	$ 15,152	$ 34,144	$ 3,151	$ 52,447

	108年1月至3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	$ —	$ —
增加	117	4,535	262	4,914
處分或報廢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	22	1	24
期末餘額	$ 118	$ 4,557	$ 263	$ 4,938
期末淨額	$ 15,034	$ 29,587	$ 2,888	$ 47,509

2. 租賃負債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3,059	$ 20,279	$ 14,846
非 流 動	$ 7,918	$ 10,442	$ 18,26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土地	—	—	—
房屋及建築	2.304%~4.3704%	2.304%~4.3704%	2.304%~4.3704%
機器設備	3.9649%	3.9649%	—
運輸設備	3.9649%~4.0244%	3.9649%~4.0244%	3.9649%~4.0244%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等作為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3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3月，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短期租賃費用	$ 3,218	$ 1,47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274	20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3	5
	$ 3,495	$ 1,68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361)	$(6,581)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預付設備款	$ 328	$ 698	$ 12,862
其他預付款	12,045	12,922	14,833
存出保證金	166,306	168,211	52,178
其　　它	1,356	1,347	1,385
	$ 180,035	$ 183,178	$ 81,258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33,066	$ 326,711	$ 395,237
利率區間	1.25%~3.86%	1.25%~3.86%	2.55%~5.0025%
未動支額度	$ 751,441	$ 765,309	$ 611,354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債	$ —	$ —	$ 249,097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2,353)
	—	—	246,74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	—	(246,744)
合計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8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 0%。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8 日。

(4) 擔保：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5)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債轉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110%，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65 元(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由 14.88 元調整為 14.65 元)。

(7)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起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至到期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

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9) 自聯合授信委任保證公司債合約(以下簡稱保證合約)簽約日起，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如下：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60%。

C.利息保障倍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 2 倍、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 1.2 倍。

D.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億元。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民國107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保證合約有關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倍之限制規定，業已依保證合約條款以實際餘額之0.10%支付作業費。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9477%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7,452仟元)	$	292,548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6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份	(	14,89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份(民國105年9月8日)		279,609
以有效利率1.9477%計算之利息		18,29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97,9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份	$	－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為300,000仟元，轉換之股數為20,478仟股。

(十三)應付租賃款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最低租賃給付			
一年以內	$ 10,602	$ 16,086	$ 22,8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1,431
	10,602	16,086	34,293
減：未來財務費用	(250)	(539)	(2,138)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0,352	$ 15,547	$ 32,15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以內	$ 10,352	$ 15,547	$ 20,9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1,161
	$ 10,352	$ 15,547	$ 32,155
流　　動	$ 10,352	$ 15,547	$ 20,994
非 流 動	$ —	$ —	$ 11,16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3月平均租賃期間均為1.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無條件取得該設備。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3月之年利率區間均為8.2403%。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民國108年4月至109年9月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3月因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費用分別為5,088仟元及0元。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22 仟元及 1,037 仟元。

（十五）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7,165	117,165	100,162
已發行股本	$ 1,171,649	$ 1,171,649	$ 1,001,616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05
合計	$ 1,171,649	$ 1,171,649	$ 1,001,821

如附註六(十二)所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拓展通路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數(含)內授權董事會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緣整體資金考量，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屆期不予辦理。

2. 資本公積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209	$ 5,209	$ 5,20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3,456	153,456	62,016
庫藏股票交易	39,222	39,222	39,222
長期投資	—	—	24,634
員工認股權	1,319	1,319	1,319
認股權	—	—	12,368
合計	$ 199,206	$ 199,206	$ 144,768

依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資金，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30%。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等累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虧損撥補	$ 42,877	$ —
盈虧撥補	$ —	$(22,055)

4.特別盈餘公積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首次採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0,839	$ 60,839	$ 60,839

本公司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52,732)	$(51,1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61)	25,681
期末餘額	$(57,493)	$(25,438)

6.非控制權益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606,518	$(13,892)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58)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126	329,660
本年度淨利(損)	16,224	(1,0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95)	(2,347)
期末餘額	$ 627,973	$ 312,357

(十六)營業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銷貨收入	$ 766,045	$ 709,534
其他收入	2,943	—
	$ 768,988	$ 709,534

2.合約餘額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283	$ 19,373	$ 19,291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19,090	$ —
其他－投資款	—	235,862
	$ 19,090	$ 235,862

(十七)其他收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1	$ 176
其他	47	89
	248	265
租賃收入	41	41
其　他	6,305	7,438
	$ 6,594	$ 7,744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9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569	(12,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63)	14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	—
其　他	(1,988)	(1,460)
	$ 10,633	$(14,203)

（十九）財務成本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2,654	$ 5,68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62	274
公司債	—	1,412
其　　他	467	2,062
	$ 3,283	$ 9,429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性　　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6,685	$ 38,381	$ 75,066	$ 44,853	$ 36,940	$ 81,793
勞健保費用	2,792	3,425	6,217	6,857	4,830	11,687
退休金費用	86	1,136	1,222	—	1,037	1,0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54	7,496	14,750	12,948	6,578	19,526
折舊費用	9,022	4,984	14,006	9,643	5,520	15,163
攤銷費用	711	1,429	2,140	397	956	1,353
合　計	$ 56,550	$ 56,851	$ 113,401	$ 74,698	$ 55,861	$ 130,559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均為虧損情形，故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發生者	$ 16,106	$ 230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85	(3,1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991	$ (2,943)

2. 稅前淨利(損)所得稅費用調節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稅前淨利(損)	$ 23,722	$ (27,298)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856	$ (8,90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5,794	1,307
虧損扣抵	8,345	5,439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1,861)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028)	2,38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885	(3,1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991	$ (2,943)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190)	$ 6,42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845)	$ —	$ 1,190	$ —	$ (2,655)
存貨跌價損失	1,885	(199)	—	—	1,68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4,802)	(3,174)	—	—	(17,976)
其　　他	1,195	(512)	—	—	683
虧損扣抵	25,040	—	—	—	25,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473	$ (3,885)	$ 1,190	$ —	$ 6,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120	$ (671)	$ —	$ —	$ 27,4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647)	$ (3,214)	$ 1,190	$ —	$ (20,671)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248)	$ —	$ (6,420)	$ —	$ (10,668)
其　　他	(455)	531	—	—	76
虧損扣抵	31,878	2,642	—	—	34,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7,175	$ 3,173	$ (6,420)	$ —	$ 23,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423	$ 3,173	$ —	$ —	$ 34,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48)	$ —	$ (6,420)	$ —	$ (10,668)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9年1月至3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014)	$(12,493)	117,165	$(0.01)	$(0.11)

稀釋每股盈餘：無。

	108年1月至3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26,362)	$(23,349)	100,168	$(0.26)	$(0.23)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為淨損情形，故不擬計算。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09.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109.03.31
短期借款	$ 326,711	$ 6,355	$ —	$ 333,066
存入保證金	3,977	(41)	—	3,936
應付租賃款—流動	15,547	(5,195)	—	10,352
租賃負債	30,721	(5,866)	6,122	30,9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76,956	$(4,747)	$ 6,122	$ 378,331

			非現金之變動	
	108.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108.03.31
短期借款	$ 305,945	$ 89,292	$ —	$ 395,237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378	(3,378)	—	—
存入保證金	906	3,329	—	4,235
應付租賃款—流動	8,359	23,796	—	32,155
租賃負債	33,786	(4,892)	4,215	33,1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2,374	$ 108,147	$ 4,215	$ 464,7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緯創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緯創集團)	其他關係人
STRONGHOLD TURSTEE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STRONGHOLD)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南京大學台灣校友會 (以下簡稱南京大學校友會)	其他關係人
皇延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延建築)	其他關係人
皇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延創新)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本集團與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銷貨收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緯創集團	$ 67,782	$ 176,540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應收帳款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緯創集團			
未受限制	$ 79,457	$ 118,364	$ 195,589
受限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123,372
	$ 79,457	$ 118,364	$ 318,961

3.其他應收款(含資金貸與)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一般款項			
緯創集團			
未受限制	$ 800	$ 375	$ 719
受限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31
	800	375	750
其他關係人	3	2	3
資金貸與			
STRONGHOLD	30,220	—	—
	$ 31,023	$ 377	$ 753

4.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交易

(1)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因出售樣品及賠償收入向緯創集團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836 仟元及 1,636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2)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至 3 月因業務需求向管理階層購置口罩一批金額為 106 仟元。

5. 租賃收入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皇延建築	$ 17	$ 17
皇延創新	17	17
南京大學校友會	7	7
	$ 41	$ 41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2,551	$ 4,606
退職後福利	27	54
	$ 2,578	$ 4,66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帳面值)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1,092	$ 194,320	$ 484,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863	236,278	264,298
使用權資產	13,509	13,774	15,034
存出保證金	4,260	4,309	5,296
	$ 460,724	$ 448,681	$ 769,1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0 元、0 元及 14,951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銀行借款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987,530 仟元、985,230 仟元及 835,915 仟元。

(三)本公司原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及 106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之處分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權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簽訂以美金 27,000 仟元處分轉投資事業境外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以下簡稱 H-T(SAMOA))全部股權，並分兩階段處分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本公司業已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完畢，將 H-T(SAMOA)持有 HIGH-TEK PTE LTD.(新加坡)(以下簡稱 H-T(新加坡))之股權調整為 81%，含 H-T(新加坡)持有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暨持有 HSIEH-YEH TECHNOLOGY CO.,LTD.(H-Y(BVI))73.92%股權。該項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完成第一階段處分 H-T(SAMOA)55.5%股權轉讓交易，並收足處分股款美金 14,985 仟元，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另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簽訂第二階段股權轉讓協議書處分 H-T(SAMOA)44.5%股權轉讓交易，轉讓金額為美金 12,015 仟元，第二階段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 H-T(SAMOA)7.46%股權轉讓交易，並收取處分股款美金 2,015 仟元，預計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處分 37.04%股權。

(四)本公司為拓展國際貿易業務，原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包商龍誠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誠營造)簽署總計約新台幣 5 億元之買賣合約，收款天期為 165 至 180 天，其中與龍誠營造採購合約由東丕營造擔任連帶保證人。惟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起陸續與東丕營造依交易金額簽署合約，因成本上考量，將原三方買賣協議更改為本公司與東丕營造兩方買賣契約，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與東丕營造簽署合約金額總計美金 6,351 仟元(未稅)，累計認列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2,617 仟元，惟標的工程已完工再無需求，故予以結案。

(五)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RED RUNNER CO.,LTD.為因應經營需求，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與 FORMOSA MAJU JAYA,PT 簽訂木材材料相關產品推廣銷售合作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惟因業務推廣未如預期，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退回部分履約保證金計美金

209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合計支付履約保證金美金 1,691 仟元計新台幣 51,099 仟元，並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六)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世紀）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取得「台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1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標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台中港務公司）承諾管理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321 元承租台中港工業專區 II-D 約 18 公頃土地 20 年期，並規劃興建生產風塔與水下基礎相關組件作為發展離岸風電業務之基礎。樺晟世紀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與台中港務公司簽訂合約並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70,940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設施製造。因營運規劃，原樺晟世紀承租台中港工業專區 D 區擬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中港工業專區 E 區土地進行產能整合並合資設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樺欣)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取得台中港務公司同意函，台中港務公司原則同意樺晟世紀承租台中港工業專區 D 區之全部權利義務轉讓予世紀樺欣，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契約轉讓程序。

(七)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與煒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晟公司）合資設立移工跨境匯款及金融支付業務公司。預計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與煒晟公司預計分別投資 70%及 30%股權，計新台幣 7,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該投資案尚未進行投資。

(八)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以下簡稱 HC(SAMOA))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支付信託業務取得執照等業務費用共計美金 1,200 仟元計新台幣 36,264 仟元，並帳列「預付款項」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投資計劃如下：

1. HC(SAMOA)原投資成立柬埔寨信託業務合資公司(暫名：STRONGHOLD TRUSTEE CO.,LTD.（以下簡稱 STRONGHOLD）)，變更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

奕榮創新)轉投資，本公司預計投資奕榮創新美金 1,500 仟元，奕榮創新預計以美金 460 仟元投資柬埔寨信託業務合資公司，並為取得信託公司證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1,04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因 STRONGHOLD 尚處籌備階段故帳列預付投資款美金 460 仟元計新台幣 13,901 仟元。

2. 本公司變更投資 HC(SAMOA)為美金 2,500 仟元，HC(SAMOA) 預計以美金 1,087.2 仟元投資柬埔寨基金業務合資公司(暫名：AEGIES FUND MANAGEMENT PLC（以下簡稱 AEGIES）)，惟 AEGIES 尚處籌備階段，並為 AEGIES 基金業務取得執照預付費用美金 300 仟元計新台幣 9,066 仟元，並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世紀)為發展離岸風電業務經營需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與 Welcon Denmark(以下簡稱丹麥 Welcon)合資設立 Welcon Taiwan 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製造，註冊資本為歐元 200 仟元，樺晟世紀與丹麥 Welcon 預計分別投資 40%及 60%股權，計歐元 80 仟元及 120 仟元。Welcon Taiwan 將以專業分工模式，由 Welcon Taiwan 負責技術轉移與國際接單，再由樺晟世紀負責生產製造。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該投資案尚未進行投資。

(十)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寶)、合資經營再生醫學科技業務。將分年投入註冊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 億，預計第一年生寶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取得 20%之股權，本公司以新台幣 40,000 仟元取得 80%之股權，第二年以後再依合資子公司營運需求二方股東以相同持股比例再投入合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總計新台幣 1 億元。本公司最終取得合資子公司 80%股權。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該投資案尚未進行投資。

十、<u>重大之災害損失</u>：無。

十一、 <u>重大之期後事項</u>

(一)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柬埔寨從事微型財務業務，預計以美金 1,030 仟元投資設立子公司(暫名：Corich Holdings Corporation)後轉投資柬埔寨微型財務公司(暫名：Corich Microfinance Plc.)，預計以美金 708.75 仟元取得該公司 45%之股權，並為取得微型銀行執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600 仟元。

(二)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柬埔寨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預計以美金 1,370 仟元投資設立子公司(暫名：Lync Holdings Corporation)後轉投資柬埔寨第三方支付公司(暫名：Lync Pay Payment Solution Plc.)，預計以美金 945 仟元取得該公司 45%之股權，並為取得第三方支付公司執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600 仟元。

十二、 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900,301	1,979,750	1,761,47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9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95,029	1,471,213	1,619,638
應付租賃款	10,352	15,547	32,1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9.0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9	$ －	$ 259

108.12.31:無。

	108.0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35	$ －	$ 35
遠期外匯合約	－	125	－	125
	$ －	$ 160	$ －	$ 160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其所推得之對應折現率曲線為參數作為衡量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03.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934	30.22	1%	$ 5,117
人民幣：新台幣	310	4.254	1%	13
日幣：新台幣	1,534	0.2786	1%	4
美金：人民幣	27,645	7.0931	1%	8,3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701	30.22	1%	2,025
日幣：新台幣	31,711	0.2786	1%	88
美金：人民幣	5,853	7.0931	1%	1,769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146	30.02	1%	$ 6,048
人民幣：新台幣	386	4.30	1%	17
日幣：新台幣	1,534	0.2760	1%	4
美金：人民幣	33,662	6.9662	1%	10,1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530	30.02	1%	2,861
日幣：新台幣	9,677	0.2760	1%	27
美金：人民幣	8,302	6.9662	1%	2,492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03.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373	30.87	1%	$ 6,289
人民幣：新台幣	754	4.582	1%	35
日幣：新台幣	71,095	0.2786	1%	198
美金：人民幣	28,465	6.7202	1%	8,7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829	30.87	1%	3,343
日幣：新台幣	37,349	0.2786	1%	104
日幣：人民幣	9,281	0.0608	1%	26
美金：人民幣	7,358	6.7202	1%	2,271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3月之淨利將分別增加106仟元及108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前述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含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受限制應收帳款)之比率分別為73%、70%及79%。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03.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3,066	$ —	$ —	$ —	$ 333,066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733,537	—	—	—	733,5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4,490	—	—	—	224,490
應付租賃款	10,352	—	—	—	10,352
	$ 1,301,445	$ —	$ —	$ —	$1,301,445

	108.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6,711	$ —	$ —	$ —	$ 326,711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838,215	—	—	—	838,2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2,309	—	—	—	302,309
應付租賃款	15,547	—	—	—	15,547
	$ 1,482,782	$ —	$ —	$ —	$1,482,782

	108.03.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5,237	$ —	$ —	$ —	$ 395,237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718,012	—	—	—	718,01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5,410	—	—	—	255,410
應付租賃款	20,994	11,161	—	—	32,155
應付公司債	249,097	—	—	—	249,097
	$ 1,638,750	$ 11,161	$ —	$ —	$1,649,91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係產銷各項電腦零件及通訊器材；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起，因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另本集團為積極轉型擴大新產業，於民國 106 年度成立新事業部門負責未來成立貿易部、醫養部門及城鄉部門之規劃。

(一)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中國	$ 692,572	$ 669,912
臺灣	50,097	35,054
其他(未達5%)	26,319	4,568
	$ 768,988	$ 709,534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臺灣	$ 287,568	$ 246,084	$ 160,320
中國	274,543	281,906	338,892
BVI	1,356	1,347	3,006
SAMOA	51,099	70,847	—
香港	13,901	—	—
日本	4,151	4,125	4,210
	$ 623,618	$ 604,309	$ 506,428

(二)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銷貨金額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A	$ 157,941	20.54	$ 183,751	25.90
B	285,593	37.14	262,585	37.01
	$ 443,534	57.68	$ 446,336	62.91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19 及 20）	實際動支餘額（註 20）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樺晟電子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3	$ 302	$ 302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363,760（註 3）	$ 485,014（註 4）
0	樺晟電子	AEGIES FUND MANAGEMENT P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228	27,228	—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3,760（註 3）	485,014（註 4）
0	樺晟電子	RED RUNNER CO.,LTD(SAMO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214	58,022	51,099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3,760（註 3）	485,014（註 4）
0	樺晟電子	弈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012	20,942	20,942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3,760（註 3）	485,014（註 4）
0	樺晟電子	STRONGHOLD TURSTE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245	21,245	21,245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3,760（註 3）	485,014（註 4）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60	—	—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註 5）	—（註 6）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640	60,440	60,44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286,077（註 7）	381,436（註 8）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640	60,440	45,33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286,077（註 7）	381,436（註 8）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60	15,110	15,11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286,077（註 7）	381,436（註 8）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303	29,824	29,824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988（註 9）	36,988（註 10）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87	4,261	4,261	4.3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988（註 9）	36,988（註 10）
4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708	19,643	19,643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52,651（註 11）	470,201（註 12）
5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606	59,647	59,647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271,279（註 13）	361,705（註 14）
6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AEGIES FUND MANAGEMENT P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102	18,102	—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18,100（註 15）	24,134（註 16）
7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STRONGHOLD TURSTE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75	8,975	8,975	2.50%	註 2	—	營運周轉	—	—	—	8,112（註 17）	10,816（註 1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6：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7：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8：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0：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1：HIGH-TEK PTE LTD. (SINGAPORE)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2：HIGH-TEK PTE LTD. (SINGAPORE)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3：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4：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5：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6：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7：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8：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9：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0：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2605 及美金匯率 30.22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爲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1）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1	$ 1,818,801（註3）	$ 242,560	$ 241,760	$ 155,408	$ —	19.94%	$ 3,031,335（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2	1,818,801（註3）	272,880	271,980	—	—	22.43%	3,031,335（註4）	是	否	否
1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1	1,212,534（註5）	24,242	23,859	8,282	—	1.97%	2,425,068（註6）	否	否	是
1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	1,212,534（註5）	6,061	5,965	2,070	—	0.49%	2,425,068（註6）	否	否	是
2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1	1,212,534（註7）	24,242	23,859	—	—	1.97%	2,425,068（註8）	否	否	是
3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	1,212,534（註9）	6,061	5,965	—	—	0.49%	2,425,068（註10）	否	否	是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 5：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倍為限
註 6：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為限
註 7：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倍為限
註 8：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為限
註 9：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倍為限。
註 10：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為限。
註 11：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2605 及美金匯率 30.22 計算。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之比率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華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263,804	81.79%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504,822)	(77.61%)	

註 1：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向華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華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121,951	1.55	—	—	26,037	—
華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504,822	1.98	—	—	92,630	—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樺晟電子(股)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1	其他應收款	58,317	註 9	1.81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3	其他應收款	45,370	註 9	1.41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263,804	註 8	34.10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121	註 5	1.15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04,822	註 8	15.66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764	註 5	1.13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	進貨	33,886	註 8	4.38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7,633	註 8	2.72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進貨	24,845	註 8	3.21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65,372	註 6	8.45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21,951	註 6	3.78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39,958	註 8	1.24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895	註 9	1.89
3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30,225	註 7	3.91
3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5,565	註 7	2.03
3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進貨	9,143	註 7	1.18
4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647	註 9	1.8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 (BVI))銷售材料予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5：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銷售材料予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6：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銷售成品予樺晟科技(股)公司，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7：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向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樺晟科技(股)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8：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 (SAMOA))向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樺晟科技(股)公司及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9：係因資金貸與、財產交易及墊付款項及費用所產生之債權債務。

註 10：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 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 1%為揭露標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	P.O.BOX217 Apia,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 75,951	$ 75,951	2,592,800	37.04%	$ 365,510	$ 33,919	$ 12,698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2,583	52,583	1,600,000	100.00%	158,706	5,326	5,328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7,071	57,071	美金 1,751 仟元	5.51%	63,713	39,484	2,263	
樺晟電子(股)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001-4 室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3,612	30,173	美金 1,778 仟元	100.00%	27,039	(2,899)	(2,899)	
樺晟電子(股)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3	303	美金 10 仟元	100.00%	— (註 1)	(402)	(402)	
樺晟電子(股)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62,127	62,127	美金 2,010 仟元	100.00%	60,334	(45)	(45)	
樺晟電子(股)公司	O' sentic 株式会社	東京都荒川区町屋三丁目 15 番 17 号	國際貿易業務	30,989	30,989	570 株	95.00%	17,874	(893)	(849)	
樺晟電子(股)公司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6 號 4 樓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0	100.00%	36,903	(2,076)	(2,076)	
樺晟電子(股)公司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2 號 4 樓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58,000	30,000	5,800,000	64.44%	55,609	(2,593)	(1,599)	
樺晟電子(股)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2 號 4 樓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32,500	—	3,250,000	32.50%	32,501	4	1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0 號 4 樓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71.45%	27,950	(659)	註 3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 (SAMOA))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823,765	823,765	美金 25,722 仟元	81.00%	930,268	39,484	註 3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BVI))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37,779	137,779	美金 4,284 仟元	13.49%	158,586	39,484	註 3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樺晟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7 樓	研發新型電子零件器	$ 25,800	$ 25,800	3,000,000	100.00%	$ 49,610	$ 1,280	註 3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H-Y(BVI))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6	306	11,310,000	73.92%	—(註 2)	(14,970)	註 3	

註 1：截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785)仟元。
註 2：截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孫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30,175)仟元。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列入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392,709 (美金 1,299.5 萬元 匯率 30.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4,061 (美金 509.8 萬元 匯率 30.22)	—	—	154,061 (美金 509.8 萬元 匯率 30.22)	(15,911)	36.22%	(14,472)	5,173	—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68,410 (美金 1,550 萬元 匯率 30.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1,132 (美金202.29萬元 匯率 30.22)	—	—	61,132 (美金202.29萬元 匯率 30.22)	31,890	49.00%	31,890	904,262	74,039 (美金 245 萬元 匯率 30.22)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5,330 (美金　150 萬元 匯率 30.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952 (美金 82.57 萬元 匯率 30.22)	—	—	24,952 (美金 82.57 萬元 匯率 30.22)	(1,026)	49.00%	(1,026)	92,471	—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90,660 (美金　300 萬元 匯率 30.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9,904 (美金165.13萬元 匯率 30.22)	—	—	49,904 (美金165.13萬元 匯率 30.22)	18,742	49.00%	18,742	137,883	—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電腦網路技術開發、技術咨詢轉讓及服務。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30,220 (美金 100 萬元 匯率 30.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220 (美金　100 萬元 匯率 30.22)	—	—	30,220 (美金　100 萬元 匯率 30.22)	(2,891)	100.00%	(2,891)	3,6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20,269（美金 1,059.79 萬元，匯率30.22）	334,826（美金 1,107.96 萬元，匯率 30.22）	727,52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 4: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匯率 30.22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八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均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

民國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202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　址：1151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16 號 4 樓
電　話：(02)2782-5881

目　　錄

項　　次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3
(八)抵(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4

Crow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淨額為239,134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61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四)。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八成以上，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與及評估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
2. 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條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淨額為56,487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59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五）。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之評價受到需求市場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4.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周

會計師：吳孟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101,267	5	$ 62,58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15	-	5,2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150	-	2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102,201	6	61,11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136,933	7	136,127	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600	-	1,5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21,094	1	32,63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7	-
130X	存貨(註六)	56,487	3	55,602	3
1410	預付款項(註九)	39,500	2	24,2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七及八)	220,550	12	108,55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814	36	487,873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六)	1,075,701	57	1,059,480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106,894	5	107,20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31,423	2	18,6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3,261	-	58,5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7,279	64	1,243,859	72
1XXX	資產總計	$ 1,897,093	100	$ 1,731,73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96,713	5	$ 146,127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及九)	255,144	14	-	-
2150	應付票據	-	-	88	-
2170	應付帳款	27,865	1	20,4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177,641	9	172,80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40	1	15,295	1
2310	預收款項	-	-	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註六及八)	245,334	1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2	-	3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9,379	43	355,158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六及八)	-	-	263,58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4,248	-	8,2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七)	403	-	63,54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51	-	335,378	19
2XXX	負債總額	824,030	43	690,536	40
	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1,616	53	973,629	5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0,990	-
	股本合計	1,001,616	53	984,619	56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166,630	9	113,283	7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7	-	5,54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839	3	60,839	4
3350	待彌補虧損	(110,450)	(6)	(80,232)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4,064)	(3)	(13,846)	(1)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51,119)	(2)	(42,860)	(2)
3XXX	權益總額	1,073,063	57	1,041,196	6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7,093	100	$ 1,731,73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陳彥樺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號	項目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及七)	$ 802,796	100	$ 519,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737,937)	(92)	(479,862)	(92)
5900	營業毛利	64,859	8	39,493	8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6)	-	(775)	-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775	-	81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438	8	39,537	8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54,722)	(7)	(32,830)	(6)
6200	管理費用	(67,089)	(8)	(61,82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811)	(15)	(94,657)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6,373)	(7)	(55,12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12,727	2	11,5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4,362)	(1)	2,862	1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17,449)	(2)	(12,82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淨額	74,761	9	(43,04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77	8	(41,485)	(7)
7900	稅前淨利(損)	9,304	1	(96,605)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12,751	2	7,53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2,055	3	(89,070)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260)	(2)	(18,08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1	-	3,0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59)	(2)	(15,0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96	1	$ (104,079)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陳彥樺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6,872	$ -	$ 106,080	$ -	$ 38,836	$ 55,923	$ 94,759	$ (27,851)	$ 1,139,860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47	-	(5,54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03	(22,00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338)	(19,338)	-	(19,338)
D1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	-	(89,070)	(89,070)	-	(89,070)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009)	(15,009)
D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070)	(89,070)	(15,009)	(104,079)
H3	組織重組	-	-	-	-	-	(197)	(197)	-	(1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57	10,990	7,203	-	-	-	-	-	24,95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973,629	10,990	113,283	5,547	60,839	(80,232)	(13,846)	(42,860)	1,041,196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	22,055	22,055	-	22,055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259)	(8,259)
D5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055	22,055	(8,259)	13,796
H3	組織重組	-	-	46,294	-	-	(52,273)	(52,273)	-	(5,9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987	(10,990)	7,053	-	-	-	-	-	24,05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1,616	$ -	$ 166,630	$ 5,547	$ 60,839	$ (110,450)	$ (44,064)	$ (51,119)	$ 1,073,06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陳彥樺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304	$ (96,605)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0	2,7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213	(5,951)
A20900	利息費用	10,780	7,331
A21200	利息收入	(442)	(1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4,761)	43,0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1,25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463)	45,8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	(2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089)	(49,9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5)	(11,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	(6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38	(17,76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85)	(8,7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207)	(8,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992)	(108,559)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467)	(205,73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5,14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89	4,0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1	118,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4	(6,69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	1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6,83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270	98,8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803	(106,86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3,340	(61,0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644	(157,6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1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1)	(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35	(157,946)

(接次頁)

(承上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249)	(60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90	25,8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1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2)	(2,7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1)	(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880	39,12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580)	(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66	69,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6,1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41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3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414)	126,7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687	38,1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80	24,4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267	$ 62,58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陳彥樺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3 年 3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通訊器材線路接通線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機器批發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建材批發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及農、林、漁、畜牧顧問業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併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 「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

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含用途受限制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7,480	$ 137,480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含用途受限制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2,142	322,142	(a)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22	1,322	(a)

(a)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於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將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銷售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15 前，依 IAS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IFRS15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

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本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本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適用 IFRS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相關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金額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	$ －	$ －
預收款項	4	－	4
負債影響	$ 4	$ －	$ 4

3.IAS7 之修正「揭露倡議」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公司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

<u>本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u>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公司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於過渡至IFRS 16時，本公司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除租金給付外，不將因取得租賃所產生之增額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租賃條件(例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依民國108年1月1日之預期情形衡量。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將所自有之辦公大樓轉租他人，該轉租依IAS 17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相較於適用IAS 17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公司採用IFRS 16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5,701	$ (392)	$ 1,075,309
權益影響			
待彌補虧損	$ (110,450)	$ (392)	$ (110,84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訂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民國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民國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1)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自民國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本公司存貨皆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八）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採用權益法評價。

依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偏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偏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二）收入認列

107年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為極細同軸線連接線及電子線連接線之銷售。本公司銷售商品主要係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以收獲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即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

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161	$ 130
支票存款	129	104
活期存款	71,104	14,731
外幣存款	29,873	47,615
合計	$ 101,267	$ 62,58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上述銀行存款外，另有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債之質押分別為 158,549 仟元及 74,9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

	107.12.31	106.12.3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15	$ 5,228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因營業而產生	$ 150	$ 213
非因營業而產生	—	—
減：備抵損失	—	—
	$ 150	$ 213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2,262	$ 61,173
減：備抵損失	(61)	(61)
	102,201	61,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933	136,127
	$ 239,134	$ 197,239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催收款	$ 13,367	$ 13,367
減：備抵損失	(13,367)	(13,367)
	$ —	$ —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至165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7年

本公司採用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239,195	$(61)	$ 239,134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61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6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本期實際沖銷	—
匯率影響數	—
期末餘額	$ 61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106年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97,239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內	—
91至180天	—
180天以上	—
	$ 197,239
已減損	
180天以上	$ 13,63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61	$ 13,63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數	—	—
期末餘額	$ 61	$ 13,637

註：催收款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上述外，尚有應收帳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五）存貨淨額

	107.12.31	106.12.31
原　物　料	$ 2,804	$ 3,794
製　成　品	53,683	51,808
	$ 56,487	$ 55,602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733,881	$ 472,7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56	(1,625)
存貨報廢損失	—	8,741
	$ 737,937	$ 479,862

本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線、同軸線及線材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為保證或抵押情事。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220,550	$ 108,559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075,701	$ 1,059,480

1.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12.31 金額	107.12.31 持股比例	106.12.31 金額	106.12.31 持股比例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BVI)	$ —	—	$ —	73.9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SAMOA)	859,894	100.00%	851,689	100.00%
HIGH-TEK PTE LTD.(新加坡)	56,038	5.51%	68,049	6.6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BVI)	137,414	100.00%	139,152	100.00%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21,850	100.00%	—	—
RED RUNNER CO.,LTD.(SAMOA)	261	100.00%	295	100.00%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244	100.00%	295	100.00%
O'sentic株式会社(日本)	—	70.00%	—	—
	$1,075,701		$1,059,480	

2.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組織架構調整，將所持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以25,800仟元出售予子公司HIGH-TEK PTE LTD.(新加坡)，並於民國107年2月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完成。

3.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產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107年9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股權轉受讓案照准，於民國107年9月30日將所持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1.1%股權以美金349仟元計新台幣10,684仟元出售予子公司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4.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產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107年9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股權轉受讓案照准，於民國107年10月8日將所持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BVI)73.92%股權以

美金 10 仟元計新台幣 305 仟元出售予子公司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5.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以美金 1,000 仟元計新台幣 30,173 仟元投資設立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採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為拓展國際貿易業務，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日本株式會社 MIROHO(以下簡稱 MIROHO)合資設立日本子公司 O' sentic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O' sentic)，註冊資本金為日幣 16,000 仟元，MIROHO 以銷售情報及客戶信息等取得股權 30%相當於註冊資本金日幣 4,8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以日幣 11,200 仟元計新台幣 3,076 仟元取得股權 70%，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止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O'sentic 株式会社(日本)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353)仟元，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7. 截止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 (BVI)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63,493)仟元，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8.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9,581	$ －	$ －	$ 69,581
房屋及建築物	88,208	－	－	88,208
機器設備	160	－	(67)	93
運輸設備	3,230	－	(1,000)	2,230
其他設備	17,214	2,682	(2,318)	17,578
小計	178,393	$ 2,682	$(3,385)	177,690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3,727	$ 2,124	$ —	55,851
機器設備	82	16	(67)	31
運輸設備	1,395	392	(920)	867
其他設備	15,982	378	(2,313)	14,047
小計	71,186	$ 2,910	$(3,300)	70,796
淨額	$ 107,207			$ 106,894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9,581	$ —	$ —	$ 69,581
房屋及建築物	86,696	1,512	—	88,208
機器設備	3,089	—	(2,929)	160
運輸設備	3,230	—	—	3,230
其他設備	25,190	1,263	(9,239)	17,214
小計	187,786	$ 2,775	$(12,168)	178,393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1,648	$ 2,079	$ —	53,727
機器設備	2,996	15	(2,929)	82
運輸設備	981	414	—	1,395
其他設備	24,997	224	(9,239)	15,982
小計	80,622	$ 2,732	$(12,168)	71,186
淨額	$ 107,164			$ 107,207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年至4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8年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係辦公室建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40年予以計提折舊。
3.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保證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5.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認列減損情形。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 2,963	$ 1,322
其他金融資產	—	56,880
預付設備款	298	298
合　　計	$ 3,261	$ 58,50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96,713	$ 146,127
利率區間	2.55%~4.386892%	2.55%~3.594080%
未動支額度	$ 146,965	$ 135,093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債	$ 249,100	$ 274,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66)	(10,414)
	245,334	263,58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245,334)	—
合　　計	$ —	$ 263,58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8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 0%。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8 日。

(4) 擔保：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

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5)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債轉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110%，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65 元(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由 14.88 元調整為 14.65 元)。

(7)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起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至到期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9) 自聯合授信委任保證公司債合約(以下簡稱保證合約)簽約日起，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如下：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

C.利息保障倍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 2 倍、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1.2倍。

D.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0億元。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民國107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保證合約有關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倍之限制規定，業已依保證合約條款以實際餘額之0.10%支付作業費。

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292,548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6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份	(	14,89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份		279,60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4,7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9,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份	$	245,334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507 仟元及 3,036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583 仟元及 295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2.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為 759 仟元，上述係採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2) 本公司估算勞工退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計 3,347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申請結清勞工舊制年資，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本公司已依法與舊制年資勞工結清完畢。

(十三)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12.31	106.12.31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0,162	97,363
已發行股本	$ 1,001,616	$ 973,62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10,990
合計	$ 1,001,616	$ 984,619

如附註六(十一)所述，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股本變動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增加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7,987仟元及6,757仟元。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209	$ 5,20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218	53,929
庫藏股票交易	39,222	39,222
長期投資	46,294	—
員工認股權	1,319	1,319
認股權	12,368	13,604
合計	$ 166,630	$ 113,283

依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資金，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30%。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等累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	$ 5,54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22,0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9,338	$ 0.2000

上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相符。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7 年度
盈虧撥補	$(22,055)

有關民國 107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4. 特別盈餘公積

	107.12.31	106.12.31
首次採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0,839	$ 60,839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2,003
減：彌補虧損	—	(2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60,839	$ 60,839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42,860)	$(27,8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259)	(15,009)
期末餘額	$(51,119)	$(42,860)

(十四)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802,796	$ 519,355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2.合約餘額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 107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4	$ 255,144	$ 255,140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4 元。

(十五)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0	$ 95
資金貸與	174	—
其　　他	8	13
	442	108
租賃收入	820	746
其　　他	11,465	10,671
	$ 12,727	$ 11,525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3	$ —
處分投資利益	—	1,24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65	(4,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5,213)	5,951
其　　他	(1,577)	(81)
	$(4,362)	$ 2,862

(十七)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借款利息	$ 4,982	$ 549
公司債	5,798	6,782
其他	6,669	5,496
	$ 17,449	$ 12,827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性　　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4,907	$ 44,907	$ —	$ 36,106	$ 36,106
勞健保費用	—	5,904	5,904	—	5,053	5,053
退休金費用	—	3,291	3,291	—	3,560	3,560
董事酬金	—	8,377	8,377	—	9,297	9,2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962	6,962	—	5,566	5,566
折舊費用	—	2,910	2,910	—	2,732	2,732
攤銷費用	—	—	—	—	—	—
合　　計	$ —	$ 72,351	$ 72,351	$ —	$ 62,314	$ 62,31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0 人及 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6 人。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情形，故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8,144	$ 1,629

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數，較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數減少952仟元，餘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該項差異數已於民國106年度調減相關費用。

(4)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發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51)	(7,535)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51)	$(7,535)

2. 稅前淨利(損)之所得稅費用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9,304	$(96,605)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61	$(16,42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2,657	(1,032)
虧損扣抵	10,334	12,54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751)	(7,53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4,852)	4,9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51)	$(7,535)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20%及17%，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整為5%。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4,001)	$(3,073)

4. 遞延所得稅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249)	$ —	$ 4,001	$(4,248)
其　他	360	(815)	—	(455)
虧損扣抵	18,312	13,566	—	31,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423	$ 12,751	$ 4,001	$ 27,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672	$ 12,751	$ —	$ 31,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9)	$ —	$ 4,001	$(4,248)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22)	$ —	$ 3,073	$(8,249)
備抵呆帳	1,509	(1,509)	—	—
存貨跌價損失	708	(708)	—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5,332)	5,332	—	—
所得稅影響數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968	(968)	—	—
其　他	3	357	—	360
虧損扣抵	13,281	5,031	—	18,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5)	$ 7,535	$ 3,073	$ 10,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137	$ 7,535	$ —	$ 18,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22)	$ —	$ 3,073	$(8,249)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民國 108 年至 117 年度	$ 268,689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07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9,304	$ 22,055	99,878	$ 0.09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 9,304	$ 22,055	99,878	$ 0.09	$ 0.22

稀釋每股盈餘：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96,605)	$ (89,070)	97,015	$(1.00)	$(0.92)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為淨損情形，故不擬計算。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07.01.0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146,127	$ (49,414)	$ 96,713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 (BVI)	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以下簡稱 H－T (SAMOA))	子公司
HIGH－TEK PTE LTD.(新加坡) (以下簡稱H－T (新加坡))	子公司
樺晟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樺晟科技)	子公司
O'sentic 株式会社(以下簡稱 O'sentic)	子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緯創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緯創集團)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茱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處分完畢)
敘普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敘普科技)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南京大學台灣校友會	其他關係人
皇延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皇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銷貨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緯創集團	$ 492,983	$ 359,588
子公司	83,694	49,784
	$ 576,677	$ 409,372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進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H－T (SAMOA)	$ 534,809	$ 374,887
子公司	26,554	26,113
	$ 561,363	$ 401,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3.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緯創集團		
未受限制	$ 136,497	$ 126,136
受限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001	90,539
	198,498	216,675
子公司	436	9,991
	$ 198,934	$ 226,666

4.應付帳款

	107.12.31	106.12.31
H－T (SAMOA)	$ 177,641	$ 172,800

5.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一般款項		
H—T (新加坡)	$ —	$ 25,800
H—T (SAMOA)	4,983	—
子公司	98	6,504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306	328
其他關係人	34	—
	5,421	32,632
資金貸與		
O'sentic	15,364	—
子公司	309	—
	15,673	—
	$ 21,094	$ 32,632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50	$ 50

7. 財產交易

	107 年度	106 年度
H—T (新加坡)	$ —	$ 25,800

8. 背書保證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403,349	$ 350,932

9. 管理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31	$ —

10. 墊付款項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H—T (SAMOA)	$ 12,993	$ 16,054
子公司	598	1,286
	$ 13,591	$ 17,340

11. 利息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O'sentic	$ 173	$ —
子公司	1	—
	$ 174	$ —

12. 租賃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樺晟科技	$ 654	$ 654
其他關係人	166	46
關聯企業	—	17
	$ 820	$ 717

13. 租金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敘普科技	$ —	$ 540

14.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	$ 11

15.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出售樣品及賠償收入向緯創集團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806 仟元及 1,251 仟元，支援子公司技術服務向子公司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4,799 仟元及 6,40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0,709	$ 9,889
退職後福利	216	236
	$ 10,925	$ 10,125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民國106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於民國107年度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帳面值)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債之擔保：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0,550	$ 108,5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38	104,062
	$ 322,488	$ 269,5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32,286 仟元。

(二)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債及背書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約計 765,095 仟元及 639,220 仟元。

(三) 本公司為拓展國際貿易業務，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包商龍誠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誠營造)簽署總計約新台幣 5 億元之買賣合約，收款天期為 165 至 180 天，其中與龍誠營造採購合約由東丕營造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起陸續與東丕營造依交易金額簽署合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與東丕營造簽署合約金額總計美金 6,063 仟元(未稅)，累計認列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55,400 仟元依其收款條件帳列未逾期之應收款項計新台幣 121,812 仟元。

(四)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及 106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之處分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權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簽訂以美金 27,000 仟元處分轉投資事業境外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以下簡稱 H-T(SAMOA))全部股權，並分兩階段處分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本公司業已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完畢，將 H-T(SAMOA)持有 HIGH-TEK PTE LTD.(新加坡)(以下簡稱 H-T(新加坡))之股權調整為 81%，含 H-T(新加坡)持有樺晟電子(青島)

有限公司、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暨持有 HSIEH-YEH TECHNOLOGY CO.,LTD.(H-Y(BVI))73.92% 股權。第一階段預計處分 H-T(SAMOA)55.5%股權，處分價款為美金 14,985 仟元整。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訂金款項為美金 7,700 仟元，計新台幣 236,120 仟元並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該項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處分 H-T(SAMOA)55.5%股權轉讓完成之條件。

（五）本公司為拓展新型態業務，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與中鼎工程(股)公司簽訂馬來西亞複循環電廠統包工程材料分包協議，合約預計總價款為美金 98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條件收取美金 619 仟元計新台幣 19,017 仟元並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本公司同時已支付供應方美金 788 仟元計新台幣 21,750 仟元並帳列「預付款項」項下，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完成履約義務認列銷貨收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將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公司）合資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設施製造，預計在台中港工專 II-D 租地建廠。該離岸風電子公司由本公司及世紀鋼公司合資設立，註冊資本為新台幣 25 億，本公司與世紀鋼分別投資 70%及 30%股權，計新台幣 17.5 億及 7.5 億元。本投資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股款以現金方式匯出。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

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	$ 5,2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586,758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460,94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563,943	$ 618,4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15	$　　－	$　　15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5,228	$　　－	$　5,228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其所推得之對應折現率曲線為參數作為衡量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7.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511	30.79	1%	$ 5,392
日幣：新台幣	58,642	0.2778	1%	163
人民幣：新台幣	688	4.478	1%	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785	30.79	1%	6,400
日幣：新台幣	34,036	0.2778	1%	95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180	29.74	1%	$ 3,622
人民幣：新台幣	1,834	4.553	1%	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408	29.74	1%	3,392
日幣：新台幣	15,931	0.2635	1%	42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07仟元及22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9%及95%。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205,506	$ —	$ —	$ —	$ 205,5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340	—	—	—	16,340
應付公司債	249,100	—	—	—	249,100
	$ 470,946	$ —	$ —	$ —	$ 470,946

	106.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193,364	$ —	$ —	$ —	$ 193,3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295	—	—	—	15,295
應付公司債	—	274,000	—	—	274,000
	$ 208,659	$ 274,000	$ —	$ —	$ 482,6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部門資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17 及 18）	實際動支餘額（註 18）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樺晟電子	O' sentic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 18,860	$ 18,860	$ 15,189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321,919 (註 3)	$ 429,225 (註 4)
0	樺晟電子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08	308	308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3)	429,225 (註 4)
0	樺晟電子	RED RUNNER CO.,LTD(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59,117	59,117	—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3)	429,225 (註 4)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627	35,409	35,409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5)	429,225 (註 6)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	是	108,430	107,765	107,765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7)	429,225 (註 8)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490	15,395	15,395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7)	429,225 (註 8)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860	44,845	44,845	4.3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9)	429,225 (註 10)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488	35,867	20,180	4.3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9)	429,225 (註 10)
4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	是	43,830	30,790	20,014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11)	429,225 (註 12)
5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604	62,783	62,783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13)	429,225 (註 14)
5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4,686	—	—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21,919 (註 13)	429,225 (註 14)
6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86	4,485	4,485	4.35%	註 2	—	營運周轉	—	—	—	321,919 (註 15)	429,225 (註 16)
6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1,406	—	—	5.00%	註 2	—	營運周轉	—	—	—	321,919 (註 15)	429,225 (註 1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6：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7：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8：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0：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1：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2：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3：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4：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5：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6：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7：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18：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4845、美金匯率 30.79 及日幣匯率 0.2778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爲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7）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2	$ 1,609,595（註3）	$ 294,310	$ 292,505	$ 130,642	$ —	27.26%	$ 2,682,658（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 (H-Y(BVI))	3	1,609,595（註3）	40,274	40,027	3,378	—	3.73%	2,682,658（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D RUNNER CO., LTD.(SAMOA)	2	1,609,595（註3）	216,860	—	—	—	—	2,682,658（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	1,609,595（註3）	71,254	70,817	—	—	6.60%	2,682,658（註4）	是	否	是
1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1	1,609,595（註5）	36,002	34,454	8,359	—	3.21%	2,682,658（註6）	否	否	是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5：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6：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7：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4845 及美金匯率 30.79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之比率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SAMOA))	子公司	進貨(成品)	$ 534,809	71.55%	120-15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177,641)	(86.44%)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482,983	60.16%	120-150 天	註 2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198,498	65.88%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及原料)	176,696	82.63%	90-120 天	註 3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76,193)	(85.12%)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BVI))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148,008	77.08%	90-120 天	註 2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81,985	73.9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1,276,737	75.46%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667,667)	(89.05%)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296,614	17.53%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42,963)	(5.73%)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250,777	48.65%	90-120 天	註 2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34,535	22.89%	

註 1：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向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2：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 (BVI))共同持有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因依接單情形向本公司及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3：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 (BVI))向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 198,498	2.98	$ —	—	$ 53,535	$ —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7,641	3.05	—	—	101,575	—
華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667,667	2.14	—	—	209,101	—
其他應收款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109,419	註	—	—	—	—

註：主要係資金貸與及應付利息等款項。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樺晟電子(股)公司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H-Y(BVI))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 —	$ 368,149	—	—	$ —	$ 34,074	$ 12,218	組織架構調整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	P.O.BOX217 Apia,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205,051	205,051	7,000,000	100.00%	859,894	62,587	62,899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2,583	52,583	1,600,000	100.00%	137,414	7,711	7,659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7,775	68,459	美金 1,751 仟元	5.51%	56,038	57,658	3,436	組織架構調整
樺晟電子(股)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001-4 室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173	—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	21,850	(7,941)	(7,941)	
樺晟電子(股)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3	303	美金 10 仟元	100.00%	261	(43)	(43)	
樺晟電子(股)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3	303	美金 10 仟元	100.00%	244	(60)	(60)	
樺晟電子(股)公司	O' sentic 株式会社	東京都荒川区町屋三丁目 15 番 17 号	國際貿易業務	3,076	—	日幣 11,200 仟元	70.00%	— (註 1)	(4,868)	(3,407)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 (SAMOA))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823,765	813,081	美金 25,722 仟元	81.00%	822,941	57,658	註 3	組織架構調整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BVI))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37,779	137,779	美金 4,284 仟元	13.49%	137,186	57,658	註 3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樺晟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7 樓	研發新型電子零件器	25,800	25,800	3,000,000	100.00%	37,074	11,259	註 3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H-Y(BVI))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6	—	11,310,000	73.92%	— (註 2)	34,074	註 3	組織架構調整

註 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353)仟元。
註 2：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38,946)仟元。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列入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00,116 (美金1,299.5萬元 匯率30.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85,162 (美金926.15萬元 匯率30.79)	—	—	285,162 (美金926.15萬元 匯率30.79)	33,922	73.92%	33,636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 (註5)	—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77,245 (美金1,550萬元 匯率30.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3,153 (美金367.5萬元 匯率30.79)	—	—	113,153 (美金367.5萬元 匯率30.79)	40,959	100.00%	40,959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844,809	75,436 (美金245萬元 匯率30.79)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6,185 (美金 150萬元 匯率30.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185 (美金 150萬元 匯率30.79)	—	—	46,185 (美金 150萬元 匯率30.79)	(11,172)	100.00%	(11,172)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108,274	—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92,370 (美金 300萬元 匯率30.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2,370 (美金 300萬元 匯率30.79)	—	—	92,370 (美金 300萬元 匯率30.79)	3,311	100.00%	3,311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44,164	—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電腦網路技術開發、技術咨詢轉讓及服務。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30,790 (美金 100萬元 匯率30.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790 (美金100萬元 匯率30.79)	—	30,790 (美金 100萬元 匯率30.79)	(7,909)	100.00%	(7,909)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21,88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567,660(美金1,843.65萬元，匯率30.79)	594,601(美金1,931.15萬元，匯率30.79)	643,8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匯率30.79計算。

註5:H-Y(BVI)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3,822)仟元。

附件七

民國一○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202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地　址：1151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16 號 4 樓
電　話：(02)2782-5881

目　　錄

項　　次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53
(十二)其他	53~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5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5

Crow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Crowe

應收帳款減損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8,91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24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四)。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八成以上，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及評估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
2. 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條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7,273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58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五）。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之評價受到需求市場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4.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圓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355,470	25	$ 101,26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	-	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	-	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8,514	1	102,20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402	-	136,933	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0	-	1,6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79,479	6	21,0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	-	17	-
130X	存貨(註六)	17,273	1	56,487	3
1410	預付款項(註九)	40,527	3	39,5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七及八)	1,781	-	220,550	12
	流動資產合計	503,726	36	679,814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六)	727,886	52	1,075,70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101,864	7	106,894	5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	2,081	-	-	-
1780	無形資產	11,18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27,771	2	31,4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563	-	3,261	-
1960	預付投資款(註六)	25,000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6,351	64	1,217,279	64
1XXX	資產總計	$ 1,400,077	100	$ 1,897,09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15,953	8	$ 96,713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及九)	19,023	2	255,144	14
2170	應付帳款	258	-	27,8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3,077	-	177,64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9,575	1	16,3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1,040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公司債(註六及八)	-	-	245,334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9	-	3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875	11	819,379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8,647	1	4,2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1,083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七)	558	-	4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88	1	4,651	-
2XXX	負債總額	170,163	12	824,030	43
	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1,649	84	1,001,616	53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199,206	14	166,630	9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7	-	5,54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839	5	60,839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54,595)	(11)	(110,450)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8,209)	(6)	(44,064)	(3)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52,732)	(4)	(51,119)	(2)
3XXX	權益總額	1,229,914	88	1,073,063	5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0,077	100	$ 1,897,09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號	項目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七及十三)	$ 577,961	100	$ 802,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551,368)	(95)	(737,937)	(92)
5900	營業毛利	26,593	5	64,859	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4	-	(19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96	-	7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993	5	65,438	8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009)	(7)	(54,722)	(7)
6200	管理費用	(68,768)	(12)	(67,08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785)	(19)	(121,811)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2,792)	(14)	(56,37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12,298	2	12,7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554)	-	(4,362)	(1)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12,043)	(2)	(17,44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淨額	58,669	10	74,761	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370	10	65,677	8
7900	稅前淨利(損)	(24,422)	(4)	9,30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18,455)	(3)	12,75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2,877)	(7)	22,05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6)	-	(12,26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3	-	4,0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3)	-	(8,2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490)	(7)	$ 13,796	1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73,629	$ 10,990	$ 113,283	$ 5,547	$ 60,839	$ (80,232)	$ (13,846)	$ (42,860)	$ 1,041,196
	盈餘指派及分配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	22,055	22,055	-	22,055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259)	(8,259)
D5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055	22,055	(8,259)	13,796
H3	組織重組	-	-	46,294	-	-	(52,273)	(52,273)	-	(5,9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987	(10,990)	7,053	-	-	-	-	-	24,05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1,616	-	166,630	5,547	60,839	(110,450)	(44,064)	(51,119)	1,073,06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86)	(386)	-	(386)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001,616	-	166,630	5,547	60,839	(110,836)	(44,450)	(51,119)	1,072,677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	(42,877)	(42,877)	-	(42,877)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13)	(1,613)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877)	(42,877)	(1,613)	(44,4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0,033	-	78,870	-	-	-	-	-	248,90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6,294)	-	-	(119)	(119)	-	(46,413)
T1	其他	-	-	-	-	-	(763)	(763)	-	(76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71,649	$ -	$ 199,206	$ 5,547	$ 60,839	$ (154,595)	$ (88,209)	$ (52,732)	$ 1,229,9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4,422)	$ 9,304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7	2,910
A20200	攤銷費用	268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	5,213
A20900	利息費用	7,475	10,780
A21200	利息收入	(2,324)	(4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8,669)	(74,7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8)	(1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108)	(56,4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0	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724	(41,0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6,531	(8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91	(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385)	11,53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214	(8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7)	(15,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769	(111,99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0,267	(158,46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6,120)	255,14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8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607)	7,3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564)	4,8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32)	1,0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8	(2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315)	268,2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48)	109,80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63,156)	53,3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578)	62,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4	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37)	(4,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191)	58,135

(接次頁)

（承上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24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99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5,0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4,7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3	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5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6,8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00)	(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941)	29,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2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9,4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	-
C04200	租賃本金償還	(1,103)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522,0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0,335	(49,4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203	38,6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67	62,5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470	$ 101,26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3 年 3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通訊器材線路接通線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機器批發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建材批發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投資顧問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及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係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

依 IAS 17 及 IFRIC 4 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 IFRS 16。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公司先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係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本公司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於過渡至IFRS 16時，本公司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除租金給付外，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租賃條件(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將所自有之辦公大樓轉租他人，該轉租先前依IAS 17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首次適用IFRS 16對民國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5,701	$ (386)	$ 1,075,315
資產影響	$ 1,075,701	$ (386)	$ 1,075,315
待彌補虧損	$ (110,450)	$ (386)	$ (110,836)
權益影響	$ (110,450)	$ (386)	$ (110,836)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AS 1及IAS 8之修正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16，選擇不重編民國107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日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轉列當期銷貨成本。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採用權益法評價。

依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賃

民國108年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

民國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為鋼管樁、極細同軸線連接線及電子線連接線之銷售。本公司銷售商品主要係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以收獲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即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

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租賃期間－民國108年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　　金	$ 99	$ 161
支票存款	129	129
活期存款	202,766	71,104
外幣存款	150,410	－
定期存款	2,066	29,873
合　　計	$ 355,470	$ 101,26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上述銀行存款外，另有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債之質押分別為1,781仟元及158,549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15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因營業而產生	$ －	$ 150
非因營業而產生	－	－
減：備抵損失	－	－
	$ －	$ 150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538	$ 102,262
減：備抵損失	(24)	(61)
	8,514	102,2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	136,933
	$ 8,916	$ 239,134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催收款	$ 13,367	$ 13,367
減：備抵損失	(13,367)	(13,367)
	$ －	$ －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至165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8,538	$(24)	$ 8,514

107.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02,262	$(61)	$ 102,20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61	$ 6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7)	—
期末餘額	$ 24	$ 61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5	—
期末餘額	$ 45	$ —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上述外，尚有應收帳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五)存貨淨額

	108.12.31	107.12.31
原　物　料	$ 81	$ 2,804
製　成　品	17,192	53,683
	$ 17,273	$ 56,487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49,704	$ 733,8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64	4,056
	$ 551,368	$ 737,937

本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鋼管樁、電子線、同軸線及線材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為保證或抵押情事。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1,781	$ 220,550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727,886	$ 1,075,701

1.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SAMOA)	357,116	37.04%	859,894	100.00%
HIGH-TEK PTE LTD.(新加坡)	62,205	5.51%	56,038	5.5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BVI)	155,228	100.00%	137,414	100.00%

被投資公司	108.12.31 金額	108.12.31 持股比例	107.12.31 金額	107.12.31 持股比例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6,462	100.00%	21,850	100.00%
RED RUNNER CO.,LTD.(SAMOA)	—	100.00%	261	100.00%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59,980	100.00%	244	100.00%
O'sentic 株式会社(日本)	18,583	95.00%	—	70.00%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38,979	100.00%	—	—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29,333	60.00%	—	—
	$ 727,886		$1,075,701	

2.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累計以新台幣 45,000 仟元投資設立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簽訂以美金 27,000 仟元處分轉投資事業境外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全部股權，並分兩階段處分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書，第一階段處分 55.5%股權，處分價款為美金 14,985 仟元整，第二階段預計處分 44.5%股權，處分價款為美金 12,015 仟元整。該項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及 10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且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 H-T(SAMOA)62.96%股權轉讓交易，並收足處份股款美金 17,000 仟元計新台幣 522,070 仟元，惟對 H-T(SAMOA)持股之變動因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及按處分股權比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46,413)仟元，直接認列於權益，並帳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未分配盈餘」項下。

4. 本公司為因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 108 年 8 月以債權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計新台幣 27,913 仟元取得 O' sentic 株式會社 95.0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為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合資設立台灣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

億元，本公司與世紀鋼分別投資 70%及 30%股權，分別為新台幣 3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惟因應實際投資經營狀況，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以新台幣 30,000 仟元取得股權 60%，採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以現金美金 2,000 仟元計新台幣 61,824 仟元增加投資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以因應營運需求。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以現金新台幣 25,000 仟元增加投資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以因應營運需求，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該投資案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8. 截止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RED RUNNER CO.,LTD.(SAMOA)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380)仟元，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9.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9,581	$ 88,208	$ 93	$ 2,230	$ 17,578	$ 177,690
增加	－	－	－	－	－	－
處分	－	－	(93)	－	(6,428)	(6,521)
期末餘額	$ 69,581	$ 88,208	$ －	$ 2,230	$ 11,150	$ 171,16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55,851	$ 31	$ 867	$ 14,047	$ 70,796
增加	－	2,125	6	372	1,103	3,606
處分	－	－	(37)	－	(5,060)	(5,097)
期末餘額	$ －	$ 57,976	$ －	$ 1,239	$ 10,090	$ 69,305
期末淨額	$ 69,581	$ 30,232	$ －	$ 991	$ 1,060	$ 101,864

	107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9,581	$ 88,208	$ 160	$ 3,230	$ 17,214	$ 178,393
增加	—	—	—	—	2,682	2,682
處分	—	—	(67)	(1,000)	(2,318)	(3,385)
期末餘額	$ 69,581	$ 88,208	$ 93	$ 2,230	$ 17,578	$ 177,69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53,727	$ 82	$ 1,395	$ 15,982	$ 71,186
增加	—	2,124	16	392	378	2,910
處分	—	—	(67)	(920)	(2,313)	(3,300)
期末餘額	$ —	$ 55,851	$ 31	$ 867	$ 14,047	$ 70,796
期末淨額	$ 69,581	$ 32,357	$ 62	$ 1,363	$ 3,531	$ 106,894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年至4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8年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係辦公室建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40年予以計提折舊。
3.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保證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認列減損情形。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民國108年

	108年度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 —
增加	3,122	3,122
期末餘額	$ 3,122	$ 3,122

	108年度	
	運輸設備	合計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增加	$ 1,041	$ 1,041
期末餘額	$ 1,041	$ 1,041
期末淨額	$ 2,081	$ 2,081

2.租賃負債—民國 108 年

	108.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40
非 流 動	$ 1,08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4.0244%。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無。

4.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08.12.31
短期租賃費用	$ 62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28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4
	$ 90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11)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 563	$ 2,963
預付設備款	—	298
合　　計	$ 563	$ 3,26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15,953	$ 96,713
利率區間	1.25%~2.67867%	2.55%~4.386892%
未動支額度	$ 329,317	$ 146,965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債	$ —	$ 249,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766)
	—	245,33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	(245,334)
合　　計	$ —	$ —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8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 0%。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8 日。

(4) 擔保：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5)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債轉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110%，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65 元(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由 14.88 元調整為 14.65 元)。

(7)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起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至到期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9) 自聯合授信委任保證公司債合約(以下簡稱保證合約)簽約日起，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如下：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60%。

C. 利息保障倍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 2 倍、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 1.2 倍。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億元。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民國107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保證合約有關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倍之限制規定，業已依保證合約條款以實際餘額之0.10%支付作業費。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9477%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	292,548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6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份	(	14,89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份		279,60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29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97,9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份	$	－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為300,000仟元，轉換之股數為20,478仟股。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35 仟元及 3,507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324 仟元及 583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十四）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12.31		107.12.31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7,165		100,162
已發行股本	$	1,171,649	$	1,001,616

如附註六(十二)所述，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股本變動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拓展通路於民國108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15,000,000股數(含)內授權董事會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及計劃項目等相關條件，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209	$ 5,20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3,456	62,218
庫藏股票交易	39,222	39,222
長期投資	—	46,294
員工認股權	1,319	1,319
認股權	—	12,368
合計	$ 199,206	$ 166,630

依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資金，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30%。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等累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盈虧撥補	$(22,055)

4. 特別盈餘公積

	108.12.31	107.12.31
首次採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0,839	$ 60,839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51,119)	$(42,8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13)	(8,259)
期末餘額	$(52,732)	$(51,119)

(十五)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577,961	$ 802,796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9,023	$ 19,024
其他－投資款	－	236,120
合約負債—流動	$ 19,023	$ 255,144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	$ 4
其他－投資款	236,120	－
	$ 236,120	$ 4

(十六)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22	$ 260
資金貸與	1,097	174
其　　他	5	8
	2,324	442
租賃收入	1,655	820
其　　他	8,319	11,465
	$ 12,298	$ 12,727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8	$ 1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7)	2,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5)	(5,213)
其　　他	(10)	(1,577)
	$(554)	$(4,362)

(十八)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 3,803	$ 4,982
使用權利息	104	—
公司債	3,568	5,798
其他	4,568	6,669
	$ 12,043	$ 17,449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性　　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5,167	$ 35,167	$ —	$ 44,907	$ 44,907
勞健保費用	—	4,921	4,921	—	5,904	5,904
退休金費用	—	2,473	2,473	—	3,291	3,291
董事酬金	—	7,389	7,389	—	8,377	8,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483	13,483	—	6,962	6,962
折舊費用	—	4,647	4,647	—	2,910	2,910
攤銷費用	—	268	268	—	—	—
合　計	$ —	$ 68,348	$ 68,348	$ —	$ 72,351	$ 72,35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

(2) 本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62 仟元及 754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41 仟元及 55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為(2.35%)。

(3)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情形，故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發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55	(12,751)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455	$(12,751)

2.稅前淨利(損)之所得稅費用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24,422)	$ 9,304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884)	$ 1,86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2,160	2,657
虧損扣抵	(27,569)	10,33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8,455	(12,75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707)	(14,8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455	$(12,751)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為5%。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403)	$(4,001)

4. 遞延所得稅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48)	$ —	$ 403	$(3,845)
存貨跌價損失	—	1,652	—	1,65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14,803)	—	(14,803)
其　他	(455)	1,534	—	1,079
虧損扣抵	31,878	(6,838)	—	25,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7,175	$ (18,455)	$ 403	$ 9,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423	$ (3,652)	$ —	$ 27,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48)	$ (14,803)	$ 403	$(18,648)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249)	$ —	$ 4,001	$(4,248)
其　他	360	(815)	—	(455)
虧損扣抵	18,312	13,566	—	31,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423	$ 12,751	$ 4,001	$ 27,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672	$ 12,751	$ —	$ 31,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9)	$ —	$ 4,001	$(4,248)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民國 109 年至 118 年度	$ 125,201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24,422)	$ (42,877)	107,974	$(0.23)	$(0.40)

稀釋每股盈餘：無。

	107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9,304	$ 22,055	99,878	$ 0.09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 9,304	$ 22,055	99,878	$ 0.09	$ 0.22

稀釋每股盈餘: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08.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108.12.31
短期借款	$ 96,713	$ 19,240	$ —	$ 115,953
存入保證金	50	128	—	178
租賃負債	—	(1,103)	3,226	2,1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6,763	$ 18,265	$ 3,226	$ 118,254

	107.01.0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146,127	$(49,414)	$ 96,713
存入保證金	50	—	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6,177	$(49,414)	$ 96,7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 (BVI)	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以下簡稱 H－T (SAMOA))	子公司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暘碁資訊)	子公司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樺晟世紀)	子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以下簡稱 RR(SAMOA))	子公司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榮深圳)	子公司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稅泰聯網)	子公司
樺晟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樺晟科技)	子公司
O'sentic 株式会社(以下簡稱 O'sentic)	子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緯創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緯創集團)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	關聯企業
社團法人南京大學台灣校友會	其他關係人
皇延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皇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與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緯創集團	$ 193,525	$ 492,983
世紀鋼	182,190	—
子公司	72,254	83,694
	$ 447,969	$ 576,677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進　　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H－T (SAMOA)	$ 210,407	$ 534,809
子公司	29,938	26,554
	$ 240,345	$ 561,36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緯創集團		
未受限制	$ —	$ 136,497
受限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2,001
	—	198,498
子公司	402	436
	$ 402	$ 198,934

4. 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H—T (SAMOA)	$ —	$ 177,641
樺晟科技	3,077	—
	$ 3,077	$ 177,641

5. 其他應收款(含資金貸與)

	108.12.31	107.12.31
一般款項		
H—T (SAMOA)	$ —	$ 4,983
子公司	486	98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	306
其他關係人	2	34
	488	5,421
資金貸與		
O'sentic	—	15,364
RR(SAMOA)	57,576	—
奕榮深圳	21,106	—
子公司	309	309
	78,991	15,673
	$ 79,479	$ 21,094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樺晟科技	$ 108	$ 50
暘碁資訊	40	—
利泰聯網	20	—
樺晟世紀	10	—
	$ 178	$ 50

7. 財產交易

	108 年度	107 年度
樺晟科技	$ 1,431	$ —

8. 背書保證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510,340	$ 403,349

9. 管理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 —	$ 31
其他關係人	30	—
	$ 30	$ 31

10. 墊付款項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H—T (SAMOA)	$ 3,893	$ 12,993
子公司	140	598
	$ 4,033	$ 13,591

11. 利息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O'sentic	$ 232	$ 173
RR(SAMOA)	548	—
奕榮深圳	309	—
子公司	8	1
	$ 1,097	$ 174

12. 租賃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樺晟科技	$ 1,003	$ 654
子公司	486	—
其他關係人	166	166
	$ 1,655	$ 820

13.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 427	$ —

14.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出售樣品及賠償收入向緯創集團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1,427 仟元及 806 仟元，支援子公司技術服務向子公司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9,472 仟元及 4,79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1,310	$ 10,709
退職後福利	162	216
	$ 11,472	$ 10,925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民國107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於民國108年度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帳面值)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81	$ 220,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13	101,938
	$ 101,594	$ 322,4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均為 0 元。

（二）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債及背書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約計 445,070 仟元及 765,095 仟元。

（三）本公司原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及 106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之處分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權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簽訂以美金 27,000 仟元處分轉投資事業境外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以下簡稱 H-T(SAMOA))全部股權，並分兩階段處分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本公司業已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完畢，將 H-T(SAMOA)持有 HIGH-TEK PTE LTD.(新加坡)(以下簡稱 H-T(新加坡))之股權調整為 81%，含 H-T(新加坡)持有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暨持有 HSIEH-YEH TECHNOLOGY CO.,LTD.(H-Y(BVI))73.92%股權。該項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完成第一階段處分 H-T(SAMOA)55.5%股權轉讓交易，並收足處分股款美金 14,985 仟元，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另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簽訂第二階段股權轉讓協議書處分 H-T(SAMOA)44.5%股權轉讓交易，轉讓金額為美金 12,015 仟元，第二階段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 H-T(SAMOA)7.46%股權轉讓交易，並收取處分股款美金 2,015 仟元，預計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處分 37.04%股權。

（四）本公司為拓展國際貿易業務，原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包商龍誠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誠營造)簽署總計約新台幣 5 億元之買賣合約，收款天期為 165 至 180 天，其中與龍誠營造採購合約由東丕營造擔任連帶保證人。惟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起陸續與東丕營造依交易金額簽署合約，因成本上考量，將原三方買賣協議更改為本公司與東丕營造兩方買賣契約，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與東丕營造簽署合約金額總計美金 6,351 仟元(未稅)，累計認列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2,617 仟元依其收款條件，帳列未逾期之應收款項計新台幣 13,772 仟元。

（五）本公司為拓展新型態業務，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馬來西亞複循環電廠統包工程材料分包協議，合約預計總價款為美金 98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條件收取美金 619 仟元計新台幣 19,017 仟元，並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本公司同時因上述交易已支付供應方款項為美金 766 仟元計新台幣 22,557 仟元，並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六）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RED RUNNER CO.,LTD.為因應經營需求，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與 FORMOSA MAJU JAYA,PT 簽訂木材材料相關產品推廣銷售合作協議書及補充協議，合計支付履約保證金美金 1,900 仟元，並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七）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世紀）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取得「台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1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標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台中港務公司）承諾管理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321 元承租台中港工業專區 II-D 約 18 公頃土地 20 年期，並規劃興建生產風塔與水下基礎相關組件作為發展離岸風電業務之基礎。樺晟世紀於民國 108 年 9 月已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70,940 仟元，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與台中港務公司簽訂合約，惟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進行營運架構調整。

（八）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與煒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晟公司）合資設立移工跨境匯款及金融支付業務公司。預計註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與煒晟公司預計分別投資 70%及 30%股權，計新台幣 7,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投資案尚未進行投資。

（九）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柬埔寨之華僑合資經營信託業務。該柬埔寨信託業務合資公司(暫名：STRONGHOLD TRUSTEE CO.,LTD.（以下簡稱 STRONGHOLD））由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以下簡稱 HC(SAMOA))預計以美金 2,000 仟元取得 40%之股權。惟 STRONGHOLD 尚處籌備階段故帳列 HC(SAMOA)預付投資款美金 460 仟元計新台幣 14,272 仟元，並為 STRONGHOLD 信託業務取得執照預付費用美金 1,200 仟元計新台幣 37,230 仟元，並帳列「預付款項」項下，惟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進行組織架構調整。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世紀)為發展離岸風電業務經營需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與 Welcon Denmark(以下簡稱丹麥 Welcon)合資設立 Welcon Taiwan 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製造，註冊資本為歐元 200 仟元，樺晟世紀與丹麥 Welcon 預計分別投資 40%及 60%股權，計歐元 80 仟元及 120 仟元。Welcon Taiwan 將以專業分工模式，由 Welcon Taiwan 負責技術轉移與國際接單，再由樺晟世紀負責生產製造。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投資案尚未進行投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寶)、合資經營再生醫學科技業務。將分年投入註冊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 億，預計第一年生寶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取得 20%之股權，本公司以新台幣 40,000 仟元取得 80%之股權，第二年以後再依合資子公司營運需求二方股東以相同持股比例再投入合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總計新台幣 1 億元。本公司最終取得合資子公司 80%股權。本投資案授權董事長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股款預計以現金方式匯出。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設施製造。因營運規劃，原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中港務局 D 區擬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中港務局 E 區土地進行產能整合並合資設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暫名，以下簡稱世紀樺欣)。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 32,500 仟元取得世紀樺欣 32.5%之股權，最終持股目標為 35%。本投資案授權董事長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股款預計以現金方式匯出。

（三）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以下簡稱 HC(SAMOA))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投資計劃如下：

1. HC(SAMOA)原投資成立柬埔寨信託業務合資公司，變更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奕榮創新)轉投資，本公司預計投資奕榮創新美金 1,500 仟元，奕榮創新預計以美金 460

仟元投資柬埔寨信託業務合資公司，並為取得信託公司證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1,040 仟元。本投資案授權董事長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股款預計以現金方式匯出。

2. 本公司變更投資 HC(SAMOA)為美金 2,500 仟元，HC(SAMOA) 預計以美金 1,087.2 仟元投資柬埔寨基金業務合資公司，並為取得基金公司證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1,412.8 仟元。本投資案授權董事長進行投資相關作業，股款預計以現金方式匯出。

（四）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影響，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區依照當地相關規定延遲春節復工，惟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全部復工。由於疫情持續變化，本集團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盡可能降低對營運影響。因延遲開工對本集團營收影響程度，則需視疫情後續控管情況而定。

十二、 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12.31	107.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46,380	586,75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29,041	$ 563,9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	$　　－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15	$　　－	$　　15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其所推得之對應折現率曲線為參數作為衡量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821	30.02	1%	$ 2,948
日幣：新台幣	1,478	0.276	1%	4
人民幣：新台幣	209	4.30	1%	9
歐元：新台幣	1	33.64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77	30.02	1%	353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511	30.79	1%	$ 5,392
日幣：新台幣	58,642	0.2778	1%	163
人民幣：新台幣	688	4.478	1%	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785	30.79	1%	6,400
日幣：新台幣	34,036	0.2778	1%	95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603仟元及407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5%及89%。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3,335	$ —	$ —	$ —	$ 3,3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75	—	—	—	9,575
	$ 12,910	$ —	$ —	$ —	$ 12,910

	107.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205,506	$ —	$ —	$ —	$ 205,5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340	—	—	—	16,340
應付公司債	249,100	—	—	—	249,100
	$ 470,946	$ —	$ —	$ —	$ 470,9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

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部門資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17 及 18）	實際動支餘額（註 18）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樺晟電子	O' sentic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 20,508	$ —	$ —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368,974 (註 3)	$ 491,966 (註 4)
0	樺晟電子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16	300	30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3)	491,966 (註 4)
0	樺晟電子	RED RUNNER CO.,LTD(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60,672	57,638	57,038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3)	491,966 (註 4)
0	樺晟電子	弈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899	20,804	20,804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3)	491,966 (註 4)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501	15,010	15,010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5)	491,966 (註 6)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	是	110,600	60,040	60,04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7)	491,966 (註 8)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40	60,040	60,04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7)	491,966 (註 8)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00	15,010	15,01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7)	491,966 (註 8)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030	30,166	30,166	4.3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9)	491,966 (註 10)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714	15,083	15,083	4.3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9)	491,966 (註 10)
4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	是	20,540	19,513	19,513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11)	491,966 (註 12)
5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442	60,332	60,332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13)	491,966 (註 14)
5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弈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2	—	—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8,974 (註 13)	491,966 (註 14)
6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7	—	—	4.35%	註 2	—	營運周轉	—	—	—	368,974 (註 15)	491,966 (註 1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6：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7：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8：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0：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1：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2：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3：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4：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5：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16：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7：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18：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3094、美金匯率 30.02 及日幣匯率 0.2760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爲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7）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1	$ 1,844,871（註3）	$ 300,200	$ 240,160	$ 152,886	$ —	19.53%	$ 3,074,785（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 (H-Y(BVI))	1	1,844,871（註3）	39,910	—	—	—	—	3,074,785（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	1,844,871（註3）	70,771	—	—	—	—	3,074,785（註4）	是	否	是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1,844,871（註3）	21,475	—	—	—	—	3,074,785（註4）	是	否	是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2	1,844,871（註3）	282,150	270,180	—	—	21.97%	3,074,785（註4）	是	否	否
1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1	1,844,871（註5）	35,364	24,133	12,438	—	1.96%	3,074,785（註6）	否	否	是
1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	1,844,871（註5）	6,431	6,033	3,109	—	0.49%	3,074,785（註6）	否	否	是
2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1	1,844,871（註7）	25,724	24,133	—	—	1.96%	3,074,785（註8）	否	否	是
3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	1,844,871（註9）	6,431	6,033	—	—	0.49%	3,074,785（註10）	否	否	是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 5：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 6：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 7：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 8：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 9：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 10：協昱電子科技(中山)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 11：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3094 及美金匯率 30.02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	採權益法之投資	COSMIC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非關係人	7,000,000	859,894	—	42,033 註 1	4,407,200	522,070 (US17,000 仟元)	544,811	(22,741) 註 2	2,592,800	357,116

註 1：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認列投資利益為 57,422 仟元、順流交易調整 426 仟元及認列 IFRS16 之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為(817)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14,998)仟元後，共計 42,033 仟元。

註 2：本公司處分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第一階段 55.5%股權轉讓，惟對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持股之變動因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將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22,741)仟元加計按處分股權比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3,672)仟元後，共計(46,413)仟元，並帳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未分配盈餘」項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之比率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子公司	進貨(成品)	210,407	46.25%	120-15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	—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182,190	31.53%	60-90 天	註 2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	—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193,525	33.49%	120-150 天	註 3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	—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及原料)	201,236	85.81%	90-120 天	註 3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89,802)	(93.03%)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BVI))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149,998	72.18%	90-120 天	註 4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64,487	67.79%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1,245,651	71.98%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563,236)	(75.03%)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294,391	17.01%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130,707)	(17.4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原料)	300,359	18.67%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215,326	49.4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111,112	6.42%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46,349)	(6.17%)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226,087	46.46%	90-120 天	註 4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53,877	31.59%	

註 1：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向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及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2：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材料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3：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 (BVI))向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並轉銷售予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4：本公司與緯創資通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 (BVI))共同持有協昱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緯創資通依接單情形經由 H-Y (BVI)向協昱電子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華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130,707	3.39	$ —	—	$ 47,088	$ —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華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215,326	2.79	—	—	93,784	—
華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563,236	2.02	—	—	218,420	—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	P.O.BOX217 Apia,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75,951	205,051	2,592,800	37.04% (註 4)	357,116	118,805	57,422	出售長期投資股權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2,583	52,583	1,600,000	100.00%	155,228	23,953	24,003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7,071	57,071	美金 1,751 仟元	5.51%	62,205	178,183	8,694	
樺晟電子(股)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001-4 室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173	30,173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	6,462	(14,958)	(14,958)	
樺晟電子(股)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3	303	美金 10 仟元	100.00%	— (註 1)	(654)	(654)	
樺晟電子(股)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62,127	303	美金 2,010 仟元	100.00%	59,980	(307)	(307)	
樺晟電子(股)公司	O’ sentic 株式会社	東京都荒川区町屋三丁目 15 番 17 号	國際貿易業務	30,989	3,076	570 株	95.00%	18,583	(11,069)	(8,843)	
樺晟電子(股)公司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6 號 4 樓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業務	45,000	—	45,000,000	100.00%	38,979	(6,021)	(6,021)	
樺晟電子(股)公司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2 號 4 樓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30,000	—	3,000,000	60.00%	29,333	(1,112)	(667)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0 號 4 樓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業務	30,000	—	3,000,000	71.45%	28,420	(3,272)	註 3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823,765	823,765	美金 25,722 仟元	81.00%	910,194	178,183	註 3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BVI))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37,779	137,779	美金 4,284 仟元	13.49%	155,055	178,183	註 3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樺晟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7 樓	研發新型電子零件器	25,800	25,800	3,000,000	100.00%	48,788	12,069	註 3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H-Y(BVI))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6	306	11,310,000	73.92% (註 4)	— (註 2)	27,199	註 3	

註 1：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380)仟元。

註 2：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孫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18,788)仟元。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列入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註 4：因出售 SAMOA 股權 62.96%，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變動。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註5)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390,110 (美金1,299.5萬元 匯率30.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8,030 (美金926.15萬元 匯率30.02)	—	(124,988) (美金416.35萬元 匯率30.02)	153,042 (美金509.80萬元 匯率30.02)	26,907	36.22% (註6)	25,532	20,743	—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65,310 (美金1,550萬元 匯率30.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0,324 (美金367.5萬元 匯率30.02)	—	(49,596) (美金165.21萬元 匯率30.02)	60,728 (美金202.29萬元 匯率30.02)	74,180	49.00% (註6)	74,180	882,822	73,549 (美金245萬元 匯率30.02)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5,030 (美金 150萬元 匯率30.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5,030 (美金 150萬元 匯率30.02)	—	(20,243) (美金67.43萬元 匯率30.02)	24,787 (美金82.57萬元 匯率30.02)	(9,857)	49.00% (註6)	(9,857)	94,556	—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90,060 (美金 300萬元 匯率30.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0,060 (美金 300萬元 匯率30.02)	—	(40,488) (美金134.87萬元 匯率30.02)	49,572 (美金165.13萬元 匯率30.02)	81,451	49.00% (註6)	81,451	120,766	—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電腦網路技術開發、技術咨詢轉讓及服務。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30,020 (美金 100萬元 匯率30.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20 (美金 100萬元 匯率30.02)	—	—	30,020 (美金 100萬元 匯率30.02)	(14,917)	100.00%	(14,917)	6,5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18,149 (美金1,059.79萬元，匯率30.02)	332,610 (美金1,107.96萬元，匯率30.02)	737,94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匯率30.02計算。
註5:係民國108年9月3日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將持有H-T(SAMOA)之55.5%股權，及其轉投資事業H-T(新加坡)之約44.955%股權轉受讓案，按期初累積投資金額比例計算，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註6: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共出售H-T(SAMOA)股權62.96%，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變動。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孝秦　　簽章

總經理：魏孝秦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樺晟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零參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關 志 中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十一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零參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理法律事務所

林矜婷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十一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孝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發行人：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錦江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孝儒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魏孝秦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擔任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樺晟公司、樺晟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辰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孝秦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之董事，就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樺晟公司、樺晟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張文正　張文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之董事，就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樺晟公司、樺晟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金克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樺晟公司、樺晟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羅光達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樺晟公司、樺晟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吳章秀 吳章秀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樺晟公司、樺晟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林盟翔 林盟翔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之總經理，就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樺晟公司、樺晟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總經理：魏孝秦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之經理人，就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樺晟公司、樺晟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陳紹蔚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之經理人、財務暨會計主管，就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樺晟公司、樺晟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樺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財務暨會計主管：李柏霖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委託，擔任樺晟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樺晟電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　期：一〇九年　八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委託，擔任樺晟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樺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日　期：109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委託，擔任樺晟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樺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日　期：109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魏孝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承銷案之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承銷案之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受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晟公司）委託，擔任樺晟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　期：　109　年　8　月　11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啓賢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光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十四

民國一○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202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2 季

地　址：1151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16 號 4 樓
電　話：(02)2782－5881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 ~ 55

Crow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Crowe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 60,00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5 仟元及 16 仟元，均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河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06.30（經核閱）金額	%	108.12.31（經查核）金額	%	108.06.30（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526,397	15	$ 587,554	17	$ 449,57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878	-	-	-	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77,601	2	6,504	-	7,4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1,313,370	36	889,648	26	660,03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111,099	3	118,364	4	190,09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51	-	14,772	-	14,7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七)	9,587	-	377	-	9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	-	110	-	70	-
130X	存貨(註六)	634,889	17	853,702	25	732,225	22
1410	預付款項(註九)	142,372	4	140,202	4	94,23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七及八)	264,477	7	194,320	6	612,200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1,946	84	2,805,553	82	2,761,527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六)	60,008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291,590	8	296,240	9	318,58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及八)	37,478	1	43,709	1	43,579	1
1780	無形資產	38,190	1	39,253	1	25,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37,934	1	28,120	1	36,7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八及九)	120,243	3	183,178	6	68,185	2
1960	預付投資款(註九)	13,540	-	13,809	-	35,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983	16	604,309	18	527,081	16
1XXX	資產總計	$ 3,690,929	100	$ 3,409,862	100	$ 3,288,60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06.30（經核閱）金額	%	108.12.31（經查核）金額	%	108.06.30（經核閱）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512,772	14	$ 326,711	10	$ 373,783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812	-	19,373	1	19,153	1
2150	應付票據	91,891	2	100,569	3	97,591	3
2170	應付帳款	742,825	20	737,646	21	666,941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334,418	9	302,309	9	271,6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13	1	10,367	-	3,5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22,385	1	20,279	1	14,41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公司債(註六及八)	-	-	-	-	225,149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註六及八)	5,107	-	15,547	-	21,0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13	-	6,611	-	6,6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0,736	47	1,539,412	45	1,699,978	5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29,894	1	18,647	1	10,5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2,743	-	10,442	-	15,270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註六及八)	-	-	-	-	5,5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94	-	4,929	-	5,1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31	1	34,018	1	36,490	1
2XXX	負債總計	1,778,067	48	1,573,430	46	1,736,468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1,649	32	1,171,649	34	1,001,820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15,563	1
	股本合計	1,171,649	32	1,171,649	34	1,017,383	31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199,206	5	199,206	6	132,814	4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7	-	5,547	-	5,54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839	2	60,839	2	60,8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9,692)	(4)	(154,595)	(5)	(123,254)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306)	(2)	(88,209)	(3)	(56,868)	(2)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70,844)	(2)	(52,732)	(1)	(26,02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6,705	33	1,229,914	36	1,067,303	32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686,157	19	606,518	18	484,837	15
3XXX	權益總額	1,912,862	52	1,836,432	54	1,552,140	4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0,929	100	$ 3,409,862	100	$ 3,288,60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號	項目	109年4月至6月 金額	%	108年4月至6月 金額	%	109年1月至6月 金額	%	108年1月至6月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七、九、十三及十四)	$ 1,252,630	100	$ 865,013	100	$ 2,021,618	100	$ 1,574,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004,706)	(80)	(727,607)	(84)	(1,658,793)	(82)	(1,348,148)	(86)
5900	營業毛利	247,924	20	137,406	16	362,825	18	226,399	14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972)	(4)	(53,031)	(6)	(84,476)	(4)	(90,965)	(6)
6200	管理費用	(60,668)	(5)	(47,673)	(6)	(109,699)	(6)	(91,9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17)	(2)	(22,657)	(3)	(44,409)	(2)	(43,6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99)	-	(1,881)	-	(5,598)	-	8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056)	(11)	(125,242)	(15)	(244,180)	(12)	(225,645)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8,868	9	12,164	1	118,645	6	7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542	-	1,080	-	790	-	1,345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19,019	1	11,186	2	25,365	1	18,6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13,284)	(1)	10,515	1	(2,651)	-	(3,688)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3,706)	-	(7,326)	(1)	(6,989)	-	(16,7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	15	-	-	-	1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6	-	15,455	2	16,531	1	(43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1,454	9	27,619	3	135,176	7	321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13,121)	(1)	(1,893)	-	(33,112)	(2)	1,050	-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8,333	8	25,726	3	102,064	5	1,371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08)	(2)	(745)	-	(44,154)	(2)	29,00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十一)	3,338	-	147	-	4,528	-	(6,2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970)	(2)	(598)	-	(39,626)	(2)	22,7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63	6	$ 25,128	3	$ 62,438	3	$ 24,10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530	2	$ 11,285	1	$ 15,037	1	$ (12,06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0,803	6	14,441	2	87,027	4	13,435	1
		$ 98,333	8	$ 25,726	3	$ 102,064	5	$ 1,3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79	1	$ 10,697	1	$ (3,075)	-	$ 13,02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6,184	5	14,431	2	65,513	3	11,078	1
		$ 70,363	6	$ 25,128	3	$ 62,438	3	$ 24,107	2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11		$ 0.13		$ (0.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泰　　經理人：魏孝泰　　會計主管：李柏霖

禪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1,649	$ -	$ 199,206	$ 5,547	$ 60,839	$ (154,595)	$ (88,209)	$ (52,732)	$ 1,229,914	$ 606,518	$ 1,836,4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8)	(8)	-	(8)	-	(8)
D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利	-	-	-	-	-	15,037	15,037	-	15,037	87,027	102,064
D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112)	(18,112)	(21,514)	(39,626)
D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37	15,037	(18,112)	(3,075)	65,513	62,4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26)	(126)	-	(126)	-	(12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4,126	14,126
Z1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1,171,649	$ -	$ 199,206	$ 5,547	$ 60,839	$ (139,692)	$ (73,306)	$ (70,844)	$ 1,226,705	$ 686,157	$ 1,912,862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1,616	$ -	$ 166,630	$ 5,547	$ 60,839	$ (110,450)	$ (44,064)	$ (51,119)	$ 1,073,063	$ (13,892)	$ 1,059,17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86)	(386)	-	(386)	(58)	(444)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001,616	-	166,630	5,547	60,839	(110,836)	(44,450)	(51,119)	1,072,677	(13,950)	1,058,727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利	-	-	-	-	-	(12,064)	(12,064)	-	(12,064)	13,435	1,371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093	25,093	(2,357)	22,736
D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64)	(12,064)	25,093	13,029	11,078	24,10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4	15,563	7,240	-	-	-	-	-	23,007	-	23,00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1,056)	-	-	-	-	-	(41,056)	-	(41,05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87,709	487,709
T1	其他	-	-	-	-	-	(354)	(354)	-	(354)	-	(354)
Z1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1,001,820	$ 15,563	$ 132,814	$ 5,547	$ 60,839	$ (123,254)	$ (56,868)	$ (26,026)	$ 1,067,303	$ 484,837	$ 1,552,1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秦　　經理人：魏孝秦　　會計主管：李柏霖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5,176	$ 32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12	30,493
A20200	攤銷費用	4,852	2,6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596	(8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01)	(40)
A20900	利息費用	5,848	12,732
A21200	利息收入	(790)	(1,3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90	(31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322
A29900	其他項目	(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286	45,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097)	(6,1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9,318)	27,7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64	62,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21	(10,4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10)	(4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8,813	80,1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70)	(2,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157)	(202,364)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2,254)	(51,01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561)	(236,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78)	(59,3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79	49,6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15	(29,94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1,059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19)	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38	(274,7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716)	(325,778)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98,430)	(280,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3,254)	(279,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0	1,3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5)	(8,32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943)	(1,9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462)	(288,728)

（接次頁）

（承上頁）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35,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3,0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63)	(4,8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777	14,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9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1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904)	(2,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72)	(50,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6,061	67,8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6)	-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8,27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44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91)	(10,32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41,05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13)	498,7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201	533,3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24)	26,6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157)	221,1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554	228,4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397	$ 449,5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孝泰　　經理人：魏孝泰　　會計主管：李柏霖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3 年 3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個體主要業務為電腦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通訊器材線路接通線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機器批發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建材批發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投資顧問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及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暨提前適用之 IFRS 16 修正之影響：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6之修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之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之修正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4之修正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布日起生效）
IFRS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3：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5：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經金管認可之 IFRSs 揭露資訊，並應併同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樺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7.04%	37.04% (註1)	44.50%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51%	5.51%	5.5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BVI))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RED RUNNER CO.,LTD.(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O'sentic株式會社	國際貿易業務	95.00%	95.00% (註3)	70.00%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電信器材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64.44% (註2)	60.00%	—
	喜樂喜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電信器材批發	60.00% (註4)	—	—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81.00%	81.00%	81.00%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BVI))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3.49%	13.49%	13.49%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樺晟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73.92%	73.92%	73.92%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網路技術開發、技術咨詢轉讓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電信器材批發	71.45%	71.45%	71.45%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簽訂以美金27,000仟元處分轉投資事業境外公司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全部股權，並分兩階段處分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書，第一階段處分55.5%股權，處分價款為美金14,985仟元整，第二階段預計處分44.5%股權，

處分價款為美金12,015仟元整。該項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107年9月6日及108年10月30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且於民國108年6月11日及108年12月31日合計完成處分H-T(SAMOA)62.96%股權轉讓交易，並收足處份股款美金17,000仟元計新台幣522,070仟元，惟對H-T(SAMOA)持股之變動因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註2：本公司為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合資設立台灣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億元，本公司與世紀鋼分別投資70%及30%股權，分別為新台幣35,000仟元及15,000仟元。惟因應實際投資經營狀況，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9年2月合計以新台幣58,000仟元取得股權64.44%，採權益法評價。

註3：本公司為因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108年8月以債權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計新台幣27,913仟元取得O’sentic株式會社95.0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註4：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109年6月以新台幣3,000仟元投資設立喜樂喜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6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本集團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686,157仟元、606,518仟元及484,837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子公司名稱	金　額	持　股百分比	金　額	持　股百分比	金　額	持　股百分比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 653,256	62.96%	$ 585,814	62.96%	$ 491,993	55.50%

資產負債表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SAMOA)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流動資產	$ 977,080	$ 932,030	$ 983,598
非流動資產	998,128	910,194	858,245
流動負債	(937,634)	(911,770)	(955,369)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 1,037,574	$ 930,454	$ 886,474

綜合損益表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SAMOA)	
	109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4 月至 6 月
收入	$ 508,346	$ 467,593
稅前淨利(損)	107,374	38,5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7,374	38,5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390)	(13,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984	$ 25,0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2,877	$ 12,60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SAMOA)	
	109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收入	$ 862,047	$ 821,195
稅前淨利(損)	141,293	32,2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1,293	32,2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73)	6,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120	$ 38,4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7,443	$ 16,59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SAMOA)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598)	$(25,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13	68,0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7)	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8	43,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24	9,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22	$ 53,128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五一致。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現　　金	$ 1,263	$ 508	$ 684
銀行存款	523,134	584,980	448,893
約當現金	2,000	2,066	–
	$ 526,397	$ 587,554	$ 449,57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除上述銀行存款外，另有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質押分別為 43,893 仟元、1,781 仟元及 265,340 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878	–	45
	$ 878	$ –	$ 54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性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06.30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20.07.15-2020.07.31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20.08.14-2020.08.31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20.09.15-2020.09.30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20.09.15-2020.09.30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20.10.15-2020.10.30

108.12.31:無。

金融商品	108.06.30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19.07.01-2019.07.31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19.08.05-2019.08.30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2,000,000	2019.09.16-2019.09.30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因營業而產生	$ 77,601	$ 6,504	$ 7,421
減：備抵損失	—	—	—
	$ 77,601	$ 6,504	$ 7,421

1.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均無逾期之情形。

2.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329,888	$ 901,059	$ 665,551
減：備抵損失	(16,518)	(11,411)	(5,518)
	1,313,370	889,648	660,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099	118,364	190,094
	$ 1,424,469	$ 1,008,012	$ 850,127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催收款	$ 15,427	$ 15,463	$ 15,525
減：備抵損失	(15,427)	(15,463)	(15,525)
催收款淨額	$ —	$ —	$ —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至150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採用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情形及產業特性，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06.30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290,301	$ —	$ 1,290,301
逾期 1-90 天	2%-30%	30,648	(9,194)	21,454
逾期 91-180 天	40%-60%	3,230	(1,615)	1,615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5,709	(5,709)	—
		$ 1,329,888	$(16,518)	$ 1,313,370

108.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878,311	$ —	$ 878,311
逾期 1-90 天	2%-30%	15,273	(4,581)	10,692
逾期 91-180 天	40%-60%	1,290	(645)	645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6,185	(6,185)	—
		$ 901,059	$(11,411)	$ 889,648

108.06.30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651,187	$ —	$ 651,187
逾期 1-90 天	2%-30%	12,269	(3,681)	8,588
逾期 91-180 天	40%-60%	515	(257)	258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1,580	(1,580)	—
		$ 665,551	$(5,518)	$ 660,033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1,411	$ 6,35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641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890)
本期實際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534)	58
期末餘額	$ 16,518	$ 5,518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2,411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5)	—
本期實際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873)	—
期末餘額	$ 11,493	$ —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三)。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集團除上述外，尚有應收帳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五)存貨淨額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商品	$ 92,752	$ 164,369	$ 113,870
原物料	175,145	147,294	213,858
在製品	77,687	142,105	60,277
半成品	27,542	19,541	38,291
製成品	261,763	380,393	305,929
	$ 634,889	$ 853,702	$ 732,225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出售存貨成本	$ 960,756	$ 699,090	$ 1,568,695	$ 1,306,8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89)	28,539	18,866	41,362
存貨報廢損失	52,541	—	71,234	—
存貨盤(盈)虧	(2)	(22)	(2)	(22)
	$ 1,004,706	$ 727,607	$ 1,658,793	$ 1,348,148

2.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係電子線、同軸線及線材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3.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為擔保等用途受限制情形。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	$ 264,417	$ 194,320	$ 612,197
暫付款	60	—	3
	$ 264,477	$ 194,320	$ 612,200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成本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8	$ —	$ —
減：累計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合　　計		$ 60,008	$ —	$ —

本公司為進行能源產業投資及產能整合，於民國109年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持股目標為35%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以新台幣32,500仟元取得32.5%股權，於民國109年6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15%，本公司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

民國109年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2.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上述關聯企業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3.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無。

4.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無。

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	$ —	$ 1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	$ —	$ 16	$ —

6.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為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 月至 6 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租賃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9,581	$ 406,825	$ 294,106	$ 5,776	$ 38,867	$ —	$ 126,247	$ 941,402
增加	—	4,475	6,458	621	2,498	5,811	—	19,863
處分	—	(13,390)	(6,911)	—	(6,093)	—	—	(26,394)
重分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974)	(9,704)	(138)	(856)	—	(4,348)	(26,020)
期末餘額	$ 69,581	$ 386,936	$ 283,949	$ 6,259	$ 34,416	$ 5,811	$ 121,899	$ 908,85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67,420	$ 241,108	$ 4,069	$ 33,887	$ —	$ 98,678	$ 645,162
增加	—	8,331	3,181	314	1,015	—	3,580	16,421
處分	—	(11,846)	(4,449)	—	(8,409)	—	—	(24,704)
重分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397)	(7,900)	(101)	(730)	—	(3,490)	(19,618)
期末餘額	$ —	$ 256,508	$ 231,940	$ 4,282	$ 25,763	$ —	$ 98,768	$ 617,261
期末淨額	$ 69,581	$ 130,428	$ 52,009	$ 1,977	$ 8,653	$ 5,811	$ 23,131	$ 291,590

	108 年 1 月至 6 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9,581	$ 422,157	$ 312,242	$ 6,584	$ 45,013	$ 126,058	$ 981,635
增加	—	—	1,666	—	3,209	—	4,875
處分	—	—	(1,968)	—	(5,614)	—	(7,582)
重分類	—	(2,381)	(11,069)	(676)	1,150	5,417	(7,55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624	2,496	41	231	943	6,335
期末餘額	$ 69,581	$ 422,400	$ 303,367	$ 5,949	$ 43,989	$ 132,418	$ 977,70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58,765	$ 249,843	$ 3,668	$ 37,491	$ 95,884	$ 645,651
增加	—	8,749	5,735	362	1,826	3,502	20,174
處分	—	—	(1,717)	—	(4,155)	—	(5,872)
重分類	—	(54)	(6,397)	(178)	1,392	—	(5,2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28	1,925	22	201	724	4,400
期末餘額	$ —	$ 268,988	$ 249,389	$ 3,874	$ 36,755	$ 100,110	$ 659,116
期末淨額	$ 69,581	$ 153,412	$ 53,978	$ 2,075	$ 7,234	$ 32,308	$ 318,588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8年至40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0年
租賃設備	3年至10年

2.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6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6月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9年1月至6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4,214	$ 43,458	$ 1,930	$ 4,387	$ 63,989
增加	—	6,714	—	—	6,714
處分或報廢	—	(3,194)	—	—	(3,19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90)	(1,581)	(66)	(44)	(2,181)
期末餘額	$ 13,724	$ 45,397	$ 1,864	$ 4,343	$ 65,328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440	$ 17,520	$ 858	$ 1,462	$ 20,280
增加	218	10,219	425	729	11,591
處分或報廢	—	(3,158)	—	—	(3,1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1)	(782)	(40)	(20)	(863)
期末餘額	$ 637	$ 23,799	$ 1,243	$ 2,171	$ 27,850
期末淨額	$ 13,087	$ 21,598	$ 621	$ 2,172	$ 37,478

	108年1月至6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 —	$ —	$ —	$ —
首次適用 IFRS 16 調整數	14,792	33,342	—	—	48,134
增加	—	137	2,045	3,142	5,324
處分或報廢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7	258	(21)	(14)	340
期末餘額	$ 14,909	$ 33,737	$ 2,024	$ 3,128	$ 53,798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	$ —	$ —	$ —
增加	233	9,108	454	524	10,319
處分或報廢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	(91)	(5)	(2)	(100)
期末餘額	$ 231	$ 9,017	$ 449	$ 522	$ 10,219
期末淨額	$ 14,678	$ 24,720	$ 1,575	$ 2,606	$ 43,579

2. 租賃負債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2,385	$ 20,279	$ 14,417
非 流 動	$ 2,743	$ 10,442	$ 15,27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土地	—	—	—
房屋及建築	1.1738%~4.3704%	2.304%~4.3704%	2.304%~4.3704%
機器設備	3.9649%	3.9649%	3.9649%
運輸設備	3.9649%~4.0244%	3.9649%~4.0244%	3.9649%~4.0244%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等作為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3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暨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無。

5.其他租賃資訊：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6月，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短期租賃費用	$ 6,647	$ 3,53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519	42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7	6
	$ 7,173	$ 3,9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8,864)	$(14,288)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預付設備款	$ 780	$ 698	$ 12,525
其他預付款	10,708	12,922	13,406
存出保證金	107,434	168,211	40,861
其　　它	1,321	1,347	1,393
	$ 120,243	$ 183,178	$ 68,185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為擔保借款質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12,772	$ 326,711	$ 373,783
利率區間	1.21%~4.7025%	1.25%~3.86%	1.85%~5.0025%
未動支額度	$ 708,872	$ 765,309	$ 776,164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債	$ —	$ —	$ 226,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851)
	—	—	225,14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	—	(225,149)
合計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8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 0%。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8 日。

(4) 擔保：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5)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債轉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 轉換價格：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110%，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65 元(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由 14.88 元調整為 14.65 元)。

(7)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起翌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9 日)至到期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9) 自聯合授信委任保證公司債合約(以下簡稱保證合約)簽約日起，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如下：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60%。

C.利息保障倍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 2 倍、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得低於 1.2 倍。

D.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億元。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9477%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7,452仟元)	$	292,548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6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份	(	14,89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份(民國105年9月8日)		279,609
以有效利率1.9477%計算之利息		18,29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97,9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份	$	－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08年度全數轉換完畢，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為300,000仟元，轉換之股數為20,478仟股。

(十三)應付租賃款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最低租賃給付			
一年以內	$ 5,177	$ 16,086	$ 22,4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5,624
	5,177	16,086	28,120
減：未來財務費用	(70)	(539)	(1,48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5,107	$ 15,547	$ 26,63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以內	$ 5,107	$ 15,547	$ 21,0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5,548
	$ 5,107	$ 15,547	$ 26,634
流　　動	$ 5,107	$ 15,547	$ 21,086
非 流 動	$ －	$ －	$ 5,548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6月平均租賃期間均為1.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無條件取得該設備。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6月之年利率區間均為8.2403%。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民國108年4月至109年9月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6月因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費用分別為10,164仟元及5,006元。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92 仟元、1,287 仟元及 2,614 仟元、2,324 仟元。

(十五)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7,165	117,165	100,182
已發行股本	$ 1,171,649	$ 1,171,649	$ 1,001,82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5,563
合計	$ 1,171,649	$ 1,171,649	$ 1,017,383

如附註六(十二)所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2. 資本公積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209	$ 5,209	$ 5,20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3,456	153,456	70,605
庫藏股票交易	39,222	39,222	39,222
長期投資	—	—	5,238
員工認股權	1,319	1,319	1,319
認股權	—	—	11,221
合計	$ 199,206	$ 199,206	$ 132,814

依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配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30%。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累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虧損撥補	$ 42,877	$ —
盈虧撥補	$ —	$(22,055)

4. 特別盈餘公積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首次採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0,839	$ 60,839	$ 60,839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權益項目

	109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52,732)	$(51,1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112)	25,093
期末餘額	$(70,844)	$(26,026)

6. 非控制權益

	109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餘額	$ 606,518	$(13,892)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58)
非控制權益增加	14,126	487,709
本年度淨利(損)	87,027	13,4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514)	(2,357)
期末餘額	$ 686,157	$ 484,837

(十六)營業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銷貨收入	$ 1,249,832	$ 865,013	$ 2,015,877	$ 1,574,547
其他營業收入	2,798	—	5,741	—
	$ 1,252,630	$ 865,013	$ 2,021,618	$ 1,574,547

2.合約餘額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812	$ 19,373	$ 19,153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 19,259	$ —
其他－投資款	—	236,130
	$ 19,259	$ 236,130

(十七)利息收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	$ 486	$ 994	$ 687	$ 1,170
其　　他	56	86	103	175
	$ 542	$ 1,080	$ 790	$ 1,345

(十八)其他收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收入	$ 3,289	$ 42	$ 3,330	$ 83
其　　他	15,730	11,144	22,035	18,582
	$ 19,019	$ 11,186	$ 25,365	$ 18,665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 326	$ (1,690)	$ 32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43)	18,921	6,026	6,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164	(104)	901	4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	5	—
其　　他	(5,905)	(8,628)	(7,893)	(10,088)
	$ (13,284)	$ 10,515	$ (2,651)	$ (3,688)

（二十）財務成本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 2,895	$ 3,682	$ 5,549	$ 9,36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37	272	299	546
公司債	—	1,410	—	2,823
其　　他	674	1,962	1,141	4,023
	$ 3,706	$ 7,326	$ 6,989	$ 16,755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性　　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8,105	$ 43,831	$ 111,936	$ 49,158	$ 40,023	$ 89,181
勞健保費用	1,290	3,340	4,630	4,917	3,148	8,065
退休金費用	107	1,285	1,392	—	1,048	1,0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726	14,446	35,172	17,070	18,615	35,685
折舊費用	7,210	6,796	14,006	9,395	5,413	14,808
攤銷費用	677	2,035	2,712	370	957	1,327
合　　計	$ 98,115	$ 71,733	$ 169,848	$ 80,910	$ 69,204	$ 150,114

性質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4,790	$ 82,212	$ 187,002	$ 94,011	$ 76,963	$ 170,974
勞健保費用	4,082	6,765	10,847	11,774	7,978	19,752
退休金費用	193	2,421	2,614	—	2,085	2,0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980	21,942	49,922	30,018	25,193	55,211
折舊費用	16,232	11,780	28,012	19,038	10,933	29,971
攤銷費用	1,388	3,464	4,852	767	1,913	2,680
合計	$ 154,665	$ 128,584	$ 283,249	$ 155,608	$ 125,065	$ 280,673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6 月均為虧損情形，故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發生者	$ 24,307	$ 3,539
以前年度調整	(13,262)	486
	11,045	4,025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76	(2,1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121	$ 1,893

	109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發生者	$ 40,413	$ 3,769
以前年度調整	(13,262)	486
	27,151	4,255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961	(5,3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3,112	$ (1,050)

2. 稅前淨利(損)所得稅費用調節

	109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4 月至 6 月
稅前淨利(損)	$ 111,454	$ 27,619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856	$ 15,15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3,572)	1,898
虧損扣抵	8,604	(7,940)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7,012)	(82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076	(2,13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0,569)	(4,7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262)	4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121	$ 1,893

	109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稅前淨利(損)	$ 135,176	$ 321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3,712	$ 6,25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2,222	3,205
虧損扣抵	16,949	(2,501)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8,873)	(82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961	(5,30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3,597)	(2,3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262)	4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3,112	$ (1,050)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338)	$ (147)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528)	$ 6,27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9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845)	$ —	$ 4,528	$ —	$ 683
存貨跌價損失	1,885	(10)	—	—	1,87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4,802)	(14,989)	—	—	(29,791)
其　　他	1,195	(156)	—	—	1,039
虧損扣抵	25,040	9,194	—	—	34,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473	$ (5,961)	$ 4,528	$ —	$ 8,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120	$ 9,131	$ 683	$ —	$ 37,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647)	$ (15,092)	$ 3,845	$ —	$ (29,894)

	108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248)	$ —	$ (6,273)	$ —	$ (10,521)
其　　他	(455)	185	—	—	(270)
虧損扣抵	31,878	5,120	—	—	36,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7,175	$ 5,305	$ (6,273)	$ —	$ 26,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423	$ 5,305	$ —	$ —	$ 36,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48)	$ —	$ (6,273)	$ —	$ (10,521)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9年4月至6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4,902	$ 27,530	117,165	$ 0.30	$ 0.24

稀釋每股盈餘：無。

	108年4月至6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1,334	$ 11,285	100,953	$ 0.11	$ 0.11

	109年1月至6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3,888	$ 15,037	117,165	$ 0.29	$ 0.13

稀釋每股盈餘：無。

	108年1月至6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5,028)	$(12,064)	100,953	$(0.15)	$(0.12)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為淨損情形，故不擬計算。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09.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06.30
短期借款	$ 326,711	$ 186,061	$ —	$ 512,772
應付租賃款	15,547	(10,440)	—	5,107
租賃負債	30,721	(11,691)	6,098	25,128
存入保證金	3,977	(216)	—	3,7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76,956	$ 163,714	$ 6,098	$ 546,768

	108.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06.30
短期借款	$ 305,945	$ 67,838	$ —	$ 373,78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378	(3,378)	—	—
應付租賃款	8,359	18,275	—	26,634
租賃負債	33,786	(10,326)	6,227	29,687
存入保證金	906	3,262	—	4,1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2,374	$ 75,671	$ 6,227	$ 434,2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緯創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緯創集團)	其他關係人
STRONGHOLD TURSTEE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STRONGHOLD)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南京大學台灣校友會 (以下簡稱南京大學校友會)	其他關係人
皇延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延建築)	其他關係人
皇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延創新)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團與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緯創集團	$ 95,048	$ 184,958	$ 162,830	$ 361,498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緯創集團			
未受限制	$ 111,099	$ 118,364	$ 190,094
受限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4,661	—	77,174
	$ 145,760	$ 118,364	$ 267,268

3. 其他應收款(含資金貸與)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一般款項			
緯創集團			
未受限制	$ 845	$ 375	$ 903
受限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63
	845	375	966
其他關係人	—	2	3
資金貸與			
STRONGHOLD	8,742	—	—
	$ 9,587	$ 377	$ 969

4.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交易

(1)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至6月，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6月因出售樣品及賠償收入向緯創集團收取之金額分別為分別為407仟元及1,387仟元，暨1,243仟元及3,023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2)本集團民國109年1月至6月因業務需求向管理階層購置口罩一批金額為106仟元。

5. 租賃收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皇延建築	$ 17	$ 17	$ 34	$ 34
皇延創新	17	17	34	34
南京大學校友會	5	7	12	14
	$ 39	$ 41	$ 80	$ 82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2,022	$ 3,382
退職後福利	27	54
	$ 2,049	$ 3,436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4,573	$ 7,988
退職後福利	54	108
	$ 4,627	$ 8,09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帳面值)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4,417	$ 194,320	$ 612,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141	236,278	255,303
使用權資產	13,087	13,774	14,678
存出保證金	4,161	4,309	3,616
	$ 504,806	$ 448,681	$ 885,7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為15,320仟元、0元及63,317仟元。

(二)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集團為銀行借款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1,058,503仟元、985,230仟元及960,534仟元。

(三)本公司原於民國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及106年5月31日股東會決議辦理之處分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權案，於民國107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簽訂以美金 27,000 仟元處分轉投資事業境外公司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以下簡稱H-T(SAMOA))全部股權，並分兩階段處分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本公司業已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完畢，將H-T(SAMOA)持有HIGH-TEK PTE LTD.(新加坡)

(以下簡稱 H-T(新加坡))之股權調整為 81%，含 H-T(新加坡)持有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暨持有 HSIEH-YEH TECHNOLOGY CO.,LTD.(H-Y(BVI))73.92%股權。該項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完成第一階段處分 H-T(SAMOA)55.5%股權轉讓交易，並收足處分股款美金 14,985 仟元，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另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簽訂第二階段股權轉讓協議書處分 H-T(SAMOA)44.5%股權轉讓交易，轉讓金額為美金 12,015 仟元，第二階段股權轉受讓案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 H-T(SAMOA)7.46%股權轉讓交易，並收取處分股款美金 2,015 仟元，預計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處分 37.04%股權。

(四)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RED RUNNER CO.,LTD.為因應經營需求，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108 年 10 月 22 日及 109 年 5 月 29 日與 FORMOSA MAJU JAYA,PT 簽訂木材材料相關產品推廣銷售合作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惟因業務推廣未如預期，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退回部分履約保證金計美金 209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支付履約保證金美金 1,691 仟元計新台幣 49,772 仟元，並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五)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世紀）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取得「台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1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標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台中港務公司）承諾管理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321 元承租台中港工業專區 II-D 約 18 公頃土地 20 年期，並規劃興建生產風塔與水下基礎相關組件作為發展離岸風電業務之基礎。樺晟世紀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與台中港務公司簽訂合約並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70,940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設施製造。因營運規劃，原樺晟世紀承租台中港工業專區 D 區擬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中港工業專區 E 區土地進行產能整合並合資設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樺欣)，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台中港務

局之全部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收足世紀樺欣退回之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70,940 仟元。

(六)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以下簡稱 HC(SAMOA))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投資計劃如下：

1. HC(SAMOA)原投資成立柬埔寨信託業務合資公司(暫名：STRONGHOLD TRUSTEE CO.,LTD.(以下簡稱 STRONGHOLD))，變更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奕榮創新)轉投資，本公司預計投資奕榮創新美金 1,500 仟元，奕榮創新預計以美金 460 仟元投資柬埔寨信託業務合資公司，並為取得信託公司證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1,04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因 STRONGHOLD 尚處籌備階段故帳列預付投資款美金 460 仟元計新台幣 13,540 仟元。
2. 本公司變更投資 HC(SAMOA)為美金 2,500 仟元，HC(SAMOA) 預計以美金 1,087.2 仟元投資柬埔寨基金業務合資公司(暫名：AEGIES FUND MANAGEMENT PLC(以下簡稱 AEGIES))，惟 AEGIES 尚處籌備階段，為協助 AEGIES 基金業務取得執照於民國 109 年 3 月預付費用美金 300 仟元計新台幣 8,831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因組織架構調整之故，原 HC(SAMOA)於民國 108 年度為取得信託執照等業務之預付費用美金 1,200 仟元計新台幣 35,322 仟元，全數轉為基金業務，共計美金 1,500 仟元計新台幣 44,153 元仍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晟世紀)為發展離岸風電業務經營需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與 Welcon Denmark(以下簡稱丹麥 Welcon)合資設立 Welcon Taiwan 經營離岸風電基礎製造，註冊資本為歐元 200 仟元，樺晟世紀與丹麥 Welcon 預計分別投資 40%及 60%股權，計歐元 80 仟元及 120 仟元。Welcon Taiwan 將以專業分工模式，由 Welcon Taiwan 負責技術轉移與國際接單，再由樺晟世紀負責生產製造。因營運規劃考量，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樺晟世紀與丹麥 Welcon 合資案終止。

(八)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寶)、合資經營再生醫學科技業務。將分年投入註冊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1 億，預計第一年生寶

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取得 20%之股權，本公司以新台幣 40,000 仟元取得 80%之股權，第二年以後再依合資子公司營運需求二方股東以相同持股比例再投入合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總計新台幣 1 億元。本公司最終取得合資子公司 80%股權。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該投資案尚未進行投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柬埔寨從事微型財務業務，由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柬埔寨微型財務公司(暫名：Corich Microfinance Plc.)，預計以美金 708.75 仟元取得該公司 45%之股權，並為取得微型銀行執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600 仟元。

(二)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柬埔寨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由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柬埔寨第三方支付公司(暫名：Lync Pay Payment Solution Plc.)，預計以美金 945 仟元取得該公司 45%之股權，並為取得第三方支付公司執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600 仟元。

(三)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柬埔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預計以美金 258.75 仟元投資設立子公司(暫名：Universal Derivatives Corporation)後轉投資柬埔寨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紀公司(暫名：Universal Derivatives Exchange Co., Ltd.)，預計以美金 258.75 仟元取得該公司 45%之股權，並為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紀公司執照及其他業務所需支出預計為美金 600 仟元。

十二、 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78	$ —	$ 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421,056	1,979,750	1,975,79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85,667	1,471,213	1,639,289
應付租賃款	5,107	15,547	26,6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9.06.30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878	$ －	$ 878

108.12.31:無。

	108.06.30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9	$ －	$ 9
遠期外匯合約	－	45	－	45
	$ －	$ 54	$ －	$ 54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其所推得之對應折現率曲線為參數作為衡量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9.06.30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403	29.435	1%	$ 5,417
人民幣：新台幣	425	4.165	1%	18
日幣：新台幣	1,534	0.2732	1%	4
美金：人民幣	34,977	7.0741	1%	10,2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661	29.435	1%	2,844
日幣：新台幣	54,361	0.2732	1%	149
美金：人民幣	4,704	7.0741	1%	1,385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146	30.02	1%	$ 6,048
人民幣：新台幣	386	4.30	1%	17
日幣：新台幣	1,534	0.2760	1%	4
美金：人民幣	33,662	6.9662	1%	10,1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530	30.02	1%	2,861
日幣：新台幣	9,677	0.2760	1%	27
美金：人民幣	8,302	6.9662	1%	2,492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06.30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353	31.045	1%	$ 6,319
人民幣：新台幣	907	4.514	1%	41
日幣：新台幣	74,495	0.2884	1%	215
美金：人民幣	29,981	6.8683	1%	9,3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883	31.045	1%	4,310
日幣：新台幣	48,822	0.2884	1%	141
日幣：人民幣	9,916	0.0639	1%	29
美金：人民幣	6,542	6.8683	1%	2,031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6月之淨利將分別增加70仟元及425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前述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含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受限制應收帳款)之比率分別為70%、70%及75%。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06.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2,772	$ —	$ —	$ —	$ 512,772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834,716	—	—	—	834,7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4,418	—	—	—	334,418
應付租賃款	5,107	—	—	—	5,107
租賃負債	22,385	2,743	—	—	25,128
	$ 1,709,398	$ 2,743	$ —	$ —	$1,712,141

	108.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6,711	$ —	$ —	$ —	$ 326,711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838,215	—	—	—	838,2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2,309	—	—	—	302,309
應付租賃款	15,547	—	—	—	15,547
租賃負債	20,279	10,442	—	—	30,721
	$ 1,503,061	$ 10,442	$ —	$ —	$1,513,503

	108.06.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3,783	$ —	$ —	$ —	$ 373,783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764,532	—	—	—	764,5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1,658	—	—	—	271,658
應付租賃款	21,086	5,548	—	—	26,634
應付公司債	226,000	—	—	—	226,000
租賃負債	14,417	14,575	695	—	29,687
	$ 1,671,476	$ 20,123	$ 695	$ —	$1,692,2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1.電子部門：該部門主要係產銷各項電腦零件及通訊器材。

2.工程貿易部：該部門主要係鋼結構及工程項目、紙業等新事業部商品推廣及銷售等。

(二)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9.06.30				
收　　入	電子部門	工程貿易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04,205	$ 211,672	$ 5,741	$ —	$ 2,021,618
部門間收入	1,171,969	—	7,027	(1,178,996)	—
	$ 2,976,174	$ 211,672	$ 12,768	$ (1,178,996)	$ 2,021,618
營業利益(損失)	$ 130,843	$ (42,665)	$ 13,563	$ 16,904	$ 118,6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15,315	$ 63,399	$ (7,411)	$ (354,772)	$ 16,531
部門稅前淨利(損)	$ 446,158	$ 20,734	$ 6,152	$ (337,868)	$ 135,1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7,335)	$ (5,696)	$ (81)	$ —	$ (33,112)

	108.06.30				
收　　入	電子部門	工程貿易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50,973	$ 22,647	$ 927	$ —	$ 1,574,547
部門間收入	1,193,258	—	—	(1,193,258)	—
	$ 2,744,231	$ 22,647	$ 927	$ (1,193,258)	$ 1,574,547
營業利益(損失)	$ 41,994	$ (28,325)	$ (13,648)	$ 733	$ 7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1,983	$ 17,825	$ (12,086)	$ (98,155)	$ (433)
部門稅前淨利(損)	$ 133,977	$ (10,500)	$ (25,734)	$ (97,422)	$ 3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208)	$ 5,305	$ (47)	$ —	$ 1,050

(三)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電子線	$ 1,804,205	$ 1,550,973
鋼鐵	119,538	22,647
紙器	92,134	—
其他	5,741	927
	$ 2,021,618	$ 1,574,547

(四)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中國	$ 1,732,695	$ 1,486,344
臺灣	252,406	72,201
其他(未達5%)	36,517	16,002
	$ 2,021,618	$ 1,574,547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06.30	108.12.31	108.06.30
臺灣	$ 280,100	$ 246,084	$ 208,032
中國	249,805	281,906	313,314
BVI	1,321	1,347	1,393
SAMOA	49,772	70,847	—
香港	13,540	—	—
日本	4,445	4,125	4,342
	$ 598,983	$ 604,309	$ 527,081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6月銷貨金額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A	$ 371,948	18.40	$ 379,147	24.08
B	639,444	31.63	598,266	38.00
G	212,432	10.51	123,739	7.86
	$ 1,223,824	60.54	$ 1,101,152	69.94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19 及 20）	實際動支餘額（註 20）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樺晟電子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3	$ —	$ —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490,682 (註 3)	$ 490,682 (註 4)
0	樺晟電子	AEGIES FUND MANAGEMENT P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228	26,521	—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490,682 (註 3)	490,682 (註 4)
0	樺晟電子	RED RUNNER CO.,LTD(SAMO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214	21,488	20,633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490,682 (註 3)	490,682 (註 4)
0	樺晟電子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012	20,398	20,398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490,682 (註 3)	490,682 (註 4)
0	樺晟電子	STRONGHOLD TURSTE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245	20,693	—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490,682 (註 3)	490,682 (註 4)
1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60	—	—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註 5)	— (註 6)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640	58,870	58,87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415,030 (註 7)	415,030 (註 8)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640	50,040	50,040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415,030 (註 7)	415,030 (註 8)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60	14,718	14,718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415,030 (註 7)	415,030 (註 8)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303	24,966	20,805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5,649 (註 9)	35,649 (註 10)
3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87	—	—	4.3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5,649 (註 9)	35,649 (註 10)
4	HIGH-TEK PTE LTD.(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708	19,133	19,133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499,949 (註 11)	499,949 (註 12)
5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415	62,415	62,415	5.0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67,105 (註 13)	367,105 (註 14)
6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AEGIES FUND MANAGEMENT P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102	17,632	—	2.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23,512 (註 15)	23,512 (註 16)
7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STRONGHOLD TURSTE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75	8,742	8,742	2.50%	註 2	—	營運周轉	—	—	—	9,646 (註 17)	9,646 (註 1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7：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8：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0：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1：HIGH-TEK PTE LTD. (SINGAPORE)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2：HIGH-TEK PTE LTD. (SINGAPORE)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3：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4：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5：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6：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7：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8：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9：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0：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匯率 4.161 及美金匯率 29.435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爲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1）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1	$ 1,840,058（註3）	$ 242,560	$ 235,480	$ 171,999	$ —	19.20%	$ 3,066,763（註4）	是	否	否
0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2	1,840,058（註3）	272,880	264,915	—	—	21.60%	3,066,763（註4）	是	否	否
1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1,226,705（註5）	24,242	23,302	5,429	—	1.90%	2,453,410（註6）	否	否	是
1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	1,226,705（註5）	6,061	5,825	1,357	—	0.47%	2,453,410（註6）	否	否	是
2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1,226,705（註7）	24,242	23,302	—	—	1.90%	2,453,410（註8）	否	否	是
3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	1,226,705（註9）	6,061	5,825	—	—	0.47%	2,453,410（註10）	否	否	是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點五倍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點五倍為限。

註 5：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倍為限
註 6：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為限
註 7：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倍為限
註 8：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為限
註 9：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一倍為限。
註 10：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為限。
註 11：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匯率 4.161 及美金匯率 29.435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之比率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594,699	75.03%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579,214)	(76.14%)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成品)	133,835	16.88%	90-120 天	註 1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115,074)	(15.13%)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品)	216,754	25.14%	90-120 天	註 2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50 天	172,518	30.90%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成品)	100,478	48.31%	90-120 天	註 3	非關係人為 90 天至 120 天	60,189	39.47%	

註 1：本公司依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向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2：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銷售成品予樺晟科技(股)公司，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3：本公司與緯創資通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H-Y (BVI))共同持有協昱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緯創資通依接單情形經由 H-Y (BVI)向協昱電子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SAMOA))	華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172,518	2.24	—	—	24,803	—
華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115,074	2.18	—	—	356	—
華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 (H-T(SAMOA))	母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579,214	2.08	—	—	59,942	—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3	其他應收款	50,142	註 5	1.36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594,699	註 8	28.99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79,214	註 8	15.69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	進貨	133,835	註 8	6.52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5,074	註 8	3.12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進貨	63,696	註 8	3.11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16,754	註 6	10.57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72,518	註 6	4.67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38,374	註 8	1.04
1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680	註 5	1.62
2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82,188	註 7	4.01
2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4,645	註 7	1.75
2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	樺晟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5,807	註 4	1.26
3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414	註 5	1.69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 (BVI)) 銷售成品予樺晟科技(股)公司，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5：係因資金貸與、財產交易及墊付款項及費用所產生之債權債務。

註 6：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SAMOA))銷售成品予樺晟科技(股)公司，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7：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HSIEH-YUH TECHNOLOGY CO., LTD.(H-Y(BVI))向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樺晟科技(股)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8：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H-T (SAMOA))向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樺晟科技(股)公司及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9：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 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 1%為揭露標準。

華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SAMOA))	P.O.BOX217 Apia,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 75,951	$ 75,951	2,592,800	37.04%	$ 396,618	$ 141,293	$ 52,469	
華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2,583	52,583	1,600,000	100.00%	168,735	19,168	19,170	
華晟電子(股)公司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7,071	57,071	美金 1,751 仟元	5.51%	67,895	142,090	8,001	
華晟電子(股)公司	奕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001-4 室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53,612	30,173	美金 1,778 仟元	100.00%	24,114	(5,156)	(5,156)	
華晟電子(股)公司	RED RUNNER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29,572	303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	28,081	(701)	(701)	
華晟電子(股)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O.,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62,127	62,127	美金 2,010 仟元	100.00%	58,779	(33)	(33)	
華晟電子(股)公司	O’sentic 株式会社	東京都荒川区町屋三丁目 15 番 17 号	國際貿易業務	30,989	30,989	570 株	95.00%	19,906	1,582	1,503	
華晟電子(股)公司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6 號 4 樓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0	100.00%	34,622	(4,357)	(4,357)	
華晟電子(股)公司	華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2 號 4 樓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58,000	30,000	5,800,000	64.44%	53,595	(5,717)	(3,612)	
華晟電子(股)公司	世紀華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2 號 4 樓	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鐵鑄造業	60,000	—	6,000,000	15.00%	60,008	56	16	
華晟電子(股)公司	喜樂喜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6 號 4 樓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	3,000	—	300,000	60.00%	2,992	(14)	(8)	
利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10 號 4 樓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信器材批發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71.45%	27,147	(1,781)	註 2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H-T (SAMOA))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823,765	823,765	美金 25,722 仟元	81.00%	998,128	142,090	註 2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HIGH-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LTD. (H-T(BVI))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51 Anson Roa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 079904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 137,779	$ 137,779	美金 4,284 仟元	13.49%	$ 168,618	$ 142,090	註 2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樺晟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7 樓	研發新型電子零件器	25,800	25,800	4,600,000	100.00%	57,932	9,452	註 2	16,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HIGH-TEK PTE LTD. (H-T(新加坡))	HSIEH-YUH TECHNOLOGY CO.,LTD. (H-Y(BVI))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306	306	11,310,000	73.92%	—(註 1)	2,335	註 2	

註 1：截至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17,030)仟元。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列入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382,508 (美金 1,299.5 萬元 匯率 29.4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059 (美金 509.8 萬元 匯率 29.435)	—	—	150,059 (美金 509.8 萬元 匯率 29.435)	665	36.22%	1,756	21,344	—
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56,243 (美金 1,550 萬元 匯率 29.4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9,544 (美金202.29萬元 匯率 29.435)	—	—	59,544 (美金202.29萬元 匯率 29.435)	67,059	49.00%	67,059	917,761	72,116 (美金 245 萬元 匯率 29.435)
樺晟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44,153 (美金 150 萬元 匯率 29.4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304 (美金 82.57 萬元 匯率 29.435)	—	—	24,304 (美金 82.57 萬元 匯率 29.435)	(2,235)	49.00%	(2,235)	89,121	—
樺晟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零件器。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88,305 (美金 300 萬元 匯率 29.4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607 (美金165.13萬元 匯率 29.435)	—	—	48,607 (美金165.13萬元 匯率 29.435)	66,368	49.00%	66,368	181,279	—
奕榮發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項目： 電腦網路技術開發、技術咨詢轉讓及服務。 2.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29,435 (美金 100 萬元 匯率 29.4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435 (美金 100 萬元 匯率 29.435)	—	—	29,435 (美金 100 萬元 匯率 29.435)	(5,125)	100.00%	(5,125)	1,31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11,949(美金 1,059.79 萬元，匯率 29.435)	326,128 (美金 1,107.96 萬元，匯率 29.435)	736,0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 4: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匯率 29.435 計算。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八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均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孝秦